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68 期



4817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四、審查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如未完成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1 ~ 4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8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下午 2 時 2 分至 4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黃世杰 羅美玲 葉毓蘭 沈發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湯蕙禎 王美惠 管碧玲 吳琪銘 林思銘 張其祿 陳玉珍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德維 謝衣鳳 鍾佳濱 林德福 陳椒華 江啟臣 李貴敏

范 雲 林俊憲 鄭麗文 呂玉玲 趙正宇 楊瓊瓊 蘇治芬 陳明文

劉世芳 孔文吉 廖婉汝 蔡易餘 吳斯懷 徐志榮 何欣純 賴瑞隆

邱志偉 洪孟楷 高嘉瑜 周春米 劉權豪 羅明才 陳亭妃 張育美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鍾孔炤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吳克能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傳播行銷處處長 廖美玲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劉琮琪
主計室主任	曾煥棟
政風室主任	黃敏龍
人事室主任	林秀美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陳邦畛
總經理	徐智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陳淑萍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審查關於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四、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計有委員賴惠員、黃世杰、羅美玲、葉毓蘭、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沈發惠、湯蕙禎、王美惠、管碧玲、吳琪銘、林思銘、張其祿、江啟臣、林文瑞、陳玉珍、徐志榮、呂玉玲、陳椒華等 19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及所屬、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8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4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4 萬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2 億 1,526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460 萬 7 千元，扣除減列數 50 萬元後，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310 萬 7 千元，經查 109 年度該計畫編列 5,470 萬 8 千元，惟迄 109 年 8 月止實際執行數為 721 萬 6 千元，僅達 13.19% 預算執行率，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詳述預算執行未及 2 成原因與如何提升執行績效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9-114年)」，截至目前為止109年度計畫執行率未達90%，落後原因為「全球客家主流化」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整個預算執行率不佳。經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活動皆受到阻礙，109年度相關子計畫才執行721萬元(截至8月底)，大部分都難以執行，110年度繼續再編3,609萬2千元，在國際疫情尚未趨緩前，如此編列預算恐有浮濫之虞。例如，110年度補助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相關預算共558萬元，相關預算數亦需配合調整。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全球客家主流化」之計畫調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三)經查迄109年8月止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2成，且所訂績效指標僅以青年族群為設定目標，恐難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容有檢討空間；另補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經費年逾千萬元，允宜檢討研究妥適之績效目標，以評估整體計畫之達成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0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0,460萬7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1億0,310萬7千元，係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

惟「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109年度預算數5,470萬8千元，因武漢肺炎疫情致該計畫海外活動多取消或延期辦理，迄109年8月止實際執行數721萬6千元，占預算數比率僅13.19%，預算執行未盡理想。鑒於國際疫情尚未明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國際文化活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五)受武漢肺炎全球疫情影響，109年度「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109年度預算數5,470萬8千元，迄109年8月為止，實際執行數721萬6千元，僅占預算數比率13.19%。由於相關全球疫情趨勢尚未趨緩，國際交流仍存在一定風險，110年度客家委員會相關海外交流計畫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依據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說明之第 6 點，為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並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強化外文網站，計列業務費 460 萬元，惟現行客家委員會網站之英文版已建置完畢，是否仍有新列經費需要，不無疑問，應提出具體之網站建置計畫；又，細查其英文版網站內容，如「客家節慶」主題相關連結已失效，足見其維護情形不佳，應提出相關之檢討，方屬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有鑒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八)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2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賴惠員

(九)在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當中，有許多獎補助海內外團體，促進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及多元交流等計畫。惟現今全球仍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疫情趨勢也尚未見趨緩，國際交流仍存在一定風險，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相關海外交流計畫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共計編列 1,021 萬 3 千元，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明，該活動參與人數、活動規模與預期恐有落差，且美食音樂文化活動，對於海外客家青年認識客家文化流於浮面，又花費上千萬元，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玉珍 葉毓蘭

- (十一)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共計 558 萬元，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歇，且單一文化會議合併懇親大會花費 558 萬元，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玉珍 葉毓蘭

- (十二)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共計 1,624 萬 9 千元，該業務目標暨補助對象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玉珍 葉毓蘭

- (十三)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460 萬 7 千元，其中新增「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編列 150 萬元，係為重現六堆歷史記憶及尊榮感，積極推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及交流活動。

辦理客家國際研討會係規劃為期三日之活動，預計邀請海內外客家翹楚共同參與。惟該計畫在預算說明中僅列業務費 150 萬元，並未詳列出計畫內容；此外，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之計畫，另於其他項目編列 1 億 1,850 萬元的經費，若有舉辦研討會之需求可於前述編列項目中規劃，無需額外編列。考量我國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110 年度的國際邊境管制政策不明，因此對於舉辦國際研討會接待海外專家來臺非屬必要。為擷節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 (十四)依據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施政計畫暨收支預算報告，110 年時逢六堆開基三百年，為展現臺灣多元族群融合，凝聚六堆客家在地自我認同感，110 年度於各款項目共計編列 1 億 2,850 萬元辦理「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之各項國內外活動辦理、宣導、補助、旅費等。其中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新增「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之「業務費」150 萬元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襄盛舉。然該項國際研討會之完整規劃方案迄未正式提出，且協調情形暨籌辦概況亦未充分向各界說明。

其次，鑑於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辦理國際研討會之衝擊尚難逆料，對於與會海外貴賓邀請作業及相關防疫作為，宜一併妥為規劃，超前佈署；倘遭逢疫情嚴峻致影響辦理，應預先提出備案，如改為遠距視訊會議等方式舉辦，以盡力達成邀請海內外學界共同探究六堆歷史及文化之計畫目

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籌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重現六堆客家族群之尊榮感，強化六堆客家之凝聚力，以國家級規格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爰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 年期（110 年）之專案計畫。其中「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客家國際研討會」係為向國際發聲，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辦理國際研討會允宜思量國際研討會辦理形式與成效（如改以線上方式交流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疫情期間辦理國際研討會之形式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3,697 萬 1 千元，凍結 4,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係為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該計畫內容涵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客家文化館舍營運等，110 年度編列 7 億 7,9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717 萬 7 千元。

惟檢視 107 至 108 年度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立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參觀情形發現，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新竹縣縣史館、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玉里鎮客家生活館及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等 8 座客家文化館舍之參觀人數呈現負成長；且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玉里鎮客家生活館等 4 座客家文化館舍參觀人數僅 1 萬餘人，顯示部分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情形亟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地方政府活化客家文化館舍，提升客家文化館舍整體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109 年開啟「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永續客庄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計畫，然客庄 369 計畫內的幸福臺九線計畫所涵括之範圍，卻未納入宜蘭地區。查宜蘭縣為東部臺九線的開端，由北部前往花東地區行車必經宜蘭，再加上宜蘭豐富的在地客家文化，客家委員會不應該獨漏宜蘭縣，摒除於計畫之外。且我國

東部三個縣，應以區域整合發展之視角，積極共創東部客家文化發展榮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三)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3,697 萬 1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 億 7,9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2,717 萬 7 千元，係為輔導辦理客庄產業創新育成，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考察日本地方創生及文化產業計畫等。

經查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辦理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止申請案件數共計 140 案，經評審委員會初審 20 案，複審 6 案，最後審核通過 5 案，通過率偏低僅有 3.5%，倘以客家基本法規定全臺有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之，通過審核之案件數卻僅有 5 案，可見客家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客家委員會針對鼓勵青年移居返鄉，允宜加強宣傳及輔導以提高申請件數，並研擬改善措施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落實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 (四)客家委員會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在 110 年度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639 萬 6 千元。

經查，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之青年移居返鄉案件數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比率僅有 3.5%，如此預算執行成效，顯有規劃不週之處，亟待改善。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青年返鄉創生移居客庄」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 (五)根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118 至乙—119 頁，指出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推動產業群聚創新服務暨臺三線客庄產業聚落型塑、客家特色商品網路行銷等，對加強客家產業發展具一定成效。

然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推動的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制度（Hakka TAIWAN），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廢止，調整為登錄作業方式並訂定相關特色商品作業要點。…惟原經客家委員會審查通過認證標章之部分業者（101 年至 104 年）未依規定停用，客家委員會於 105 年至 107 年推薦登錄之客家特色商品審核通過後亦未公告，影響消費者選購判斷。

建請客家委員會盡速參酌審計部建議，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相關作業，並持續強化客庄產業經營體質，振興客庄在地經濟發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永續客庄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計編列業務費 500 萬元，惟幸福臺九線計畫推動即將進入第三年，其累積的預算規模，卻與浪漫臺三線和六堆的差距甚大，顯示東西部客庄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客家委員會應逐年提高花東幸福臺九線的預算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文瑞

(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協助客庄整合跨界資源，塑造客庄產業聚落，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並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然客家委員會未說明客家產業之發展方向，且未見針對跨界資源、產業聚落、地區經濟發展、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等產業發展環境之積極措施及建議，其中尤未建立客家產業之生態系塑造，多為硬體建設之補助。另對於各項補助計畫多補助地方政府，未見企業之參與，顯未考量創生之公私協力性質，也未見後續管考後如何持續增進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整體發展策略規劃、產業發展環境之建議與資源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八)110 年度「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共編列 2,639 萬 6 千元。乃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其補助對象包括(1)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有意願返鄉，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2)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3)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補助標準：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區）以補助 2 案為原則；每案補助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

但 109 年度辦理第 1 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至 8 月底，申請案件共 140 案，最後審核通過 5 案。若以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每區 2 案為原則；青

年移居返鄉通過審核案件數（5 案）僅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總案件數（140 案），通過比率僅僅 3.5%，恐預算執行效率不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計畫具體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九)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期效益包含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之任務，然 109 年通過初審的共有 20 名，複審 6 名，5 人返鄉移居客庄，顯然未能提升創造性人才移居客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移居成效重新規劃與補助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十)查「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自 108 年度開辦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 120 件，通過核貸案件數僅 65 件，銀行核貸率 54.2%不及 6 成。另 109 年度至 8 月底止受理申貸案件數 20 件，為 108 年度全年度受理申貸案件數之 2 成。

該優惠貸款計畫為扶植客庄之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以達地方創生及永續深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國內地方產業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政府應協助有資金需求之客庄事業取得經營或周轉資金。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高該計畫申貸件數及核貸通過協助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十一)有鑒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二)查 109 年度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2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擷節國庫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賴惠員

(十三)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計辦理考察日本地方創生及文創產業計畫，計列國外旅費 31 萬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客家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依照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說明，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塑客庄移居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然而相關作業僅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團體進行上述活動。客家委員會未就整體檢視客庄之發展，提出行政指導之綱領，恐無法發展符合客庄之創生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庄環境之總體分析與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十五)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為計畫期程 109-114 年之六年計畫，總經費 46 億 8,380 萬 4 千元，109 年度已編列 7 億 5,249 萬 4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於 109 年上半年，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傳統聚落保存、自然人文風貌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核定金額即達 11 億 2,519 萬 7,858 元，不僅超出用途別科目屬於獎補助費之 6 億 2,694 萬 7 千元，更超過全年度編列之經費；再比較前期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108 年)，相關之補助金額平均每年約 5 億 7,500 萬元，單年最高也僅約 7 億 5,500 萬元，足見 109 年之執行非屬常態；考量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尚處於計畫期程之第 1 年，應就獎補助費之核定進行充分檢討，以免排擠其他業務之經費空間。另外，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指出，前期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已核定之補助費，尚有案件因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而辦理預算保留之情況，故未來就已核定補助費之案件，應確實進行督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六)客家委員會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經費逾 9 億元，該計畫自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及建置拆除等作業，因涉及相關單位配合工項頗多，迄 109 年 8 月底該計畫部分工程略有延遲，允宜廣續協調相關單位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加強督考，以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

何加強督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七)客家委員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 4,250 萬元。經查，行政院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新興科技帶來的社經衝擊，因此提出數位轉型計畫，「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係「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之子計畫，卻以公務預算編列 4,250 萬元支應，除了分食有限資源之外，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看不出此計畫之成效。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玉珍 葉毓蘭

(十八)經查 108 年度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專案，以發放 10 組電子旅遊卷為專案亮點，鼓勵民眾數位化消費，期提升客庄合作店家營運成效，惟推動初期，網站流量超載造成平臺當機，引發民怨。是以，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應借鏡以往經驗，妥為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分流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九)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計列業務費 4,250 萬元，導入數位應用產品及智慧科技、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促進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觀光產業發展，惟幸福臺九線計畫推動即將進入第三年，其累積的預算規模，卻與浪漫臺三線和六堆的差距甚大，顯示東西部客庄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客家委員會應逐年提高花東幸福臺九線的預算投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文瑞

(二十)客家委員會辦理三六九客庄業務數位升級計畫，協助客家產業數位轉型，運用區塊鏈等科技平臺，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以彰顯客庄產地價值，躍昇國內外通路。然客家委員會未考量履歷之消費者及生產者等使用族群需要資訊不同，且未見針對不同使用族群增進相關技術使用率，並彰顯客庄產品之特殊履歷並推廣行銷，與其他部會之食安溯源計畫無法區分差異；另盤點客庄數位工具，也未見客庄券外之數位工具對外積極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智慧創新使用及推廣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三、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6,78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以豐富館藏品為目標，從入藏之館藏品中篩選具重要價值者，提送審議（通過）後列為典藏品，而館藏品是否可入典藏，需要經當次典藏審議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但典藏品審議進度緩慢，自 101 年度陸續徵集之物件，截至 108 年底累計件數約 1 萬 5,035 件，僅有 644 件通過審議成為典藏品，但尚有館藏品 1 萬 4,391 件未完成典藏委員會審議，也僅有 644 件成為典藏。

為加速確保珍貴客家歷史文物妥善保存維護及管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應該儘速完成待典藏品審議程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截至 108 年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典藏品入藏審議作業成效統計表

年度	已入藏物件		
	典藏品	館藏品	小計
105 年以前	0	245	245
106 年	301	3,413	3,714
107 年	14	10,578	10,592
108 年	329	155	484
累計	644	14,391	15,035

「已入藏物件」包含「館藏品」、「典藏品」。「館藏品」指完成基本價值評估報告並簽辦首長同意後入藏之館藏品；「典藏品」指館藏品再提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典藏品。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二)客家委員會除應強化文化交流建立客家品牌，應秉持資源不重複與預算摺節原則，平行建構相關發展網絡，期兼顧不同族群之文化需求，協助於宣揚多元文化及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增加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惟經查「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與「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重疊，應釐清該計畫與現行相關計畫辦理措施之區隔並善用公私協力合作推動，俾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推動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之事項，經查截至 108 年底該中心館藏品項尚餘高達 1 萬 4 千餘件未完成典藏審議，客家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改善辦法，以確保珍貴客家歷史文物能夠妥善保存維護及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高審議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四)檢視國家客家政策、文資調查及展演，多以靠山林生活的山客聚落為主軸，然據「新修桃園縣志」記載，清朝乾隆時期，客籍移民大規模入墾，以崁頭厝為港口，沿社子溪流域上岸。客家人口比例高達八成的新屋，是道地的客家庄，而舊稱崁頭厝的永安漁港，是全國唯一以客家為主體的漁港，閩客融合的特有漁村文化如「牽罟」、「歎嘍」與「石滬」等，進而發展出獨特的海洋客家文化。

隨著時代經濟的改變，原本靠海維生的村民們，生活型態也隨之更改。以往強調互助合作的牽罟與石滬捕魚文化，都慢慢消失在日常生活中。106 年第一屆的「海客文化藝術季」首度被納入客庄 12 大節慶，邀請千人重現新屋的牽罟傳統。此外，在地社區開始投入石滬的修復，要找回先民早期的捕魚方式。

目前曾見證過這段海洋客家蓬勃發展歷史的耆老，正快速凋零中，為使臺灣客家文化的脈絡更完整，應以「海洋客家文化」為紀錄主題，來進行客家漁村各項文史基礎調查，包含口述史、影像紀錄及老照片彙整等，以留下海洋客家型態的紀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海洋客家文化保存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賴惠員

(五)客家委員會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旨在凝聚及強化六堆客家在地之自我認同及在地連結。然客家委員會文化發展中心僅辦理六堆三百年之系列活動，顯未能創造長期之在地文化推廣，也未見透過園區拓展專業組織交流及策略結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六堆文化園區之文化策略聯盟與合作交流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六)客家委員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期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計畫期程 103-108 年度，總經費為 10 億 4,105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彙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總預算數為 7,763 萬 5 千元。

依審計部查核指「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至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完成 2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區域普查，惟尚有 46 個重點發展區或僅完成部分區域普查，或迄未辦理普查」，即全國 70 處經核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僅 24 處完成全區普查、14 處完成部分普查、32 處尚未完成普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作業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黃世杰 羅美玲

四、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委員會應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依據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業務費之編列主要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相關業務，惟「藝文傳播推展」同目下另有分支計畫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同屬於藝文傳播業務，且業務費編列說明的辦理內容有所重複，考量常規型的中長程計畫，不只在執行上要與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有所區隔，避免相同業務卻於不同的計畫重複執行，更應該發揮加成的功效，方有分立兩項分支計畫的意義，故相關業務費之規劃應充分做好規劃及評估。爰請客家委員會應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 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業務費」1 億 4,587 萬 7 千元。詔安客家人是臺灣客家族群中最不為人知的一群，目前多集中在雲林，而詔安客語的使用人口由於長期處在閩南族群中，文化受到同化或排擠，使用的人數越來越少。據統計，在臺灣客語「四、海、大、平、安」五大客語腔調之中多以四縣腔、海陸腔為主，詔安客語的使用人口敬陪末座，目前僅剩 8 千人。雖然每一年都會舉辦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然此活動對詔安客語的維護及傳承似未收成效，為確保詔安客語能永續留存並推廣，客家委員會應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 依據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業務費之編列主要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相關業務，惟「藝文傳播推展」同目下另有分支計畫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同屬於藝文傳播業務，且獎補助費編列說明的辦理內容有所重複，考量常規型的中長程計畫，不只

在執行上要與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有所區隔，避免相同業務卻於不同的計畫重複執行，更應該發揮加成的功效，方有分立兩項分支計畫的意義，故相關獎補助費之規劃應充分做好規劃及評估。爰請客家委員會應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查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自製比率介於 33.2%至 49.3%間，其中以 103 年度為最高點，而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為提升客家廣播電視節目質量，協助媒體多元化之展現，打造客家文化表現之傳播環境，客家電視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滿意度及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客家廣播電臺收聽範圍擴及至全國，然部分地區的觀眾卻未普及，根據客家委員會研究報告指出，花東地區客家收聽人數僅有 4,262 人，和桃竹苗地區收聽人數相差 51 倍，客家委員會應研擬相關辦法，予以改善。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年度目標為 1、提升客家語言聲望，落實族群主流化，2、引領全球客家流行文化，培育客家傳播影視人才，3、行銷臺灣客家文化，強化國際族群交流。為辦理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 3,300 萬元，前年度為 2,500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800 萬元。惟查海外客家網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僅 1,831 位，推特人數更不到 100 人，皆顯示客家委員會推動業務態度消極。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六)客家委員會為培植客家文化，建立客家傳播體系，每年撥款 4 億餘元委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然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為止，客家電視節目首播時數比率僅介於 23%至 26%間，晚間 18:00 至 23:59 主時段僅 2 小時為首播，其餘均為重播，109 年度首播時數為近 5 年來次低。為有效提升客家電視觸及率，建請客家委員會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撥計畫有效提升節目首播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客家族群之需。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客家電視臺首播時數表

客家電視台首播時數比例		
年度	時數	比例
2015	2,302	26%
2016	2,315	26%
2017	2,203	26%
2018	2,043	23.5%
2019	2,113	24.3%

資料來源：客家電視臺→營運成果→年度報告；羅美玲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七)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續辦客家電視營運，客家電視係國內重要傳播客家文化之平臺，應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惟查客家電視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節目來源情形，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允宜提升自製比率，鼓勵國內客家傳播人才創作優質內容，進而提升收視品質，形成良性循環。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客家電視節目自製率及收視品質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八)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預計辦理考察韓國育成影視藝人培育課程及活動，計列國外旅費 12 萬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請客家委員會應審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九)客家委員會依據總統「客家三六九」政策，以國家級規格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重現六堆客家族群之尊榮感，強化六堆客家之凝聚力辦理「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110 年度在各科目共編列 1 億 2 千萬元預算。經查，「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藝文傳播業務」，有部分工作項目與「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等現行計畫相關內容有所重疊，為樽節政府經費，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計畫中勻支辦理，重複編列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六堆三百年再出發計畫」之計畫樽節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五、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目標為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每區 2 案為原則，109 年度審核 140 件申請案，通過案數為 5 案，僅占目標值 140 案 3.5%，客家委員會應研議該計畫申請案件數不足之原因，提高總申請案件數。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有鑑於客庄地方創生應連結各項資源及公私協力合作等項目，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客庄地方創生及資源整合成立專案辦公室，盤點現有公私資源連結及投入與推廣等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七、有鑑於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 108 年 4 月 19 日公開招標之內容，委外廠商需成立 3 人計畫工作小組並受理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相關事宜，然創生優惠貸款審查作業日期及獲貸款廠商獲貸情形卻未有相關專區或網站進行資訊公布。另標案要求工作小組組成創生輔導團隊（由得標廠商邀請至少 10 名專家學者參與），創生輔導團隊推動事項包含：（一）諮詢會議（客庄創生政策計畫建議）；（二）輔導訪視（辦理客庄產業現地訪視及輔導）；（三）審查會議（參與「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但貸款訪視作業及審議作業是否由相同專家團隊處理，仍應確實建立迴避機制。綜上，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辦理情形研擬公開上網項目、整理創生輔導團隊之專家名單、經歷，貸款廠商獲貸及輔導情形，並將上述各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八、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提升客家文化，多以興建各類客家館舍，一方面增加旅遊觀光景點，二方面保存客家文化。惟相關文化會館設立後普遍面臨經營不善的情形，舉桃園為例，去年啟用的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流標 3 次改由桃園市客家局自營，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不佳 109 年 3 月解約改自營，而桃園市客家局還預計新增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北區客家會館等 4 館舍，都將於 109 年底前完工。

經查，各縣市興建客家相關文化館舍，多有向中央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若興建完工後，卻因為經營不善淪為蚊子館，恐有補助預算浪費之虞。客家委員會亦應建立適當考核機制，避免補助浮濫。再者，客家委員會自行列管的 22 項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的計畫，也有部分客家文化館參訪人次不如預期，亟需改進。

綜上。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客家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文化館舍」之經營改善方案及管考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九、依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其調查方式由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歷時 4 個月餘，其統計數據反映全國民眾之分布，據悉客家委員會將於 110 年進行例行性之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然近年客家委員會於語言、文化、場館與客語無障礙等政策及預算，多集中於該會提列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及其區域內之中小學，且 30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使用市話比率極低，是次研究應將重點發展區域之數據獨立呈現，並加入電話訪問外之訪查資料，方能如實呈現近年客家語言文化政策於年輕族群之成效，亦能為未來施政之依據。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擬定調查研究之改良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為了解我國客家族群人口數，以及縣市、鄉鎮市區分布，客家委員會每 5 年執行 1 次「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以推估全國客家人口數，以及縣市、鄉鎮客家人口數以及客語使用狀況。考量現今社會人口遷移較快，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通盤檢討，縮短客家人口及客語使用調查頻度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沈發惠

十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106 至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考情形，主流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3.62%。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其他如：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無論是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報考人數均偏低。客語少數腔調若未善加保存與傳承，恐日漸流失。因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保存客語少數腔調方案，以保障客家少數腔調之多元性。

106 至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6 年	到考人數	4,655	1,637	400	38	64	6,794
	通過人數	2,669	1,128	279	24	22	4,122
	通過率	57.34%	68.91%	69.75%	63.16%	34.38%	60.67%
107 年	到考人數	8,984	2,945	787	112	74	12,902
	通過人數	5,273	1,553	564	65	34	7,489
	通過率	58.69%	52.73%	71.66%	58.04%	45.95%	58.05%
108 年	到考人數	8,450	2,868	400	79	60	11,857
	通過人數	3,960	1,476	191	38	14	5,679
	通過率	46.86%	51.46%	47.75%	48.10%	23.33%	47.90%

平均到考人數	7,363	2,483	529	76	66	10,517
占比	93.62%		6.38%			-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近 3 年來主流腔調四縣腔及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也高達 91.80%。)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6 年	到考人數	2,396	843	221	20	22	3,502
	中級通過人數	1,161	337	97	11	10	1,616
	中高級通過人數	475	330	42	0	2	849
	通過率	68.28%	79.12%	62.90%	55.00%	54.55%	70.39%
107 年	到考人數	2,141	724	250	49	10	3,174
	中級通過人數	867	297	121	20	5	1,310
	中高級通過人數	267	103	42	8	2	422
	通過率	52.97%	55.25%	65.20%	57.14%	70.00%	54.57%
108 年	到考人數	2,282	710	181	40	22	3,235
	中級通過人數	1,048	349	83	17	12	1,509
	中高級通過人數	357	142	18	7	1	525
	通過率	61.57%	69.15%	55.80%	60.00%	59.09%	62.87%
平均到考人數		2,273	759	217	36	18	3,303
占比		91.80%		8.20%			-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二、有鑑於客家委員會為發揚客家文化，期盼透過獎補助之經費挹助，使地方政府、在地社團、NGO 組織等協力合作，共同推廣客家文化。經查，中華文化總會在 109 年 520 舉辦「2020 Keep Zero, Be Hero 用愛畫個圈」線上演唱會，主要是向前線防疫人員、口罩國家隊以及臺灣每一位努力防疫的國民致敬。演唱會預計晚上 8 點開始，以接力方式開唱，從臺北圓山大飯店開場，依序為臺東鐵花村、高雄港、臺中樂成宮，最後回到總統府前廣場，在臺灣順時鐘畫出一個「零」，用音樂串連彼此、用愛記錄這一刻，鼓勵全國人民為防疫持續不懈的努力。

惟該活動與推廣客家文化有何干係？為何中華文化總會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一百萬元？不僅如此，109 年前兩季，中華文化總會已經向客家委員會申請且核准 260 萬補助款，所舉辦之藝文活動與發揚客家文化之關連性連結不深，恐有補助浮濫之虞。綜上。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過去 3 年來客家委員會補助中華文化總會之金額及未來獎補助發放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十三、客家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將「客家電臺」定位為發揚客家文化為其營運宗旨，且預算每年幾近執行完成。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全臺推估約有 72 萬客家聽眾，以桃竹苗區收聽客家廣播比例占 69.5%最高，花東地區卻僅僅占 16.4%，中彰投區占 12.9%為最低；而且如以收聽客家廣播之人數，以花東地區客家聽眾人數最少（4,262 人），桃竹苗區客家聽眾人數最多（22 萬 1,638 人），兩地差距高達 51 倍。可見部分地區，客家電臺聽眾未能普及，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客家委員會、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擬強化提升客家電臺收聽人數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108 年客家廣播電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設立及維運客家廣播電臺	48,838	48,759	133,523	131,815	101,870	100,523
執行率	99.84%		98.72%		98.68%	

全國客家電臺收聽情形調查統計表

地區	13歲以上人口數		客家人口數		收聽廣播人數(A)	收聽客家廣播人數(B)	客家電臺收聽比例(B/A)
北北基宜區	6,652,139	38.0%	939,294	26.7%	184,102	42,268	23.0%
桃竹苗區	3,133,763	17.9%	1,448,612	41.2%	318,695	221,638	69.5%
中彰投區	3,983,068	22.7%	532,730	15.2%	103,350	13,318	12.9%
高屏區	3,245,692	18.5%	461,548	13.1%	89,540	21,693	24.2%
花東地區	496,300	2.8%	133,194	3.8%	25,973	4,262	16.4%
合計	17,510,962	100.0%	3,515,378	100.0%	721,659	303,179	42.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十四、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以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並且賦予其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重要使命，為全國第一家以客家話播音的全國廣播電臺，合先敘明。惟講客廣播電臺人員目前僅由講客廣播電臺組織建制下有，節目組及工程組，人員配置為節目組 8 人、工程組 3 人，合計 11 人（不包含總經理兼任臺長），卻須辦理全國客家電臺聽眾服務、綜整節目製作事宜、節目品質、著作權處理、廣播工程、設備維護及建置，以及人

事、經費等相關事宜，為確保員工及收聽民眾之權益，允宜重新檢視講客電臺所需承辦之業務並配合調整人力編制，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客家文化南北園區之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北部臺灣客家文化館分別於民國 100 年、101 年正式開園營運。總工程經費共耗費 40 億元（南部六堆園區：17 億 4,966 萬 9 千元、北部苗栗園區：22 億 4,950 萬 9 千元）。但是，南北園區入園參觀人次卻由 101 年度之 273 萬人次最高點逐年下滑，107 年度僅剩下 168 萬人次。因此，南北兩文化園區，108 年度營運仍短絀 3 億 5,454 萬 6 千元，虧損嚴重。因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營運績效之書面報告。

南北兩園區近年度營運情形表

(單位:千元、人次)

年度	整體支出	整體收入	收支餘絀	實際入館(園) 人次
100	1,282,367	50,391	-1,231,976	328,943
101	658,356	3,260	-655,096	2,737,582
102	581,716	17,703	-564,013	1,709,852
103	663,430	13,197	-650,233	1,549,239
104	299,983	16,831	-283,152	1,399,102
105	378,808	17,110	-361,698	1,279,426
106	351,680	19,273	-332,407	1,650,760
107	353,791	21,948	-331,843	1,680,857
108	374,811	20,265	-354,546	1,800,133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十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責「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相關業務，經查園區參訪遊客數的資料顯示，109 年 7 月時疫情趨於穩定，全臺報復性旅遊、國旅大爆發期間，臺灣客家文化園區訪客數 7 月約 6 萬人參訪，較 107 年、108 年同期少，六堆園區 7 月份的訪客人數，亦只有 6 萬 3 千人，同樣也較 107、108 年的同期參訪人數少。

109 年「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超過 3 億 8 千萬的預算，110 年亦編列超過 3 億 6 千萬元，然客家委員會在兩園區行銷宣傳及規劃上顯有不足，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政府長年編列預算協助兩園區軟硬體改善、土地租金、教育訓練等、惟兩園區承

攬人事成本頗高、入園人次卻未成長，不增反降。

為避免預算浮編。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檢討加強營運效能，並訂定改善目標，110 年入園人數，建議以 109 年入園人數成長 15% 為目標。建請客家委員會將改善規劃之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十七、依客家委員會資料廣義來定義客家人，嘉義市有 3 萬人，佔總人口 11%，鹿寮里是嘉義市唯一仍保存客家傳統生活型態及傳統建築文物最完整的客家庄。鹿寮里有具代表客家的文化資產—鎮安宮、菸樓、客家伙房、客家伯公廟。每年 4 月份嘉義圓林仔社區桐花盛開，也是嘉義市舉辦客家桐花祭之地點。

客家委員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客家委員會將資源優先放在人口數較多之場域，但有 3 萬客家人口的嘉義市，無論在擴大旅遊獎勵、紓困方案，都因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被排除在外，客家委員會相關補助嘉義市所佔比例極少，嘉義市客家鄉親儼然成為客家孤兒。

為保留嘉義傳統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身分認同，客家委員會日後相關補助方案、發展政策不應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並告知及輔導嘉義市相關客家單位、里長及民間協會申請。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貳、審查關於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2 億 1,130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2 億 0,99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3 萬 5 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5 項：

(1)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供之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情形資料，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自製比率分別為 0% 及 33% 偏低，雖該基金會於 108 年度成立後甫承接原客家委員會之講客廣播電臺業務迄今未及 1 年，然民眾對客家廣播電臺節目內容仍有逾 3 成比率缺乏意願收聽，恐影響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該基金會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節目製播內容並精進收聽品質，俾使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提升民眾收聽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總經費 7,150 萬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包括 110 年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規劃與節目製作及編播維運勞務採購招標……等三項計畫，預期達成包括打造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即時性及親民績效，增加客語各腔調之使用比例……等任務。然，根據統計，講客電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分別僅 0% 及 33%，自製比例偏低。

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建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節目自製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客家族群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1,030 萬元，其中自籌收入編列 900 萬元（勞務收入 600 萬元及受贈收入 300 萬元），占業務收入 4.28%。經查該基金會自 109 年度起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預算數 1 億 8,800 萬元，占當年度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100%，而 110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95.27%，顯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 5 來自政府補助。而該基金會應極辦理各項工作計畫，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執行自籌款業務重點分為三大類包括國內合作業務、國際合作業務及政府單位委辦業務，惟迄 109 年 8 月底止僅有國內合作業務自籌款收入 18 萬 4,285 元。再者，該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僅編列 600 萬元，加計受贈收入 300 萬元，合計 900 萬元，2 項自籌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僅 4.28% 偏低，容宜檢討提升。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款約 1,000 萬元，僅占業務收入 4.28%，

其餘 95%皆為政府捐助，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4)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節目自製時數達 2,890 小時，自製率 33%，然該年度設定之自製節目時數目標為 500 小時，即使超出目標 144%，自製率仍然僅達三成，若要達成以自製節目為主之目標，應至少以五成自製率，即每年自製節目時數達 4,380 小時為佳。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5)自民國 97 年「一八九五乙未」上映後，國內已少有客家意象、客家歷史為題材之電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募資電影「羅芳伯」，講述航海時代的客籍歷史人物羅芳伯，以及羅芳伯開墾東婆羅洲的史實；惟該電影不但涉及田野調查、歷史考據，也涉及題材選擇是否妥適。由於該故事題材須全部取景國外，也與國內客家族群關聯甚少，在國內尚有眾多偉大、優秀客家人物與故事需要全力開發撰寫，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族群共同記憶，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求就執行可行性與題材選擇性問題進行全盤檢視，並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肆、110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伍、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四、審查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案如未完成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9 年度歲入預算 32 億 4,542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4 億 2,187 萬 2 千元，累計收入數 10 億 2,826 萬元，短收 13 億 9,361 萬 2 千元，主要係移民署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109 年度歲出預算 328 億 5,147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61 億 1,876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245 億 4,955 萬 6 千元，執行進度 93.99%。（請參閱附表 2）

二、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10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強化治安維護工作，遏止犯罪模仿效應；擴大跨部會合作，精進詐欺防制；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加強員警權益照顧，充實

員警人力設備；推動社區治安，強化民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擴大國際交流合作；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防杜不法分子入出國境；提升通關查驗效能，強化防疫管控措施，有效守護邊境安全。

(二)健全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

健全整體災害防救制度，整合民間資源建立災防網絡；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防救災雲端平台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落實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充實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及裝備器材，發揮民間救援能量；精進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工作，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充實空中救援設備，辦理黑鷹直升機機隊整備與訓練，建立專業飛行團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建構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擴大移民事務國際交流網絡，提升跨國合作保障移民人權；協助兵役制度轉型，執行募兵配套措施；推動役政革新，簡化徵兵處理。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30 億 895 萬 3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3 億 2,160 萬 6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26 億 2,060 萬元；出借場地租金、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財產收入 1,287 萬 7 千元，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5,3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2 億 4,542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3,647 萬元。（請參閱附表 3）

(二)歲出部分：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25 億 2,433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28 億 4,039 萬 8 千元，減列 3 億 1,606 萬 3 千元（請參閱附表 4），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17 億 1,754 萬 8 千元：

(1)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用裝備後勤業務、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警政業務管理及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9 億 4,217 萬 3 千元。

(2)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治安交通宣導、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等工作經費 5 億 2,005 萬 8 千元。

(3)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支援治安勤務、執行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維護政府各機關與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與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5 億 473 萬 4 千元。

(4)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

費 2 億 6,445 萬 3 千元。

(5) 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充實刑事偵查與鑑識及防爆設備等經費 7 億 4,694 萬 5 千元。

(6) 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學生實習、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7 億 2,929 萬 9 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警政科技躍升計畫、精實警用車輛計畫、充實應勤裝備等經費 5 億 8,483 萬 1 千元。

(8) 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74 億 2,505 萬 5 千元。

2. 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2 億 1,379 萬 3 千元：

(1) 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警用技能教學、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6 億 1,786 萬 3 千元。

(2) 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9,593 萬元。

3. 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2 億 6,976 萬 9 千元：

(1) 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及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計畫等經費 4 億 7,698 萬 6 千元。

(2) 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257 萬 3 千元。

(3) 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7 億 9,021 萬元。

4. 役政署編列 19 億 4,685 萬 8 千元：

(1)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保險、基礎訓練等替代役工作、補助役男體檢作業、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等經費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

(2) 一般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 億 8,897 萬 5 千元。

5. 移民署編列 44 億 5,892 萬 1 千元：

(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管理、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及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經費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

(2) 一般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3 億 3,977 萬 4 千元。

6. 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19 億 1,744 萬 6 千元：

(1) 空中勤務業務：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勤務棚廠廳舍興建與整修等經費 14 億 4,763 萬 1 千元。

(2) 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4 億 6,981 萬 5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贖餘 1 億 5,43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贖餘 2 億 5,853 萬 2 千元，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案因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27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 億 1,220 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2,575 萬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5 億 99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預計贖餘 1 億 3,660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贖餘 1 億 5,436 萬 8 千元，減少贖餘 1,776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及減列「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贖餘 84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短絀 889 萬 2 千元，主要係本（109）年度役男服役人數較預計減少，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減收致產生短絀。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611 萬 4 千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4 億 4,326 萬 7 千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726 萬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8,939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7,959 萬 1 千元，預計贖餘 980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贖餘 84 萬元，增加贖餘 896 萬 6 千元，係預估增加錄用役男 2,000 人、調高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繳納標準並減少勞務委外等相關費用，致增加贖餘數。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1,554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短絀 410 萬元，主要係傷亡事件實際申領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2,000 萬 6 千元及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338 萬 6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194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345 萬 7 千元，預計短絀 2,15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1,554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596 萬 9 千元，主要增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所致。

參、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0 年度收入編列 6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1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0 年度收入編列 5 千元，支出編列 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32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誠園獎學基金：

110 年度收入編列 29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53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4 萬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30 萬元，減少短絀 6 萬元，主要係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四、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0 年度收入編列 2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1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6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肆、財團法人

一、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65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52 萬 4 千元，主要係無濟助金申請案件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35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54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413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365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48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0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25 萬 5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18 萬元，支出總額 191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73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短絀 30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43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伍、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役政業務、入出國移民業務，關係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家兵役義務、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從「維護社會安定」、「建構安居家園」、「確保民眾福祉」等 3 大面向，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擲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1

內政部主管
109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超短(-) 收數	
內政部主管	3,245,423	2,421,872	1,028,260	42.46	-1,393,612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783	238,212	151,027	63.40	-87,18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5,705	224,188	124,725	55.63	-99,463	主要係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最低罰鍰數額，及自109年3月起之自動延長外國人停留在臺期限措施，致逾期停留人數減少，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6	1,317	1,597	121.26	280	主要係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	27,392	12,707	24,705	194.42	11,998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規費收入	2,853,336	2,138,836	824,072	38.53	-1,314,764	
1. 行政規費收入	2,849,023	2,135,528	821,978	38.49	-1,313,550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使用規費收入	4,313	3,308	2,094	63.30	-1,214	主要係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財產收入	12,929	8,173	12,955	158.51	4,782	
1. 財產孳息	7,066	5,261	5,380	102.26	119	主要係消防署中部備援中心基地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廢舊物資售價	5,863	2,912	7,575	260.13	4,663	主要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廢舊財產、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其他收入	54,375	36,651	40,206	109.70	3,555	
1. 學雜費收入	11,791	11,791	10,964	92.99	-827	係研究生學雜費繳費較預計期程早，致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雜項收入	42,584	24,860	29,242	117.63	4,382	主要係 1. 警政署收回以前年度資遣勞保補償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警察廣播電臺接受機關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表1-1

內 政 部 主 管
109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機關別)

來源別 科目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內政部主管	324,783	238,212	151,027	63.40	2,853,336	2,138,836	824,072	38.53	12,929	8,173	12,955	158.51
警政署及所屬	13,939	5,513	20,226	366.88	15,854	14,913	8,502	57.01	5,172	2,167	4,837	223.21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2,256	960	42.55	6,849	6,810	5,038	73.98	2,440	2,120	2,251	106.18
消防署及所屬	0	0	1,709		113,438	85,168	49,565	58.20	1,652	877	2,305	262.83
役政署	800	300	160	53.33	0	0	0		0	0	141	
移民署	297,582	225,643	126,437	56.03	2,717,195	2,031,945	760,967	37.45	2,916	2,409	2,821	117.10
空中勤務總隊	6,000	4,500	1,535	34.11	0	0	0		749	600	600	100.00

來源別 科目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內政部主管	54,375	36,651	40,206	109.70	3,245,423	2,421,872	1,028,260	42.46
警政署及所屬	39,999	23,076	26,565	115.12	74,964	45,669	60,130	131.66
中央警察大學	12,393	12,102	11,324	93.57	28,144	23,288	19,573	84.05
消防署及所屬	51	27	111	411.11	115,141	86,072	53,690	62.38
役政署	168	127	199	156.69	968	427	500	117.10
移民署	1,462	1,093	1,364	124.79	3,019,155	2,261,090	891,589	39.43
空中勤務總隊	302	226	643	284.51	7,051	5,326	2,778	52.16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109年 9 月 底 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率 (B占 A)%	未支用 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32,851,479	26,118,769	24,549,556	93.99	1,569,213	表列109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1,081千元。
一、警政署及所屬	21,127,815	16,870,566	15,958,617	94.59	911,949	
1. 一般行政	16,880,030	14,052,262	13,491,715	96.01	560,547	
2. 警政業務	965,515	673,510	613,493	91.09	60,017	
3. 警務管理	300,885	179,845	153,087	85.12	26,758	主要係警務管理各單位之文康活動費、房屋養護及其他零星採購等經費，尚未核銷，業已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4. 保安警察業務	495,900	367,183	312,631	85.14	54,552	主要係保安警察總隊各單位之文康活動費、房屋養護及其他零星採購等經費，尚未核銷，業已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5. 國道警察業務	268,919	194,543	180,309	92.68	14,234	
6. 刑事警察業務	818,656	360,731	305,724	84.75	55,007	主要係刑事辦案工作費、辦理新興毒品檢驗所需耗材與各項檢驗費等，尚未核銷，業已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7. 初級警察教育	973,996	807,310	746,437	92.46	60,873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196	235,182	155,221	66.00	79,961	主要係國道公路警察局購置巡邏車第2批33輛，因國外肺炎疫情延後交貨期程，預計10月交貨驗收；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汰換高壓噴水車，原訂以108年度契約後續擴充條款向原廠商增購，惟針對契約疑義尚在調解中，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9. 第一預備金	43,718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47,000千元，已核定動支3,282千元(警政業務3,282千元)。
二、中央警察大學	1,204,360	862,743	836,839	97.00	25,904	
1. 一般行政	594,621	477,362	454,008	95.11	23,354	
2. 高級警察教育	609,739	385,381	382,831	99.34	2,550	
3.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1,459千元，已核定動支1,459千元(高級警察教育1,459千元)。
三、消防署及所屬	1,400,569	1,047,381	908,898	86.78	138,483	
1. 一般行政	800,180	678,314	631,796	93.14	46,518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 至 109年 9 月 底 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率 (B占 A)%	未支用 分配數	
2. 消防救災業務	597,939	367,449	275,944	75.10	91,505	主要係： 1. 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部分受補助縣市所採購之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及機能型救災裝備器材等因從國外進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期交貨，致核銷未達預定進度，已函請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中。 2. 一般爆竹煙火申請個別認可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宗教廟會等群聚活動，申請認可案件大量減少，致相關經費結餘。
3. 港務消防業務	2,450	1,618	1,158	71.57	460	主要係辦公廳舍管理維護、文康活動費及制服採購案等尚未核銷，刻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1,620千元，已核定動支1,620千元(一般行政1,620千元)。
四、役政署	1,983,716	1,516,280	1,210,197	79.81	306,083	
1. 一般行政	186,325	153,312	135,611	88.45	17,701	主要係配合組織調整人員出缺不補，職員退離未能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2. 役政業務	1,795,391	1,362,968	1,074,586	78.84	288,382	1. 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役男減量或延後徵集入營致現役役男人數較預估少3,100餘人，人事費較預計減少。 2. 因役男延後徵集入營，基礎訓練表訂各項課程配合延後實施，另備役召集、公益表演暨反毒教育活動、訪視座談及作業經費等因配合防疫工作，暫緩或取消辦理，致業務經費較預計減少。 3. 因申請生活扶助人數及慰問金因實際傷亡人數較預估少，致獎補助費較預計減少。
3. 第一預備金	2,000	0	0		0	
五、移民署	4,466,283	3,525,779	3,452,603	97.92	73,176	
1. 一般行政	3,271,540	2,667,797	2,650,401	99.35	17,396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76,523	856,482	800,707	93.49	55,77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20	1,500	1,495	99.67	5	
4. 第一預備金	2,000	0	0		0	
六、空中勤務總隊	2,668,736	2,296,020	2,182,402	95.05	113,618	
1. 一般行政	412,753	345,664	314,384	90.95	31,280	
2. 空中勤務業務	2,254,983	1,950,356	1,868,018	95.78	82,338	
3. 第一預備金	1,000	0	0		0	

附表3

內政部主管
110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3,008,953	3,245,423	-236,470	-7.29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1,606	324,783	-3,177	-0.98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6,245	295,705	540	0.18	主要係增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0	1,686	-316	-18.74	主要係減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收入。
3. 賠償收入	23,991	27,392	-3,401	-12.42	主要係減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 規費收入	2,620,600	2,853,336	-232,736	-8.16	
1. 行政規費收入	2,616,316	2,849,023	-232,707	-8.17	主要係 1. 減列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等證照費收入。 2. 減列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	4,284	4,313	-29	-0.67	主要係減列中央警察大學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收入。
三. 財產收入	12,877	12,929	-52	-0.40	
1. 財產孳息	7,824	7,066	758	10.73	主要係 1. 增列消防署及所屬辦公廳舍之場地租金收入。 2. 增列警政署及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警察通訊所中繼臺等場地租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5,053	5,863	-810	-13.82	主要係減列出售廢舊車輛、書報及雜誌等收入。
四. 其他收入	53,870	54,375	-505	-0.93	
1. 學雜費收入	11,504	11,791	-287	-2.43	主要係減列中央警察大學博、碩士班學雜分費等收入。
2. 雜項收入	42,366	42,584	-218	-0.51	主要係 1. 減列警政署及所屬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等收入。 2. 減列中央警察大學出售教科書及警學叢刊等收入。

附表3-1

內 政 部 主 管
110與109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來源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年度	110年度 預算案數	109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110年度 預算案數	109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110年度 預算案數	109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321,606	324,783	-3,177	2,620,600	2,853,336	-232,736	12,877	12,929	-52		
警政署及所屬		14,193	13,939	254	16,261	15,854	407	4,580	5,172	-592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6,462	0	5,965	6,849	-884	2,590	2,440	150		
消防署及所屬		0	0	0	101,438	113,438	-12,000	2,049	1,652	397		
役政署		150	800	-650	0	0	0	0	0	0		
移民署		297,801	297,582	219	2,496,936	2,717,195	-220,259	2,931	2,916	15		
空中勤務總隊		3,000	6,000	-3,000	0	0	0	727	749	-22		

機關別	來源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年度	110年度 預算案數	109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110年度 預算案數	109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53,870	54,375	-505	3,008,953	3,245,423	-236,470		
警政署及所屬		39,875	39,999	-124	74,909	74,964	-55		
中央警察大學		12,026	12,393	-367	27,043	28,144	-1,101		
消防署及所屬		38	51	-13	103,525	115,141	-11,616		
役政署		167	168	-1	317	968	-651		
移民署		1,462	1,462	0	2,799,130	3,019,155	-220,025		
空中勤務總隊		302	302	0	4,029	7,051	-3,022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32,524,335	32,840,398	-316,063	-0.96	
一、警政署及所屬	21,717,548	21,127,815	589,733	2.79	
1. 一般行政	17,378,055	16,953,941	424,114	2.50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880,03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警務管理」、「保安警察業務」、「國道警察業務」、「刑事警察業務」及「初級警察教育」科目移入73,911千元，淨計如表列數，主要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及公保補助費10,904千元。 2. 減列專業訓練講習等經費1,096千元。 3. 增列員工待遇等人事費423,963千元。 4. 增列補助警察人員健保醫療部分負擔6,619千元。 5. 增列警專招生訓練所需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5,532千元。
2. 警政業務	942,173	962,233	-20,060	-2.08	<p>主要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經費77,911千元。 2. 減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35,454千元。 3. 減列推動社區治安計畫經費5,006千元。 4. 減列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及助教授課鐘點等警察教育訓練經費4,735千元。 5. 減列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3,178千元。 6. 減列辦理維護社會秩序勤務所需各項經費1,418千元。 7. 減列執行擴大臨檢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等所需各項經費1,305千元。 8. 減列靶場、柔道、跆拳道場地及各項常訓設施維修及設備汰換經費1,158千元。 9. 增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86,387千元。 10. 增列電腦主機、軟體委外服務及資安設備等維護費15,955千元。 11. 增列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3,395千元。 12. 增列參加2021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相關人員旅費2,939千元。 13. 增列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2,790千元。 14. 增列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殉職退撫差額、在職子女教養金及醫療照護金1,633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3. 警務管理	520,058	284,906	235,152	82.54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00,88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5,979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數，主要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通訊所汀州路及羅斯福路宿舍拆除經費9,667千元。 2. 減列鐵路警察局青埔駐地體技館建置經費5,000千元。 3. 減列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廳舍修繕、民防管制所石棉瓦屋頂汰換工程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體技館頂樓防水工程等經費2,355千元。 4. 減列鐵路警察局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經費1,627千元。 5. 減列辦理警務管理業務所需水電費、通訊費、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一般業務經費7,311千元。 6. 增列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之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及站臺架設等經費247,719千元。 7. 增列通訊所、鐵路警察局、高雄、臺中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9,191千元。 8. 增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經費5,937千元。
4. 保安警察業務	504,734	477,169	27,565	5.78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5,9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8,731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數，主要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峽營區樂群樓及石牌營區忠勇樓等耐震補強工程85,274千元。 2. 減列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南部地區警犬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9,014千元。 3. 減列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和平樓浴廁整修工程3,631千元。 4. 增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經費54,693千元。 5. 增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反恐訓練中心圍牆設施新建工程52,749千元。 6. 增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明德樓拆除工程8,700千元。 7. 增列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部辦公大樓牆面及牌樓結構裂縫補強整修5,988千元。 8. 增列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園區行政大樓外牆磁磚更新工程6,303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5. 國道警察業務	264,453	255,279	9,174	3.5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8,91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3,64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數，主要係： 1. 減列提升網路線上服務系統開發經費2,762千元。 2. 減列水電費1,567千元。 3. 減列執法器材校正及檢驗費1,135千元。 4. 增列車輛油料、保險及養護費6,932千元。 5. 增列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3,025千元。 6. 增列酒測器等執法設備維護費2,215千元。 7. 增列員警服裝1,738千元。 8. 增列緩撞設備9台勞務委外經費1,138千元。
6. 刑事警察業務	746,945	798,056	-51,111	-6.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18,65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20,60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數，主要係： 1. 減列水電、全國各警察機關刑事辦案工作費、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經費、各偵查大隊偵辦刑案所需調取通信紀錄費等9,495千元。 2. 減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經費4,757千元。 3. 減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經費4,139千元。 4. 增列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及維護費23,572千元。 5. 增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經費21,960千元。 6. 增列檔案庫房改建經費3,900千元。 7. 新增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經費84,960千元。 8. 新增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經費31,126千元。 9. 上年度辦理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App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強化數位跡證鑑析能力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3,158千元如數減列。
7. 初級警察教育	729,299	969,035	-239,736	-24.7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73,99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4,961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數，主要係： 1. 減列學生主副食、生活津貼及警用技能訓練等學生公費268,043千元。 2. 減列招生考試試務經費1,271千元。 3. 增列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經費24,822千元。 4. 增列辦理教學訓輔工作等訓練經費6,310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831	380,196	204,635	53.82	主要係： 1. 減列警政科技躍升計畫經費51,065千元。 2. 減列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精實警用車輛計畫經費5,131千元。 3. 增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經費104,574千元。 4. 新增汰換防彈頭盔經費75,670千元。 5. 新增汰換員警手槍經費61,068千元。 6. 新增汰換Ⅲ級防彈盾牌級及ⅢA級防彈盾牌經費36,405千元。 7. 上年度辦理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及汰換野戰式防彈衣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10千元如數減列。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47,000	0	0.00	
二、中央警察大學	1,213,793	1,204,360	9,433	0.78	
1. 一般行政	594,471	594,621	-150	-0.03	主要係： 1. 減列人事費3,216千元。 2. 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3,066千元。
2. 高級警察教育	617,863	608,280	9,583	1.58	主要係： 1. 減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15,773千元。 2. 減列警察特考訓練班、學員班伙食費及訓練等經費12,692千元。 3. 減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2,027千元。 4. 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經費41,577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0.00	
三、消防署及所屬	1,269,769	1,389,488	-119,719	-8.62	
1. 一般行政	788,590	787,479	1,111	0.14	主要係： 1. 增列人事費3,049千元。 2. 減列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等經費1,938千元
2. 消防救災業務	476,986	597,939	-120,953	-20.23	主要係： 1. 減列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52,751千元。 2. 減列2020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經費25,340千元。 3. 減列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22,008千元。 4. 減列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印製核發等經費12,000千元。 5. 減列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通訊等經費10,597千元。 6. 增列設施維護及消防安全設備汰換等經費26,390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7. 增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6,875千元。 8. 新增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14,000千元。 9. 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經費7,920千元。 10. 上年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120千元如數減列。 11. 上年度救災雲康績計畫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900千元如數減列。
3. 港務消防業務	2,573	2,450	123	5.02	主要係： 1. 減列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276千元。 2. 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399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0.00	
四、役政署	1,946,858	1,983,716	-36,858	-1.86	
1. 一般行政	186,155	186,325	-170	-0	減列人事費170千元。
2. 役政業務	1,757,883	1,795,391	-37,508	-2	1. 減列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及基礎訓練等經費56,564千元。 2. 減列補助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22,899千元。 3.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41,955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0	820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4.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0	
五、移民署	4,458,921	4,466,283	-7,362	-0.16	
1. 一般行政	3,322,154	3,271,540	50,614	1.55	主要係： 1. 增列人事費等52,012千元。 2.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398千元。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19,147	1,176,523	-57,376	-4.88	主要係： 1. 減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修繕工程經費21,000千元。 2. 減列臺南市專勤隊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臺南市第一服務站、彰化縣專勤隊及服務站辦公廳舍整修工程17,228千元。 3. 減列國境事務大隊購置新版查驗章及專用印油案8,000千元。 4. 減列德景園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7,121千元。 5. 減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6,718千元。 6. 減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各辦公室、庇護安置所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6,347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金 額	%	
					7. 增列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廳舍計畫10,162千元。 8. 新增汰換移民署個人電腦暨相關軟體設備15,190千元。 9. 新增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預定廳舍整修工程12,400千元。 10. 上年度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業已編竣，所列17,430千元如數減列。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20	16,220	-600	-3.70	1. 本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警備車12輛及偵防車8輛等經費15,62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警備車9輛及偵防車10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220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0.00	
六、空中勤務總隊	1,917,446	2,668,736	-751,290	-28.15	
1. 一般行政	468,815	412,753	56,062	13.58	1. 減列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網路通訊費雜支及辦公廳舍等房屋養護等經費2,181千元。 2. 增列調整空勤機組人員待遇等經費58,243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	1,447,631	2,254,983	-807,352	-35.80	1. 減列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汰購個人電腦硬體設備及航空類用油等經費10,785千元。 2. 增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283,712千元。 3. 增列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程計畫100,000千元。 4. 增列直升機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費及空勤人員團體保險費9,456千元。 5. 新增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程計畫200,000千元。 6. 新增UH-60M型機與海巡署新造4,000噸級巡防艦落艦訓練10,800千元。 7. 新增花蓮駐地棚廠及廳舍避雷針接地工程8,973千元。 8. 上年度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6,593千元如數減列。 9. 上年度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程計畫業已編竣，所列128,915千元如數減列。 10. 上年度花蓮駐地棚廠等防水修復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00千元如數減列。 11. 上年度裝置AS-365N型直升機飛行座艙簡式影音紀錄器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00千元如數減列。
3.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0.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標，特於 94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本基金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賡續落實政府新住民政策。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6年度 決算數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22,249	19,706	25,590	34,730	36,27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84,078	137,680	106,662	116,200	112,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78,565	66,197	60,421	79,000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62,575	56,225	112,400	107,450	125,75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0)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 3,627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 1 億 1,220 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 7,9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 1 億 2,575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99 萬 6,000 元，係政府撥入收入及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03 萬 3,000 元，計減少 103 萬 7,000 元，約 0.21%。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6,439 萬 2,000 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766 萬 5,000 元，計增加 1,672 萬 7,000 元，約 4.81%。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3,66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436 萬 8,000 元，計減少 1,776 萬 4,000 元，約 11.51%。
- (4)本年度賸餘 1 億 3,660 萬 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 億 4,079 萬 4,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7 億 7,739 萬 8,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3,660 萬 4,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億 3,660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7 億 7,739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6 億 4,079 萬 4,000 元增加之數。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00,996	100.00	502,033	100.00	2,427	100.00	-1,037	0.2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996	0.20	2,033	0.40	1,906	78.56	-1,037	51.01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99.80	500,000	99.60	-	-	-	-	
其他收入	-	-	-	-	520	21.44	-	-	
基金用途	364,392	72.73	347,665	69.25	314,280	12,950.91	16,727	4.8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270	7.24	34,730	6.92	25,590	1,054.50	1,540	4.43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12,200	22.40	116,200	23.15	106,662	4,395.36	-4,000	3.44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15.77	79,000	15.74	60,421	2,489.84	-	-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25,750	25.10	107,450	21.40	112,400	4,631.80	18,300	17.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72	2.23	10,285	2.05	9,207	379.41	887	8.62	
本期贖餘(短絀)	136,604	27.27	154,368	30.75	-311,853	-12,850.91	-17,764	11.51	
期初基金餘額	640,794		478,390		798,279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777,398		632,758		486,426				

新住民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6,6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398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應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爰配合兵役制度之調整，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及預算法規定，於 97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嗣因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及施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相關業務納入基金辦理，本基金爰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本基金係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6 年度 決 算 數	107 年度 決 算 數	108 年度 決 算 數	109 年度 預 算 數	110 年度 預 算 數
員額審查核配、 役男報名甄選及 成效管考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7,793	7,156	6,157	7,270	6,114
役男入營訓練及 權益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1,423,592	1,299,076	647,465	442,654	443,267
役男管理及資訊 系統維運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33,655	32,041	27,308	30,893	27,26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0)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 611 萬 4,000 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 4 億 4,326 萬 7,000 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 2,726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8,939 萬 7,000 元，主要係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徵收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468 萬 1,000 元，計增加 471 萬 6,000 元，約 0.97%。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7,959 萬 1,000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384 萬 1,000 元，計減少 425 萬元，約 0.88%。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8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萬元，計增加 896 萬 6,000 元，約 1,067.38%。
- (4)本年度賸餘 980 萬 6,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5 億 3,019 萬 5,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15 億 4,000 萬 1,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 萬 1,000 元。
-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萬 7,000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1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15 億 5,236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15 億 4,845 萬元增加之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89,397	100.00	484,681	100.00	750,695	100.00	4,716	0.9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5,212	99.14	478,781	98.78	745,141	99.26	6,431	1.34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2,385	0.49	2,900	0.60	3,580	0.48	-515	17.76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800	0.37	3,000	0.62	1,974	0.26	-1,200	40.00	
基金用途	479,591	98.00	483,841	99.83	682,018	90.85	-4,250	0.88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6,114	1.25	7,270	1.50	6,157	0.82	-1,156	15.90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443,267	90.57	442,654	91.33	647,465	86.25	613	0.14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7,260	5.57	30,893	6.37	27,308	3.64	-3,633	11.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50	0.58	2,987	0.62	1,037	0.14	-137	4.5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0.02	37	0.01	50	0.01	63	170.27	
本期賸餘(短絀)	9,806	2.00	840	0.17	68,678	9.15	8,966	1,067.38	
期初基金餘額	1,530,195		1,483,600		1,460,677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540,001		1,484,440		1,529,35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	9,806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6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94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8,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2,364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於 97 年度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業務之人員，納入本基金保障範圍，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自 107 年度起，將同屬照顧因公執勤傷亡者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併入本基金，以有效整合資源，辦理相關照護事宜。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7	13	9	6	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83	77	72	66	72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 主要業務計畫

本(110)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 8 件、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 72 件。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194 萬 7,000 元，主要係財產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 萬 3,000 元，計減少 86 萬 6,000 元，約 30.79 %。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2,345 萬 7,000 元，主要係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受傷人員醫療等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5 萬 4,000 元，計增加 510 萬 3,000 元，約 27.80%。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1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4 萬 1,000 元，計增加 596 萬 9,000 元，約 38.41 %。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8,551 萬 4,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151 萬元後，尚餘 8 億 6,400 萬 4,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 萬 9,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152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8 億 6,331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8,484 萬 1,000 元減少之數。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947	100.00	2,813	100.00	3,759	100.00	-866	30.7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847	94.86	2,713	96.45	2,713	72.16	-866	31.92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00	5.14	100	3.55	1,047	27.84	-	-	
基金用途	23,457	1,204.78	18,354	652.47	28,574	760.08	5,103	27.8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 照護計畫	20,006	1,027.53	14,006	497.90	27,003	718.30	6,000	42.84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 計畫	3,386	173.91	4,283	152.26	1,547	41.15	-897	20.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5	3.34	65	2.31	24	0.63	-	-	
本期賸餘(短絀)	-21,510	-1,104.78	-15,541	-552.47	-24,814	-660.08	-5,969	38.41	
期初基金餘額	885,514		912,210		925,869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64,004		896,669		901,05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5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312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61	100.00	68	100.00	-7	10.29
利息收入	61	100.00	68	100.00	-7	10.29
總支出	85	139.34	85	125.00	-	-
獎學金支出	85	139.34	85	125.00	-	-
本期賸餘(短絀)	-24	-39.34	-17	-25.00	-7	41.18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24	100.00	30	100.00	-6	20.00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24	100.00	30	100.00	-6	20.00
分配之部	11	45.83	6	20.00	5	83.33
填補累積短絀	11	45.83	6	20.00	5	83.33
未分配賸餘	13	54.17	24	80.00	-11	45.83
短絀之部	24	100.00	17	100.00	7	41.18
本期短絀	24	100.00	17	100.00	7	41.1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4	100.00	17	100.00	7	41.18
撥用賸餘	11	45.83	6	35.29	5	83.33
折減基金	13	54.17	11	64.71	2	18.18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
	利息股利之調整	-6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5
	收取利息	61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2

附表6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5	100.00	6	100.00	-1	16.67
利息收入	5	100.00	6	100.00	-1	16.67
總支出	334	6,680.00	334	5,566.67	-	-
獎學金支出	320	6,400.00	320	5,333.33	-	-
其他支出	14	280.00	14	233.33	-	-
本期賸餘（短絀）	-329	-6,580.00	-328	-5,466.67	-1	0.30

附表6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絀之部	329	100.00	328	100.00	1	0.30
本期短絀	329	100.00	328	100.00	1	0.3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329	100.00	328	100.00	1	0.30
折減基金	329	100.00	328	100.00	1	0.3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9
利息股利之調整	-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4
收取利息	6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293	100.00	150	100.00	143	95.33
利息收入	63	21.50	81	54.00	-18	22.22
捐贈收入	230	78.50	69	46.00	161	233.33
總支出	533	181.91	450	300.00	83	18.44
獎學金支出	520	177.47	430	286.67	90	20.93
其他支出	13	4.44	20	13.33	-7	35.00
本期賸餘(短絀)	-240	-81.91	-300	-200.00	60	20.00

附表 6

誠園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3,157	100.00	3,179	100.00	-22	0.69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157	100.00	3,179	100.00	-22	0.69
分配之部	240	7.60	300	9.44	-60	20.00
填補累積短絀	240	7.60	300	9.44	-60	20.00
未分配賸餘	2,917	92.40	2,879	90.56	38	1.32
短絀之部	240	100.00	300	100.00	-60	20.00
本期短絀	240	100.00	300	100.00	-60	2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40	100.00	300	100.00	-60	20.00
撥用賸餘	240	100.00	300	100.00	-60	2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6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3	
收取利息	6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1

附表 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23	100.00	29	100.00	-6	20.69
利息收入	23	100.00	29	100.00	-6	20.69
總支出	47	204.35	47	162.07	-	-
獎學金支出	42	182.61	42	144.83	-	-
其他支出	5	21.74	5	17.24	-	-
本期賸餘(短絀)	-24	-104.35	-18	-62.07	-6	33.33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522	100.00	527	100.00	-5	0.95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522	100.00	527	100.00	-5	0.95
分配之部	24	4.60	18	3.42	6	33.33
填補累積短絀	24	4.60	18	3.42	6	33.33
未分配賸餘	498	95.40	509	96.58	-11	2.16
短絀之部	24	100.00	18	100.00	6	33.33
本期短絀	24	100.00	18	100.00	6	33.3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4	100.00	18	100.00	6	33.33
撥用賸餘	24	100.00	18	100.00	6	33.33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7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
收取利息	2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1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有關臨時提案部分，早上 11 時以前截止臨時提案；本次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是上午 10 時，請各位委員如果有預算提案，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

接下來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冠肺炎疫情的發生席捲全球，到現在已經七個多月了，其實我國的防疫成效在世界上是有目共睹的，可是第一線防疫英雄的辛勞功不可沒，最近竟然傳出防疫補貼發放亂象的新聞，根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委員會他們提出來的一個調查報告，防疫的補貼制度不只是津貼的額度不一致，而且許多縣市的發放狀況相當混亂，甚至內政部的說法跟消防署的說法是不一的，還有六個縣市是領不到的，四個縣市是申請了，像臺中、臺南申請了，但項目不符合，在這裡我要請教消防署署長，消防員到底是不是紓困條例規範的防疫津貼補助發放對象？由消防署長來跟我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消防人員是屬於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又改口了？你之前不是說消防人員不是紓困條例第二條明定發放的津貼對象嗎？

陳署長文龍：當時會誤會是因為我們用第一項去跟指揮中心申請。

賴委員惠員：誰誤會了？

陳署長文龍：我個人誤會，我們當時是跟指揮中心申請，因為第一項的規定是衛生主管機關，衛福部編列了，那我們要去跟他申請，他一直沒有同意，不過後來他有一個補助方案把這個都包含進去，我們當時也不知道這個補助方案，所以當時我誤會，以為我們用第一項去申請不能夠准。

賴委員惠員：所以現在消防署的看法跟內政部是一致性的，是不是？

陳署長文龍：對。而且地方實際上都有人在發放。

賴委員惠員：好，是一致性的。署長，我再請教你，到了基層消防人員的手上，到底是給了一個津貼？還是給加菜金？還是給了獎勵金呢？你認為應該要給什麼是比較實際的？為什麼有些地方政府是給錢，有些地方政府是給獎勵金，甚至有一些地方政府沒有發放到消防人員的手上，甚至到了隊上的公積金，為什麼會有這麼混亂的一個發放情況？

陳署長文龍：在補助方案沒有出來之前，其實很多縣市，像臺北市就已經用工作獎勵金的方式在發放了，5 月份那個補助方案出來，就有 5 個縣市是按照那個補助方案去申請，那個補助方案就是防疫津貼，所以地方政府當時有一些移緩濟急，很急的就先用獎勵金去發放，有些申請防疫津貼，有些申請沒有核定，地方政府就用其他獎勵金的方式來發放或加菜金。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再請教你，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一個一致性的規範方式，就是說怎麼發放？到底是發錢給個人，還是發放到團隊的一個加菜金，還是一個獎勵金？你有沒有一套一致的標準呢？

陳署長文龍：地方怎麼發，我們會尊重地方，因為地方執行勤務的方式都不太一樣，地方政府是用獎勵金，是申請防疫津貼或怎麼樣去發放，這個屬於地方的一個權責，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作法，沒有發放的我們會來協助。

賴委員惠員：署長，顯然你對於盤點的情況還不是非常清楚，我在這裡請教部長，如果是地方政府的財政困難，內政部是不是會協助，就是來統籌編列相關的一個預算？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協助，事實上申請的對象，他那個錢不是在內政部，是在防疫中心，有的縣市知道，有的縣市可能疏忽了。

賴委員惠員：有的縣市知道，有的縣市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對，疏忽了，沒有注意到有這個可以申請，我們會協助他們去申請，像有的縣市他也知道，但是因為他們的業務可能在縣裡面滿單純的，申請沒拿到多少錢，結果寫一大堆，他認為沒必要，也有的縣市是這樣，但比較不是都會型的才會這樣子，我們會盡全力來協助還沒領到的這些縣市，看怎麼樣來向 CDC 相關單位申請。

賴委員惠員：我想部長你非常清楚，因為人口數和感染的人數，在各個縣市裡頭分為 5 個級數，當然情況會有點混亂，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和衛福部在兩週內，訂定一個防疫津貼發放標準。

徐部長國勇：因為錢不在我們內政部，我們來跟相關單位問一下，現在到底有多少錢？怎麼樣申請會最簡便、最方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會要求署長跟還沒有申請的這些消防局來做相關的聯繫，他們這邊的狀況怎麼樣，統計出來之後，看怎麼協助會最方便。譬如像高雄市昨天就移緩濟急，陳其邁市長直接就發放，他馬上就發放了，所以一開始的時候的確是在這裡產生了一些落差，就是怎麼發放的一個落差。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是不是終結這一個亂象，謝謝消防署署長，署長你請回。

青少年的犯罪率一直在增加，請教部長，知不知道我們青少年犯罪主要的三大類型，大概是哪三大類型？

徐部長國勇：其實毒品是一個類型，還有竊盜也是常見，另外也有淪為車手的，有一些年輕人淪為車手，這個比較……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講得非常清楚，不管是詐欺案的車手，還是毒品案，還是竊盜案，其實這個都充斥在我們青少年犯罪的類型裡頭，非常嚴重，逐年在增加。在這裡我請教署長，你知道 104 年到 108 年青少年的犯罪已經攀升到 53%，尤其是詐欺案，甚至 12 歲到 17 歲的賭博犯罪人數是十年來最多的，已經占了三成；108 年在網路賭博的嫌犯中，18 歲到 39 歲，占年輕族群裡頭高達七成半，署長，你認為網路上的賭博犯罪，是不是非常容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網路簽賭是在網站上，他隨時可以上網去簽賭，確實是很容易。

賴委員惠員：對，署長，你想嘛！拿了手機也可以上簽，甚至很多很多網路上的工具，隨時都可以去簽賭，其實我覺得這個賭博不亞於毒品的吸食，它甚至用組織性的入侵校園，署長你有沒有

掌握到這樣的一個情況？甚至它是有組織性的，萬一組頭邀請週邊的一些同學他們來下注，甚至於有一些各種不同的方式，警政署針對防治校園的賭博，有什麼積極的作法？

陳署長家欽：委員講的沒有錯，這幾年我們有發現這些中輟生或是學長畢業回到學校以後，他們有開賭博簽賭站，然後吸引誘惑學生去簽賭，之後又逼討債務，這一點我們也查獲很多件，這個有列為我們少年業務的一個重點工作，所以大力掃蕩這些簽賭站。

賴委員惠員：怎麼樣的一個重點工作？你的青春專案呢？每一年的暑假，你就辦了一個青春專案。

陳署長家欽：不只是在青春專案，而是在整個平常時期，我們就有注意到這個重點……

賴委員惠員：教育呢？你怎麼從防治教育下手呢？在校園裡頭的防治教育，你們應該要去加強，而不是只有一個學期，那只是一個慣例性，來了一次、兩次。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跟教育部也有相關的聯繫，我們的少年隊、少輔會，有跟教育部相關的這些會議在聯繫。委員今天提出的部分，我們會請署長、局長再加強，從我們的少輔會、婦幼隊，還有少年隊，也會加強跟教育部和各個學校做相關的聯繫，尤其各個地方，我們會加強聯繫。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想這個加強的聯繫是必須要的，甚至你應該要成立一個專案稽查的項目下去強化，因為這個賭博實在非常氾濫，尤其是網路上的賭博，你的網路警察、巡邏的警察一定要再增加，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來加強，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我今天質詢的主題之前，先瞭解一下這兩天社會上大家關心的一件事情，就是有關陳同佳案，昨天受害人家屬表示在 10 月 23 日之前，如果陳同佳沒有來臺投案的話，他就不會再幫他求情。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有看到這個報導。

沈委員發惠：目前看來陳同佳似乎並未與我們所提供的窗口聯繫？

徐部長國勇：他委由律師直接與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聯繫，至於地檢署位在士林，因為命案發生在士林地檢署的管轄區內。

沈委員發惠：地檢署檢察官是我們所提供的單一窗口之一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單一窗口設在與陸委會合設的刑事警察局，這裡才是前線，但陳嫌直接與地檢署聯繫。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希望陳嫌如果要投案的話，應該透過我們所提供的單一窗口？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希望他到這個窗口投案，因為唯有這個窗口才能做整個處理，包括簽證在內。但是到目前為止，陳嫌都沒有與我們的單一窗口聯繫。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必須讓社會瞭解狀況，並不是我們不理他，也不是不處理。

徐部長國勇：陳嫌是通緝犯，既是通緝犯自然不能以自由行方式過來，這與自由行的目的、宗旨都不合，要投案，就必須依照既定程序來。他是香港人，他在臺灣殺了香港人，現在人在香港，照理說，在香港處理這個案子是最簡單不過的！但既然他們不負責任，我們也願意辦，只是必

須從這個窗口進來。

沈委員發惠：謝謝部長說明。接下來要與部長討論昨天一整天都在報導的新聞……

徐部長國勇：我有看到。

沈委員發惠：最近的新興行業共享廚房，昨天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但很多人仍不知道共享廚房為何！簡單說，這個新商機係與外送平台結合，地點設在一般大樓地下室，一個七百平方公尺的場地內，劃設了三十幾間廚房，一百多個爐具。這是一個新興行業，非始於臺灣，而是從美國 virtual kitchen 開始……

徐部長國勇：虛擬餐廳。

沈委員發惠：也有稱做 ghost-幽靈廚房，也有叫 shadow-影子餐廳。這個新行業始於美國，這幾年美國、日本、韓國的虛擬廚房業務大幅度成長，已然成為重要的飲食行業，但在臺灣，到昨天新聞出來之前，大家都不清楚共享廚房是什麼。其實共享廚房有其經營空間，因為這樣一來，部分飲食業節省了餐廳外場的成本，降低了一般年輕人想進入飲食業的創業門檻，再透過外送平台外送。換句話說，想開餐廳的人只提供飲食服務，也無須設置現場座位，直接透過外送平台外送客戶，這樣的商機足以支撐業者成本。臺灣這五、六年來，外送平台成長十倍以上，在可預見的將來，共享廚房將會不只一家，甚至會成為主流的商業模式。為什麼我要跟部長談共享廚房問題？因為目前浮現的問題有：消防及營建法規，這些都是內政部主管業務。

徐部長國勇：營建法規包含使用分區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和經濟部也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這是昨天簡舒培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也有看到相關新聞。以前我們中小學的營養午餐都由中央廚房處理，而中央廚房大部分設在工業區，但共享廚房設在商業區，甚至住宅區，就使用分區來說完全不一樣！

沈委員發惠：但現行仍缺少明確規範，臺北市政府認定是餐廳……

徐部長國勇：實際上，與餐廳仍有相當距離。

沈委員發惠：不只有相當的距離，根本是天差地別。以昨天這家為例，有 31 個廚房，100 多個爐具，設在住宅區內……

徐部長國勇：這就像在工業區內設置便當工廠，每天做上千個便當一樣，這性質會比較接近。

沈委員發惠：但現在設在住宅區……

徐部長國勇：這就有相當距離了。

沈委員發惠：我想知道消防該怎麼認定？依照各類場所消防法規安全設施標準來看，這屬於哪類場所？如何認定？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像甲類，所以比較傾向為餐廳，因為分類裡沒有共享廚房這一類。

沈委員發惠：列為甲類的第五項—餐廳？但這看起來像中央廚房，比較像工廠，屬於丁類的高度危險工作場所，或中度危險工作場所才對。

徐部長國勇：建管單位若認定其為餐廳，則以餐廳標準來做消防檢查……

沈委員發惠：所以營建署要給建管單位標準啊！

徐部長國勇：昨天看到新聞後，我與營建署聯絡，但今天沒有審查營建署預算，故未派員列席，這件事他們會處理。據我瞭解，臺北市政府暫時擋下來了，也不發給完工證明……

沈委員發惠：也沒有依據啊！

徐部長國勇：這屬於新興行業，像 Uber 剛出現時，也產生很多問題……

沈委員發惠：是新興行業。

徐部長國勇：那時候 Uber 問題在行政院、立法院都討論了兩、三年。現在臺北市政府暫時擋了下來，先不發完工證明，我們也會藉此儘快做好相關研議，看看到底屬於哪一類？該如何檢查？如何處理？消防上也需要……

沈委員發惠：昨天新聞一出來，部長就開始著手處理，非常有效率。剛剛署長說建管單位認定為餐廳，既是餐廳的話，餐廳的消防標準……

徐部長國勇：不一樣。

沈委員發惠：以昨天所看到的案例來說，31 個廚房，130 個爐具，若認定為甲類第五項餐廳的話，並不需要自動撒水設備！且整個七百平方公尺面積才一個排煙閘門，緊急方向指示燈才四個！看看我們的中興大樓，樓地板面積有九百平方公尺，光一層樓就有十個指示燈，反觀這個共享廚房，31 個廚房，130 個爐具……

徐部長國勇：還位在地下室！

沈委員發惠：對，在地下室！若歸類為餐廳，指示燈才四個……

徐部長國勇：由於位在地下室，還需要建管單位進行相關研究，包含消防檢查在內。我昨天跟營建署講過以後，也要他們儘快與台建中心之類的消防公司聯繫，請他們做相關研究，畢竟這是新行業。

沈委員發惠：而且要儘快！

徐部長國勇：是。

沈委員發惠：這件事應該由營建署主導，但涉及經濟部對商業行為類別的認定，所以也要配合經濟部與消防單位，大家儘快把……

徐部長國勇：看起來比較不像傳統餐廳。

沈委員發惠：說是餐廳，又沒有外食區；雖說有座位，卻是給 foodpanda、Uber Eats 等外送人員坐著等這 31 個廚房出餐……

徐部長國勇：所以外送人員屬於附屬單位，等同手的延伸，不是顧客。

沈委員發惠：拜託部長以最快速度處理，這在未來勢必成為一種趨勢。

徐部長國勇：我們昨天就注意到了，也在討論中。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消防署的統計資料裡，全國緊急救護的案件從民國 99 年的 91 萬 8,000 多件，逐年增加到 108 年度的 111 萬 8,000 多件。也就是說，每天平均有 3,065 次的緊急救護案件發生，平均一天 3,000 多次！請教署長，108 年 100 多萬件的緊急救護案件，是否都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打 119 說需要救護，我們就會出動，但有時候車禍病患被載走，有時候找不到人，難免會空跑。因此，對於濫誤用的認定，我們定位在酒醉、路倒等經常性打 119 這個區塊。

羅委員美玲：所以有濫用救護？比例高不高？

陳署長文龍：去年十一個縣市有裁罰的部分大概 290 幾件，等於不到 300 件。

羅委員美玲：所以全國只有 11 個縣市有訂定救護收費？換句話說，剩下的縣市即使有濫用，也沒有列入收費，這 200 多件並不含其他沒有收費標準的縣市，也因此，無法準確估計濫用的情況，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應該不只 200 多件，甚至可以說濫用的情況還滿嚴重的！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請其餘縣市訂定標準，但可能案件不多，可能認為訂定之後會收到反效果，因此就沒訂定。

羅委員美玲：有縣市不願意定嗎？

陳署長文龍：是。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南投縣也沒有訂定。最近有報導指出，因為山林開放，很多登山團的團員在沒有做好準備之下就貿然登山。甚至在 10 月 11 日，有一個導遊帶團爬宜蘭抹茶山，由於當中有團員體力不濟，於是就叫救護車載他們下山。而在宜蘭礁溪也發生團員因為趕不及下山集合，竟然請消防員載他們下山，種種濫用情況層出不窮！在山林開放之後，很多山友並沒有做好準備，就把登山當成在訓練身體！我認為應該是把身體練好了才去登山，否則就是讓警消疲於奔命！對此，消防署有何對策可以處理？

陳署長文龍：登山濫用是今年才發生的，過去對於濫用與否，其實消防人員一開始真的很難判斷是不是濫用，必須事後稽核……

羅委員美玲：事後，所以你們要有對策啊！況且一些縣市並無收費標準，直接把救護車當成小黃，這種狀況非常多！以這十一個有收費的縣市來說，108 年度出勤件數有 72 萬 4,995 件，但收費件數僅有 101 件，占了總體收費件數的萬分之一點四！就算有收費，比例也是非常低，只有萬分之一點四！這讓大家覺得若登山體力不足就可以叫救護車，也因此，自然不會事先做好準備。開放山林是好事，但總不能為此增加消防隊員的負擔！這張是目前各縣轄市消防機關平均救護服務轄區的範圍，在六都方面，因為人口多，故分隊配置遠比其他的縣市高，像新北市就高達 70 隊，臺北市也有 40 幾隊，桃園市 40 幾隊，臺中市 50 幾隊。但是幅員遼闊的南投縣，面積達 4,106 萬平方公里，卻只配置了 22 個分隊！換句話說，平均每一個分隊管轄範圍達 186 平

方公里，根本不成比例。至於花蓮縣也是，全縣只有 22 個救護分隊，平均管轄面積達 210 平方公里，勤務十分沉重。以救護分隊的配置而言，只考慮到人口，卻沒有考慮到幅員與面積，像南投縣、花蓮縣、臺東是以高山為主的縣市，可見政府也沒有考慮到地形地貌問題。現在山林開放，以致山難頻頻發生，可是救護分隊只有 22 個，所以這部分是否應該做調整？民眾爬山爬不動，體力不繼就叫救護車，如此，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的救護分隊要如何負擔？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就是現實問題，但諸項配備與人力編制均依照人口分配……

羅委員美玲：確實是以人口為主……

徐部長國勇：但還是要看地方……

羅委員美玲：也要考慮幅員問題……

徐部長國勇：地區、幅員也會考慮，不過人口還是最重要的。若單純以幅員來看，這些縣市確實很吃虧。

羅委員美玲：所以要調整啊！

徐部長國勇：不過這還涉及人力編制，且依地方自治法規定，消防編制屬地方自治事項，但我們會將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發文給相關縣市，請他們調整。至於調整後的需求，我們會從警專訓練等各方面來配合，如此始有辦法解決問題。

羅委員美玲：本席一再強調，在山林開放後，民眾沒有準備好的狀態下進入山林，會讓消防弟兄疲於奔命，所以我們一定要幫他們解決問題。其實還曾經發生過轄區劃分不清楚，以致好幾個分隊同時出動，都跑到一半才知道病患已經被載走，這樣不是浪費人力嗎？而且有些救護隊的救護車只有一台……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可能，特別是鄉下，至於臺北市因為由勤務中心指揮，所以狀況還好，但鄉下就有可能兩個分隊都希望同時趕到。

羅委員美玲：有些高山跨越好幾個縣市，是跨域的，一收到通知，兩、三個分隊同時出動，只為了救一個人，跑到半路才知道人被載走了，這也是人力資源配置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也會用無線電等互相聯繫，儘量避免……

羅委員美玲：現在還是有這種狀況發生！

徐部長國勇：確實免不了會發生，所以會儘量就近通知，看離哪個醫院最近，哪一輛救護車出動最方便，採就近出動，因此必須考慮好幾個方向。

羅委員美玲：好，剛剛本席提出來的問題希望內政部、消防署正視。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來的問題……

羅委員美玲：尤其是人員配置方面。

徐部長國勇：對，很重要。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這個很需要大家來關心。謝謝，以上。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禮拜在這裡詢問過有關毒駕

的問題，對於酒駕，經過這幾年的宣導，大家都很清楚酒駕的嚴重性，但是對毒駕就比較不清楚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文瑞：才剛說完，最近好像還有警員酒駕。

徐部長國勇：有啦！高雄發生一件，跟委員報告，那是一個所長，實在有夠離譜，自己身為所長還喝了酒之後開車，大家聽到都苦笑，所以馬上將他調職、記大過，並移送法辦，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是馬上處理。

林委員文瑞：光是今年度全臺灣警員酒駕，就目前我所知道的就有 45 件，六都差不多占了一半，我們也不要說哪一都比較多或比較少。以今年到目前 45 件，再看過去的狀況，這種數字，內政部和警政署能夠接受嗎？

徐部長國勇：1 件我都不能接受，不要說幾件我能夠接受，就連 1 件我都不能接受。因為自己是執法人員，是要抓酒駕的，竟然自己還酒駕。我是覺得我們應該教育員警，我們的員警鐵面無私，會抓到警察喝了酒之後開車，表示警察是鐵面無私一切照辦。

林委員文瑞：對。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用這種精神，不要想著是好朋友、大家都是同仁，抓到了還放走，不可以有這種想法，這個一定要告訴員警。

林委員文瑞：才不會心存僥倖。

徐部長國勇：對，不可以有這種想法，所以委員講得很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對警員繼續宣導、教育。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警政署對此三令五申，其實署長對於警員酒駕的問題要求很高、罰責也很重，我認為部長說得很對，1 件都不能接受。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尤其本身是執法人員，警察人員、執法人員的形象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要請教部長和署長，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在防疫期間各項勤務增加不少，像尋找失聯者、疫情調查、假訊息的偵辦，還要巡查發放口罩的郵局、口罩工廠要維護。

徐部長國勇：還要疫調。

林委員文瑞：還有之前包機返臺的安全維護、稽查大型視聽歌唱場所等等，每一個都需要我們員警的協助，這些都是多出來的勤務，但平常警政署本來就有規劃各項業務，包括肅毒、肅槍等工作，本席覺得把基層警員操成這樣，未來想要報考警察的民眾當然會猶豫不決，我的意思是日後想要當警察的人會比較少，就是會有這種惡性循環的結果。因為這樣致使一些基層員警所偵辦的案件還不是很成熟就移送地檢署，變成多數案件不是很完整，對於這部分，地檢署也有所抱怨，本席會說到這個就是因為整體警力的問題，致使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效果與效率。本席想請問署長，警政署目前的預算員額、編製員額，以及實際進用員額分別是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109 年全國編製有 8 萬 2,959 人，預算員額是 7 萬 6,906 人，這是到 10 月份的。今年的預算員額和去年、前年相比，差不多超出 5,000 人。

林委員文瑞：多了 5,000 人？

陳署長家欽：對。

徐部長國勇：我再向委員補充報告，整體來講，10 月還有一批剛畢業、正年輕、正「勇」的警察要分發出去，差不多有 2,000 人，這些警察分發出去之後對於勤務等各方面會更充足。另外一方面，那天我特別說了，也請署長一定要落實代理人制度，不要說派出所所長今天休息，早上才回家，中午又因為所裡有事被叫回來，休假就要讓人家休息，有事就由副所長處理，這樣才能夠充分休息，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一起努力，一定要這麼做，署長也有在處理這個問題，在此向委員報告，他有很認真在處理，所以要給署長肯定，他有在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不可以在輪休時還調人家來上班。

徐部長國勇：調來上班沒道理啦！

林委員文瑞：是，代理人制度是很好，否則等於輪休是排假的，基層也會有怨言。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實際上他們也沒辦法，也是無可奈何，還是同樣要繼續執行勤務，所以我們真的很肯定他們。

剛才部長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有關消防署防疫津貼的部分，剛才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這就不用再說了。現在是中央給各縣市消防人員的防疫津貼要統一，其他各縣市要怎麼做是他們的事，就看縣市的預算而定，但是中央給各縣市所有消防人員的防疫津貼一定要一致，不可以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發生。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林委員文瑞：是，你說得很清楚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錢不在內政部，所以我會協助他們發放、申請。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警察當然要著重績效，最近有很多專案，部長和署長應該知道，每年都有毒品的專案，而這個專案當然會牽扯到績效，這是環環相扣的，但就像剛剛林委員講的，這會造成基層警察的業務量大，但是我認為給警察基層同仁有一些壓力，讓他們去做這些對治安有幫助的事情都是對的。不過我看到媒體報導，有檢察官認為這次專案有提早收網或是證據不足就趕快報了，讓檢察官做白工，我不知道這個問題部長跟署長瞭解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剩下的再請署長及局長補充細節。

張委員宏陸：沒關係，簡單說明就好。

徐部長國勇：昨天我去高雄向所有警察說，偵辦案件時一定要把六法全書放在旁邊，每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一定要核對清楚，要件上的證據是否充足，然後才能移送，這樣才會清楚。我舉了好幾個例子給他們，當然很多是我以前當律師時的經驗，我也提出來和他們探討，如果用這個方式做一個 SOP 程序，就可以減少報紙報導的送出去的案子似乎漏掉構成要件，結果不構成犯罪又再打回來，或者是發回請再重新偵查，也要減少這個現象。所以我要報告委員，我們有在處理這個問題，從內部教育著手。相關細節就請署長及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各縣市警察局針對組織性犯罪本來就會有長時間的蒐證，蒐證到一個比較成熟的階段，我們都會請示檢察官，讓他檢視證據，看這個可不可以行動了，我們一定會做這樣的動作。然後我們要同步行動的時候，也會盤點到底哪一件、哪一個縣市、偵辦哪一個組織性犯罪，報請檢察官指揮以後，成熟了，然後我們再同步在一個階段裡面，以前都是三天，我們現在把它拉到一個禮拜，甚至兩個禮拜，比較長的時間來執行。所以，辦到一半、證據不足就趕快收網的情形會越來越少，我們也在檢討這樣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部長，要求最基層的每天讀六法全書，我覺得也造成你們另外一種壓力，你知道嗎？因為你要知道基層警員有年輕的、也有老的，以我的瞭解，這可能對他們也是一種壓力。但我今天要講的重點不在這裡，我覺得在臺灣，大家都覺得毒品問題很重要，一定要抓，問題是臺灣有多少單位可以取締毒品？

徐部長國勇：檢、警、憲、調，海關也在抓，還有海巡。其他有參與的會告發、檢舉，我們就來幫忙。

張委員宏陸：對啊！可是你要知道，基層警察不只是緝毒，交通事件要處理，還有小偷，甚至我家樓上噪音太多，也會請警察來看看，法律規定警察也是要到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很雜，所以警察的工作很繁雜。

張委員宏陸：我們現在只有一個毒品查緝中心，對不對？但你要知道美國專門查緝毒品的是什麼？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一個緝毒局—DEA。

張委員宏陸：司法部裡面有一個緝毒局—DEA，新加坡也有啊！連泰國在 1976 年都成立了肅毒委員會，其實，針對毒品，世界各國都由中央成立了一個專責機構，這已經是世界的趨勢，也是這樣子才能夠達到最好的效果。所以我覺得有沒有必要在刑事警察局把毒品查緝中心提升？當然這需要跨部會的協調與合作，可能還要行政院來協調，但我要先請教部長和署長的就是，如果朝這個方向來走，你們認為如何？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確實不錯，但是我們現在也有一個類似的單位在高檢署，我們有一個新世紀反毒專案，是由高檢署檢察長直接指揮，然後檢、警、憲、調、海關、海巡，包括各個地方還有專門緝毒的檢察官，所以如果用類似組織來講的話，這個功能在行政院是存在的，每一次緝毒會議是由院長親自主持。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是屬於高層的，但是你的兵在哪裡？你的兵分散在各處，我相信署長應該知道，有的時候要查一個毒品的藥頭，甚至上游，如果把下面的抓了，可能就斷了線，可能要經過長時間的監聽或什麼。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溯源斷根，我們曾經抓到 5 層，就是溯源上去 5 層，委員講到重點，這個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也抓到大毒梟了，委員有看到報導嘛！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那是上去到第五層。

張委員宏陸：部長，可能也只抓到一部分啦！如果都抓掉了，臺灣今天就沒毒品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委員說的當然是這樣，我們當然是儘量在拚，他們也很辛苦。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說的最高檢察署那個我知道，但是有將也要有兵啦！那個是有將軍，但下面沒有兵啦！對不對？如果平常就只給那些兵單一任務，再結合各單位，讓他們可以橫向聯繫，我覺得那樣效果才會出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是說，他們就是專門緝毒，單一任務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任務編組專門是緝毒，但是你要知道，美國的 DEA 除了毒品之外，他們看到不法犯罪還是可以抓，不是不能抓喔！

徐部長國勇：當然，他有警察權，當然可以啊！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如果把兵固定在這裡，越訓練會越專精。

徐部長國勇：所以現在新世紀反毒這組人員，包括官員和下面接受指揮的這些兵其實也很「勇」、很不錯，不輸給人家的。

張委員宏陸：「勇」是一回事，我的意思是如果有一個常設機構，平常的訓練什麼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會反映，但這牽涉到組織，還有人事行政總處什麼的需要處理。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剛才就說了這牽涉各部會。

徐部長國勇：跨部會。

張委員宏陸：但我是先問部長和署長是否贊成這個方向？

徐部長國勇：這個方向可以討論。

張委員宏陸：署長也覺得這個可以吧？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東南亞國家是有一個緝毒局，都是在警政總署底下。

張委員宏陸：對啊！

陳署長家欽：位階和刑事警察局是一樣的。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署長也認為這個方向是可以的？

陳署長家欽：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都可以努力討論。

徐部長國勇：可以討論、參考，大家一起來討論。

張委員宏陸：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知道我第一個問題要問什麼，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問過了，但這個我特別特別生氣的原因，部長應該知道，特別紆困條例在立法的政黨協商裡，其實我特別針對警消常常被遺忘的這件事情，做事情從來不會遺忘警察跟消防人員，可是每次發津貼的時候，就會忘掉警消。我要特別去發言，游錫堃院長非常幫忙，他一定要確認我所提的有被放進去，然後柯總召也很幫忙。那個時候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這應該算是大官，那時是最高行政部門代表，他就已經講了，我特別列出來，他說這沒有問題，這樣就可以涵蓋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包括村里長、警消，我們後來也提到清潔工、基層人員，我也有提到移民署，都有放進去，但是為什麼會跳票？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以為委員還要繼續說明，拍謝！失禮！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在預算審查時也有提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並沒有跳票，因為在申請的時候，就像剛剛說的，有的縣市知道，有的縣市可能疏忽了，他可以移緩濟急，就覺得沒有必要去申請，所以有很多縣市都有申請，委員也知道……

葉委員毓蘭：但是有些縣市是用加班費或其他費用……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用獎勵金啦！

葉委員毓蘭：可是衛福部為主管部會，從來沒有正視過警消在整個防疫的工作裡所扮演不可替代的角色，甚至於我有很多學生是當外事警察，他們說那個時候有很多境外的，其實最危險的工作都由他們去做，但是都沒有編列經費。其實我今天有做一個附帶決議，我提了一個臨時提案，我覺得這個事情是不可以由各縣市，還有聽說內政部民政司主責的部分，只記得村里長，警察都沒有人主動去提，說實在我覺得這一點……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在警察這邊是有發下去的，現在是因為外事警察跟派出所基層警察要如何分經費，有一些意見，已經在處理了，這沒有問題。主要是消防人員，委員知道實際上因為錢不是在內政部，所以這要去向……

葉委員毓蘭：部長，雖然錢不在內政部，當時我也知道，條例一看起來就知道這都在衛福部手上。

徐部長國勇：對，CDC。

葉委員毓蘭：但是對這一點，我們有一位副指揮官，副指揮官是誰？陳宗彥，我每次都在電視上看到他，他本來就應該幫警消這些單位發聲，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些縣市沒有去申請，沒有申請就沒有分到經費，現在我們會盡力協助，我們知道之後就會去處理，例如昨天高雄就馬上發放了。

葉委員毓蘭：部長，這不僅是盡力協助而已，這是內政部的責任，你是我們的大家長，就要幫忙警消、移民署相關人員。但因為我今天太多案子，我就直接講了，不是只有那個鬧新聞，昨天晚

上我大概收到幾十則，刑事局有位隊長級人員酒後在辦公室砸玻璃，我說實在的，今天早上一去看，三立新聞已經撤下新聞了，警察處理新聞的能力蠻強的，可是他不瞭解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大家都知道我有很多學生，他們也會講事出必定有因，在短期之內好像已經是第 3 次，很多人都跟我說。當然我看到新聞內容裡局長也對他有一番期許，跟他說：你要克制，不然以後怎麼晉升重要職務，但他說總是跳過、讓過、錯過，久了心裡都不知道為什麼要奮鬥了，在職場裡也不是沒有碰過，該他卻沒有他的。我之所以把這個新聞拿到這邊，也不是要各位長官在這邊回答，但是警察這麼辛苦，需要的是一個公平的升遷，如果每次人事異動就有太多的驚奇……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位喝酒有點失態的隊長才剛升遷而已。

葉委員毓蘭：沒有，可是前面還有好幾件啦！大家的心聲就告訴我，如果這種事情一再的發生，我們就要去找根源，所以公平的人事制度是很重要的，我只是跟各位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去輔導，委員這樣是正確的，但是這位真的才剛升遷而已。

葉委員毓蘭：另外一件事情，我上個禮拜也提過退休警察，當然他們現在有一群人到處去抗爭、陳情，小英總統也接受了陳情，有交辦下去了。上禮拜我已經在這邊問過銓敘部，他們說 6 月 23 日已經函請內政部跟警政署處理，可是這個陳情人昨天又傳給我的是內政部的書函，很明顯應該是警政署代擬的，裡面又踢來踢去，說這件事情很複雜，事涉銓敘部、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就這樣子耶！我們就看到警察的權益，完全在銓敘部、內政部、人事總處間不斷地踢皮球，其實在本席上任之前，也聽過總統身邊的人告訴過我說總統其實很愛警消的，也認為警消很辛苦，部長應該是最知道的人。

徐部長國勇：確實是這樣，這其實也是事實。

葉委員毓蘭：她也知道警消不是一般的公務人員。

徐部長國勇：總統對警察很關心，你看對他們的制服、就醫等，能夠做就盡量做。

葉委員毓蘭：不過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警消人員變成人球，考試院和行政院互相踢來踢去。

徐部長國勇：不會，因為這牽涉到退休金比例的問題，確實需要很多單位持續溝通，這也不是很快就能解決的事情，我相信委員也能夠理解。

葉委員毓蘭：這要麻煩部長，我每次都看到這樣踢來踢去，說實在看得很難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量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第三個是自由時報的新聞，所以我猜不是假新聞，裡面還包括檢察官，剛剛也有委員提出來，就是專案績效的問題，我真的覺得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因為從今年 2 月開始，我向刑事局也問過好多次，都告訴我績效制度應當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了，可是如果還是常常讓檢察官來放話，讓基層再這樣放話，其實是逐漸在消磨掉我們同仁的士氣，也會被民眾所質疑。

本席在上個會期之中，因為我們有很多處理思覺失調的問題，也提過關於內政部要規劃危機處理小組，其教育訓練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本席，各位可以看到簡報中旁邊的電子公文，主要收受人是我們的管碧玲委員，但是警政署有沒有進度？我的時間不夠了，所以也不請你們回

答了。

另外，其實剛剛幾個委員也都提到過，不是只有剛剛那個新聞，還有一些新聞說抓到什麼就依社維法移送，上次是移送一個，不是打假而已，還有移送一位行動不方便的人，把他拿到的免費入場券……

徐部長國勇：入場券拿去賣。

葉委員毓蘭：結果後來被法官判免罰，我的意思是……

徐部長國勇：其實在構成要件是符合的，但可能在違法性這裡給他放掉，違法性不是我們警察能夠認定的，警察人員為難的地方就在這裡。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剛剛聽你這樣說，聽說你昨天就跟他們講旁邊要擺本六法全書。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買本新的。

葉委員毓蘭：對，對於構成要件什麼的，我認為警政署應該要歸納彙整法律判決，隨時要加強警察同仁的教育訓練，好嗎？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會請警專跟警大幫忙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這應該要他們來處理，真的，我們是可以拿到全民 92% 高信任的一個團隊，不要讓人民對我們失望，好嗎？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問過消防員領取防疫津貼一國多制的問題，本席來自金門，當然特別關心金門的部分。根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我們金門縣是屬於沒有發放任何獎金的縣市，請問部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你們那邊零確診啦！

陳委員玉珍：零確診就不用做相關的防疫工作嗎？那臺中、高雄……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這是載送那些確診的……

陳委員玉珍：這中間也發生過緊急的、疑似危險的狀況，那時小三通送來送去，也有戒護他們啊！也是有這樣的情形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縣市政府……

陳委員玉珍：我要問消防署。是縣市政府沒有申請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這個補助方案，衛福部的錢是給地方，地方的消防局要去縣政府申請。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通知我們啊！為什麼我們金門縣的消防人員沒有獎金？

陳署長文龍：這個補助方案我們消防署也不知道，那是衛福部直接給地方政府的。

陳委員玉珍：衛福部直接給的？

陳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玉珍：本席現在出示的是消防署提供的資料，根據這份資料，我們也沒有什麼防疫津貼，可是我們也有做防疫工作啊！因為我們做得好，所以就沒有獎金喔？這樣公平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協助他們申請。

陳委員玉珍：協助？你們要主動……

徐部長國勇：他現在說的是……

陳委員玉珍：消防救護啊！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消防車運送疑似確診的這些啦！

陳委員玉珍：因為……

徐部長國勇：所以其他的……

陳委員玉珍：因為防疫做得好，零確診，所以我們的消防跟救護人員就不需要獎金喔？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聽我說。我是在說，金門零確診，所以在金門縣政府的立場來講，當然就沒有發放，因為這是運送確診者的獎金。

陳委員玉珍：這是防疫獎金耶，又不是確診以後的獎金！你不要唬弄我！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參與，不然全民都在參與嘛！所以有針對參與哪個項目、哪個階段來發放。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我們的單位、我們的人沒有發到？陳署長回去幫我們看一下。

徐部長國勇：那個……

陳委員玉珍：部長，你不知道，不要隨便回答，因為消防署在他們提供的資料裡面已經寫了，說是正在申請當中。你這樣回答，到時候我們申請不到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不會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正在申請當中。我們做得好，還應該加發獎金啊！哪有零確診就沒有獎金的？這樣沒道理啦！而且這個獎金應該來自特別預算，不用讓我們金門縣自己出錢吧？

徐部長國勇：這是獎勵金，是地方的預算。獎勵金是地方的預算，另外那個防疫津貼是在衛福部。

陳委員玉珍：我們當初通過這個法案的時候，明明就說從事相關工作的消防救護人員都是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而且是由特別預算來發放，怎麼還要叫金門縣政府自己編呢？

徐部長國勇：所以金門縣政府要去申請啊！

陳委員玉珍：申請之後不是用我們的錢，而是從中央拿，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申請的對象是衛福部，內政部沒有這個錢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問題我之後還是要問消防署，因為這是消防署的資料裡面寫的。

我現在再問一下徐部長，因為你是法律人。我前兩天看到蘇院長提到陳同佳的事情。陳同佳在臺灣殺人，沒錯嘛？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玉珍：那他不是要過來投案嗎？你們反對嘛？

徐部長國勇：現在所知道的、從報紙看出來……

陳委員玉珍：不是報紙，他已經……

徐部長國勇：他拜託律師跟地檢署聯繫，還沒有跟我們這邊聯繫。

陳委員玉珍：我想問一下部長的立場，你支持他過來臺灣投案嗎？

徐部長國勇：他要投案也要從我們的窗口進來投案啊！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你歡迎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什麼歡不歡迎，要來投案，我們就按照法律來……

陳委員玉珍：對嘛！所以他可以來投案嘛！那為什麼你跟蘇院長講的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一樣啊！怎麼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根據媒體報導，院長說這個在香港辦就好，香港人、香港辦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香港不辦我們辦嘛！不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院長說的是在香港辦就好。

徐部長國勇：你要看院長以前說的，他不只說這一句。因為香港人殺香港人，現在兇手人在香港，他們香港也可以辦啊！

陳委員玉珍：因為屬地主義嘛！香港是屬地主義嗎？部長是法律人。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這樣，他們……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你，香港是屬地主義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辦不辦，坦白講，全世界都在看，我們不必去討論香港是不是屬地主義。

陳委員玉珍：不是他們辦不辦，而是他們沒有辦法辦！他們依法沒有辦法辦，因為他是在我們這裡犯罪。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單一窗口給他啊！他應該要來……

陳委員玉珍：所以刑事局也歡迎他過來投案嗎？這應該沒問題吧？

徐部長國勇：他要過來就過來，也不是用「歡迎」這兩個字。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非常歡迎他來投案啊！殺人兇手來投案，哪有不歡迎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政府這邊委由刑事局跟香港警務處建立了一個聯繫窗口，到現在我們的窗口都沒有接到香港那邊的聯繫。

陳委員玉珍：殺人犯要來投案，你們要主動積極瞭解一下，不然萬一他改天又變更想法，不想來投案，要怎麼樣彰顯相關的法律？至少這是在臺灣犯的罪，應該讓臺灣人民覺得在這裡犯罪就是跑不掉，既然現在人家都要自己來投案了，應該要趕快積極辦理才對。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跟警政署長討論警用裝備的事情。警用裝備很重要，這點應該是無庸置疑的。對於之前李承翰警員所遭遇的不幸，大家應該都還記憶猶新，不能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所以警察需要很好的防護設備，包括防彈背心和電擊槍。記得發生上次那件事情的時候，蘇貞昌院長還說了一句話：要錢給錢、要人給人。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玉珍：記得嗎？

陳署長家欽：是的。

陳委員玉珍：對嘛！要全力支持我們警察同仁。但是請問，為什麼你們採購電擊槍的預算是用統籌分配款？109 年跟 110 年都沒有看到你們編列採購電擊槍的預算，都是用預備金採購！

陳署長家欽：那是用院長的預備金，因為……

陳委員玉珍：你們應該早一點就要做這個事情，怎麼會用到預備金？應該把它列入正常的預算去做啊！

陳署長家欽：因為要緊急採購，院長願意把他的第二預備金提供給……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用這個不對，而是說你們本來就應該做這樣的規劃，110 年度，也就是明年的預算本來就應該編列啊，為什麼你們沒有做這樣的……

陳署長家欽：那樣等於是明年才採購，可是我們今年就要把它辦成，就是要趕快把這些安全裝備配發給同仁使用。

陳委員玉珍：不要再讓警察共用了！防彈背心呢？這個上次已經討論過很久了。

陳署長家欽：防彈背心我們這個月送到美國檢測，這幾天檢測結果會回來，如果安全過關，有 84%、將近 85% 的話，變成個人裝備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要變成每個人都可以用的裝備，不要共用嘛！防彈背心還共用……

徐部長國勇：這批完成以後就沒有問題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希望總是要在發生事故以後，才能用人命去換到這樣的東西！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是正確的，我們……

陳委員玉珍：這樣會讓人家很遺憾。

徐部長國勇：對啦、對啦！我們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這是基本的嘛！應該是標配，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啦！

陳委員玉珍：防彈背心也好，電擊槍也好，都是標配！

徐部長國勇：有啦！這批正在美國檢驗，通過之後就全部解決了。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特別再次針對警大、警專的原住民名額就教於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警大 107、108 和 109 年度錄取的原住民人數都只有 6 位，當然，過去我也在這裡質詢過，只是當時的校長不是您。以前的名額比這個還少，後來我特別要求比照教育部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授權訂定的原住民升學保障辦法所規定的 2%，所以後來警察大學也比照 2% 的保障，但是警專 107 年度原住民的名額有 159 人，108 年有 104 人，109 年只剩下 52 人，誰來說明為什麼 109 年度原住民警專學生的名額這麼少？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黎校長說明。

黎校長文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年度整個的錄取名額大幅降低，去年的錄取名額比較多。依據原住民在警專錄取的比例，現在占有 3.49%，已經高於過去大院所訂的 2.35%，

這個比例比以前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指整個學校裡面？

黎校長文明：整個學校裡面的比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比例或名額要以每一年的招生來算，在計算的時候不是用全校，是用每一年的招生去計算，所以這部分要請部長、署長特別去協調，請他們務必達成。

教育部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授權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當然這個不完全可以適用，但是可以比照。過去就曾經往這個方向去比照，在第三條的第三項特別規定可以專案調高。所以教育部從 108 學年度開始做專案調高，本來是 2%，現在有部分的科系，按照剛才所唸的條文，針對比較符合原住民去讀的這些科系可以專案調高，所以這 10 個科系是專案調高到外加 5%，以外加 5% 的方式也不影響一般生的名額，這部分教育部已經實施，今年是第 2 年，從 108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已經施行，而且明年還會增加科系，希望警大跟警專能夠比照。我們本來一直期盼的是專班，但是你們好像做不到，而且今年警專的名額還特別少，所以我希望務必在明年能夠比照教育部，最起碼能夠調高比例，以外加的方式增加 5% 的名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量來考慮，因為這裡面也牽涉到整個招生的狀況，不過委員剛剛有講到重點，警專以前招生 2,000 多人，現在只剩 700 多人，後來考試院增加後變成 760 人，本來我們這邊因為員額等問題，希望能夠有 700 人。因為整個名額都降低，所以委員所說的專班在整個名額都降低的情況下，可能性就變得更加困難。

另外，因為事實上現在進來的比例跟以前比起來，以前都是 2%，甚至更低，現在都已經百分之三點多，現在警大的比例是多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差不多 2.1% 左右。

徐部長國勇：對，都有在上升，我們會儘量在這部分去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無論是警大或警專都沒有用外加，而是用內含，內含當然就會影響到一般生，所以可以考慮外加，教育部都可以做得到。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警大或警專招生的性質跟一般大學不一樣，一般大學多 2 個學生沒有差別，警大、警專畢業以後是要分發，分發是根據整個警察的員額有多少，如果這邊外加的話，等於把這個要先切掉，在整個員額的考慮上跟一般大學不一樣，因為警大、警專是公費的，所以考慮上一般大學外加比較容易，因為沒有差別。但是警大、警專整個分配以後還要分發等等，會有相關跟一般大學不一樣的影響，所以這點也讓他們做相關的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積極地來處理。我一再強調並質詢好幾年，也去質詢銓敘部部長，前天我也質詢考試院副院長，過去他也是銓敘部部長。有關警察人員的退休應該納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現在條文的第三十五條：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把「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刪除，然後去增加警察人員應該要的退休制度。很簡單，就去參考軍人的規定，現在把警察放在公務人員裡，對警察是非常不公平，必須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去制定警察退休金的制度，如果不會做，很簡單，把軍人的搬過來就對了，所

以這部分銓敘部其實不反對，我也質詢過。依據現在的退休制度，公務人員當然包含警消，定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教育人員是教育部定的，不是銓敘部、考試院定的，是先由教育部定，再送到立法院；軍人的是由國防部來定的；所以警察人員的退休真的要放在這裡，這部分是不是要趕快做？不會很困難。

徐部長國勇：我們所謂的定性，委員你是內行的，我們法律人常常講定性，當時警察就是定性到公務員，本來我們常講的軍公教，最早的時候軍警是一家，把警跟軍放在一起，後來把警定性到公去以後，真的在這部分就產生一些跨部會修法的困難。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來研議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制定的時候，還要特別考量到相關警察因公傷亡的規定。如果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裡面去規定，事實上警政署相關修法完成之後，還要送到銓敘部，銓敘部還要召開外部會議，結果後來都不通過，所以產生這個問題，這部分一定要維護警察的退休權益。

徐部長國勇：這不只是跨部，還跨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拿來自己弄，就不用跨院，拿來自己訂，就不用跨院，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像軍人的規定，軍人的就是這樣。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徐部長、消防署陳署長，最近在宜蘭礁溪抹茶山登山的情形，上星期媒體有報導，領隊因為時間問題，結果要求他的團員打 119 叫救護車。過去我曾經質詢，救護車我們濫用的情形非常嚴重，我們可以看到數據，每一年救護車出勤的數量都是一、兩萬次的攀升速度，謊報也是一樣，還是持續地增加；過去我就要求部長、署長一定要想出辦法，包括謊報、出勤很多都是濫用的情形，要怎樣妥善來做規劃、來做改進？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有 11 個縣市沒有訂定濫報、謊報要處罰的相關規定，我在想是不是我們消防署通令，也不要說通令，我們給它建議，以後民眾如果亂報，我們用損害賠償，民事法規也可以要求他賠錢啊！沒有緊急救護的事情，你等於是謊報，造成我們公家機關的損害，如果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要求損害賠償，也是可以通的。我們來考慮一下，等法規會研究以後告訴每一個縣市，以後遇到這個情形，提起訴訟要請求他賠償，不然消防員專程一趟出去，浪費多少時間、經費，萬一不幸旁邊又發生事故，沒有急救到，他的賠償會更多，要讓民眾知道這一點。像空勤總隊也曾經被民眾叫去，空勤每一次出動一個小時是 40 萬的成

本，那是比較昂貴的。我要特別強調，像這一種我們要教育民眾，所以我們在登山這一部分，民眾的教育跟責任一定要讓他明白，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這一個部分請部長和署長，一定要想出一個辦法，妥善來做規劃。你看我這邊的數據，出勤裡面占多少是謊報？有的並不需要用到救護車，這種情形你一定要全國統一訂定一種收費的標準，然後你謊報，像剛才部長說的，利用民法來求償，我打個比喻，這種算是一個很惡質，又浪費我們國家的資源……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救護車的普遍，如果緊急狀況都會想到 119，大家都有這一種概念，實際上有的是慢性疾病也要用救護車。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有道理啊！

吳委員琪銘：對啊！這個情況存在民間非常多，增加消防人員出勤的壓力不打緊，讓真正需要使用的民眾用不到。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正確，如果某位民眾占用救護車的資源，有時候同一個時間別人要使用，沒得使用發生事故的時候，他是賠償不起的，我才說要建立一個損害賠償的概念。如果他謊報，造成救護車空跑一趟的時候，要求他損害賠償，當然要看縣市政府願不願意提出相關損害賠償的訴訟，不過我在這裡也要說，有一些倒也不是完完全全一定是謊報，譬如有的被車撞到，第三人馬上打電話給消防隊，說這裡發生事故，結果消防隊員趕到現場，事故當事人卻說，我還好，感覺我自己回家敷藥就好，像這個東西，就不是謊報，這種算空跑、多跑的，他不算謊報。謊報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你罹患慢性病是不必使用救護車的，根本把救護車當作計程車，這個當然要處罰，這樣才合理。

吳委員琪銘：像這樣消防員出勤的數量才有可能下降，不然你們每年都增加一、兩萬件，增加的速度實在太嚇人了。

徐部長國勇：剛剛有說，前年是 297 件謊報被處罰的。

吳委員琪銘：這個部分一定要強力處罰。

徐部長國勇：是，多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琪銘：這樣救護車出動的數量才會減少。

徐部長國勇：有道理，委員說的確實正確。

吳委員琪銘：部長和消防署署長請回座。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接著本席要請教移民署署長，現在一些逾期的移工以及外勞的比例是逐年的攀升，針對外面的移工，我這邊的數據都攀升，還有那麼多移工會造成我們防疫的破口，是不是請署長來做說明，為什麼還是逐年一直上升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失聯的移工到目前的數據大概五萬一千多人，數據沒有攀升。

吳委員琪銘：有，本來 4 萬 8,000 人……

邱署長豐光：反而是下降的。

吳委員琪銘：本來 4 萬 8,000 人，到 8 月已經攀升到 5 萬 1,000 人了，怎麼沒有攀升呢？

邱署長豐光：是，從過去 3 年，都是 5 萬 2,000 人以上，到今年的 9 月是 5 萬 1,000 人，是下降的。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資料是去年我們失聯的移工，就是 4.8%，到今年 8 月本席的資料是 5.1%，這樣還沒有攀升？你署長在幹什麼？

邱署長豐光：跟委員報告，這個數據有時候有升降的。

吳委員琪銘：那你要怎樣解決？

邱署長豐光：我們從三個面向來加強查處，第一個就是專案加強查處；第二個就是鼓勵自行到案；第三個要會同勞政機關，就是勞動部從源頭加強管理，標本兼治，減少移工的失聯，這三個面向我們現在持續在推動當中。

吳委員琪銘：自行報到的時間，你說自行到案的數量還是很少，本席這邊的數量才 4,443 人，如果 5 萬 1,000 人的話，比例還不到一成。

邱署長豐光：今年是到 6 月份，我們在疫情期間為了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我們請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一共是 7,939 人，一共查處了 7,939 人。

吳委員琪銘：七千多人嗎？

邱署長豐光：是，七千多人。

吳委員琪銘：到目前？是今年嗎？

邱署長豐光：是今年專案期間，到 6 月份。

吳委員琪銘：針對失聯移工，在臺灣還有 5.1 萬，這些人除了會變成防疫的破洞外，還有治安問題，畢竟未到案的移工，未來是沒有辦法掌握的，也會造成整個社會的動亂，以及治安上的問題，這一點你們還是要想辦法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邱署長豐光：是，我們會全力以赴。

吳委員琪銘：本席在上一次已經講過了，失聯移工要怎麼管理？根本沒辦法管理，他在全國亂竄，你根本沒辦法掌握，這一點，身為移民署署長，一定要擔起責任，好不好？

邱署長豐光：是的，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接下來請教空勤總隊，空勤總隊今年編列預算 9 億多元，但你們的妥善率還是逐年降低，雖然我們預定的目標值有往上，但和過去比較，106 年的妥善率有七成多，現在是六成多，既然我們編列了那麼多經費，為什麼還沒有辦法提升？請你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井總隊長說明。

井總隊長延淵：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正好是我們新舊飛機交接的時候，以妥善率來算的話，這中間有一個數字上比例的落差，當時我們有一批老飛機 UH-1H，因為黑鷹機進來後，它絕大部分的任務都被黑鷹機取代，同時這個飛機因為出勤少，然後又要保持好的妥善率的狀況下，移交給別的單位，幾個型號的飛機計算下來，整體妥善率就被這個 UH-1H 飛機拉高了，因為它本

身就高達百分之九十幾。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意思就是妥善率要提升，確保災害的救援；至於人員不足的問題，你們也要想辦法補充。

井總隊長延淵：是。

吳委員琪銘：好，時間到了，謝謝。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警政署陳署長，你看這張圖片「政府衝衝衝，警政拖拖拖」，你們都慢慢來啦！請問，警用背心，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讓我們警察同仁使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同仁都已經在使用防彈背心了。

王委員美惠：新的採購什麼時候可以使用？

陳署長家欽：今年因為採購廠商不合格，我們全面退貨重新採購，10 月份這一批貨已經送美國測試，只要測試過了，就可以達到 84%，所以幾乎每個人都可以有一件使用。

王委員美惠：署長說達到 84%，但本席認為每一個人應該都要有一件，因為我們要他們工作、要他們執勤，就應該保障他們的安全。我覺得這一次真的是拖拖拖，你說是因為檢驗沒有通過，但為什麼當初發包時，要發包給一個沒有辦法達到標準的廠商呢？如此，不僅耽誤到他們自己做生意，也耽誤了我們同仁的安全。

陳署長家欽：當初編列預算時，確實每件單價有一點偏低，所以我們……

王委員美惠：署長的意思是因為價格低，所以他們故意做出不良的產品？

陳署長家欽：我們嚴格把關，並沒有因為品質差，我們就給他驗收通過，沒有！我們的執勤安全是最重要的。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的答復本席實在聽不下去！當初開標時，你就知道價格，現在卻發生問題，你知道同仁都在等新的背心，而且希望越換可以越好，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應該趕快去處理。

陳署長家欽：明年我們的單價都提高了，明年還有一萬件，我們一定會妥善處理。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現在說的是所有發包出去的部分啦！

陳署長家欽：都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有問題？警察同仁都還沒有拿到這些背心啊！

陳署長家欽：10 月份這一批過了，就差不多每個人都有一件，尤其是派出所的部分，都是每人一件。

王委員美惠：之前說是 10 月中旬，今天都已經是幾號了？今天是 10 月 14 日了耶！你現在又說 10 月底！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講 10 月底，是現在正在測試。

王委員美惠：我有問過你的同仁，測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當然不是問你，你那麼忙，我難

道還會去打擾你嗎？我一定是問你的同仁啊！

陳署長家欽：委員我跟你保證，我們一定會每一個人都配發一件。

王委員美惠：好，署長說 10 月底一定會拿到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在等美國測試的結果。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剛才那樣說，我重新再問你一次，結果你又說還要等美國，如果美國測試要到下個月，那你是不是又要改口到 11 月中旬？這部分，請你們要儘快。

陳署長家欽：當然啦！

王委員美惠：另外，鐵路警察李承翰在火車上因執勤而往生，我們很感謝內政部部長，針對員警執勤裝備問題，向廠商募得了很多愛心捐贈，包括電擊槍部分，在李承翰事件發生後沒多久，募到的電擊槍差不多都已經配發出去，可是等到你們自己要編預算採購時，卻又是慢吞吞，到現在都還不見下文，這點，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政府採購有一定的程序，這個……

王委員美惠：這點難道我不知道嗎？我從議員當到立法委員，我還不知道採購程序嗎？

陳署長家欽：規格上，我們一定要訂得非常嚴謹，我們……

王委員美惠：當然要嚴謹，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這麼慢？李承翰都已經過世 1 年 3 個多月了，難道還要等 2 年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要重新把規格對的很嚴謹，而且符合採購法……

王委員美惠：署長，不是只有你要嚴謹，我相信每一個人都要嚴謹啦！如果你們還是這樣拖拖拉拉，萬一同仁在這個當中又發生任何事情，該怎麼辦？

陳署長家欽：我們沒有拖拖拉拉，我們都是按照程序進行。

王委員美惠：沒有拖拖拉拉，那為什麼到現在沒有下文？李承翰都已經過世那麼久了，預算也都給你們了啊！

陳署長家欽：10 月份已經公告上網……

王委員美惠：過去你們說沒有經費，結果現在有錢你們也沒有本事去做！

陳署長家欽：委員，我們會加速，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另外，現在山老鼠猖獗，他們吃也不用錢，然後在山上濫砍，我們長期來種植的樹木都是非常珍貴、有價值，結果他們濫砍，這樣的情形，我覺得是越來越嚴重，署長，這部分應該積極處理，這也是為何今天本席會這麼大聲的和你探討這些問題，因為你我都希望臺灣的治安可以更好，我們嘉義市損失了一名二十幾歲的年輕員警生命，我相信你有辦法體會我的心情，好，署長，您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詢問消防署署長，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到防疫補助的問題，請你說明未來要如何去做？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調查後，還有 9 個縣市沒有發放，防疫津貼的錢目前還在衛福部，針對還未發放的縣市，我們會跟衛福部申請。

王委員美惠：這樣子喔！署長，是要用你口袋裡的錢來補助嗎？你知道申請時間已經逾期多久了嗎？到 8 月 31 日就無法再申請了。我認為做什麼要像什麼，8 月 31 日就無法再申請，雖然錢是衛福部的，但是你身為消防署長，你有責任，有什麼問題就要說出來，不能拖拖拉拉放著、在那邊哈拉，什麼事都不做，時間到了才說「我再來協助」，那就已經超出申請的時間了，本席跟你說，你這樣是不及格的。再來，全臺灣的做法要統一，而不是任由他們用來做為加菜金或是其他的用途，不然他們辛辛苦苦的為的是什麼，對吧？署長，你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署長，你知道最近韓國 33 層樓高的大樓發生火災的事嗎？

陳署長文龍：有，有看到。

王委員美惠：有哄。我要請教你，我們全臺灣雲梯車能夠在 33 層高樓救火的有幾輛？

陳署長文龍：目前最高是 72 公尺長的有 2 輛。

王委員美惠：這樣可以救火的高度可以到幾樓？

陳署長文龍：大概可以到二十幾樓。

王委員美惠：二十幾？29 樓還是 21 樓？

陳署長文龍：如果以 3 公尺來算等於約是……

王委員美惠：26 層樓。

陳署長文龍：對。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相信臺灣也很多 30 層以上的高樓，嘉義市最近要完工的一棟也是 33 層高樓，在此，本席想跟你討論關於設備的問題，因為我們要超前部署，說實在的，假如看到在 33 層高樓發生火災，眼睜睜的看著它在燒而無法去救災，發生火災時是會非常嚴重的，所以請署長要相當注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要超前部署，到目前為止，我們現有的雲梯車救火高度可以達到幾樓，請將每個縣市的資料都統計出來，好嗎？有需要這樣的統計資料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統計資料，像 101 那麼高，因為有些高樓……

王委員美惠：我沒有跟你講 101，全臺灣也只是一棟 101 而已啦！我是指普遍在二十幾層當中的。

因為公寓也愈來愈多，包括舊公寓 3、4 個樓層的，需要叫救護車，他們說慢性病患不能使用救護車，因為沒有電梯，要如何讓八、九十歲的老人家下樓？這也是個矛盾點，所以我們要更詳細的加以考量。

接下來，本席要跟警政署長討論酒駕的問題，每年的酒駕事件愈來愈多，若一個家庭突然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認為酒駕的人都不會死啦！都是被撞的人死掉，造成了家庭很大的悲哀。本席在此要向你提供些意見，設立酒駕臨檢站也是沒有用的，發生的事件也愈來愈多，是不是應該在提供飲酒的場所，多多宣導酒後協助事項，不要放任，本席覺得這樣是很不好的，酒駕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同事間也要互相要求，我們要要求別人，對自己也要有要求。署長，針對酒駕的問題，期望你能加強處理。

陳署長家欽：酒駕是零容忍，我們會加強取締，也會跟交通部配合來做宣導，謝謝！

王委員美惠：零容忍是對的，但是酒駕事件的數字，一年比一年更多，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加强取締，不是坐在那邊講話而已，只用嘴巴講都是沒用的，以上。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的特別收入基金，我看到有一個基金是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我想這筆基金，就是內政部所有比較高風險的工作，讓他們有一個基金可以因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的生活照顧、還有受傷人員的醫療計畫。

因為本席的外甥在三年多前，他在晚上 12 點執勤完畢，回到家裡大概 12 點 15 分左右，大概在凌晨一點多就走了，後來申請因公死亡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給付的，因為他是在家裡死亡，所以是屬於因病死亡，還好有這筆補助遺族生活照顧的基金，我覺得這筆錢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想請部長把這 5 年來，各部門有申請生活照顧或醫療計畫的警勤人員，能不能把這個數字和人數及金額統計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長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我們馬上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確實是對我們同仁在執勤時，萬一發生不幸事件，有相當大的撫恤跟慰撫作用，的確是如此。

湯委員蕙禎：對，其實我外甥走的時候，才 45 歲，沒有任何病史，應該是勤務，也因執勤長年累積下來，也許是爆肝，我想這個都很容易啦，所以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加強照顧其家庭。

徐部長國勇：是。

湯委員蕙禎：因為警察執勤，不管哪一種執勤人員，執勤是沒有分早晚的，本席認為這麼辛勞，應該給予後面的照顧。

徐部長國勇：早上我也有跟其他委員報告過了，關於休假是不是讓他能夠真正落實，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在休假的時候，除非很大的重大事故什麼之類的，不要隨便把他叫回來，就真的讓他好好休假。

湯委員蕙禎：休息要足夠啦。

徐部長國勇：對。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一件事，當然今年有幾位委員討論到空中勤務總隊，警總隊長辛苦了，今天大家對這個很有興趣，因為我們臺灣整個沿海，我們叫做向海致敬；我們的山也很陡，我們也要向山致敬；因為我們的山地區，也有百岳，登山的民眾也非常多，但是我覺得民眾常常把登山完全是當作在郊遊，完全沒有把這個山看在眼裡，既然內政部管山又管海，在向海致敬的部分，當然我們有海象、海文、洋流，這些資訊都要提供充足。在山的部分，其實登百岳是不容易的事情，我在三、四十年前曾經去爬過百岳，那急急上山就昏倒在地，所以馬上又下山，我覺得登百岳實在很不容易，我們的山很漂亮，未來這個山要怎麼樣登，不要動不動就動用到空中勤務總隊。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湯委員蕙禎：我們在去年 10 月宣布開放山林以後，登山的人數激增，全國的山域救援任務也增加很多，空勤總隊碰到這樣的事情當然是盡力，但是您剛才說每出勤一次要 40 萬元，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包括直接和間接成本，直接成本大概是 20 萬元。

湯委員蕙禎：直接成本 20 萬元。

徐部長國勇：直接和間接成本，包括人員在內，統統加起來是相當大的數字。

湯委員蕙禎：這個不能隨使用，應該要慎用，所以空勤總隊也要有一些求償機制，如果像剛才說的，他為了趕下山就向空中勤務總隊求救，把它當成巴士來叫，那我們太划不來了，所以一定要求償，這個求償機制能不能考慮？

徐部長國勇：這個應該要考慮啦！委員講得滿正確的，我也認為有必要，所以我剛才有提到，如果他濫用那就構成有損害賠償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可以不必客氣，至於相關的規定，有的地方有制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用損害賠償也一樣可以向他求償。

湯委員蕙禎：好，因為開放山林這個政策不是說大家不能隨便上山，而是要有準備，我想這個是有備無患，既然我們上山要準備，要怎麼準備？可能部長這邊要思考如何去整合幾個部會。

徐部長國勇：教育滿重要的。

湯委員蕙禎：要教育民眾去認識山。

徐部長國勇：教育和責任，因為我們公開透明提供了服務，也要教育民眾自己要負責任，所以為什麼說有五個態度？我們公開、透明，提供好的服務，然後也要教育大家，爬山的人本身也要負相當的責任，這樣子就可以把爬山變成是最安全、最好的一個運動和活動，能夠真正的與山和平共處。

湯委員蕙禎：是。因為現在全國各地有很多的登山隊，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制度？就是你要先爬小山，訓練你對山的認識，你要準備好什麼，或者你的裝備要準備什麼，一定要有一個訓練，等你拿到證書以後才可以上山。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沒有證書的制度，不過我們與很多的協會，譬如說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山岳救難協會、中華民國健行協會，健行就是走快步、走小山的，大家一起來整合，所以我們有一個研討會，今年研討會的效果也不錯，然後我們再推廣到各個大學、各個高中的登山社，讓這些學生能夠瞭解，這樣子就可以把教育做好，讓他明瞭自己登山應該負的責任，要小心，你不能隨便拿兩瓶礦泉水就登山。

湯委員蕙禎：對。最後，本席建議，各縣市是不是要訂一些登山的自治條例，讓登山的人安全無虞，或者有心理準備，知道要限制他們做什麼？另外，是不是做一個登山保險政策？希望能對登山的人做一個宣導，也做一個保險的政策。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以來研議。

湯委員蕙禎：因為臺灣的高山風景真的很美，那我們要推動旅遊，我想登山是需要做一些萬全的準備，剛才提到各縣市都要有一個自治條例來規範，比如說每一座山有不同的設置、要準備好什麼，由內政部先來做一個主導，然後要求各縣市政府。

徐部長國勇：因為自治條例是各個地方政府的市議會或縣議會的權限，當然我們可以建議啦！

湯委員蕙禎：做一個原則規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可以建議他們。據我們所瞭解，有 6 個縣市已經訂了相關的自治條例。

湯委員蕙禎：已經訂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登山這部分相關的自治條例有 6 個縣市有訂。至於其他的縣市，我們是希望大家可以互相參考把它完成，因為這也是教育的一部分，法律本身的頒布對民眾來講也是教育的一部分，讓他知道責任在哪裡，所以這個是滿重要的。

湯委員蕙禎：對，在教育部這邊也要開一些課程，讓民眾瞭解我們的山是什麼樣的山高水急，這樣的情況應該讓大家認識。我想井總隊長你辛苦了，你們真的是很辛苦，常常要做救援，當然在求償的部分也要先規劃好，以上。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有滿多委員關心毒品的事情，昨天我們新竹縣也破獲了一個彩虹菸的毒品案，針對彩虹菸的查緝，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部長，我們是在 107 年 7 月將摻有「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已酮」成分的毒粉公告為三級毒品。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都用「喵喵」來稱呼。

林委員思銘：對，那現在有摻入這個成分的菸品就稱為彩虹菸。在 107 年公告之後，桃園地區有破獲了 3 萬支彩虹菸，市值大概 900 萬元的案件，但是昨天在新竹又破獲這樣子的案件，我們發覺好像斬草沒有除根，因為依據媒體報導，這個集團都是在北臺灣活動，他們獨攬北臺灣彩虹菸的毒品市場，而且這些幫眾出入都是名車代步。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都是暴利。

林委員思銘：而且他們還有 logo，以小蜜蜂作為 logo，可見他們現在已經是一條龍在生產彩虹菸，所以本席非常擔心沒有辦法把這個集團斬草除根，剛才部長也有回答張宏陸委員，沒有把它溯源斷根的話，很危險啦！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得對。

林委員思銘：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這些人去生產彩虹菸一定要有器具，我看媒體報導，他們都是合法從國外進口這些……

徐部長國勇：進口工業原料。

林委員思銘：對，進口原料還有這些相關的設備，我們在源頭上面要如何去查緝他？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其實去年就發現了，所以在蘇院長親自主持的毒品防制會議，就是我們新世代反毒會議裡面，我們有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因為以前這些合法的原料進來以後，跑到哪裡我們都不知道。

林委員思銘：都沒有追蹤。

徐部長國勇：沒有在追嘛！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要建立履歷，你現在進來多少，這間工廠要用多少，或者是這間藥廠要用多少，如果用量沒有那麼多，那剩下的跑哪裡去？我們開始要把這個履歷建立起來，這當然要跨部會來合作，因為警察是最後這一端在查緝，前面這一端在製造，還有

更源頭的原料進口，所以我們一定要與工業局做相關的聯繫，現在已經開始在建立這個制度，建立這個機制，這樣才可以溯源。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部長，我們希望要斷根啦！不然這些毒販真的是……

徐部長國勇：是，署長和局長對這方面也很注意，他們很認真在處理，我向委員報告，他們有在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本席希望你們與法務部、經濟部相關單位以及海關做一個橫向聯繫。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原料從海關進來，我們馬上注意就知道了。

林委員思銘：因為人家會有疑問，很奇怪，為什麼他要進口這麼多的原料和設備？

徐部長國勇：對，問題就在這裡。

林委員思銘：我們要去追蹤。

徐部長國勇：而且有的人又不是這方面的工程專家，你進口這個要幹什麼？

林委員思銘：對啊！你不是製菸的，你進口捲菸器幹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再向委員報告，其實製造毒品有一些特殊的儀器，譬如說滴管啦！玻璃瓶啦！當他們在購買的時候，我們刑事警察局也曾經因為有人在購買這個，他覺得這些人又不是化工博士，買這個要做什麼？他們就懷疑了，也因為這樣而破獲過，所以他們會注意，委員這個提醒很好，真的是很棒，他們會去注意。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部長請回。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要請教署長。署長，剛才王美惠委員也在關心防彈背心的採購問題，警政署在去年招標採購 4 萬 7,892 件的防彈背心，因為送驗時不符合 3A 級抗彈標準就全部作廢了嘛！後來又緊急採購，好像這兩天正在驗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送美國在測試。

林委員思銘：對，我想問的是，現在正在採購，今年又採購了幾件？

陳署長家欽：差不多一萬多件，現在送美國測試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只有一萬多件嗎？你們這兩天是不是有驗收 4 萬 5,658 件？

陳署長家欽：四萬多件已經都驗收發出去了。

林委員思銘：都驗收發出去了，也交給各分局了。

陳署長家欽：現在送美國在測試，等測試過了，一萬多件再發下去，不足的部分明年會再繼續採購。

林委員思銘：全國防彈背心的需求量是多少？

陳署長家欽：差不多五萬兩千多件。

林委員思銘：5 萬 2,000 件左右，現在配發下去只有四萬多件，顯然短缺的數量將近 1 萬件，所以你們在明年度又編列預算要去採購嘛？

陳署長家欽：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部分就誠如剛才王美惠委員講的，我們希望每位警員都有一件防彈背心，如果真的是三、四個人共用一件的話，對於警員來說，不管是他的安全也好，或者是在執勤的時候穿人家穿過的，那個味道都不好聞啦！

陳署長家欽：我們感同身受，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要加強採購，在招標的時候，對於廠商的資格也要去緊盯，不要這麼草率。

另外，我想再請問署長，警用槍枝的採購有一個訴訟案還在進行中，你們在 104 年買的這批槍枝，因為德國的 Carl Walther 這家公司的投標不符合招標文件，所以現在一直在訴訟中。

陳署長家欽：現在高等行政法院在更審。

林委員思銘：更審中嘛！那我想請問署長，你們買的這批槍現在都發下去給……

陳署長家欽：已經在各單位使用。

林委員思銘：各單位已經在使用了，等於說你們不管它當時的招標程序有問題，還是繼續讓員警去使用，但是未來訴訟結束，萬一你們這邊敗訴的話，請問署長，到時候要如何處置？

陳署長家欽：當然我們有在研議處置的方式，不過最高行政法院當初也有提出來，要高院更審也要注意到公共利益的部分，也就是說現在已經開始使用，那這些也要做一個衡量，所以我們有在研議，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署長，我們還是很擔心，因為你都用啦！如果被認定違法，我不曉得相關的責任要由誰來扛，所以本席還是那句話，採購的時候真的要特別嚴謹，以免產生訴訟，我是覺得一個採購案怎麼會產生訴訟呢？這滿讓人匪夷所思的，警政署在這方面的作業真的要特別的謹慎。

再來，在警用車輛汰換的部分，我認為採購的方式要更有彈性一點，警用車輛汰換的經費在去年度好像編列了 8 億 1,901 萬 8,000 元，分 4 年來編列，是不是這樣子？

陳署長家欽：除了中央的特別預算，還有地方一般補助款，總共有十七億多元。

林委員思銘：對，如果含地方是十七億多元。

陳署長家欽：我們希望從今年到 110 年把全國該汰換掉的警車全部都汰換，如果金額不夠的話，地方再編，所以明年我們所有的警車大概剩下不到 20% 是舊的。

林委員思銘：我很支持警車汰換，但是汰換這些車輛在採購的時候，這個標案不是一定要採最低標來得標啦！因為最低標的車輛通常都是那種沒有人要採購的庫存車，為什麼會庫存？因為它冷門嘛！一般來講，它就是耗油或是耗材的維修保養非常貴，所以人家才不要買，我是建議你們在採購的時候，是不是要更有彈性一點？採最有利標，買好一點的車子讓警員來使用。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的單價都提高，以前才 65 萬元，現在提高到 85 萬元了。

林委員思銘：是啊！就是買更好的車。

陳署長家欽：對，更好的車，性能上更安全。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署長。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警消的設備、裝備以及防疫的津貼，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都在垂詢，我就不多囉嗦了，這些應該要儘快到位，希望部長能夠加緊辦理，到時候說不定也有預算，因為我們都看到這些問題。不管是設備採購，還是防彈背心，其實我們都很關切，因為這些都是警消同仁最重要的基本配備，所以一定要加速，如果在程序上有問題的話，這些都要儘量趕快做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一定會督促他們趕快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簡單的問題，關於陳同佳案，你們和陸委會這邊，我不知道你們目前協調的狀況是怎麼樣，其實我們還是很關切，不要為了政治的因素，結果搞到最後讓這件事走不下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這樣，我們有一個窗口，而且老早就向香港政府提了，新聞也都有報導，陳同佳心裡應該知道要從哪個窗口，不過我想媒體有報了，他現在是委託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來跟檢察官聯絡。

張委員其祿：部長，您覺得要多久他才能到臺灣？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陳同佳，因為主動權不在我們。

張委員其祿：因為他放話也滿久了。

徐部長國勇：放話放那麼久，所以我那天才會不太高興地講你要來就快來，從那個窗口就好啦！那現在律師來了，然後談談談，律師來談判，如果到時候律師說他不來我也沒辦法，兩手一攤，又回歸原點。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把這個調性拉出來，說明我們政府的立場。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他直接透過這個窗口，然後趕快申請相關的簽證，因為我們現在不可能讓他自由行，不可能嘛！

張委員其祿：好，在這個期間我們就趕快把政府的立場講清楚，因為國人真的很關心，覺得他是在我們這邊犯的案，我們應該要有管轄的處置。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接著要請教消防署陳署長，我今天垂詢比較多的是在消防署的部分，與署長這邊交換一些意見。一個就是錢櫃大火，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經過這次的教訓之後，目前有沒有什麼善後？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部分是消防法的修正案，就是一些處罰要加重，這個我們有在做處理。另外有一個部分是警報，這個是衍生出來的。基本上錢櫃大火是施工中的消防防護計畫，所以我們在消防法有加重這些處罰。

張委員其祿：你們有加重處罰，以及安檢次數提升。

陳署長文龍：對，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像在北市的話，他有增加偵測器的連線，我想大概就是往這些方向來做。

陳署長文龍：臺北市有點像是代理通報，是先接到保全然後再來處理，但現在還沒有完成地方自治條例的處理。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一起討論，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多一點民間跟政府之間的合作。我比較想談的是，其實對於消防設備的關閉，我們是不是能夠更科技性的去思考一些事情，就是透過一些科技，因為這件事我覺得我們也得到很大的教訓，所以現在是用科技來增強，為什麼我要談這個？像臺南市就不錯，他有跟 8 家 KTV 合作，就是跟整個消防局的指揮中心進行連線，署長覺得臺南市的模式 OK 嗎？

陳署長文龍：所有的連線如果都接到 119，會增加……，因為探測器只要有動作就會連線，那當然會有真的，也會有假的，就會增加 119 判斷的誤報，所以我們現在是逐步在推。我們從長照先開始，因為他的人比較少，警報探測器一動作，信號就直接到 119……

張委員其祿：但是你覺得現在臺南市的模式好不好？行不行？目前黃市長也認為滿不錯的。

陳署長文龍：他只是試辦，然後有信號到勤務中心。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但是總比以前好吧？這個應該沒錯吧？你不會否定黃市長的……

陳署長文龍：當然不會否定，這個信號有進來，當然還有一些細節等等，基本上……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跟你講，其實黃市長這樣做絕對也是發心良善的，也是希望來改善這件事，當然也有做這件事情上的問題，我們並不是否定他，其實我們是肯定他的。我們同意一件事，就是臺南市多了 8 家 KTV 的連線，但是我們也承認，因為臺南市有 218 家，其實簡單講就是還有 210 家沒連線，我也知道署長你的擔心，如果全部都到你們那邊，你們可能也受不了，你們也沒辦法全面去做監測。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認為將來有火警、有動作，本來就應該要自動去報案，但是自動報案會讓 119 增加負擔，所以我們是逐步……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就是我要提出的問題，就是你們真的要去思考清楚，因為現在對於連線這個事情也不能避免，但是你們要怎麼樣去排除，就是連了之後，你們要怎麼樣去把你們的人力搭配出來，或者是借助科技的方式，因為全面的連線監測，這個也是有必要的，當然我們知道你們的人力吃緊，所以我現在是要給你一點建設性的想法。其實現在透過物聯網是可以思考很多事情的，也許是透過我們的法規，或是透過我們的獎勵來做這些事，另外一個就是公私協力，因為我知道消防人力是不夠的，絕對是不夠的，也不可能變成它的監測中心，所以你們自己要思考一下，其實民間跟保全就已經有一些連線了，這個東西也許你們也可以讓民眾自己去處理，比如透過保全系統去搭配，並不是說你們的消防要設 call centre 的中心全部去看，這個地方就是公私協力，你們要去想。

另外一個就是你們在技術上，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講好了，其實現在也發展了不少新技術，像中科已經幫你們弄出來滅火機器人，其實中科才花了五百多萬元而已。所以我們是請

消防署要認真去想，很多技術都已經冒出來了，然後也有民間的力量，政府常常覺得問題來了要靠自己解決，其實這樣子不是很夠的，你們真的要善用民間的力量與民間的科技，這個才是我的重點，你們不要都只是說你們現在的裝備不夠、人力不夠，而是要去思考跟民間的協力。其實之前你們就做了這些研擬，像早期火災探測預警等等，這些我們有看到報告了，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制度呢？你們後來有因為這些報告花了錢，做了這些科研，然後法制的部分有跟上嗎？或者技術上你們有去結合民間嗎？比如剛才所說的監測，我知道你們人力不夠，但是你們有跟民間去搭配嗎？這些問題消防署是不是應該多想一下呢？

陳署長文龍：對，跟委員報告，對於委員剛剛關心的問題，我們有爭取到 7 億元的經費，裡面就有包含科技應用的救災來協助地方。

張委員其祿：研究重要，但是研究完以後要把它變成實務。

陳署長文龍：有，我們直接放在預算裡面去……

張委員其祿：最後再給我 10 秒鐘，我自己有提出消防法的修法，就是即時監測回報，這也是今天質詢的重點，我們希望署裡面趕快針對這件事，因為已經發生那個大火了，那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消防署儘快把這個法規修正好不好？跟院裡面去做協調，好不好？就是消防法這個地方的修法，我想國人一定都覺得這是需要的，既然我們委員有提出版本，你們也就跟上。最後一句話，對於整個技術跟服務的發展，你們還是要多注意，好不好？這是消防署應該努力的地方。

陳署長文龍：沒問題，謝謝委員，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討論需要部長作主，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數字，這是一個很粗略的數字，但是大致沒有差很遠，就是我把警政跟消防兩署所轄及其所屬單位的年度預算拿來做一個計算，我們把年度的總預算扣除人事費，再扣除一般行政的維護費用之後，我們就全部寬列，全部把它當作業務費來看待的時候，也就是扣除的這兩項是跟你們的專業業務無關的範圍，是屬於基本維持費用，之後則是可以在專業的事務上面，你們可以使用、可以去推展業務的經費。在最寬列的方式之下，警政署有四十三億八千多萬元，消防署只有 4 億 8,117 萬 9,000 元，我要請部長來探討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整個消防全國的人力大概是一萬六千多人。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災防也是一個不斷升級、不斷日新月異的領域，如果全國的災防業務，就是消防署這四億八千多萬元來維護我們安全的時候，他如何升級？他如何日新月異？我們在很多國家看到他們的災防雲端科技，已經是把最前端的產業申報制度，一路整合到最後端的遠端救援的

資源整合，當這些科技日新月異的時候，我們的消防署永遠處在一個非常弱勢跟邊緣的資源配置的時候，他如何升級？可是我們的業務挑戰有沒有不斷的升高？有，我們的長隧道越來越多，有關長隧道的災防，當年李鴻源就在這裡跟我對罵，他就是不願意承接，不願意將長隧道的災防放到消防署的業務主管範圍之內，我都還記得，我後來也一直都知道資源這麼有限啊！還有我們的高樓層，包括容積獎勵、容積移轉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的摩天大樓不斷增加的時候，我們的災防體系不能再永遠這麼弱勢下去，好不好？這是一個資源配置結構，要從國家整體資源配置來看待我們的災防升級這件事情，我們很驚訝的看到……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這麼清楚的分析……

管委員碧玲：一整年全國的災防就是四億八千多萬元，我當年在文化局擔任局長的時候，我可以支用的預算都比這個高，所以本席希望部長重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會把委員的這一張計算表跟院裡面以及主計總處來做相關的研討，剛才委員講的消防人員的相關業務經費，我們應該再給他們更充裕一點。

管委員碧玲：我想國家整體災防能力的升級，把它當作是部長任內一個很重要的施政重點來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謝謝。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當然警政署做得不錯，我們警政署陳署長可以一起來看待，但是以目前來講的話，無論如何和我們還是有一塊，尤其是在消防，包括警政也一樣，最近葉毓蘭委員所提出來的個案，也就是當我們的警消同仁因公重殘，甚至變成植物人終其一生的時候，我們國家怎麼照顧他的時候，本席做了一下統計，警政署陳署長你要加緊去看的是因公全殘的統計，你們警政署沒有，但消防署有，警政署沒有這個統計指標，你們要把它補起來。

我們把因公殉職、因公死亡跟因公全殘加起來，每一年大概都是兩位數居多，只有三年比較幸運是個位數，但是以兩位數居多。這當中死亡跟全殘在現有制度上的給付，我有做了一個計算，因公全殘、重殘跟死亡相較之下，會少掉一筆死亡的撫恤金，大概 1,000 萬元左右，少了這一筆的時候，我們警消同仁如果因公重殘，我們知道重殘或是全殘，終其一生是無法再工作了，他大概可以拿到 1,000 萬元，所有的慰撫大概就是拿到 1,023 萬 9,500 元或 1,033 萬 9,500 元，消防多的 10 萬元是新光集團給的。我們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適用在消防，他是要求說如果在執行的時候半殘或者是全殘，是要終身照護，可是這時候就有葉委員所講的，就是終生照護所有的項目可及於哪裡？是不是及於照護員的薪資？可不可以把這個項目放進來？部長，我希望你們去研議一套保險制度，看有沒有可能說服保險公司做一個長照的團體險，當一個長照的團體保險出來的時候，我們的工作同仁，如果因為重殘或是全殘，終其一生要由國家來照護的時候，我們會有保險的制度加進來，和國家同時來提供更好的服務，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看了一下有這筆基金，這筆基金到目前為止剩下八億多元，當然我們撥補了 8 年，然後現在已經 5 年沒有撥補的時候，我們剩下八億多元，一年如果用 2,500 萬元最高來看的

時候，大概還可以用四十幾年，換句話說這筆基金可以運用的內容、項目其實是可以去擴充的，如果用這筆基金的費用來作為團體保險的保險費，應該是可行的，這套請拿回去研究，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這個建議，我覺得建議非常好，我們馬上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今天大家都提到所謂的緊急救護系統被誤用或濫用的問題，但我不同意我們解決的手段是去制定收費標準，然後以價制量，我不同意，如果有一些縣市還是不願意收費，我覺得我們尊重他，因為畢竟到底應該是一個付費的服務，或者是國家的照顧，這是兩種不一樣可以選擇的價值觀。部長在這裡有提到的是損害賠償……

徐部長國勇：假如他是很惡意、故意的話，這是一個……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的策略也不一樣。損害賠償畢竟還要經過司法的途徑，曠日廢時，其實還有一部法，我們來看一下緊急救護法，這部緊急救護法就是在架構我們的緊急救護體系，我們的緊急救護體系架構起來的時候，部長，我們有罰則，從第四十一條到第四十九條就是全部的罰則，這幾條罰則百分之百是在罰單方，也就是提供方、緊急救護的責任方，都是在罰救護車設置機關、罰責任醫院、罰救護人員等等，忘了去罰使用方，使用方完全不必受處罰，我們在看這部法律的時候，其實我們的罰則是偏廢的，請回去研究，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跟衛福部商量，因為緊急救護法的主管機關是在衛福部，我們來跟他商量。

管委員碧玲：好，但是它卻涉及我們消防的業務，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有道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使用方深深影響消防同仁，使用方為什麼變成一個裁罰的對象，這一點是你們需要跟他們去討論的，你們來進行修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跟衛福部討論。

管委員碧玲：同樣是修法，當然那天部長沒有來，是次長列席，就是我們修社維法的時候，雖然次長不敢作主，但當天在社維法的質詢過程當中，包括我們的主席、我們的召委也主張社維法甚至於該廢止就要廢止，要去討論是不是乾脆就廢止它，本席在這裡也做了一個全盤、通盤的檢視、體檢之後，我認為它絕對要大幅度的修改，絕對要大修，今天我們從預算看出來了，它真的是聊備一格嗎？全年的罰金，你們預算編進來是 4 萬 8,000 元，一部法律五十幾種罪刑，全年就四萬多元，108 年的決算才十萬多元，它是不是聊備一格，從這個數字可以看出來委員在這裡的質詢是有意義的。部長，當天我給兩個時間點，一個是三個月，一個是六個月，我請次長告訴我們社維法該廢還是要大修，這個內涵的決定三個月夠不夠？他不敢說，我說那六個月夠不夠？他也不敢說。部長，你們多久來把社維法通盤檢討完畢？

徐部長國勇：社維法本來就應該要檢討，事實上也是如此，委員如果提的話，我們在六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檢討……

管委員碧玲：半年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因為事實上也到了該檢討的階段，事實上是如此。

管委員碧玲：最後我要請教陳家欽署長，我們所要採購的衛星偵查系統已經開標了，但是你要知道，我們只要求業界給我們鈹衛星、舒拉亞衛星跟國際航海衛星等 3 個衛星通訊系統的偵蒐能力，不要忘了，中國天宮一號衛星已經有 3 萬用戶了，我們難道覺得走私不會來自中國嗎？我們難到覺得毒品不會來自中國嗎？另外，還有來自於歐洲的系統也已經要來我們這裡登記了，請回去檢討一下，我們這個標案對於衛星偵蒐的範圍，我們要擴及從海外來的這些使用衛星通訊的偵蒐範圍，應該把這些衛星的範圍也加進去，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好，這個是明年要採購的，預算是編在明年，明年要採購。

管委員碧玲：好，那很好，還來得及，這是最好的，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我們會列入檢討。

管委員碧玲：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竹崎子弟的員警呂進全發生的事情，大家都覺得非常難過，在過去的時候，其實並沒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一直到 93 年的時候，當時的部長黃主文跟署長謝銀黨，在呂爸爸的奔走之下，覺得應該要儘可能去照顧警察同仁。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合理，應該要這樣。

邱委員顯智：其實這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他在臺北榮總 32 個月，因為他被歹徒打到腦以後，在 32 個月裡開刀了 16 次，那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呂爸爸在竹崎種橘子，然後兒子發生這個事情之後他就北上，但是當時他為了殘障手冊跑了板橋市公所 6 趟，碰到了很多刁難，他是覺得如果發生這種案件的時候，警政署或是內政部可以來幫忙這一個受傷員警的家屬……

徐部長國勇：應該要幫忙的，這本來就應該要幫忙，情理上也要幫忙。

邱委員顯智：對，另外一個就是認定公傷的問題，他也是千辛萬苦，包括被很多機關奚落……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常常為了這個跟銓敘部產生一些……

邱委員顯智：對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也希望碰到這種事情應該要看實際的情形，確實就是因公嘛！

邱委員顯智：然後住 32 個月北榮及奔走……

徐部長國勇：32 個月都昏迷。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給這些家屬，就是警政署是不是能夠給這些家屬必要的協助？

徐部長國勇：應該。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這是來自鄉下的小孩，爸爸從鄉下來到臺北之後，再費盡千辛萬苦在公務機關裡面奔走，這個是他過來人的心聲。

徐部長國勇：是，站在同事的立場我們應該幫忙，如果站在政府的立場，他是為了政府……

邱委員顯智：他是因公然後發生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合理啊！我們應該要幫忙，合理啦！

邱委員顯智：再來，這個條例事實上有提到醫療照護安置就養，然後主管機關應該編列預算給予終身照護。但是問題來了，因為在同年就有一個辦法，部長你看這個辦法，辦法把它區隔變成 3 種，一種是巴士量表六十一分以上，六十一分以上如果全殘廢的話，基準是 18,995 元，如果半殘廢是 15,196 元；然後巴氏量表六十分以下的話，補助灣橋榮民醫院這個案子五萬元。現在問題來了，有可能補助不足。

徐部長國勇：實際上他安置救援時有補助五萬元，這個一定要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這是榮民醫院直接向警政署申請。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以這個案例來說，榮民醫院裡面一位看護工照顧很多人，爸爸就是擔心，如果是三班輪流照顧得不好的話，因為我們還是期待這個孩子有一天可能會醒來，當然現在大家沒有辦法達成這個目標，就是希望照顧好，所以呂進全在北榮的時候，他爸爸就為他聘請一位看護，到灣橋榮民醫院的時候，他也是幫他請一個看護，這樣的範圍變成沒有辦法涵蓋到這個辦法裡面。

徐部長國勇：這是項目的問題，自己聘請的跟公家統一聘請的怎麼去做調和。

邱委員顯智：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譬如委員剛剛說的，一位看護工照顧 3 個病人，如果一位看護工照顧一位病人，要多支付多少錢，大家來思考一下。

邱委員顯智：譬如創世基金會，臺灣法院有些判決都是用創世基金會看護工，一天 2,200 元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一天 2,200 元，一個月 66,000 元，5 萬元就補助 12,000 元，這個我們來考慮。

邱委員顯智：對，這樣就超過了，你知道意思嗎？我是覺得你這個辦法應該有調整的必要……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考慮看看。

邱委員顯智：而且這個辦法已經 17 年了，應該要有調整的必要，否則的話導致補助不夠。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樣說合理，我們來看……

邱委員顯智：部長承諾說這個應該可以去調整？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檢討，看怎麼調整，大家來商量一下。

邱委員顯智：家屬也希望他一路走過來之後，希望未來自己的同仁……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 93 年？

邱委員顯智：93 年，17 年前。

徐部長國勇：到現在也是到了要檢討的時候。

邱委員顯智：是啊！

徐部長國勇：那一天葉毓蘭委員在說，包括黃委員也有來講，現在你又說，我們請警政署就同仁的權益……

邱委員顯智：對，給同仁比較好的照顧。

徐部長國勇：93 年到現在 109 年十幾年，物價也不一樣了。

邱委員顯智：對，當然。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思考一下，看怎麼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還有一個伙食費，伙食費也是一樣，每日管灌的伙食費用也沒有包含在這裡面，這可能部長也要注意，就是你現在的 5 萬元是從灣橋榮民醫院直接撥給警政署，但是並沒有包括他的伙食費，伙食費一天是 170 元，三十天就 5,100 元，就這個部分也要通盤去檢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既然這樣講，我們在處理這個案例的時候，順便整個全盤思考……

邱委員顯智：看怎麼修訂，能夠好好照顧。

徐部長國勇：這個案件讓我們感覺非常不捨啦！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非常痛苦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如果真的是為了國家，不是只有……

邱委員顯智：你看他爸爸在種柑橘，變成他自己額外還要負擔，這樣就喪失了照顧的意思。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消防署，就是消防法通過之後有一個調查權，現在問題來了，我們有成立一個調查會，這個調查會到底要怎麼起動？應該是說今年的事情，高雄消防隊出勤的時候 1 死 4 傷，但是消防署似乎認為它不符合調查權的起動要件。但是我跟部長說明一下，就是在黨團協商的時候署長有在現場，大家就一直在講，事實上這並不只是包括火災，包括這些災害事故、災害防救，當時蘇嘉全院長和各黨團的代表也都認為說，應該是要把其他的災害事故都包含在內。署長，像這樣的狀況，為什麼都沒有起動調查？像高雄消防隊這個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講的那個，當時在討論……

邱委員顯智：你不是在場嗎？

陳署長文龍：對，屏東那個他是停下來，然後去搬運東西，不是單純的車禍，因為高雄這個是他在過馬路車禍，車禍本來有一些調查……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也是他在出勤的過程中，我們現在意思是，立法院通過了這個調查權之後，結果變成好像是很難去起動。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就是它起動的要件就會非常的困難。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主要是我們說的因果關係，你也是內行的。

邱委員顯智：對。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個車禍跟火災災害事故調查的因果，是不是因為這樣子，這個可能在因果上他們說沒有……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看一下，當時主持黨團協商的蘇嘉全院長，他說，我知道，有兩名消防人員被撞死，你講的是這個，這個也可以調查，這不是火災，是他在救護的時候被撞的，簡單的就簡單調查，我個人認為應該還是要從寬處理。你現在變成是不能夠把它放進來，你瞭解意思嗎？這個也是各黨團都有同意的，然後當時院長主持也是認為，我在出勤的時候被撞死，我在搶救一個車禍的時候兩名消防員被撞死；你看這個例子，這個例子是同樣的意思，高雄消防隊出勤，然後 5 個隊員 1 死 4 輕重傷，所以應該是要從寬，讓他可以進來調查嘛！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這個事情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說的，這個事情的因果，我們再私底下……

邱委員顯智：主席，最後 1 分鐘，我講一下這個。署長，你可能要注意大雅火災案事故調查會議，這個調查權、這個修法就是因為大雅的火災，讓我們寶貴的消防員喪失了生命，5 月 21 日到現在還沒有開會喔！部長可能你也要注意一下，現在已經 10 月了，5 月 21 日到現在這個調查都還沒有開會。

徐部長國勇：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消防署告訴我的，我回去也會再問，因為其中有牽涉到專業，所以有請一位紀教授對那個閃燃發生的這一些進行 FDS 的研究分析，這個研究分析要到 9 月 25 日才出來，我現在跟你講……

邱委員顯智：現在也 10 月份了。

徐部長國勇：對，差不多應該要召開了，這個東西出來他們還要再研究一下。

邱委員顯智：是，我們希望這個調查把它當真在進行……

徐部長國勇：他們已經定日期了，10 月 28 日要召開。

邱委員顯智：10 月 28 日要召開？

徐部長國勇：有定日期，原因是因為在調查的過程當中。

邱委員顯智：署長，你可能也要認真來做這件事情、這個調查。

徐部長國勇：可能是鑑定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能夠從寬來進行，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椒華、李委員昆澤、李委員德維、林委員俊憲、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臣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消防署陳署長，今天我們來探討一個滿多人在注意的問題，就是最近有一則新聞—南韓蔚山市的一處高樓火警，這是 10 月 8 日發生的，我們最主要就是要關心，因為這個火警一下子就蔓延到整棟大樓，看起來這個照片非常地驚悚，而且也很迅速地控制住、很快就疏散，這個是值得我們做借鏡，因為臺灣有很多的高樓。請問一下，目前對於高樓火警我們的防範措施是怎麼樣？準備工作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然高樓火災怎麼樣讓它不發生，我們不管建築跟消防法規都會有一些自動滅火設備，有一些室內裝修、避難逃生，這是怎麼讓火災不會發生；縱使發生之後，裡面有一些輔助消防人員搶救的設備，裡面有一些電力的系統、緊急升降機，就是讓消防人員能夠快速到現場。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我們往下看，因為我們有做相當的調查。我們看一下你們的規定，消防署長當然熟悉，我們大概簡單列一下裡面有的這些，就是針對高樓層必須要設置比較高規格的消防安全設備，大概我們先以 10 樓、11 樓作為界限，除了第三十條樓高 100 公尺以上建築物以外，大概都是以 10 樓作為界限，這個應該是有一個原因，因為 10 樓是大部分雲梯車界限的高度，而且我們現在具備更高樓層的火鳳凰雲梯車，全臺灣好像只有 3 台，而且很多巷弄都很狹小，如果你太高樓層，雲梯車其實也開不進去，所以這是一個潛在的危機。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來看你們建築起火統計，目前可以說建築物的火災占比率最高，大概 35%，其中住宅建築物起火比例逐年在提高，從大概五成多到現在七成左右；那麼高樓層的比率也從早期的大概不到 2%，現在大概也到 7% 左右這樣的一個比例，所以說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你們這邊的統計不一樣，這邊是從 12、13 樓來做區分，看是不是以後你們統計可以一致，跟你們的法規一致，這樣我們比較好做確認，這是一個小問題。

比較大的問題是，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從營建署核發使照的資料來看，可以發現事實上從 2001 年開始，高樓層的建築物可以說比例愈來愈高、愈來愈多，因為現在建築技術的問題；還有人口稠密在都會區發展的關係；還有我們在推廣都更，也有很大的因素，所以高樓愈來愈多。根據我們去加總統計，從 2001 到 2020 年這 20 年的期間，大概總共發了 22,970 棟高樓層的建築，剛剛講到雲梯車之外的，是不是我們在掌握相關的圖資，還有水線分布的狀況等等，想要請教署長，我們這部分有沒有特別來做一個計畫、調查跟因應？

陳署長文龍：現在地方大概把這些圖資掃描，然後放到電腦系統，發生火災時可以調到那個建築物裡面的平面圖。

黃委員世杰：我們現在是平面圖的狀況？

陳署長文龍：工廠的部分會加一個機械的配置圖，目前對這個大概……

黃委員世杰：之前……，你提到這個敬鵬，在廠房火災部分之前也發生很多，剛剛邱顯智委員也提到，很多消防員安全的問題。我們現在看一下在高樓層的部分，到時候在搶救的時候，可能更需要這些相關的高科技，譬如利用空拍機也好，或是在新的建築法規裡面，有沒有可能跟營建署來研議？就是相關的智慧救災系統，因為我們現在只是看當初蓋的時候的平面，其實那個房子經過使用之後裡面有很多變動，每一次起火的原因，所發生現場即時的狀況，特別是這種超高層建築裡面，因為我們消防員必須逐層往上攻，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部分研擬因應最新科技的發展計畫，內涵在高樓層建築裡面？或者請他們逐年來加強、加裝這樣子。

陳署長文龍：委員，這個我們會來處理，不過現在基本上，因為我們消防都會有圖，他們會把它電腦化，然後發生火災可以調。比較危險的場所，我們會叫他做防護計畫，救災怎麼救？像我們

有甲種圖，就是街道的圖，比較重要的建築物裡面這些，怎麼進入、怎麼救災？會做一些模擬、做一些計畫演練，大概我們以這個方式要求地方來做一些強化。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們沒有辦法引進現在最新的科技，譬如以空拍機的方式即時監控，像我們在做大規模救災的時候，現在其實可以用熱顯像儀搭配空拍機，來做即時的監控。那麼我們在做消防跟防火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用同樣的編制跟建置，搭配一個智慧的系統，來做即時的反應，我的主要問題是這個，如果你們還沒有進行的話，希望你們提早開始規劃、因應這樣子。

陳署長文龍：我們這部分有在後續的計畫，有在消防 5G 的場域，那一部分我們有在這一塊計畫裡面，院核定給我們 4.5 億元，我們有做這一塊的規劃。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把詳細的、你們未來規劃的方向提供書面給我好嗎？

陳署長文龍：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今天就問到這邊。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因為時間已經過中午 12 點鐘，我們等詢答完畢之後再休息，請工作人員先發放便當。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黃委員國書、范委員雲、陳委員瑩、邱委員志偉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外以書面答復。

因為我們今天預算提案數量非常多，大概有 330 案左右，工作人員需要一點時間來整理，所以等一下休息之後，我們從 2 點鐘開始開會。

剛剛邱顯智委員所要求書面質詢的部分，請行政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刊登公報。

我們希望能夠今天把預算審查完竣，請各單位大家要有所準備，我先在這裡大概提一下我們等以下的審查順序，方便各單位進行溝通，請大家利用中午休息時間，跟所有的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希望能夠加快我們預算審查的速度。下午審查的單位我們從役政署開始，第一個是役政署單位預算及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基金；第二個是空中勤務總隊；第三個是移民署單位預算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第四個是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第五個是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到這邊完了以後，其他的消防、海巡就可以結束。接下來是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再來審查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最後一個是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我們審查順序就照這樣進行，我們會請工作人員發放順序給各位委員。

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下午 2 點鐘開始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大家辛苦一點，我們今天把預算審查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審查，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0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			警政署及所屬	14,193	7-3	19,31-32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7-3	19,31
			1	罰金罰鍰	48	7-3	19,31
		2		賠償收入	14,145	7-3	19,32
			1	一般賠償收入	14,145	7-3	19,32
3				規費收入			
	58			警政署及所屬	16,261	7-3	19,33-35
		1		行政規費收入	12,407	7-3	19,33-34
			1	證照費	407	7-3	19,33
			2	考試報名費	12,000	7-3	19,34
		2		使用規費收入	3,854	7-3	19,35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4	7-3	19,35
4				財產收入			
	78			警政署及所屬	4,580	7-3	19-20,36-37
		1		財產孳息	822	7-3	19-20,36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3	20
			2	租金收入	822	7-3	20,36
		2		財產售價	無列數	7-3	20
			1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無列數	7-3	20
		3		廢舊物資售價	3,758	7-3	20,37
7				其他收入			
	77			警政署及所屬	39,875	7-3	20,38
		1		雜項收入	39,875	7-3	20,3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3	2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875	7-3	20,38

110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3			警政署及所屬	21,717,548	7-3	21-29, 39-108
		1		一般行政	17,378,055	7-3	21, 39-41
		2		警政業務	942,173	7-3	21-22, 42-52
		3		警務管理	520,058	7-3	22-23, 53-68
		4		保安警察業務	504,734	7-3	23-25, 69-86
		5		國道警察業務	264,453	7-3	25, 87-90
		6		刑事警察業務	746,945	7-3	25-27, 91-99
		7		初級警察教育	729,299	7-3	27-28, 100-104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831	7-3	28-29, 105-107
			1	營建工程	4,580	7-3	28, 105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724	7-3	28-29, 106
			3	其他設備	383,527	7-3	29, 107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7-3	29, 108

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7-4	17,21
		1		賠償收入	6,462	7-4	17,2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7-4	17,21
3				規費收入			
	59			中央警察大學	5,965	7-4	17,22-23
		1		行政規費收入	5,605	7-4	17,22
			1	考試報名費	5,605	7-4	17,22
		2		使用規費收入	360	7-4	17,23
			1	服務費	360	7-4	17,23
4				財產收入			
	79			中央警察大學	2,590	7-4	17-18,24-26
		1		財產孳息	2,351	7-4	17,24-25
			1	利息收入	1	7-4	17,24
			2	租金收入	2,350	7-4	17,25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7-4	18,26
7				其他收入			
	78			中央警察大學	12,026	7-4	18,27-28
		1		學雜費收入	11,504	7-4	18,27
			1	學雜費收入	11,504	7-4	18,27
		2		雜項收入	522	7-4	18,2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4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522	7-4	18,28

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1,213,793	7-4	19-20, 29-45
		1		一般行政	594,471	7-4	19, 29-31
		2		高級警察教育	617,863	7-4	19-20, 32-44
		3		第一預備金	1,459	7-4	20, 45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消防署及所屬	無列數	7-5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7-5	15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7-5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無列數	7-5	15
			1	沒入金	無列數	7-5	15
		3		賠償收入	無列數	7-5	15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7-5	15
3				規費收入			
	60			消防署及所屬	101,438	7-5	15, 21-23
		1		行政規費收入	101,438	7-5	15, 21-23
			1	審查費	101,333	7-5	15, 21-22
			2	證照費	105	7-5	15, 23
4				財產收入			
	80			消防署及所屬	2,049	7-5	15-16, 24-25
		1		財產孳息	2,019	7-5	16, 24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5	16
			2	租金收入	2,019	7-5	16, 24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7-5	16, 25
7				其他收入			
	79			消防署及所屬	38	7-5	16, 26
		1		雜項收入	38	7-5	16, 2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5	16
			2	其他雜項收入	38	7-5	16, 26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5			消防署及所屬	1,269,769	7-5	17-19, 27-41
		1		一般行政	788,590	7-5	17, 27-28
		2		消防救災業務	476,986	7-5	17-19, 29-39
		3		港務消防業務	2,573	7-5	19, 40
		4		第一預備金	1,620	7-5	19, 41

110年度役政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			役政署	150	7-6	19, 21
		1		賠償收入	150	7-6	19, 21
			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7-6	19, 21
4				財產收入			
	81			役政署	無列數	7-6	19
		1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6	19
7				其他收入			
	80			役政署	167	7-6	19, 22
		1		雜項收入	167	7-6	19, 22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6	19
			2	其他雜項收入	167	7-6	19, 22

110年度役政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6			役政署	1,946,858	7-6	20, 23-32
		1		一般行政	186,155	7-6	20, 23-24
		2		役政業務	1,757,883	7-6	20, 25-3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7-6	20, 3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7-6	20, 31
		4		第一預備金	2,000	7-6	20, 32

110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			移民署	297,801	7-7	13, 17-2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6,197	7-7	13, 17-19
			1	罰金罰鍰	296,197	7-7	13, 17-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0	7-7	13, 20
			1	沒入金	1,370	7-7	13, 20
		3		賠償收入	234	7-7	13, 2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7-7	13, 21
3				規費收入			
	61			移民署	2,496,936	7-7	13, 22-24
		1		行政規費收入	2,496,866	7-7	13, 22-23
			1	證照費	2,496,866	7-7	13, 22-23
			2	考試報名費	無列數	7-7	13
		2		使用規費收入	70	7-7	13, 24
			1	資料使用費	70	7-7	13, 24
4				財產收入			
	82			移民署	2,931	7-7	14, 25-27
		1		財產孳息	1,931	7-7	14, 25-26
			1	利息收入	2	7-7	14, 25
			2	租金收入	1,929	7-7	14, 26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7-7	14, 27
7				其他收入			
	81			移民署	1,462	7-7	14, 28-29

		1	雜項收入	1,462	7-7	14,28-2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7-7	14,28
		2	其他雜項收入	1,261	7-7	14,29

110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4,458,921	7-7	15-16, 30-44
		1		一般行政	3,322,154	7-7	15, 30-31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19,147	7-7	15-16, 32-4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20	7-7	16, 4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20	7-7	16, 43
		4		第一預備金	2,000	7-7	16, 44

110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			空中勤務總隊	3,000	7-9	11, 15
		1		賠償收入	3,000	7-9	11, 15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7-9	11, 15
4				財產收入			
	84			空中勤務總隊	727	7-9	11, 16-18
		1		財產孳息	701	7-9	11, 16-17
			1	利息收入	1	7-9	11, 16
			2	租金收入	700	7-9	11, 17
		2		廢舊物資售價	26	7-9	11, 18
7				其他收入			
	83			空中勤務總隊	302	7-9	11, 19
		1		雜項收入	302	7-9	11, 1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9	11
			2	其他雜項收入	302	7-9	11, 19

110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9			空中勤務總隊	1,917,446	7-9	12-13, 20-26
		1		一般行政	468,815	7-9	12, 20-21
		2		空中勤務業務	1,447,631	7-9	12-13, 22-25
		3		第一預備金	1,000	7-9	13, 26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45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5 億 0,099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3 億 6,439 萬 2 千元。

（三）本期賸餘：1 億 3,660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49 頁及 B 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4 億 8,939 萬 7 千元。

（二）基金用途：4 億 7,959 萬 1 千元。

(三)本期賸餘：98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53 頁及 B 第 3 頁至 4 頁。

(一)基金來源：194 萬 7 千元。

(二)基金用途：2,345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2,151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69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6 萬 1 千元。

(二)總支出：8 萬 5 千元。

(三)本期短絀：2 萬 4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72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5 千元。

(二)總支出：33 萬 4 千元。

(三)本期短絀：32 萬 9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預算

-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75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29 萬 3 千元。
 - (二)總支出：53 萬 3 千元。
 - (三)本期短絀：24 萬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預算

-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78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2 萬 3 千元。
 - (二)總支出：4 萬 7 千元。
 - (三)本期短絀：2 萬 4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135 萬 8 千元。
 - (二)總支出：549 萬 6 千元。
 - (三)本期短絀：413 萬 8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至第 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118 萬元。
 - (二)總支出：191 萬 8 千元。
 - (三)本期短絀：73 萬 8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役政署單位預算：

歲入：委員無相關提案

1日. 02. 2000 p. 2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3

7款6項1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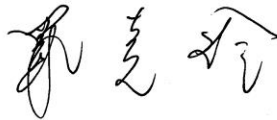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8,615萬5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185萬1千元，提案凍結50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8,615萬5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185萬1千元。查役政署網站未見性別政策推動情形，且「性別主流化」策略目前是世界各國積極落實「平等社會」理念的方法之一，為達此目標，役政署應定期公開基本的性別資訊，研擬政策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針對署內的在職訓練也需要列進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

44

王金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7款6項2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00萬元

案由：查內政部役政署110年度單位預算第7款第6項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7億5,788萬3千元，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於110年6月30日前與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之對策及配套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役政署110年度預算「役政業務」編列經費17億5,788萬3千元，據以推動徵兵處理、役政人員培訓、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兵役宣導工作、替代役工作等業務。
- 二、又查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所有役男均須完成緊急救護訓練(EMT1)，並要求役男取得救護證照，以求受訓期間學習對未來工作之助益。
- 三、另查近年替代役除警察役、消防役及公共行政役外，主要係以社會役為主。社會役中，除社會行政體系外，多半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協助，且該類別之績優役男往往係以實際關懷及照顧老人之行為受到表揚。
- 四、又我國已為高齡化社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將於5年內進入超高齡社會。為求我國老人照顧政策及配套措施更為完備，照顧人力更加充足，請役政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研議提供替代役役男接受照顧服務員課程，除協助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緩解照顧服務人員流動率高之問題，並提供役男實際照顧老人及家中長輩之專業知識，以提升照顧相關品質。
- 五、爰此，提案凍結500萬，俟役政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之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於110年6月30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朱進玲
2

64

張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 -20

7 款 6 項 2 目(役政業務)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因替代役服役期間並未具有現役軍人身份，無法參加軍人保險，爰年滿 25 歲之役男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惟替代役之薪俸每月僅新臺幣 6 千餘元，還需自行繳納 987 元之國民年金保費，實屬沉重負擔，為使替代役相關權益能比照常備兵役辦理，更具公平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初審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之修正草案，未來由政府來協助年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繳交國民年金保費，以減輕其服役期間之經濟負擔。目前本案刻正於立法院繼續進行二三讀程序，由於本案涉及役政署法定義務之執掌，為使本法如期執行，役政署應先行盤點相關預算、資源與配套，爰凍結役政業務預算 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木

王美惠 郭志玲

3

65

項、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 -20

7 款 6 項 2 目(役政業務)

歲入—增列

歲出— 凍結：50 萬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7 億 5,78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函知各需用機關相關注意事項並檢討署內業務推動績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自我國推行替代役制度，替代役役男(下稱役男)已成為我國政府、學校、行政法人及民間團體業務之執行基石之一。儘管近年因應我國推動募兵制，致使役男人數下降、服役期間縮短，仍係不可或缺之人力資源，如內政部役政署為健全全體役男基本救命技能，已推動役男於基礎訓練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課程並協助役男考取證書。
- 二、承上，役政署應就權責，酌量為役男爭取服役期間相關福利之外，亦應保障現有相關權益，加強服役期間安全維護及心理諮商輔導關懷等事務，據以提升役齡男性投入替代役服役之可能性。另，由於役男已成為各機關(或團體)重要人力，部分役男負擔之工作業務量日益增加，甚有公務機關將重大業務轉請役男執行之情形亦有所聞。
- 三、爰此，請役政署儘速函知各需用機關公務人員應謹守本分執行己身職務，並妥為保障役男福利及權益；另亦須檢視及檢討署內年度預算各項業務之必要性，倘有使用率或效益較低之項目，應審酌該項業務工作續行之必要性。
- 四、綜上，提案凍結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 50 萬元，俟役政署函知各需用機關並檢討署內業務執行成效，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郭美珉 馮美禎 賴惠宜
4

61

10.01.20/5.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 -20、25、59

7 款 6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0% 凍結：

案由：役政署派員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是為進行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等工作，惟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相關仍不樂觀。役政署應就赴大陸就學之役男研議其他政策說明與宣傳之機制，另作為更為縝密工作，以為因應。役政署歲出經費為 1,946,858 千元，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全數刪除派員大陸地區旅費計畫預算 109 千元。

提案人：黃世木

王瑞惠 吳美玲

5

63

20.01.07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7 款 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 萬 9 千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科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2075-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編列 10 萬 9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減列案由所提預算數。

提案人：

葉統蘭

連署人：

陳云亭 林文瑞

6

168

→ 01.2015 p.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25、58、59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4 千元 【✓】凍結：55 千元

案由：役政署 110 年度於「役政業務」辦理徵兵處理，共編列 232,79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該項說明提及，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加強訪視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及徵集入營等業務，並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以精進徵集業務並維兵役公平，所需業務費 110 千元，其說明其金額與大陸地區旅費編列不符，又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歇，兩岸關係目前情勢緊張，官方交流有限之情況下，辦理該項業務恐無明顯成效。爰于減列 54 千元並凍結 55 千元，俟役政署提出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

206

10.11.2021 P.1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 0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科目（工作計畫）：役政業務-徵兵處理-大陸地區旅費 2075

本年度預算數：109 千元

建議【0】刪減【0】減列 50 千元，凍結 59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減列 50 千元，其餘以凍結，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大陸地區旅費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

2/43

20.01.2015 p.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01 徵兵處理-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 萬 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役政署 110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01 徵兵處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係用於「辦理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台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談及座談」，惟近年我國與中國之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為撙節開支、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進勇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沈發榮

9

16

10.01.2015 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役政業務 01 徵兵處理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10 年度總預算「役政業務」項下「01 徵兵處理」，共編列 2 億 3,279 萬 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該筆預算為赴陸對臺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然兩岸熱線目前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另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為有效督促預算運用，爰此，予以凍結 10%，並要求內政部役政署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于美惠 湯慧福

10

103

項 01.4000 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01 徵兵處理」原列 2 億 327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役政署 110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01 徵兵處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212 萬 7 千元，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業務，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4,141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21.78%。

經查，該預算近年賸餘比率偏高，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仍賸餘 3802 萬 4 千元，建請內政部役政署通盤檢討近年「徵兵處理-獎補助費」賸餘比率偏高問題，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檢討獎補助費賸餘數偏高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賸餘比率
106	336,110 千元	297,827 千元	38,283 千元	11.30%
107	276,352 千元	223,770 千元	52,582 千元	18.84%
108	267,914 千元	245,580 千元	22,334 千元	8.23%
109	190,172 千元	152,148 千元	38,024 千元	20.00%

提案人： 賴惠貞 黃姓

連署人： 郭美玲 張宏陸

11

17

10. 01. 4000 P.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5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9,539 萬 1 千元，其中「01 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原列 2 億 3,27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徵兵處理業務之說明，獎補助費主要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共計 2 億 3,212 萬 7 千元，查該業務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017 萬 2 千元，110 年度相較前年度增列 4,195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達 22%，惟此應為每年例行之業務，而近年徵兵及齡男子人數並無明顯提昇，甚至有下降趨勢，體複檢工作之獎補助費卻明顯增加，應有合理之說明，方屬妥適。

提案人：沈宗忠

連署人：馮蕙禎 賴惠宜
王美惠

12

158

→ 0.02 P.26
05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原列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役政署 110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委辦費」、「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委辦費」共編列 5204 萬 5 千元，辦理役政相關業務之委辦計畫，包括「辦理各縣市役政人員培訓計畫」、「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計畫」等。

經查，109 年度役政署委辦費預算編列 5,611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含預付款)5,024 萬 9 千元，賸餘 586 萬 6 千元；108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 6,193 萬 8 千元，決算數 5,023 萬 7 千元，賸餘 1,170 萬 1 千元，賸餘數比率 18.89%。

建請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視委辦計畫內容，通盤檢討近年委辦費賸餘比率偏高問題，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檢討委辦費賸餘數偏高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洪崇晏

13

18

10.01.2009 p.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6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9,539 萬 1 千元，其中「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3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內政部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計畫 106-107 年度，每年均辦理「替代役甄選業務研習班」1 期、「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1 期、「役政幹部權益研習班」1 期、「徵集業務研習班」1 期、「替代役領導管理研習班」1 期，計 5 期課程，然自 108 年度起「替代役領導管理研習班」停辦，減為 4 期課程，且受訓學員數自 106 年度之 187 逐年下降自 108 之 121 人；另因家庭因素之役男之專業訓練人數亦逐年下降（106 年度 3,318 人、107 年度 2,596、108 年度無），惟該計畫之預算仍每年照列，顯有違零基預算之精神，應每年確實滾動檢討修正。

提案人：沈君

連署人：湯美福 李惠安
王美惠

14

139

10.03. p.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其中「03 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原列 1 億 148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維護整修建」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內政部役政署主管全國 15 座軍人公墓，並依相關管理辦法及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修整建軍人公墓。
- 二、然仍有遺族前往軍人公墓祭祀時，發現軍人公墓殘破斑駁，對於其父執輩為國犧牲之貢獻，不免唏噓，更讓人心中感到淒涼。雖軍人公墓之維護及整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然內政部役政署既然撥補整建預算，就應負起相關管考之責。
-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維護整修建」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云

連署人：

林男飢 葉毓蘭

15

249

- D. of p.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7 款 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4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科目「役政業務」項下「兵役宣導工作」預算數編列 147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4 萬元。

說明：

- 一、役政署官方網站上未設置觀看次數及來訪人數。
 - 二、「替代役通訊」於民國 108 年僅更新四次，目前民國 109 年也只更新了四次，平均一篇費用高達 4 萬 3 千元，內容也僅僅只有四篇篇幅。
 - 三、役政署臉書粉絲專頁「服役大小事-內政部役政署」粉絲人數僅有 1 萬人左右，粉絲專頁內文章按讚數量平均不超過 100 人。
- 兵役宣導工作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 14 萬元，俟役政署研擬改善計畫，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林文瑞

16

1/10

10.05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7 款 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 億 4 千萬元

案由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科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數編列 14 億 844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 億 4 千萬元。

說明：

有鑒於近日發生役男因為分發至自己所要的單位服役導致心情低落而不慎墜樓之事件，表示役政署並未注意到役男之身心狀況，未能妥善保護役男之安全。且役政署也證實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常有擅自離開園區等不良情況，毀壞役政署之顏面。替代役役男人數已逐年下降，役政署應積極管理和保護替代役役男，爰提案凍結 1 億 4 千萬元，俟役政署研擬改善計畫，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云揚 林文瑞

17

169

10.05 p.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84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役政署 110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4 億 844 萬 2 千元。經查，為協助替代役役男遠離毒品，役政署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於入營第 2 天全面實施尿液篩檢，將曾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轉介諮商。

惟檢視近二年轉介輔導人數比率略高於前幾年，但反毒宣導服務人次卻下降，為落實防範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問題，爰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防範替代役男濫用毒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轉介諮商輔導人數		反毒宣導服務
	人數	百分比	人次
105	54	0.15%	12,800
106	34	0.12%	10,500
107	54	0.32%	13,300
108	30	0.30%	9,300

提案人：

張宏陸 沈崇德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崇德

18

30

20.05 p.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84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役政署 110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包括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等。

經查，近五年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自 105 年的 0.11% 攀升至 109 年的 0.28%。替代役執行職務，攸關機關之形象與聲譽，役政署應強化對替代役役男之管理，提升替代役正面形象，以爭取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爰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檢討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上升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晏 黃世杰

連署人： 張美玲 張宏陸

19

19

10.05 p.1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工作計畫）：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 05

本年度預算數：1,408,442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1,408 千元

案由：役政署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 18 次至 34 次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發生 9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自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0.2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綜上，役政署辦理替代役管理業務，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爰此，役政署允應加強管理，予以凍結 50% 經費，待役政署提出降低替代役男相關犯罪及違犯紀律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0

91

10.05.2018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84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委外服務」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中「資訊服務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58 萬 1 千元，其中一項係辦理網路多媒體行銷工作及維持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資料。
- 二、然經向役政署詢問後得悉，110 年度新增替代役訓練主題網站駐點人員 1 名，以維持網站維運穩定性及服務品質，故於 110 年度編列「替代役訓練班機房維護暨資安委外服務 2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惟僅增加駐點人員 1 名所需費用就高達 100 萬元，其薪資水準與市場價格似有落差。
-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委外服務」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62

7A.05.2000 p.7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7款6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萬元 【V】凍結：200萬元

案由：

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7億5,788萬3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原列1億9,923萬5千元，爰提案減列100萬、凍結200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役政署110年度「役政業務」，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計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1010萬8千元。然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105年至109年6月30日為止，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等三單位實際執行，分別召訓6,823人、160人及30人，占全國列管役男人數比率僅2.20%，且召訓對象集中在役政署列管之公共行政役役男，制度面與執行面顯有落差。爰提案減列與凍結如數，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

41

70.05.000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7、30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9,539 萬 1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9,92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 6 月底止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31 萬 4 千餘人，然近三年（106-108 年）每年之演訓召集人數皆不滿 2 千人，應召集比例不足百分之一；且未以遭逢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為目的，也未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應之通盤規劃；為避免演訓召集流於形式，內政部役政署應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之意旨，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妥善規劃 110 年度之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

提案人：沈君哲

連署人：湯蕙禎 賴惠貞
王美惠

23

180

70.05.2000 P.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5,788 萬 3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9,923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役政署 110 年度「役政業務」，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計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項目，合計 1 億 2680 萬 9 千元。根據役政署所提供資料，未來替代役相關役別中，「治安維護組」與「防災救護組」將成為重要役別分組。查 109 年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中，緊急救護課程已自學術及實務課程獨立並編列 40 小時訓練課程，然一般調適教育課程比重仍高（444 小時），建請役政署視防災救護之實際與未來需求，評估調整緊急救護課程與學術及一般調適教育課程比重，使役男更能應付實際救災救難，以及因應未來之所需。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4

42

10.05.2018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0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57,883 千元，其中「~~02 兵役宣導工作~~^{05 辦理役男役工作}」之「國外旅費」，原列 50 千元，提案減列 50 千元。

說明：

役政署編列國外旅費，欲赴菲律賓考察公共行政役男服勤情形。惟現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我國在外國服勤之役男均已歸國，且明年全球疫情未明，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允應適量減少考察業務，若明年確有關心於外國服勤役男之需求，改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減列 50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馮志禧 韓忠良

5

293

10.05.2018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役政業務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5 萬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10 年度總預算「役政業務」項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共編列 14 億 844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5 萬元，然因新冠肺炎，考量其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5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美禎

yb

102

10.05.2078 P.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7款6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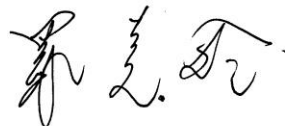
案由：

第2目「役政業務」編列17億5,788萬3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萬元，爰提案凍結5萬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書面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役政署110年度「役政業務」，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計辦理派員赴菲律賓考察公共行政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計列國外旅費5萬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役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役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7

43

→ 0.05.2078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6 項 2 目 5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科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5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連署人：

陳元 林文瑞

28

19

10.05.2018 p.2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0】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科目（工作計畫）：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國外旅費 2078

本年度預算數：50 千元

建議【】刪減【0】凍結 50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以凍結，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敏

葉毓蘭

陳玉珍

29

268 $\frac{1}{3}$

20-05-1078 P.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 -20、57

7 款 6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工作交流相關仍不樂觀。役政署歲出經費為 1,946,858 千元，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50 千元 50%，俟世界疫情平穩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蔡志玲

30

62

10.15.15 7.2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7 款 6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3,572 千元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內政部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於「役政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於替代役男違紀行為施以輔導教育等管理業務經費，共計 3,572 千元。然近五年替代役男之犯罪及違紀發生率卻逐年上升，自 105 年底之 0.11%，至 109 年七月底止上升至 0.28%，並發生多項公共危險罪以上之犯罪紀錄，顯示役政署對於替代役男服役管理相關工作執行尚待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編列金額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役政署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行為管理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統商

Ping

31

302

10.05.2000 p.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7-28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9,539 萬 1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50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內政部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該科目相關之說明，於 1. 之(3)稱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所需而列有相關設備需求，又於 1. 之(7) 稱為辦理個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而列有相關設備需求，經比對兩者之設備需求多有重複(如監視設備、混音器、印表機及個人電腦主機等)，而自兩者說明之文義來看，1. 之(3)之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業務似乎已包含於 1. 之(7)之「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業務」中，如此則沒有分立項目的必要，倘若兩者的業務確有不同，但因為重複的設備需求項目不少，仍應具體說明分別購置之必要性，方屬妥適。

提案人：沈崇文

連署人：馮惠福 鄭惠皇
李美惠

32

181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110 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役政宣導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時疫情仍嚴峻，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佈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役政署同仁之健康權益維護。

提案人：沈宗堯

連署人：洪慧禎 賴惠貞
王美惠

33

180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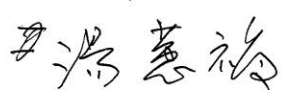
針對中共軍機不斷挑釁我國領空，後備部隊戰力問題也浮上檯面，為了滿足戰力需求，國防部已表示，一般役男的教育召集擬從明年起改為 1 年 1 訓、1 次 14 天。然內政部替代役後備役男的召訓機制卻成效不彰，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列管的替代役後備役男共近 31 萬餘人，但近 8 年來的召集人數卻只有 7013 人，召訓比率僅 2.2%，其中列管人數 2 萬 9223 人的防災救護組，近 8 年來只召訓了 14 人，顯示替代役後備役男召訓制度並未落實。

為善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並儲備救災人力，在災害或戰時可運用投入後勤救災防護工作，以有效運用替代役男專長及人力，爰此，要求役政署針對召訓人數偏低的問題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研議國家在戰時或緊急狀態時，擴大替代役功能的可能性。建請役政署將研擬改善之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34

110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主決議

鑒於替代役男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時，因為人數眾多、空間密閉容易導致高風險的群聚感染，因此防疫工作不可鬆懈，尤其像替代役訓練班這種集體生活的環境，務必要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為維護役男的安全與健康，在疫情嚴峻時禁止替代役男群聚打籃球、打桌球、使用運動中心等適度限制替代役男休閒活動的措施實有必要。然目前我國防疫有成，國內疫情趨緩的情況下，在落實基礎防疫之外，也需要照顧到替代役男的心理健康，役政署應規劃逐步開放替代役男在成功嶺的運動。建請役政署評估因疫情而受到影響之相關訓練活動，並研擬後續恢復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慈禎

吳克玲

35

109

王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役政署

主決議：

107 年起，83 年次後義務役役男改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82 年次前役男皆服一年替代役，對 83 年次後之役男而言，服軍事訓練役之誘因高於替代役，是故可推想 82 年次前役男多數服役完畢後，替代役人數將大幅下降，觀役政署統計之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人數統計表可證，替代役訓練人數由 103 年 38,210 人達到高峰，至 108 年 10,054 人為歷年最低，然歷年替代役主要之分派單位，以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大宗，此三類別亦為我國政府人力短缺主要部門，未來若替代役人數持續下降，對我國公部門之人力將有重大影響，役政署應先就替代役人數萎縮之現象與各公部門研議未來人力短缺之應對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鄭惠空

36

292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9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之「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9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文瑞 林文瑞

1

192

71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科目（工作計畫）：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服務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0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 90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以凍結，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 7/3/3¹

2

P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0 萬

案由：

110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編列分別為 14 萬 4 千元及 34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40 萬。

說明：

科目「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率皆偏低，郵電費執行率僅 26%、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率僅 47%，然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皆增加，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應樽節預算。爰此，凍結 40 萬預算，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邱三升 林文瑞

3

166

71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科目（工作計畫）：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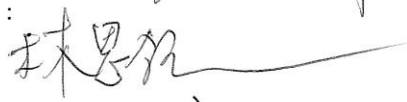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500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1,250 千元

案由：經查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除有一般課程、役政專業課程、學術及實務課程、緊急救護課程、專題演講及體適能課程共 112 小時。而根據基礎訓練課程中，有基礎訓練自我探索團體成長營與攀岩課程於上述體適能課程中（6 小時），然體適能成長營及攀岩課程似時數過短且未有相關訓練說明及成效，爰此，予以凍結 50% 經費，待提出該成長營及攀岩課程之成效及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

2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84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編列 337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並減列 84 萬元。

說明：

經查役政署 110 年度預計辦理役男入營訓練人數與 109 年度相同，然「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列近 80 萬元，108 年執行率僅 17.3% 不及 2 成，且此項計畫預算皆有浮編之嫌疑。爰此，凍結二分之一預算並減列 84 萬，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云川 林文瑞

P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其他用品消耗

【V】歲出一減列 80 萬

案由：110 年度預計辦理役男入營訓練計 3,000 人，與去年人數相同，但去年預算在「其他用品消耗」(指役男入營訓練所需裝備)項目僅編列 100 萬元，今年在相同的人數的情況下，卻編列了 180 萬，成長幅度達到 8 成，顯有浮編之嫌。為搏節國家經費，要求減列「其他用品消耗」80 萬元，使之與去年預算相同。

提案人：王昭耀

連署人：于美惠 湯蕙禎

6

298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主決議：

為保障役男勞動條件及身心狀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執行役男訪查工作，過去每年電話訪查平均為每 6.59 人進行一次，然 108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在役人數 13,322 人，電話訪查次數 1,663 次，平均為每 8.01 人進行一次，為近年最低，不定期實地訪查亦只有 1 次，難以保障役男權益，爰建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研擬擴大研發及產業訓儲役男訪查規模之策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素禎

王美惠

二
十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主決議：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下簡稱研發替代役)108年度核定錄用之役男人數662人為歷年最低,109年度雖錄取人數由662人上升至1,215人,但錄取率僅41.05%為歷年最低;廠商申請研發替代役之家數由往年七百餘家,下降到108年444家、109年308家,申請廠商數量下降除影響研發替代役之需求員額外,亦減少役男申請核配之選擇,使特定專長之役男難以找到符合雙方需求之廠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應積極擴大招攬廠商合作,以延續研發替代役制度之運作,爰建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研擬擴大合作廠商數量及領域之策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張 宏 陸

連署人： 湯 慈 裕
王 美 惠

8

241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廠商從 106 年至 108 年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如下表(表一)逐年下降，且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下降，研發替代役乃為我國厚植產業人才與提升役男步入職場競爭力之政策，從 108 年開始需用機構申請轉調之比率為 87%較 107 年的 76%，提升幅度達 11%，明顯增加。內政部役政署作為役男與需用機構溝通之橋梁，應探究其相關原因及問題，宜檢討改進，同時增強產業競爭力，並保障役男及用人單位雙方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

表一 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家：人；%

年度	廠商申請家數	符合資格廠商家數	申請員額數	具核配資格廠商家數	需求員額數	實際總核配員額	核配率
106	728	718	7,320	718	7,297	6,780	92.91
107	444	440	3,710	440	3,683	3,545	96.25
108	308	299	2,741	299	3,626	3,026	83.45

提案人： 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 張美玲 張宏陸

9

33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案由：根據統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7 萬 5,971 件。但是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在這段期間對於役男服役情形的查訪作業，多數以電話為主，電話訪談次數介於 1,663 次至 2,336 次之間；而實地查訪役男服役情形，在定期訪查次數方面介於 20 次至 69 次之間，不定期實地查訪則寥寥可數，七年來僅有七次，實不成比例。為確保役男權益，要求內政部、役政署等主管機關應提高實地定期與不定期查訪次數，因此要求在一個月內提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改進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明細表

單位：人；次；件

年度	役男在役數	電話訪查次數	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不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諮詢申訴服務
102	15,443	2,130	21	1	10,603
103	15,272	1,897	20	0	11,421
104	13,908	2,336	20	0	10,972
105	13,565	2,267	49	1	11,790
106	13,958	2,239	51	1	12,190
107	13,301	2,189	68	3	11,155
108	13,322	1,663	69	1	7,840
合計	98,769	14,721	298	7	75,971

提案人：

王碧玲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慈禎

10

300

(三)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王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7 款 9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凍結：100 萬元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4 億 4,763 萬 1 千元。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應研擬配置執行空中救護人力，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成立宗旨為救災救難，惟空勤總隊下並未配置專責救傷護病之人員。且倘若有緊急病患具後送需求，則由空中支援單位衛生福利部，指派適格執勤人員。
- 二、依據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4 日所公布字號 109 交調 0009 號調查報告，提及空中勤務總隊仍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力，反觀國防部空中救護相關配套作為，均配置航醫、航護隨機執行救護工作。由於救難如救火，空中傷病患緊急醫療，分秒必爭，生命無價，空勤總隊宜參酌空軍救護人員編組模式，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空中勤務總會研擬配置執行空中救護人力之規則。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英壽 蔡廷元

67

70-01 P-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7 款 9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4 億 4763 萬 1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原列 9 億 948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飛行員訓練時數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因應空中救災需求，國防部移撥的 15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救災使用，最後 6 架已於今年全數移撥給空中勤務總隊。

不過，近年來，黑鷹直升機 2 年摔 2 架，原因除了天候，事後調查報告均指向飛行員應變能力。預算中心即指出，空勤總隊每年與搭配單位之間的救災協同訓練，都作不到應有次數，部分單位每年甚至低於五成，飛航人員訓練不足，恐是問題關鍵之一。為維護飛航安全，飛航人員安全訓練至為重要，但空勤總隊部分分隊飛行員未完成訓練，且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恐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

綜上，爰提案凍結 9948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飛行員訓練時數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2406

20-01 p.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7 款 9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科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數編列 9 億 9,480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有鑒於近年來環保能源興起，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 24 小時恆溫恆濕，所需之能源應改成環保能源，請空中勤務總隊響應中央政府政策方向，確實改善能源種類，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研擬改善計畫，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倫

連署人：

陳 林文瑞

3

164

20.01.14 P.2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0】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空中勤務總隊 P22

科目（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86 千元

建議【0】減列 1,000 千元【0】凍結 3,311 千元

案由：110 年度「空中勤務業務」之「教育訓練費」，其中教育訓練費中編列赴美國參加 Beechcraft King Air 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 1,058 千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 AS-365N 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 6,564 千元。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世界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教育訓練費之出國參加模擬機訓練費應予刪減 1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3,311 千元，待疫情趨後，並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4

2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 日-01 p.22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2

(第 1 項)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2. 實施教育訓練費」，原列 235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國家空中救災需求，建立與提升三度空間的立體巡防能量，海巡艦與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等直升機的機艦組合作業已刻不容緩，查目前證實 3000 噸巡防艦之甲板因長度無法再延伸，致尾輪安全距離不足，經海巡署艦隊分署評估，更改甲板構型所費不貲，因此黑鷹直升機無法實施海巡署 3,000 噸巡防艦落艦。

預計 109 年底海巡署將完成 4000 噸海巡艦初期驗收，故空勤總隊與海巡署艦隊分署應對 4000 噸海巡艦黑鷹直升機落艦相關工作事項應儘速推動，查目前進度雖於今年 9 月完成「UH-60M 型直升機落艦程序」訂定，惟對建立 4000 噸艦上落艦專業工作人員技能與緊急處置能力，完成飛行甲板作業組、導航指揮通訊及飛行機組員之組合訓練，及規劃於 110 年聘請國外專業飛行教師來臺等逐步進行實務測試，尚未提出完備規劃報告。

為避免發生 3000 噸級巡防艦無法落艦類似情況，及後續以利周全執行海域空中支援任務，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與觀測偵巡等任務。爰此，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完備 4000 噸海巡艦落艦業務推動、訓練規劃、具體執行項目及先期測試落艦組合成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宗志

連署人：湯蕙祿 賴惠亭
王美惠

5

183

>目-01 p.2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000
>003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22

7款9項2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447,631千元，其中「01航務、機務及飛安」之「教育訓練費」，原列23,586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年山難救援架次1月至8月已達104次，較去年同期增加39次，然近年各機隊直升機妥善率皆為七成左右，尚有部分機工長因飛機未妥善而無法完成常年訓練時數以及配合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未來若每年救難任務架次未有減少，空中勤務總隊飛行、維修、訓練之量能能否平衡，應即盤點規劃未來增加之救援任務，如何與現有架次之維修及現有飛行員人次相配合，爰建請空勤總隊對每年演訓、維修及各任務之量能分配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王美惠

6

230

10.01.2019 p.2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9

本年度預算數：881,4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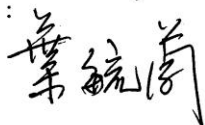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0】凍結 24,315 千元

案由：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現行公務航空器具有一架 BE-200 定翼機，其機齡已超過 40 年，該 BE-200 根據空勤總隊之網站說明具有航空攝影、農業災害調查、臺灣基本圖修測、空中偵巡等任務工作。然而根據現行相關資訊來看，未能看出該定翼機之工作，且其定翼機其機齡已高，為保障空勤總隊弟兄之生命安全，也亦應考量是否有汰換該定翼機之計畫。爰此，凍結該定翼機之油料及養護費共 24315 千元，待空勤總隊提出該定翼機之未來工作計畫及規劃是否有退場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

288

2目.01. p.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2

第 7 款 9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67 萬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 萬元、「國外旅費」編列 64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67 萬元。

說明：

因國際疫情仍未明顯改善，各國亦仍採限制入境措施或出入境嚴格採行隔離政策，不利於出席國際會議及進行海外交流，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明 林文瑞

8

165

10.01.2075 p.2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空中勤務總隊 P22

科目（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0 千元

建議 刪減 30 千元 凍結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外，根據空勤總隊的 107 年及 108 年之決算報告，其中關於該筆經費赴大陸地區之旅費，該兩年度之經費執行數為 0 元，決算報告之該項內容說明本年度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輪由中國大陸主辦，中方無意願舉辦本次演練。爰此，除因明年疫情尚未明朗且有鑑於兩岸緊張情勢升溫，預料明年度中國大陸亦無意舉辦，另又前兩年該筆經費未執行，為樽節政府財源，有關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葉毓蘭 附呈

9

286

10.01.2018 p.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空中勤務總隊 P22

科目（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40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640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以凍結，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葉毓蘭

Parry

10

287

20.01.1 p.1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科目：7 款 9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933,485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項下編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共計 933,4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83,712 千元，增幅高達 43.66%。惟近年攸關救災救護勤務之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未盡理想，自 106 年之 77.23% 降至 109 年八月底之 68.37%，顯示相關飛安工作執行亟待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具體精進作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1

207

2月-01-2000-f P2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7款9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萬元

案由：

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4億4763萬1千元，其中「01航務、機務及飛安」之「9.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原列9億3348萬5千元，提案凍結50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110年度「空中勤務業務」，預計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原列9億3348萬5千元。

然查過去數年之預算執行率皆未滿九成，108年度之決算與預算相差8445萬2千元、執行率為86.36%；109年度之預算為6億1177萬3千元、至8月底之執行率為45.78%。且空勤總隊直升機妥善率自106年度實際值77.23%，降至109年度8月底之68.37%，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亦影響空勤總隊第三大隊第三隊之練習時數。

又空中勤務總隊110年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9億3,348萬5千元，較109年度預算大幅增加2億8,371萬2千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空中勤務總隊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2

59

201-01 p23
(新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3

7 款 9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33,4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83,712 千元。經查，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從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率為 61.49%、62.36%、89.21%、87.35% 以及 86.36%，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空勤總隊直升機妥善率亦自 106 年度實際值 77.23%，降至 109 年度 8 月底之 68.37%，妥善率逐年降低，容待提升。爰予凍結 30,000 千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3

2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1 p23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第9項)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3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9.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維持費」，原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8 年 6 月 28 日隸屬空勤總隊第一大隊編號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因執行勤務發生重落地事故，直到 109 年空勤總隊才針對 NA-109 號機損傷乙案，辦理修理勞務(金額 319 萬 5762 元)，及主旋翼片等 5 項 10 件航材修理及翻修勞務(金額 1038 萬 8280 元)此兩項採購案，總金額為 1358 萬 4042 元。

查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發生相關事故紀錄，曾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因執行民安三號演習時，亦發生損傷事故，當時空勤總隊進行辦理「AS-365N3 型編號 NA-109 號機機腹結構受損修理勞務採購案」，總金額為 147 萬 1583 元。

空勤總隊已完全接收由國防部移撥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其中有 6 架是增裝前視紅外線熱顯像儀(FLIR)、夜間搜索燈、搜救尋向器、目標定位系統、氣象雷達和衛星通訊系統等 6 項重要救難裝備，顯示未來空勤總隊人員執行勤務時，更要謹慎執行相關救難任務，確保救災救護裝器材的完善。

綜上，針對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發生兩起事故，凸顯空勤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有待加強提升。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吳惠禎 王美惠 賴惠忠 14 184

20-01.17. p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3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3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
「~~11~~參加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會議經費」，原列 3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有關空勤總隊參加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會事宜，自 100 年起空勤總隊每兩年一次派員赴中國搜救單位進行空中救援經驗交流及研討，至今共前往 4 次，就空勤總隊提供 106 年赴大陸北京、上海、廈門，執行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報告內容，除提到兩岸管理體制及制度皆為不同之處外，另建議對中國宣傳方式要足以借鏡，又搜救交流研討從 107 年至今，空勤總隊皆未前往，鑒於目前兩岸情勢及疫情因素，有關參加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預算無法如期辦理。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馮慈禎

王美惠 賴惠宜

15

185

20.01.12 P.13
13
1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7款9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7萬元

案由：

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4億4763萬1千元，其中「01航務、機務及飛安」之「12.參加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會議經費」、「13.考察美國空中救災(難)單位航空器機種機型配置及運用經費」及「14.參加美國航空運作規劃與安全會議經費」，分別原列3萬元、32萬元及32萬元，提案凍結67萬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110年度「空中勤務業務」，預計辦理參加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會議、考察美國空中救災(難)單位航空器機種機型配置及運用與參加美國航空運作規劃與安全會議，計列大陸地區旅費3萬元、國外旅費64萬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議空中勤務總隊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空中勤務總隊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6

52

20.01.14 p.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3

7 款 9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4 億 4,763 萬 1 千元，其中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之「14. 參加美國航空運作規劃與安全會議經費」原編 32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因目前世界各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每日感染人數頻傳，是故於疫情嚴峻之際，為保障我國人民及防堵我國疫情擴散，應暫緩本考察計畫，待世界各國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達有效之控制後，再行本計畫。

提案人： 賴惠夏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隆 張宏隆

17

11

20-02 7.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3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2 勤務指揮工作」，原列 116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參據本國民航相關法規規定，航空器之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以上須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空勤總隊之 AS-365N 型及 BEECH 型機均未逾最大起飛重量須加裝之規定，故依規定毋須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

雖此兩者型機未規定需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惟空勤總隊各型飛機均有裝置緊急定位發報器 Emergency Locator Transmitter(ELT)發射訊號之裝備儀器，主要裝置可於飛機於發生緊急事故時，發射緊急信號，俾利搜救單位能精確與快速定位座標參考位置，進行飛機與機組員之搜救作業。

為以維護飛航安全及以利飛行紀錄監控、蒐整與風險評估分析。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完成增裝座艙簡式影音紀錄器，及辦理 AS-365N 與 Beech 型機隊增裝相關飛航記錄器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湯慧禎
王秉惠 賴惠忠

18

186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查空勤總隊係整合國內公務航空機隊，以飛航安全一元化整合方向規劃，達到人機到位、任務不中斷的要求，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 5 大任務。其執行空中救護之任務，則依據衛福部於 92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然空勤總隊之編制僅配置飛行員、機工長，衛福部申請空中轉診，或海巡署、消防署申請緊急救護之空中救護任務時，則依上述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申請單位派遣至少 1 名空中救護人員攜帶所需救護裝備，隨機共勤執行救護工作。

雖目前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時，均由申請單位派遣空中救護人員隨機共勤執行救護工作，然若空勤總隊亦配置有相關專業之救護人員，當救援事件發生時，即無需等候申請機關所派遣之救護人員到場會合即可立即起飛前往，大幅縮短救難（護）之時間。

綜上，建請空勤總隊參酌空軍救護人員編組模式，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以爭取中傷病患之緊急醫療，爰提案要求空中勤務總隊一個月內針對「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之可行性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云

連署人：

林思敏 葉毓蘭

19

5508

三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山難救援任務，進行直升機運送救援人員作業，需承擔極高之任務風險，且直升機救援所費不貲。近5年空中勤務總隊進行山難搜救人數約占整體救護人數20%，且近3年有攀升趨勢。過去曾發生民眾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山難事故發生或非因急難必要，仍要求直升機吊掛接駁下山，此舉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引發社會譁然，恐有濫用國家搜救資源之虞。經查部分地方政府已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雖可依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但直升機進行山難救援危險性高，若中央法規無明確收費標準並制定明確罰則，恐無法有效遏止歪風。基此，空中勤務總隊應檢視現行山難救援相關法規，並加強宣導山難救援所耗費之搜救費用，避免搜救資源屢遭濫用，將搜救資源供予迫切需要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美玲 張宏陸

20

15

1
2A-c1

主決議

案由：108 年度空勤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同勤務單位預先規劃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941 次，108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天候不佳、飛機擔任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233 次，實際執行次數 708 次，整體執行率僅僅 75.24%，部分勤務隊例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5.79%、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68.07%，比率竟然未達 7 成，共勤單位訓練次數偏低，空勤總隊應改善各勤務隊訓練未達標準之情形。因此爰提案請空勤總隊檢討原因，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空勤總隊各勤務隊共勤單位演習訓練實施情形表(單位：次)

隊別	共勤單位	預劃演習訓練 次數	實際執行次數	比率
第一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114	69	60.53%
	消防署	81	66	81.48%
	警政署	33	15	45.45%
	小計	228	150	65.79%
第一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70	57	81.43%
	消防署	52	50	96.15%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2	107	87.70%
第二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93	74	79.57%
	消防署	58	54	93.10%
	警政署	14	9	64.29%
	小計	165	137	83.03%
第二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50	34	68.00%
	消防署	48	38	79.17%
	警政署	21	9	42.86%
	小計	119	81	68.07%
第三大隊 第二隊	海巡署	104	70	67.31%
	消防署	54	52	96.30%
	警政署	25	17	68.00%
	小計	183	139	75.96%
第三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69	46	66.67%
	消防署	55	48	87.27%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4	94	75.81%
合 計		941	708	75.24%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張美玲
王美惠

21

P3

1
2月1

主決議

案由：

空勤總隊年度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因此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最為重要，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效率及人員安全。但是空勤總隊直升機妥善率自106年度實際值77.23%，降至109年度8月底之68.37%，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應檢討改進。

空中勤務總隊110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9億3,348萬5千元，較109年度預算大幅增加2億8,371萬2千元，惟近年度飛機維護保養經費執行情形不盡理想，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因此爰提案請空勤總隊檢討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原因，於3個月內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空勤總隊近年辦理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千元	執行率(B/A) (%)
104	982,918	604,391	378,527	61.49
105	893,560	557,210	336,350	62.36
106	681,777	608,218	73,559	89.21
107	621,986	543,290	78,696	87.35
108	619,273	534,821	84,452	86.36
109	611,773	280,076	331,697	45.78
110	879,400			

- (1)2020年4月：空勤總隊第三大隊第二隊海豚直升機，在高雄國際機場進行訓練時，遇側風失控墜機，其機身摔斷為三截。
- (2)2018年2月：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由台東蘭嶼執行接送病患回台時不幸墜海2死4失蹤意外。事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指出：空勤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的訓練，影響組員的資格能力及飛航安全；空勤總隊沒有妥善安排訓練資源，換裝先進機種卻未規劃、模擬機的訓練時數不足。

提案人：湯美福

連署人：張美玲
李美惠

22

P2

主 20-01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整備妥善為空中勤務總隊之首重工作，飛機維護保養及妥善率為重點衡量指標，近年空勤總隊各機隊之妥善率逐年下降，妥善率雖有 65%，但仍有進步空間，109 年 10 月接收國防部移撥黑鷹直升機，雖對我國救災支援等空中勤務是一大助力，但未來整備與訓練之工作量又是一大考驗，過去現有機組妥善率已是連年下降，未來新增 6 架黑鷹直升機，空勤總隊如何負荷其整備量能，應預先計畫並向國會報告，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統整黑鷹直升及撥交後之整備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 宏 陸

連署人： 洪慈禎
王美惠

23

229

1
11 21-03

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空勤總隊已完全接收由國防部移撥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為因應未來勤務與訓練需求，以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建置北、中、南各地區完備空中救災基地，故應加速辦理棚廠廳舍興建工程，惟目前部分勤務棚場廳舍尚未興建整修完成，因此，空勤總隊應對正辦理中的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花蓮駐地棚廠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案，務必依照規劃期程，確實掌握各項執行進度，俾利黑鷹直升機全面部署，大幅提升整體空中救災能量。爰此，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就目前推動各地區棚廠廳舍興建計畫提出規劃期程及執行進度的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湯慧福

王美惠 賴惠貞

24

183

王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1.1 p.22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110年度單位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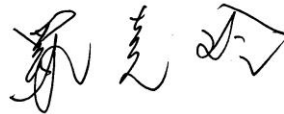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空中勤務總隊110年度「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4億4763萬1千元，其中「01航務、機務及飛安」之「1.實施教育訓練」，原列2358萬6千元。

查空勤總隊104年度至109年度直升機模擬機訓練，除107年度及108年度具有3台模擬機外，其餘年度僅1台模擬機，其中BE-200及AS-365型機未於國內建構模擬機設備。雖相關訓練皆係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出國參訓，惟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實證訓練規定相比，空勤總局之模擬機訓練次數仍較不足。

考量模擬機除可降低訓練風險，亦能演練緊急情況與極端氣候等實體機較難遭遇之狀況與操作，空中勤務總隊應研擬模擬機設備之建構，及積極評估是否購買，以提升相關訓練品質，保障隊員飛航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5

fs

三、地、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空中勤務總隊主職掌業務為觀測偵巡、運輸、救護、救難、救災，飛航熟練度與人身安全息息相關，是故每年度均須辦理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勤務隊因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飛機未妥善、天氣未達放行標準等，致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經查108年度機工長總人數34人，尚有2人未完成訓練目標，比率5.88%。允宜加強督導常年訓練未完成之勤務隊及個人，並檢視常年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綜上，空勤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0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9億9,480萬3千元，但因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應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

提案人： 韓惠愛 黃姓

連署人： 張美玲 張宏陸

26

14

(四)移民署單位預算：

歲入 10-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69 項 1 目 1 節

【 ✓ 】歲入—增列 1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者，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從開立處分書到移送執行天數，往往超過平均收容日數 28 天，導致 97.83%，共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為督促移民署積極檢討業務流程，維護國家債權，爰予增列罰金罰鍰收入 10,000 千元。

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義務人已遣返之債權憑證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債權憑證態樣	債權憑證件數	%	債權憑證金額	%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文瑞

歲入

212

通出國 P.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 -73

7 款 7 項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0% 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工作仍不樂觀。移民署歲出經費為 4,458,921 千元，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刪除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287 千元 50%，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黃世杰

王璣 蔡志玲

通出國 P1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國外旅費」原列 389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移民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國外旅費」編列 389 萬元。

惟今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搏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內政部移民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若昂

2

1

通大陸 P.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 -15

7 款 7 項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0% 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工作仍不樂觀。移民署歲出經費為 4,458,921 千元，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刪除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45 千元 50%，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



3

80

(自全 P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 -15

7 款 7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查移民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之內容，其中施政報告僅有 96 年至 104 年度資料。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必須主動適時公開機關相關資訊，惟現今已是 109 年，近 5 年的施政績效報告皆未主動上網公開，為健全移民署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源，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儘速完成網站內容檢視與更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于美惠

郭建玲

4

83

1日-02、P3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7款7項1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萬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3億2,215萬4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433萬1千元，爰提案凍結5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105年至109年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等三單位。而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需用機關，其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31,507、27,684人及6,508人。

替代役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移民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未曾召訓替代役遇動員需求時，能否協助救災及後備支援恐有未逮。

請移民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

57

2目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針對「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尚待提升，請移民署應研擬改善計畫。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F-gate Enrollment System, F-gate) 於 104 年執行至今，根據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高雄小港機場具使用該系統的旅客有 787 萬人次，實際使用 F-gate 為 471 萬人次，使用率為 59.91%，有逾 4 成外國旅客，是使用人工查驗之方式通過出境，為減緩人工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移民署應研擬相關對策。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請移民署研擬改善計畫。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蔡志宏

6

81

2目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因行政執行成效不佳，進而影響國庫收入、工作人員行政負擔及相關人員之權益，請移民署儘速修正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6 年至 108 年 8 月底，移民署辦理行政罰鍰作業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計 6,258 件，金額 6,662 萬元，其中義務人已經遣返者有 6,095 人，金額 4,937 萬元；又上開件數中，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遣返日期者有 5,924 件、金額 4,808 萬元，其中 1,931 件遲逾 30 日以上，甚至有逾 436 日始完成移送者，顯示相關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顯無實益，同時增加行政作業負擔。
- 二、又根據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至 8 月底止，大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僅 28.1 日，如按照移民署現行作業程序，恐怕部分案件受處分人已經遭遣返，已影響政府債權及國庫收入。
-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請移民署研擬修正行政罰鍰程序執行作業程序，增列應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單位之時效限制，提高行政執行成效。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于美惠 蔡志玲

7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第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預算數編列 1 億 7144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經查新住民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惟我國長久以來即欠缺整體的移民政策方針，政策欠缺法令及制度的架構，造成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零碎化，無法有效妥善保障新移民融入我國，並指出「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移民的照顧及輔導，僅有 1 條內容空泛的條文，而與我國婚姻移民發展狀況相類似的韓國，則有於 2007 年制定「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其訂立涵蓋對於外國人的各項人權保障、生活適應支持、友善環境等，於 2008 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則涵蓋婚姻移民家庭的相關支援政策與措施。至今仍未見移民署系統性地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草案，反映移民署行政怠惰，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移民政策，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人口開放政策推動。

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應借鑒國外移民政策與立法，並妥為規劃後，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立法及政策配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立法、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阿不 林文瑞

8

155

2目-02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4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19,147 千元，其中「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原列 31,584 千元，提案酌刪 40 千元。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計畫下，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經費 4 萬 2 千元。

然 2017 年發生李明哲事件、2019 年發生李孟居事件，時至 2020 年則又發生鄭宇欽事件，上述事件可見中國政府頻頻違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規定，不但恣意禁止家屬探視李明哲，甚至海基會去函海協會籲通報李孟居關押地點等資訊均未獲回覆，中國政府相關的舉措可謂蠻橫至極。

鑒於中國方面為了政治操作，屢屢無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協議，且考量今年國內經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預算本應遵節編列、移緩濟急，未有急迫性或非必要之計畫應予以刪減。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4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慈禎

蔡志宏

9

112

2月-02-2000-2015-14,

2-18-16,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34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390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業務費」所列執行香港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以及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所等所需相關旅費共計 390 萬 4 千元，提案予以凍結，俟內政部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業務費」所列執行香港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相關旅費，以及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所等所需相關旅費共計 390 萬 4 千元。惟查，108 年內政部移民署決算書第 176、177 頁，該年度原編列 50 萬 6 千元原擬派駐香港、澳門之移民秘書，因中國新增核發簽證條件等規定導致預算無法執行，因大陸委員會建議而延任，相關預算即辦理保留。迄今我國與中國、香港、澳門之政治情勢更為嚴峻，官方互動亦減少；再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明年度是否趨緩仍難預估，國際間為強化防疫作為均已減少跨國人員流動，並將業務報告或會議並以視訊或其他通訊方式替代，駐外人員之輪調、返國述職應於政治情勢及疫情考量下審慎評估後為之，爰提案凍結香港及駐外秘書輪調之旅費共計 390 萬 4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湯慧福 賴惠貞
王美惠

10

1P3

2日-02-2000-2015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31 萬 5 千元 凍結：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共編列 3,158 萬 4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1 萬 5 千元，其說明內容為：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官方交流成效不彰，應無常態性交流之可能，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有限，恐有虛列之疑慮。爰此，予以減列 31 萬 5 千元。

提案人：

吳瑛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11

PP

2日-03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原列 3 億 6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透過電腦自動化系統，結合生物辨識科技，協助旅客以自助、便捷、快速之方式入出國，惟我國自民國 100 年建置自動通關系統以來，國人使用率仍未達 6 成，且外國人使用率更低於 5%。為提升我國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推廣入出國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使用總人數	國人使用 人次	外人使用 人次	國人 使用率	外人 使用率
100年	495,022	495,022	0	3%	0%
101年	2,920,579	2,904,843	15,736	14%	0%
102年	5,662,441	5,557,148	105,293	25%	1%
103年	8,042,943	7,877,163	165,780	33%	1%
104年	10,835,878	10,615,260	220,618	40%	1%
105年	13,392,335	13,111,319	281,016	45%	1%
106年	15,760,016	15,408,652	351,364	49%	2%
107年	18,101,360	17,612,813	488,547	53%	2%
108年	19,913,334	19,103,170	810,164	56%	3%
109年 1-8月	2,871,411	2,749,980	121,431	58%	4%

提案人： 李俊良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 陸沈 蔡吉

12

✓

2日-03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原列 3 億 6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用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網站課程學習效益容待提升。
- 二、其次，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期程已然過半，惟僅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課並上線，其餘如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均未開課，課程開課與培訓進度均嚴重落後。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Py 云

連署人：林思敏 葉毓蘭

13

>60

2日-03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19,147 千元，其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原列 300,633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63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及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本年度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意欲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情形，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佔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不彰。

爰此，提案凍結「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1 千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溫蕙祿 郭美玲

14

113

2日-03-2000 73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4

7款7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0萬元

案由：

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1億1,914萬7千元，其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業務費」，原列2億6,601萬2千元，爰提案凍結150萬元，俟移民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查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協助新住民族群提升資訊素養能力，弭平數位落差，總編列2,886萬4千元，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180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2,506萬4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100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100萬元。

參據該署提供之72門數位課程迄109年7月底止之全部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為2萬5,387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2萬4,322人次及1,065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900人次，部分課程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有極大的空間容待提升。

惟新住民族群實際參與課程比例仍偏低，且截至109年度7月底「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迄未招募到學員開課，允宜檢討並加強改善新住民參與率，俾發揮預期效益。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移民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5

56

2010-03-2000.13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60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 110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共編列 3 億零 63 萬 3 千元。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然本計畫係延續「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計畫」，前期計畫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的新住民為 5,742 人，同期間我國外籍、陸籍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約僅 0.85% 之新住民註冊使用，顯示參與率未普及。數位課程部分，截至 109 年 7 月止參加學習之新住民人數為 2 萬 5,387 人次，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甚至低於百人，網站課程學習效益應有效提升。綜觀上述，顯示新住民對於實際參與課程比率偏低，應有效提升效益。爰此，予以凍結 600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16

18

2目-03 13. p2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36

第7款第7項第2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1億1,914萬7千元，其中「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所列之「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886萬4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內政部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新住民學習網站之維運、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以及宣導、軟硬體設備費等，其中課程費用2,506萬4千元，佔該計畫費用86.83%。惟查，該計畫之會員註冊人數5,742人，新住民4,751人，僅佔新住民人口0.85%，參與率偏低，且單一學習課程之人數均不及900人次，且課程缺乏系統性及進階性規畫，於協助新住民證照取得或生活實用性裨益不足，應予滾動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7

1P5

2日-03-13.

P3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移民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移民署單位預算 P36


科目（工作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864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 2,886 千元

案由：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網站註冊會員人數之新住民為 4,751 人，僅我國 0.85% 之新住民人口加入網站會員；又，網站提供之數位課程學習，其單一課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九百人次，可見網站之參與率顯未普及，課程學習效益也有待提升。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有效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普及率，及提升新住民數位課程學習使用率之規劃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18

267¹/₃

2019-03-2000-2018

13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76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支出-業務費-~~國外差旅費~~ 資訊服務費

【V】歲出—【】減列： 【V】凍結：8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維運新住民網站費用 180 萬元，凍結 80 萬元；俟就有關網站之線上課程規劃、觀看指標等改進方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維運新住民網站費用 180 萬元，然「新住民資訊 e 網」瀏覽人次，於 104 年啟用後僅 43,863 人次瀏覽，並截至 109 年 7 月，網站會員僅累計 5,742 人。
2. 「新住民資訊 e 網」之初衷，乃是期待新住民能夠透過該網站所提供之免費線上課程，提升新住民的資訊應用能力、提高資訊素養。惟網站所提供之課程，有影片無法正常觀看、課程雜亂等問題。
3. 在移民署已經連續多年投入大量的維運費用的情況下，要求就網站主題以及課程規劃、觀看指標、網站宣傳等層面，重新進行全盤檢討，並在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296

2月-04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第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數編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經查新移民及其子女已逐漸成為我國新增人力來源，如 108 年生母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1 萬 1341 人，而生父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2890 人。根據教育部 107 年統計，近 10 年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62.9 萬人降為 178.3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反自 13 萬人成長至 16.7 萬人，更顯示新移民及其子女對我國的重要性，然新移民孕婦融入我國，卻面對許多的挑戰，如我國新住民初抵我國通常不具健保身分，需至六個月後才有健保資格，恐致使新住民孕婦成為健康照護之空窗。而新住民孕婦除醫療照護外，如何能解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與產前產後指導時的語言障礙與隔閡問題，亦對兒童之健康至關重要。

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鑒國際移民管理及醫療協助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之最佳利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文輝

20

154

2日-04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原列 5 億 2,706 萬 6 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係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等業務。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等 8 大領域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惟檢視近年該卡之申辦與核准情形發現，核准率偏低，移民署應落實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並加強宣導核卡所需資格及文件，爰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7 月)
申請數	320	494	955
核發數	188	358	450
核准率	58.75%	72.47%	47.12%

提案人：李進良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沈君如

21

4

2日-04-2000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35-36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業務費」所列 2,513 萬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內政部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等業務，並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以及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及移民輔導評核。其中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之過程未能公開透明，僅公布評鑑結果；且依據評鑑辦法，「評鑑成績連續 3 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 2 年為丁等者，將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亦即品質不佳之受評鑑媒體團體需三年才能「下架」，應予適度修正，嚴格控管，以避免劣質媒體團體傷害人權，甚至結合不肖業者進行網路媒合假直銷、真詐財等亂象。

另查，該項業務費中亦包括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計畫主要目標之一亦為提升移民人權，宜將相關指標納入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以及縣市之移民輔導評核，以強化計畫目標之推動。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湯蕙福 賴惠夏
王美惠

22

1P4

2日-04-3.
P3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移民署單位預算 P37
科目（工作計畫）：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今年 8 月 31 日預告將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由十一人減列為七人。然 108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組成中，十一位民間團體代表中即有六位為新住民代表，可見新住民有充分參與意願，若修正辦法僅減列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席次，又欠缺專家學者增加新住民身分人數，恐壓縮新住民身分總席次占比，影響新住民參與權益。為避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構成因新住民代表參與比例缺乏而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經移民署提出提升新住民身分之管理會委員比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劃，且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23

272¹/₂

2月-05 P38
06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第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數編列 6773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經查內政部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總計達 8.6 萬人，勞動統計月報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且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相較 101 年底 6.6 萬人增至目前，增幅達 29.5%，顯見我國移入人口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等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嚴重低落。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為主，顯見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新南向及相關免簽之政策下，此問題亟需改善，以利未來相關開放政策之推動。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與「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鑒國際之觀光客管理、勞工流動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檢舉與改善管理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云林 林文瑞

24

151

2日-06、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19,147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2 千元，提案酌刪 3,000 千元。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及聯繫等業務。

然中國政府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全面限縮來台灣觀光之中國旅客，停發赴台自由行簽證，時至今日尚未解除禁令。中國官方多年來頻頻「以觀光要脅政治」，透過限縮來台觀光人次，意欲打壓台灣經濟以脅迫台灣政府達成若干親中的政治宣示或行動。

經查 110 年移民署單位預算中針對「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共計編列 398 萬 8 千元，鑒於時值兩岸敏感時刻之際，面對中國政府的打壓，目前已無開放陸客自由行，移民署應停止支援、協處陸客自由行的相關政策。

爰此，鑑於預算應撙節編列之原則，以及考量陸客自由行之旅客禁令尚未解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3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5

114

29-06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第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數編列 6460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經查移民署收容及至年底未遣返人數自 106 年至 109 年七月，人數自 629 人上升至 1,254 人，平均收容天數更從 27.42 天上升至 32.51 天，又適逢疫情導致收容所超額問題日益惡化，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媒體報導，顯示近半年來查獲之偷渡客逾九成為曾被遣返的管制入境對象，顯示我國非法居留與需受遣返人數不斷上升，國家主權與法治受他國偷渡客恣意藐視，且更添增當前國境管理與防疫之困境。

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借鑒國際非法居留收容與管理機制、及非法移工查緝經驗，並應提出減少偷渡再犯之必要措施與法制或對策改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岡

連署人：

邱正德

林文滄

26

153

2月-06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總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共編列 6,460 萬 2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12 萬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此，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于美惠 湯慧祯

27

P7

2月-06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 款 69 項 2 目 6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迄今累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爰凍結「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1,0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義務人已遣返之債權憑證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債權憑證態樣	債權憑證件數	%	債權憑證金額	%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林文瑞 

28

211

2目-06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28.18%，其工作內容為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

經查，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共推動二次「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二次專案之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顯示該專案已達鼓勵自行到案之成效。惟為避免造成外來人口持預期心理而逾期滯臺，移民署未規劃繼續辦理該專案。為有效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發生，移民署應儘速研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修正，並提高罰則，以達嚇阻作用。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移民法修法進度及減少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興世

29

3

2月-06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7 款 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後又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破口，配合防疫政策，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再度推動為期 3 個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兩次自行到案者比率均過半。
- 二、移民署為避免外來人口有預期心態，更加有恃無恐逾期滯臺，雖「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具有鼓勵自行到案效果，但仍不願再採行此政策工具。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仍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移民署仍應有其他具體積極作為。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259

2日-06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第 7 款 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數編列 6,460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經查自 106 年起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為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健康照護，亦應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故參酌我國逐年增加之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與失聯移工，如 109 年 8 月底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達 8.6 萬人，以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如何能落實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及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之兒童權益保護極為重要。是以，移民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鑒國際管理及醫療協助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之最佳利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其南 林文琦

31

152

2日-06 P3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7 款 7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64,602 千元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共計 64,602 千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4,202 千元，然近年逾期居留、停留及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卻較往年大幅增加，108 年底逾期居停留人數為 8.35 萬人，至 109 年七月底止更累積至 8.58 萬人，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至 109 年七月底止高達 5.12 萬人，已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顯示移民署管理及查處相關工作執行亟待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編列金額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附錄

32

301

2日-06-2000 P3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9

7款7項2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119,147千元，其中「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原列36,859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因全球新冠肺炎衝擊，影響各國邊境封關，我國各收容所收容滯留人數漸增，應加強相關協調、加速遣送作業及積極安排減輕收容負擔。

移民署110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較109年度預算增加1420萬2千元(增幅28.2%)。因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15日，且向法院聲請收容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百日。

經查，各收容所截至109年7月底，面臨超收壓力，且平均收容天數較往年增加近5日。為落實國際公約，並避免發生收容替代羈押之情事，爰建請移民署提出加送遣送作業及減輕收容所負擔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宜

33

223

2日-06 1(8)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39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V】歲出—【V】減列：398 萬 8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所列之「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398 萬 8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所列之「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109 年度編列 501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398 萬 8 千元。惟查，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網站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即發佈公告稱，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鑒於當前兩岸關係，決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 47 個城市大陸居民赴台個人遊試點」，亦即包括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等 47 個開放自由行的城市，全面暫停核發通行證，陸客自由行已非兩岸來往之重點業務，相關預算於今年執行之效率迄未呈現，援例編列恐有浮濫之嫌，應予檢討，爰提案予以減列。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34

196

2目-06-1(8)P3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移民署

【 】歲入【 〇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移民署單位預算 P39

科目（工作計畫）：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988 千元

建議【〇】減列 500 千元【〇】凍結 1,994 千元

案由：中國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暫停 47 個城市大陸居民赴台個人遊試點，並暫停發放赴臺自由行通行證，致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人數大幅減少；又，因應今年 COVID-19 疫情，我國自 2 月 6 日起實行限制中國大陸地區人士入境措施。綜上，中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自由行之業務恐將減少，有鑑於此，爰減列 500 千元並凍結 50%經費預算，待我國再次開放中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旅遊後人數恢復至疫情前之規模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2/13

35

2月-06 3.67

P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41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V】歲出—【V】減列：10 萬 8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所列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10 萬 8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說明：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914 萬 7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所列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10 萬 8 千元，以保全作為協勤人力。惟查近三年之同項預算，107 年度移民署編列 761 萬元以進用保全作為協勤人力，108 年則未編列，109 年編列 100 萬 8 千元，對於戒護協勤人力之估算未能有一致性之人力甄補規劃，形同變相運用「派遣工」協助戒護工作，爰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並予提案減列預算。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湯慧禎 賴惠貞
王美惠

36

187

2010-07-2000 P4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1

7款7項2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700千元

案由：

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119,147千元，其中「0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之「業務費」，原列20,681千元，提案凍結700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辦公廳舍清潔費與保全費於108年度，始分為兩個別項目。然保全費用近兩年度並無明顯增變動，相較109年度甚至無增加預算。辦公廳舍清潔費確有大幅變動，106至107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及保全費」皆為267萬7千元，而110年度之「辦公廳舍清潔費」卻列302萬8千元。經查，108至110年度現有辦公房舍單位與面積並無明顯變動，較109年度卻增加75萬5千元，爰建請移民署提出相關增加經費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亞

37

222

主-歲入 P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依內政部「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規定，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件每五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編列「證照費收入-外來人口申請自動通關系統」收入 1818 千元，預計申請案件數 606 件。然檢視近兩年實際收入情形發現，108 年度決算數僅 612 千元，33%之執行率甚為低落，109 年度更僅收入 87 千元，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提升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比率之積極作為」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俊良 董世杰

連署人： 張宏隆 沈若蘭

38

5

王-2日-02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移民署

主決議：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總數為 51,087 人，雖難謂無受新冠疫情影響，惟相較於我國合法移工約 70 萬人相比，人數仍鉅；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查獲之失聯移工數為 11,464 人若依月份比例進行整年度粗估，今年恐查獲不足 20,000 名，除難規整渠等之去處，亦恐造成新進移工受影響進而組織性逃逸行為，為兼顧合法雇主及移工之權益，爰請移民署除加強查察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我國近 5 年失聯移工總數：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至 8 月底)
失聯移工總數 (人)	53,734	52,317	51,482	48,491	51,087

我國近 5 年查獲失聯移工總數：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至 8 月底)
查獲失聯移工 總數(人)	20,678	21,846	20,712	23,934	11,46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宜惠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39

221

五-2日-0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110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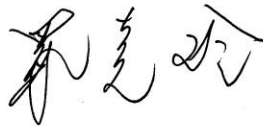
移民署110年度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3億63萬3千元，預計辦理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查移民署於109年發布重大政策，表示為建立友善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環境，將現行「2碼英文+8碼數字」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比照國民身分證號「1碼英文+9碼數字」編碼原則改版，並預計於110年1月核發載有新式統號的證件。舊式統號換號期限則至119年12月31日止，120年1月1日起舊式統號停止使用。

考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號用途廣泛，此次改版將影響甚鉅，移民署應製作對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之「相關多語言宣導」，包含首次申請與換證之手續、應備文件及與如健保卡等相關文件之整合應如何辦理，以及與新式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統一證號相關單位如司法院、財政部等有關常見問題。

亦應與各相關公務部門及公民營機關溝通盤點資料介接情形，以避免新證號無法受理之情事，影響全台逾百萬之外來人口及持居留證之新住民生活權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0

58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鑒於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造成我國國境及國內安全疑慮，移民署為提高入出境管理效率，於 99 年至今，陸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其中 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耗資 1 億 2767 萬餘元。該系統必須由航空業者傳送即將入出境旅客及機組員之相關資料，在飛機尚未降落或起飛前，經由模糊比對各項管制名單預先過濾旅客及機組員，以利後續線上查驗作業；APP 系統則為一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可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手續時，即時過濾可疑旅客，確認是否為管制出境對象。

因此，移民署對於入、出境旅客之審查，共計 3 道機制，第 1 道為 APP 系統，第 2 道為 APIS 系統，第 3 道為人工或自動查驗通過。但依移民署統計 108 年 1 月至 9 月，由境管人員自人工查驗櫃台遭遣送離境或退關之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 人，顯示航班旅客資訊有未傳送 APP 系統之情形，已經影響系統效能以及國境安全。因此，移民署應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傳送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增訂相關處罰要件，以督促航空公司確實落實資訊傳送作業，保障國境安全。

綜上，請移民署儘速研擬相關條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蔡志玲

41

86

王-2月-03

單位：移民署

主決議：

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截至109年7月底止註冊會員為5,742人，其中新住民為4,751人，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56萬1,630人，約僅0.85%之新住民人口加入，顯未普及；此外依該數位資訊網揭示資料，實體課程線上報名部分，仍有部分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或名額顯不敷新住民需求之差異，且至109年9月23日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建請移民署就開課實際狀況(如有無重複報名情形)及課程審視標準及有無調整必要等，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或顯有過於踴躍之課程予以調整，以期使相關資源不致重複或浪費。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宜

42

220

五-2月-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移民署 110 年度執行「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886 萬 4 千元，欲提升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成立逾四年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共 6,099 人，其中 5,089 名為新住民，註冊會員人數中之新住民，僅佔全國新住民人口(56 萬 2 千人)約 0.9%，顯然成效低落，移民署允宜檢討改進。

爰此，建請移民署進行通盤檢討，將「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新住民註冊人數達到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10% 列為 110 年度之目標，並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3

///

王 20-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鑒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本法不但確立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制裁人口販運加害人之法源，同時台灣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多次評等第一列(Tier 1)，顯見本法當初立法之目的已有成效。

然而，由於本法施行至今，與實務執法工作已有脫節，如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儘速被鑑定為被害人，方能協助後續相關人身安全保障。然現行制度只能由檢察官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作業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因此必須重新建立相關鑑別流程。法規亦須重新配合實務修改，以利後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因此，請移民署儘速研議相關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以與時俱進，確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請移民署將研擬進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書面報告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蕭美玲

44

85

三-2日-06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8-4 條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若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

但因國際疫情影響，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工作並不順利，各收容所空間有限幾乎已達收容上限，因此爰提案請移民署加速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安排遣送被收容人，逐步減少各收容所負擔。

近年度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情形一覽表 單位：天、人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7 月)
平均收容天數	27.42	28.73	27.84	32.51
收容人數	11,177	10,850	13,772	6,406
截至當年底未遣返人數	629	775	746	1,254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收容所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 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 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郭美玲
王美惠

45

94

主 20-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主決議

案由：移民署 110 度預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移民署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

移民署各收容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收容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 15 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275	98.21%	189
宜蘭收容所	423	297	70.21%	186
南投收容所	320	317	99.06%	235
高雄收容所	300	365	121.67%	180
合計	1,323	1,254	94.78%	790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6

214

主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移民署

主決議：

為協助各部會及相關團體提供通譯人員，移民署於 98 年建構「通譯人員資料庫」並於今年度調整網頁資料庫的系統架構、功能及資安需求合並提供 Android 系統手機使用者下載，殊值肯定；惟依據貴屬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除對通譯人員有所鑑別管控外，宜應留意通譯人員之薪酬保障、各地區之新住民人口與通譯人員之比例，並鼓勵我國新住民或其子女進入通譯人員之服務，提高本項使用之效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鄭惠皇

47

219

主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110年度預算案

主決議：

截至2020.10.13為止，查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上並沒有「性別主流化專區」，例如將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單，以及性平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定期公開，即使未強制規定，也可基於讓民眾了解落實現況而建置相關類別。

經查同為內政部所屬之三級單位的消防署、警政署及營建署皆有將此資訊揭露於網站，惟移民署未揭露。

「性別主流化」策略目前是世界各國積極落實「平等社會」理念的方法之一，為達此目標，內政部移民署應定期公開基本的性別資訊，研擬政策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針對署內的在職訓練也需要列進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8

59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

基金用途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總預算共編列 5 億 99 萬 6 千元。其中「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用途係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所載，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案尚有 20 案尚未結案，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此，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瑛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

P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第 1 款 1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編列 7900 萬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經查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實施情形為其餘實施計畫中最不足，其預算編列為 8000 萬元，實際執行為 6042 萬元，尚有 24.47% 未執行，相較其餘項目「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未執行僅 13.23%、「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預算未執行僅 11.26%、「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實際執行甚至超出預算編列之 37.06%。

復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約 9 成經費用於各項補助，且其經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庫補充，然控管各項補助多有不足，執行與核銷進度普遍無法如期完成，又以「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為甚，而該計畫又與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關聯重大。

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應積極提升各項計畫控管與補助執行之成效，優化及改善管理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弘 林文瑞

✓

P15 112,200

P16 125,0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6

第 2、4 款 1 項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編列 2 億 3795 萬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存有補助政府機關大於民間團體之現象，於 107 年核定比例更達到中央政府加上地方政府達到 94.21%，而民間團體僅有 5.79%之現象，而此現象於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亦存有此現象，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二款內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者總計達到 2 億 370 萬元，而捐助國內團體則僅有 835 萬元，為政府機關(構)之 15.29%。復查移民署統計本基金近二年民間團體申請與核定案件之比例，108 年僅有 66%，此等現象不利於當前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及公民社會培力之作為。

故為提升民間參與新住民事務活力，並發揮民間團體活力，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應積極擴大民間參與新住民事務之基金比例，並積極協助及輔導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相關政府基金申請，從機制面改善使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公共事務及相關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昭瑋

159

P17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6 百萬 凍結：

案由：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提案減列 6 百萬元。

說明：

109 年度「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補捐助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7 百 70 萬元，但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僅 1 件申請，共支出 75 萬 4 千元。且 108 年度預算編列 7 百萬，亦僅支出 276 萬 2 千元，執行率連年低落，惟 110 年度預算竟增加至 1 千 3 百 50 萬元，有預算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

賴惠宜

黃世杰

連署人：

張美玲

張宏陸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4

31

二-基金來源
79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00,99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037 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惟該基金自 93 年起除 104 年及 108 年外，基金總計 9 成以上皆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至 108 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尚有 392,822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僅 1,906 千元，各年度國庫補助及利息收入懸殊，惟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在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下，宜衡酌是否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充裕基金收入，並提升基金運用收益，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應就提高運用收益提出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宜

5

217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108 年度以前核定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案尚未結案，依據移民署制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第 5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6 款之規定，受基金之相關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完成後 45 日內送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基金管理會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經查，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案（總金額 9789 萬 9 千元）尚未結案。新住民發展基金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銷進度，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會提出補助計畫執行、核銷進度與延遲進度改善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隆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安

6

218

三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依 109 年 1 至 9 月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已核定 116 案、261,831 千元，其中 9 案、111,358 千元為移民署申請之補助案，核定補助款中高達 45% 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其中網站營運、諮詢熱線、電視廣告、移民輔導等，皆為可編列於常態預算之業務，不應以補助案之形式編列，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應就補助審核之標準與改善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星

7

216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預告「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旨在強化基金管理會決策效率，簡化行政程序，提升運作效能，該修正草案已於 9 月 21 日屆滿 20 日預告期；其中第五條修正，將原基金委員由三十三人降至二十九人，民間團體代表則，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較原條文之十一人減少四人。此一修正之理想情況，雖將新住民之委員佔比由 21% 提升至 24%，惟總人數之降低反對新住民不利，憂心引發排擠效應，使新住民代表更難參與基金之決策，因而引發新住民及新二代青年團體質疑，並向移民署陳情抗議，並提出要求採取遴選新住民代表等訴求。

爰要求移民署應善盡溝通之責，確保新住民發聲及參與基金運作之管道，並朝新住民代表席次不少於辦法修訂前之方向重新研議後，再予公告修正，充分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以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之設立宗旨。

提案人：沈宗堯

連署人：溫慧禎 李宜之
王美惠

8

198

三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現行管理會由中央機關代表(9人)、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3人)、學者專家(10人)及民間團體代表(11人)共同組成，共計33位委員。

移民署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效能，於109年8月31日進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就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由33人下修為29人，中央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學者專家人數維持不變，將原有民間團體代表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7人」。

並於109年9月10日新聞稿表示「新住民可擔任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修正後新住民占比會由21%提升至24%」，惟查詢歷屆委員組成身分之比例，新住民代表僅有在第三屆委員達到7人。為確保新住民能於該委員會內，充分表達新住民之需求及有效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並落實新住民占比達24%之目標，要求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落實新住民占比至少24%之政策目標，進行研議，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人)						
屆次	中央機關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代表	總計	新住民占比(%)
1	9	3	10	11 (新住民代表4人)	33	12
2	9	3	10	11 (新住民代表5人)	33	15
3	9	3	10 (新住民代表1人)	11 (新住民代表6人)	33	21
尚在討論中之修正草案比例	9	3	10	7 (欲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其中新住民代表?人)	29	?

提案人：黃世杰

張真 郭建宏
9

8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五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3億6,439萬2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1000餘萬元外，逾9成經費用於補助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108年度決算書所載，108年度共執行補助計畫301案、總金額3億119萬9千元，包含103年度核定計畫1案、104年度核定計畫1案、106年度核定計畫4案、107年度核定計畫88案及108年度核定計畫207案，部分以前年度計畫遲至108年度始結案。

又截至109年7月底止仍有108年度核定20案(總金額9,789萬9千元)尚未結案，其中11案尚在執行中，9案在辦理經費核銷中。移民署為該基金管理機關並接受該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允宜確實，並妥適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進度，俾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完成結案。

提案人 羅美玲



連署人



10

60

(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是為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但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日增，且因執行勤務而受傷人員日益增加，內政部應加強人員訓練，以減少人員傷亡，並規劃完整執行勤務死亡之遺族生活照顧計畫，強化執行勤務而受傷人員醫療照護，以保障相關人員生活。

警民基金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申請核發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5	-	-	-	-	1	1	1	3,000
106	-	-	-	-	1	1	1	3,000
107	-	-	-	-	8	8	8	24,000
108	2	2	2	6,000	6	6	6	18,000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各類人員因公傷殘人數統計表

年度	警察	消防	海巡	移民	空勤	協勤民力	合計
102	24	1	4	1	-	1	31
103	35	22	3	1	-	6	67
104	57	2	5	1	-	-	65
105	54	9	4	-	2	-	69
106	69	7	3	3	-	1	83
107	65	5	3	1	-	3	77
108	66	2	4	-	-	-	72
109	49	5	2	-	-	-	56
合計	419	53	28	7	2	11	520
比率	80.58	10.19	5.38	1.35	0.38	2.12	100.00

提案人： 李俊良 黃世杰

連署人： 張美玲 張宏陸

/

37

(七)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2目1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66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7,000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歷年累積數額已高達 22,231 千元未收回，110 年度預算僅列 7,000 千元，過於消極，爰予增列 7,000 千元，促使積極辦理收回業務。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入 1

2/15

通-出國 p=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240 萬元

案由：

警政署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7,191 千元，提案酌刪 200 萬元、凍結 24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參加各類國際研討會、造訪相關國家以精實我國反恐等警政能力，警政署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以下簡稱出國旅費)共編列 719 萬 1 千元。

查警政署近 5 年來法定預算，出國旅費均未超過 7 百萬元，顯見警政署編列 110 年度出國旅費為近 5 年之最，然 110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仍屬未知，且預算籌編仍應遵循緊縮原則，故非當前迫切需要之預算仍應儘量減編、不應浮濫編列。

110 年度警政署派員出國計畫共有 9 案屬 110 年上半年出國或仍未排定出訪時間，該 9 案編列預算共計 279 萬 1 千元，然而屆時邊境管制政策是否全面開放猶未可知。

為擲節資源，並適度保留我國警政系統參與國際舞台之能量，爰此，提案酌刪 200 萬元、凍結 24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欲前往國家之疫情狀況進行評估並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溫憲福

黃志玲

132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數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警察消防人員為具危險性、辛勞性之職業，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平均退休年齡較低，因此，死亡警察人員相關平均壽命、職業疾病、意外傷亡之完整資料，不但對政府擬定警察消防人員退休撫卹政策十分重要，相關學術研究欲掌握警察相關職業風險，甚至一般社會大眾對公共議題關注，更是需要警政署掌握此類資料，並且公開資訊。請內政部警政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定期取得資料，以便建立警察消防人員平均壽命及健康管理等之完整資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就上述統計資料之取得、彙整、公開建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瑞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8

2

136

1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1

第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員警數萬人，每日處理有關維持社會治安工作，涉及民眾權力及隱私，認事用法均應適切，因此員警法治教育及執法品質至為重要，應不斷教育提昇。
- 二、除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對學生關於法治教育應有一定要求水準外，警政署應隨時關於法令的更迭及時代的變遷持續加強在職員警的法治教育訓練，以維持執法品質。
- 三、常有民眾反映員警法治教育不足，對民眾關於法律之質疑常無法適切回應處理，損及警察及執法人員形象及民眾對政府之信心及滿意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林文瑞

3

135

1日全
P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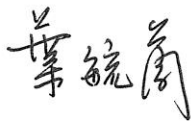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編列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 一、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並規定由內政部認定，惟實務上經常有實際執行警察職務者，卻未受認定，以致未能請領方案之優惠、折扣或補助；另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
- 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4

134

101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7 款 3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

案由：

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原列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包括中央機關 1 萬 5,518 人，地方機關 5 萬 9,660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 二、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云巧

連署人： 林男祝 葉毓蘭

5

261

預算提案

18-02
p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7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54,484 千元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會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警政署目前修正之辦法草案，具有許多問題：一、相關規格較修正前更為嚴格，對於鄉親使用更為不便，例如：槍枝總長加長。二、要求鄉親槍枝需有保險，此一規定固然立意良善，然卻未見任何輔導措施，使鄉親之槍枝裝設保險，豈該辦法一公布施行，現行所有鄉親槍枝皆為違法。三、就彈藥部分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依母法規定彈藥應包含定裝彈，是以其子法應依照母法規定許可定裝彈，至於何種口徑、規格，始為辦法應明訂之部分，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俟警政署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06

1月02 p4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0

7款3項1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萬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3億7,805萬5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5,448萬4千元，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警政署110年度「一般行政」，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5,448萬4千元。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105年開始，至目前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等三單位。然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31,507、27,684人及6,508人，當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警政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是否有足夠動員能力恐有疑慮。爰要求警政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

35

101-02
p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0

7 款 3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378,055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 54,11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統計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惟對照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顯示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針對未來警力進用及妥適分配勤務等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慈禎
王美惠

8

240

2月5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 一、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訂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
- 二、為落實職務協助性質，並維持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應減少各類法規規範職務協助時直接敘明警察機關之情形；且應定期檢視各項業務需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之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則必須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簡化職務協助事項、修改相關法規直接提及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落實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通盤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9

連署人：陳文瑞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9

139

20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 一、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得以補訓，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 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函送檢附「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規劃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巡官、偵查員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函送立法院，惟方案對增列員額僅有範例說明，並未具體列實際增加員額為多少，能否滿足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之需求者不無疑問。
- 三、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勤、業務之需要提出增加巡官職缺之規劃，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協商，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董統衛

連署人：

林文瑞

10

133

20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第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

說明：

為使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後，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亦得補訓之人員，受到國家教育訓練及業務歷練相當完整，若能調任村里幹事等綜合職系職務，當能一展長才為國家服務。為實現前述構想，請警政署評估可行性並研擬相關人事制度提出規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連署人：

林文瑞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

11

130

2日全 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警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42,173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3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刑事警察人員是屬於專業人員，有關升遷事宜應與鑑識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升遷一樣採專業警察人員升遷制度，經了解刑事警察人員獲得功獎不易，差行政警察非常多，且行政警察獲得功獎容易，刑事警察人員的績分與行政警察人員績分差異甚多，刑事警察的重要職缺都由行政警察人員來升任，造成外行來領導專業人員，更影響刑事警察人員升遷，減少擔任刑事警察人員的意願，更會形成斷層，難召得好的人才。允宜檢討改善，未能將刑事警察的功能性發揮更大貢獻。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待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及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馮慧禎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瑛銘

葉楚欣

王柔惠

12

283

2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警察人員執勤若發生意外，現行政府提供保險之保障過低，尚有檢討空間。例如，警察值勤若駕駛警車遇意外，各縣市係依其財政狀況為員警投保，導致各地方政府員警保障程度不一，有研議以中央公務預算投保意外險，提供基本保障之必要。另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殊職務僅包含災害工作人員、直接接觸傳染病防治人員、彈藥生產製作測試人員、空中勤務機組人員等，警消人員職務亦屬危勞，應檢討包含在上款之列。以上警察人員執勤之保險規定，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通盤檢討報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3

137

2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為提升警察教育之品質以及與社會與時俱進，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社會日新月異之下，警察業務也日益繁重，查今年警察所增加之法定業務，如規劃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推動電動自行車的取締作業；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處理曝險少年協助工作；國家情報工作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
- 二、 除此之外，依據刑事雙月刊 109 年 8 月期，針對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少年安全犯罪預防、資訊安全、科技詐騙、網路假訊息散布處理等議題，及最近地方政府運用的警用無人機等內容，顯示警察必須掌握科技發展以及社會風情，以提高辦案績效。
- 三、 綜上，警政署應納入最新科技知識及重視新增法定業務，以強化警察訓練，協助警察對案情之掌握，提高辦案績效。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請警政署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郭楚瑛

14

68

2目-1000-10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400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42,173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90,0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刪 400萬元

說明：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高達 3 億 900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各分支計畫下執行勤務之獎勵金。

經查各獎勵金科目多有相近之處，恐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例如，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計畫下，編列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等事項，皆是為了強化廉潔警紀，維持警察的優良形象，

及暗藏款項

刪刪 400萬元

爰此，為撙節資源，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科目中有雷同重複之細項重新檢討，提出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慧禎

葉楚玲

15

130

2月-全-2022-2078
P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021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中「國外旅費」，原列 85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第二目「警政業務」中「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元，係為「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旅費」、「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相關人員旅費」、「參加 AI 技術及資料分析用於犯罪偵查及預防之運用案出國訓練費」等業務。

惟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宗堯

16

21

201-01 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042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八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 千 217 萬 3 千元，其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 億 4 千 60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八千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警政業務」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8 千 638 萬 7 千元係用於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尚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爰提案凍結 8 千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度確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惠安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崇德

17

77

2A 01 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42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 億 460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提升查辦假訊息案件定罪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據統計，警方 108 年認定違反《社維法》的「散布謠言罪」移送案件數較 107 年暴增 7 倍。而截至 109 年 7 月，警方送辦的打假案件，有七成八檢方不起訴，有超過八成法院裁定不罰。由此可見，檢警辦案之濫權與擾民。
- 二、警察大力查辦假訊息，有相當高的比率被院檢認定不該裁罰，當事人即便未受處罰，當初被警察找上門「查水表」或進警局問筆錄，內心早已出現畏懼，甚至有寒蟬效應。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提升查辦假訊息案件定罪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250

28-01 puz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7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42,173 千元，其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46,038 千元，提案凍結 1,7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4 億 4603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

查 108 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其中 A2 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往年雖略為減少，但 A1 件數及死亡人數卻大幅增加，甚至達近 5 年最高峰，亦為自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連續 2 年成長，代表我國近年因酒駕所致死亡之車禍事故劇增。建請警政署檢討是否因疫情影響導致造成擴大臨檢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有行事鬆散或取消之虞，而有改善之必要。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7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今年度針對擴大臨檢之檢討報告及明年度具體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9

129

預算提案

2月-01-1(1)
74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節

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原列金額：446,038 千元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5,252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會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其中通過附帶決議第二案，「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惟查 109 年度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金編列 5,252 千元，與 110 年度編列數一致，對於立法院所通過之附帶決議，顯有怠忽執行之處，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經費 5,252 千元，俟警政署執行附帶決議所定事項完畢，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Pny

2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05

20.01-2000
p4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42

科目（工作計畫）：3808211000 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359 千元

建議【】減列【0】凍結 455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以凍結 100%經費，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1. 派員赴美國參加反恐演訓及警察戰術訓練費 166 千元。
2. 派員赴美國聯邦調查局學院進修 40 千元。
3. 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8 屆年會旅費 249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21

299

20-01 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2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34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42,173 千元，其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國外旅費」，原列 345 千元，提案減列 345 千元。

說明：

警政署編列國外旅費 345 千元，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疫情期間國際往返需採取隔離、航班限制等措施，隔離產生之人力空窗尤其嚴重，允宜適量減少交流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及其他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減列 345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溫慧禎

王美惠

22

239

2月-01-p4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2

7款3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4萬5千元

案由：

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4,217萬3千元，其中「01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4萬5千元，爰提案凍結34萬5千元，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4,217萬3千元，其中「01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4萬5千元，辦理派員赴美參加反恐演訓、出國考察大型維安、派員赴美國聯邦調查局學院進修、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8屆年會等事項。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3

36

2月.03 p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6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1 億 3,897 萬 4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警政業務」，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1 億 3,897 萬 4 千元。查警政署網站中所列性別政策推動情形，雖有女性錄取比例等政策進度，但未見警察機關性別申訴案件數量、處置情形與會議紀錄等統計資料。相關資訊透明化程度與國防部相較，有所落差。

此外，根據警政署今年 9 月 23 日公布「警察性別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整理出對女警相關意見，仍援引 12 年前對女警性別刻板印象之見聞，內容不僅具強烈歧視性且保守，更顯見警政署整體之性別意識與教育仍須加強。爰要求警政署比照國防部，每年公開性別申訴案件統計與處置情形、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並強化警察機關內部之性別教育，具體落實對性別平等之尊重。爰提案減列與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4

34

2月-03 p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3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8,974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20%

案由：

國內酒駕問題嚴重，然今年度仍發生多起員警酒後駕車事件。顯見，警政署宣導勿酒駕，去年祭出新規定，凡員警酒駕被查獲，除了考績丙等外，並要編排站 8 小時交通崗勤務，不得報請加班費等手段，嚇阻效果相當有限。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之預算數額 20%，待警政署針對上開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滄

連署人：鄭天財

林思帆

25

106

28-03 p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0821) -22

7 款 3 項 2 目

歲出

案由：110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 138,974 千元，為辦理勤務督考、維護警察風紀等所需。

但今年以來，警官或警員酒駕事故不斷：

警察酒駕件數	地點	嚴重情形
2 起	新北市	
5 起	桃園市	桃園市警察局 8、9 月連續 2 起員警酒駕。
2 起	台中市	
6 起	台南市	(1) 台南市警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酒駕 (2) 警員半夜酒駕撞上計程車，致計程車女乘客受傷。
5 起酒駕	高雄市	六龜分局萬山派出所所長因酒測值高達 0.99 被調職。

因此，爰提案凍結「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 2,000 千元，警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防範酒駕措施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湯慧禎

連署人： 林美玲
王美惠

26

90

2目-03-2000.15
p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第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36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之「03-2000」17. 退休人員紀念品、聯誼活動等經費，預算數編列 36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36 萬元。

說明：

- 一、有鑒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及團隊性，退休乃是對於人生職涯的告別，以往僅贈送紀念品給退休人員，顯有空虛及便宜行事，應增加儀式之安排，提升退休人員之尊榮感。
- 二、警政署就退休儀式辦理方式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上揭計畫提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倫

連署人：

林文瑞

27

163

201-04 p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第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警政支出」項下「警政業務」之「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3,430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 一、有鑒於警察人員處理思覺失調案件或於人群密集之處所執法時，為避免傷及無辜民眾，警察人員不敢任意使用槍械，進而影響任務之執行，甚至導致警察人員本身遭受攻擊造成傷亡。經查先進國家於類似場合執法時，警方多使用電擊槍以達執法目的。
- 二、目前我國各警察機關所配置之電擊槍數量寥寥可數，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 106 年自行採購配發 180 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 106 年自行採購配發 8 枝。其他則為民間捐贈鐵路警察局 250 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75 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59 枝、航空警察局 186 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0 枝(訓練使用)。其他需用單位仍未配置。
- 三、電擊槍既為警察人員於特定之情況及環境之必要執勤裝備，警政署應規劃籌購計畫並加強使用訓練。爰此，凍結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建請警政署提出相關規劃，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邱正德 林文瑞

28

148

20-05 p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42,173 千元，其中「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原列 32,045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204 萬 5 千元。

查近年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經比對分析後發現近年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量均呈現朝北部集中、以直轄市為主的現象，且區域得獎數量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按區域遞減，顯見內政部地域輔導分配不均、相關資源不平等，導致無法擴大社區治安普及率以及達成區域公平競爭。

另查內政部「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之推動成效面，績優治安社區介紹僅列有 103 年度之社區，卻未有歷年紀錄，導致其他社區難以借鏡，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內政部允宜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費用 1,5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9

131

10/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經費 3,20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現行警察人員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相關案件頻頻失當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含具體改善措施及績效評估之培訓強化方案，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所有業務範圍包含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相關案件之警察人員，理應受過完整訓練，對相關案件處理之法制、規範、流程有全面認知，且具備充足之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敏感度。

然而，一直以來卻持續發生警察人員處理性或性別案件時，不具備充足知能與意識，搞錯法條、不清楚性騷擾防治法、筆錄做錯、洩露被害人個資、嘲笑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不了解性私密影像遭未經同意散布之協助管道、針對被害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做出歧視言行等問題層出不窮，甚至屢屢發生不願受案、隨意吃案等違法行徑。這些問題已發生多年，顯見目前警政署相關培訓及規範效用低落，急需全盤檢討及立刻改善。

提案人：范雲

王美惠

連署人：

沈世昌

馮慧禎

張善玲

29-1

309

2月05日 P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049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 千 217 萬 3 千元，其中「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原列 3 千 20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警政業務」項下「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原列 3 千 204 萬 5 千元，係用於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宣導之規劃及督導事項，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

經查警政統計資料，108 年賭博案件嫌疑犯 9792 人，較 104 年減少 3574 人，但 18-29 歲涉犯賭博人數卻暴增 727 人(53.85%)，顯示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執行成效不佳，須全面通盤檢討，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宗忠

30

27

2A-06 p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第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警政支出」項下「警政業務」之「06 警察業務管理」，預算數編列 1,058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 一、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往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致員警身心俱疲，且易罹患各種疾病，亦造成近年來猝死案件頻傳，耗損我國警力，不利於勤務之執行，亦影響基層士氣。
- 二、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警政署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管理經費 5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察單位勤務編排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倫

連署人：

陳文瑞

31

149

20-06-2000

P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49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06 警察業務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94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內政部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近年時有警察同仁猝死之不幸事件，考量警察之工作性質特殊，時常有夜間勤務或長時間備勤之需要，致使警察同仁之健康風險增加，惟查近三年各地方警察機關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情形，均在 8 成 5 左右，仍有部份同仁未請領健康檢查之補助，其原因為何，警政署身為全國警政業務主管機關，應強化與地方警察機關定期辦理會商，除了解同仁之健康情況外，應按各單位之勤務性質，了解相關疾病之風險，並針對其風險之型態，研擬不同之健康檢查補助項目，而針對現行已已之補助方案，亦應強化宣導，俾使同仁知悉，以維護同仁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沈君

連署人：馮素福 賴惠安
于美惠

32

1PP

20-07 1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第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警政支出」項下「警政業務」之「2-(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預算數編列 4,851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辦理思覺失調者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有鑒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 108 年 7 月一思覺失調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
- 二、我國目前由衛服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的一同配合辦理。爰此，凍結「2-(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預算數 1,000 萬元，要求警政署就警察人員辦理思覺失調患者之社會案件應有之專業素養，會同衛福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員警辦案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上揭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文瑋

33

140

2月-07 p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第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警政支出」項下「警政業務」之「(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預算數編列 4,851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警察勤務中常遇緊急狀況需要警察人員駕駛汽車機車趕赴現場立即處理，尤其各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警政署卻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警察為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嚴重傷亡，此乃國家之重大損失。爰此，凍結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 500 萬元，建請警政署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連署人：

陳文瑞

34

141

7月-07 p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050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 千 217 萬 3 千元，其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原列 4 千 85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派駐各台鐵車站及高鐵車站之警察人力乃為維護民眾安全，但民眾多次反應台北三鐵共構車站派駐警力常有嘻鬧及輕浮行為，該站為國家門面，且使用者眾多，執勤員警執勤態度與訓練更為重要，且近年警察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增加，凸顯員警基本訓練之重要性，為守護民眾安全及增強警務執勤者之自我防衛，該政策應全面通盤檢討，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惠恩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沈貴平

35

24

2月07
P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50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485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員警人權教育素養」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警察為人民保母，在處理警民案件時，應以柔性勸導為主，除有明顯暴力行為，方以強制手段處理。惟近來民眾對於員警處理案件時之態度多有怨言，甚至有員警要求民眾在公開場合中不可錄影，還揚言誰錄就查誰，如此恐嚇人民之手段，顯與保護民眾之合法權益有所不符。
- 二、法務部曾函示說明，於公開場所，自然人為維護其本身權益之必要，基於單純個人活動目的，或在公開場所，於其向公務機關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調查時，自行錄音、錄影行為，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員警人權教育素養」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云亨

連署人： 林思敏 葉毓蘭

36

251

2020-2000

P5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50

科目（工作計畫）：3808211000 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373 千元

建議【 】刪減【 0 】凍結 2,939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明年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恐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舉辦。爰此，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之旅費應予以凍結 100%，待疫情趨緩後並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7

282

2月-07 p5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51

7款3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萬5千元

案由：

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4,217萬3千元，其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0萬5千元，提案凍結50萬5千元，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4,217萬3千元，其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0萬5千元，辦理參加2021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8

39

3月-01-2000-2011

p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53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4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20,058 千元，其中「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之「國外旅費」，原列 157 千元，提案減列 157 千元。

說明：

警政署編列國外旅費 157 千元，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疫情期間國際往返需採取隔離、航班限制等措施，隔離產生之人力空窗尤其嚴重，允宜適量減少交流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及其他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減列 157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39

238

38.01 2000-2078
P5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53

科目（工作計畫）：3808211200 警務管理-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7 千元

建議【】減列【0】凍結 157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因疫情關係，國際社會許多交流活動亦以停辦為原則。爰此，明年之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是否如期舉行，仍是未知數，因此，該筆國外旅費應予全數凍結，待確認該會如期舉辦後，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0

587

30-01-3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P53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警察通訊所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警務管理-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57,27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警政署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預計汰換警用手攜機 5 萬 2 千臺、車裝臺 8,285 臺、固定臺 3,450 臺及派遣臺 280 臺，合計 6 萬 4,015 臺，數量甚多，係供全國 21 個縣市警察局及 16 個中央所轄警察機關使用，覈實檢討各機關（單位）警用無線電之配置數量；並請依機關任務屬性不同，檢討警用無線電汰換之優先性，以提供執勤同仁便利通訊管道，利於警力指揮及調度，提升警察執勤效率。

綜上，為使全國警察機關警用通訊現代化，且維護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與通訊需求，強化各級警用通訊設備，實屬功能性、機密性、產品後續維護性以上作評估事宜。才能將此通訊設備發揮最大價值。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及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湯慕禎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琪銘 吳志光
王美惠

41

244

3月04 p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20,058 千元，其中「04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編列 16,2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2005 萬 8 千元，其中「04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計畫編列 1624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包含防空避難設備督導等業務。

民防指揮管制所掌理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宣傳之督導、考核之責任，經查大部分防空避難空間的資訊不夠透明、民眾也無法清楚掌握防空避難設備的訊息，可見警政署在防空宣導上應儘速檢討。

鑒於警政署負責防空疏散避難設備宣傳及監督，為加強對民眾的防空意識宣導，警政署未來應朝向電子資訊化的方向規劃，結合現代科技來強化國人的防空意識。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2

128

3月-04-2000
p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第 7 款 3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警政支出」項下「警政管理」之「04-2000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業務費」，預算數編列 1,563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兩岸情勢緊張，共軍屢屢繞台甚至跨越海峽中線叫囂挑釁，政府除要求國軍捍衛領空，亦高度節制勿因擦槍走火而引起戰端。值此，國人亦應提高警覺及危機意識，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應加強防情裝備之檢修測試，並審慎評估必要時實施防空警報演習，警政署本部亦應加強督導做周全之整備。爰此，建請警政署規劃因應作為與策略，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崗

連署人：

林文瑞

43

150

4目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3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 億 47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0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審查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人事案時，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維護院區秩序時，產生動員上千名警力保護被提名人陳菊、維護秩序時不當阻擋立法委員等爭議，警政署保六總隊對所屬未善盡教育訓練之責，亟待改善。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

陳明 林文瑞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44

145

4日全 p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安警察業務

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04,734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10%

案由：

近年來，全國各地陳抗活動不斷，動員保安警察支援並視狀況設置拒馬以管制人車進出，警力佈署多有不當，又為有效控制陳抗活動而恣意擴大拒馬架設範圍，致現場交通警力不足，未能落實管理，並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導致受傷國賠事件。

爰此，提案凍結保安警察業務之預算數額 10%，待警政署針對上開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08

4月全 p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23

7 款 3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 億 47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處理陳抗事件及支援警力配置」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因各地陳抗活動不斷，警政署多以動員保安警察支援並視狀況設置拒馬以方便管制人車進出，惟恣意擴大拒馬架設範圍，又因現場交通警力不足，未能落實管理，並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導致受傷國賠事件。
- 二、保安警察雖有接受支援調度之責，惟在支援配置時，應先了解支援之勤務工作內容，且不應影響他人職權之行使，甚至為遂行勤務目的，進行過當之管制措施，顯有訓練不足之處。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處理陳抗事件及支援警力配置」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云水

連署人： 林思敏 蔡統倫

46

252

4目-03 p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74

7 款 3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04,734 千元，其中「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原列 35,18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8 年 1 月查獲保三員警受賄案，重挫執法人員士氣，有損警方清廉形象與榮譽，警政署應檢討內部稽查與反賄之效能，方能亡羊補牢，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針對本案之檢討及後續改善方案等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慈禎
于美惠

47

→3)

48.07 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7 款 3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04,734 千元，其中「07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原列 39,4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 億 473 萬 4 千元，其中「07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編列 3944 萬 7 千元，係為警政署專責查緝國土案件之單位。

鑒於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指示內政部及保七總隊對林木、山老鼠防制等事項強化相關作法，以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得以永續保存。然經查近來山區盜伐事件層出不窮，尤其越南籍失聯移工更是橫行台灣西部山區，盜伐珍貴林木，甚至自組盜伐集團，儼然已成為國安隱憂。

為有效提升盜伐林木等案件之查緝成效，爰要求保七總隊應強化跨部會合作，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緝，遏止非法移工集團化盜伐我國珍貴林木。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改進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8

127

5目全 p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第 7 款 3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6,44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108 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達 300 萬件，其中不乏報復性及惡意檢舉案件，又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亦應有危及交通安全之類項始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警政署對民眾之陳情及建議均未妥善處理，民怨未解。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第 33 條規定違規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得連續舉發，對於由警察採證交通違規均依此規定連續舉發，但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之逕行舉發卻未依此規定，致有民眾 3 分鐘內即受 10 張罰單舉發之不合理現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滢

49

149

5月全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第 7 款 3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6,44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 一、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艱鉅。
- 二、國道現有辦公廳舍之空調設施顯有不足，於夏季期間普遍限制使用情形，有部分單位駐地甚至每日空調限制開啟 3 時段，每時段 2 小時。執勤人員 24 小時輪班，日夜替換，勤務間必須在駐地休息以恢復體力，才能執行下一班勤務。因空調不足，基層同仁無法獲得充分休息，影響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就國道警察局各警察駐地廳舍之空調設置情形研議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瑞

50

146

5日-02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7 款 3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64,453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原列 254,80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6445 萬 3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5480 萬 2 千元，係為加強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傷亡。

經查機車誤上國道肇事案件頻傳，日前更發生機車騎上國道飆車，造成連環追撞，更致使兩名國道警察受傷。國道警察在國道公路上如遇違規車輛，有攔查之責任，值勤風險遠高於刑警和其他專業警察。為降低國道警察暴露危險當中，警政署除了對民眾加強宣導，並與相關部會研擬修改罰則以遏止機車誤上國道，避免徒增國道警察業務而導致事故之發生。

此外，為保護員警之人身安全，警政署更應隨時檢討國道警察執勤裝備之需求，給予足夠的配置。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現有國道警察執勤裝備之統計及未來採購內容之規畫提出檢討改進辦法，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51

126

SB-02
p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87

7 款 3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64,453 千元，其中「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原列 254,80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發生數起國道警察於國道執勤時遭追撞之死傷事件，108 年 8 月起，國道警察執勤時以租用之緩撞車做為排除路況時之緩衝設置，至 109 年 9 月已防止 2 次二度追撞事件，避免警民傷亡，顯見其確有防止警民傷亡之功能。爰建請警政署應持續盤點緩撞車之需求量、規劃其購置與建置之長期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慈禎
王英海

52

>36

6日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7 款 3 項 6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數 7 億 4,6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運用刑事警察局菁英人力，成立打假中心，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假訊息條款」，109 年截至 7 月移送 272 件，法院裁處 79 件，成案率只有 30%，又其中不乏為特定政黨打擊不同意見之打手，嚴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亦有失警察應保持行政中立之立場，顯示警政署執行假訊息查緝，辦案品質有待檢討改進提升。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提升假訊息案件辦案品質、提供辦案員警有關教育訓練之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瑞

備註：

-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6

53

142

6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7 款 3 項 6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億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4,694 萬 5 千元。為確保人民之權利，刑事偵辦對於受檢民眾之尿液應遵守相關程序，避免進行訴訟過程中，民眾權益受害。爰提案凍結 1 億元，請警政署再審視相關作業標準程序，督請被委託單位遵守相關規範，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之糾正案，字號 109 內正 0028，係針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未察且未及時制止該公司依合約規定辦理，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本案已由監委瓦歷斯貝林委員依法提案糾正案。
- 二、因本案涉及人民權益，刑事警察局為我國監督單位，並未確實稽核相關業務，因此已有相關疏失，亟需重新審視標準步驟，以及提醒各單位須確實遵守。同時應採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之權益。
- 三、爰此，提案凍結 1 億元，請警政署儘速重新審視標準步驟，確實要求相關單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吳美玲

54

12

6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91-99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原列 7 億 46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警政署與臉書(Facebook)共同建置安珀(Amber)警報系統之機制，主要係借助臉書社群平臺之力，於發生兒少綁架(含擄人勒贖)案件時，藉由在臉書介面發布「安珀警報」，即時透過網路社群協尋。

日前發生某位青少年因見網友後失聯事件，但因建置當時警政署與臉書公司協議，為免安珀警報發布過於頻繁，進而造成「狼來了」效應，致使民眾對資訊麻木，故該事件無法適用此機制。

經查建置機制後的通報統計，從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迄今，無通報發布紀錄。對新興網路犯罪行為，且特別是在兒少族群，建議相關對應措施與機制應該與時俱進，才能避免憾事發生。

故警政署應儘速與臉書公司進行協議，並達成放寬通報條件之共識，將符合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要件、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且經認事態緊急，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之案件，納入通報案類。爰此，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警政署完成修訂安珀(Amber)警報系統改善計畫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為惠裕 輕惠學
子美惠

55

>80

6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 -25

7 款 3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7 億 4,694 萬 5 千元。警政署應針對線上賭博入侵校園日益嚴重之問題提出對策，同時電信警察也應加強網路查緝，以確實處理科技時代之犯罪問題。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警政署統計，賭博嫌疑犯人數中，年輕族群人數日益增高，18-23 歲者增加幅度最為顯著。顯示由於智慧型手機普及之下，助長學生線上賭博。另，依警政統計通報分析，網路賭博佔整體賭博比例持續上升，顯示警政署有必要加強網路賭博查緝工作。
- 二、又查網路賭博形式，包括線上賭場、詐騙投注，及利用遊戲點數兌換現金等，該等新興不法行為，急須警政署進行定義，並時常更新警察人員專業知識，以確實執行職務，及早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 三、綜上，警政署應針對線上賭博入侵校園日益嚴重之現象提出處理對策，同時電信警察也應加強網路查緝工作，以為因應。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請警政署就本案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國書 黃世志

沈若昂 賴惠亭

56

71

6 目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 -25

7 款 3 項 6 目
【v】歲出—凍結：200 萬元

案由：查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7 億 4,6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條文規定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對策及配套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694 萬 5 千元，據以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並於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推動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工作。
- 二、又查少年事件處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以健全少年成長權、翻轉虞犯印記、建置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保障少年表意權、強化程序自主權等重點。其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由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輔導，如評估有必要，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少年自覺有觸法風險，亦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依據該法規範，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三、惟有關前揭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籌備相關工作之情形，迄未有明確資訊，恐難順利推動。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俟警政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沈崇君

張廷

57

70

6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 -25

7 款 3 項 6 目

【v】歲出一凍結：50 萬元

案由：查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7 億 4,6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針對兒童福利團體就安珀警報啟動機制規定進行檢討之建議提出回應內容，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694 萬 5 千元，據以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
- 二、又查本(109)年 9 月有部分兒少受成年人誘拐離家，經家屬報請警察人員協尋 4 日後，始得尋獲兒少。爰經兒童福利團體反映及建議，警政署或應檢討我國安珀警報啟動機制規定，惟迄未獲警政署確切回應。
- 三、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俟警政署就此案提出確切回應內容，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沈君忠

郭建宏

58

69

6A-03 p9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92

7款3項6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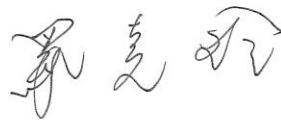
案由：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7億4,694萬5千元，其中「03 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51萬5千元，爰提案凍結50萬元，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7億4,694萬5千元，其中「03 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51萬5千元，辦理警政高層首長出訪菲律賓及荷蘭並深化警政合作關係、警政高層首長出訪美國及澳洲並深化警政合作關係...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9

39

6B-03.5
P9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92

科目（工作計畫）：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03 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社外
案件-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515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432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因疫情關係，國際社會許多交流活動亦以停辦為原則。爰此，有關警政高層出訪菲律賓及荷蘭及荷蘭並深化警政合作關係 216 千元、警政高層首長出訪美國及澳洲並深化警政合作關係旅費 216 千元共計 432 千元之國外旅費應予凍結，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0

280

6B-05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6

第 7 款 3 項 6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之「(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經費 2 億 51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
- 二、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應深入檢討改善，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瑞

61

143

6月-05, p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46,945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205,11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4694 萬 5 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511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216 萬 9 千元。

由於兩岸關係緊張，導致近年兩岸共打機制成效不彰，警政署屢遭對岸已讀不回，人犯遣返比率偏低。經查最近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回台人犯數偏低，107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遣送人犯數累計 88 人，對方遣送人犯數僅 11 人；108 年度我國報請遣送人犯數 108 人，對方亦僅遣送回 11 人，導致我國人犯潛逃對岸者仍多。為提高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成效，故要求警政署應研擬改善措施。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檢討改進之辦法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62

125

6月05.24(3) B>5

p95.9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92

科目（工作計畫）：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205,116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1,016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另因疫情關係，國際社會許多交流活動亦以停辦為原則。爰此，有關赴大陸地區辦理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兩岸警方相互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參訪交流暨舉辦研討費 916 千元與參加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100 千元之旅費合計共 1,016 千元應予以凍結，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63

218

6月-05-24.
P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2 款 66 項 6 目 5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主決議

案由：兩岸依互助協議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近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而經中國大陸遣送回台人犯數偏低，致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為有效打擊犯罪，警政署應思考提高兩岸合作意願，爰凍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情形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案件協查件數	934	892	669	491	512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4

205

6月05 - P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刑事警察業務下
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

案由：

警政署 110 年度於「刑事警察業務」下，分支計畫「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216 萬 9 千元。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然相較我方協助陸方提供犯罪情資，陸方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略為消極，兩岸熱線現已中斷，以至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恐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5%，俟警政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馮慧禎

65

P5

6月-05 p9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款3項6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1萬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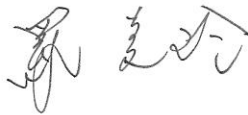
案由：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7億4,694萬5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01萬6千元。爰提案凍結101萬6千元，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7億4,694萬5千元，其中「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01萬6千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旅費，及交流研討會所需旅費等。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6

40

60-06 / (1) & (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P96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96

科目（工作計畫）：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639 千元

建議【】刪減【0】凍結 5,941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以凍結總計 5,941 千元，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1)派員赴美國參加 RSA 資訊安全研討會及研習網站滲透測試與攻防技術等 2 案訓練費 1,433 千元。

(2)參加墨西哥、荷蘭及美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案會議旅費 1,058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7

2019

6B-06 p9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96

7款3項6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5萬8千元

案由：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7億4,694萬5千元，其中「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05萬8千元，提案凍結105萬8千元，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7億4,694萬5千元，其中「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05萬8千元，辦理派員赴美參加RSA資訊安全研討會及研習網站滲透測試與攻防技術；參加墨西哥、荷蘭及美國「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NN）」等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8

38

6月-07 p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98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4694 萬 5 千元，其中「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原列 3 億 25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如何改善網路犯罪破獲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據警政署統計，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
- 二、警政署於 110 年度起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目標在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強化偵查能量，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發掘隱藏性資安事件與犯罪案件，建構情資整合平臺，重建犯罪時序。惟上開目標與改善網路犯罪破獲率之關連性，仍待釐清。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如何改善網路犯罪破獲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云

連署人：

林男机 葉毓蘭

69

209

6日-07-3000-3070

P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97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46,945 千元，其中「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原列 238,282 千元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強化偵查能量，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發掘隱藏性資安事件與犯罪案件，建構情資整合平臺，重建犯罪時序，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 至 88.35% 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 至 99.43% 之間，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網路資訊整合分析及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孝禎

王美惠

70

734

6日-07.5
P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P98、P582

7 款 3 項 6 目 節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之 07「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內「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原列 31,12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兩項計畫內容差異、目的及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刑事警察業務」下本項「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新增計畫，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編列 31,126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 2,818 萬 5 千元係為「建置 AI 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辦理 AI 資料鑑識調查，統整現有警政資料執行智慧化關聯分析。
2. 惟警政署已自 109 年度預算中「警政業務」下編列「警政科技躍升計畫」，期程為 109-112 年，109 年度編列 173,000 千元(含設備及投資 132,000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21,100 千元(含設備及投資 80,935 千元)。查是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一)情資再造 AI 辦案、(二)AI 影像分析，亦屬 AI 人工智慧資料統整分析。
3. 鑑於上開兩項計畫恐有資源配置重複之虞，爰提案凍結屬新增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原列 31,12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兩項計畫內容差異、目的及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意禎

71

29.4

6B-07.6
P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P98、P582

7 款 3 項 6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之 07「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內原列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 1 套 84,96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該設備購置之合宜性及擴充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本項通訊衛星偵蒐設備 84,960 千元(包含系統裝載車一輛 3,180 千元)係因近年查緝毒品走私海運貨櫃或漁船走私集團使用衛星電話，警政機關缺乏衛星通訊偵蒐設備所需。
2. 惟查同預算項目(刑事警察業務-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內，行政院 107 年已另核定警政署「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編列二年度共 194,040 千元(109 年度 86,040 千元、110 年度 108,000 千元)，並未包含本項衛星通訊偵蒐設備。既皆屬通訊監察所需設備，警政署於擬定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似未周延。
3. 次查本項通訊衛星偵蒐設備係以針對使用銻衛星、舒拉亞衛星、國際航海衛星之通訊，進行被動截收、破密解譯，取得通話或簡訊內容、位置資訊。然國內目前僅中華電信單一業者獲核准經營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至 2020 年約僅 2960 用戶，如係以合法申辦衛星電話使用者為偵搜對象，通訊監察系統應否建置於電信事業為宜？又如偵搜對象非國內合法申辦者，則通訊監察實務上如何確認偵搜對象之門號？倘偵蒐衛星行動通訊為無差別之截收，則是否符合現行通訊監察法令？
4. 另因應中國天通一號之衛星通訊目前於該國已約三萬用戶、AERKOMM 公司之低軌道衛星(LEO)通訊系統於今年商轉並已在我國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為考量走私集團屬性或治安與國安需求，則相關新興衛星通訊服務系統是否、或有無必要含括於本案衛星通訊偵蒐設備可及範圍？
5. 為令毒品走私查緝相關治安維護工作更臻完善，爰對本項衛星通訊偵蒐設備預算 84,96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上述各有關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購置合宜性及系統擴充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王美惠 馮惠禎

72

295

7/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其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3 項 7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7 億 2,929 萬 9 千元。警政署應研擬警用無人機之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今年 9 月 26 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開始設置警用無人機隊，以協助警察執行交通勤務、治安偵察、環境保護及防救災等面向業務。然而，因為中央尚未有相關警用無人機訓練課程，因此只能依靠民間認證操作無人機之技術。但警用無人機所擔負之任務與民用無人機有所不同，為因應未來警察業務，警政署應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協助警察習得相關技能。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請警政署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張美玲

73

73

7B.02-2000
p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1

7 款 3 項 7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729,299 千元，其中「02 基本教學訓輔工作」之「業務費」，原列 74,9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監察院自 107 年 6 月 7 日起，多次針對警察執法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否執法過當、有無違背法令、警政署對警員之人權教育等相關訓練是否足夠及妥適等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據上，建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具體加強初級警察教育，以有效提升基層員警對人權保障之法治觀念，避免濫權執法等問題，俟警政署將具體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貴隆

連署人：馮尊福
王美惠

74

235

8月全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第 7 款 3 項 8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 億 8,48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警察公墓係警察人員亡故後安葬或安厝地點，是國家對終身奉獻維持社會安全之警察人員尊榮的表現，也是其家屬緬懷的重要處所，經查及家屬反映，警察公墓環境及各項設施維護不力，納骨塔有重重灰塵，令家屬感到非常不捨，亦質疑政府照顧警察人員之誠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針對加強警察公墓整修建維護研擬改善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云川 林文瑞

75

144

8月3日 01.8
P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 億 8483 萬 1 千元，其中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3 億 835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防彈背心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的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惟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送美國 N I J 司法協會接受三 A 級抗彈測試沒過導致第一線員警須三到四人共用一件，防彈背心不足，只得從使用率較低的單位，調用效期內的防彈背心，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
- 二、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253

8B-3節 p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107

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3 億 8,35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3 億 8,352 萬 7 千元，包括「警政躍升計畫」，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汰換防彈頭盔，以及新增購置「警政應用網路系統」等費用，並減列上年度辦理「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警用無人機)等預算 2,484 萬 5 千元。惟查預算第 14 頁仍表達「一、規劃使用無人機於偏鄉進行自動化巡邏，以提升見警率；二、運用無人機協助執行警察勤務，以降低員警執勤人力負擔」，顯見運用「警用無人機」仍為下年度之重要計畫項目之一，應覈實編列預算並說明；除應用科技辦案之成果展現外，宜研議制訂「警用無人機」之採購、訓練、保修管理等相關法規，以精進中央及地方警力運用「警用無人機」之成效。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湯慧祿 賴惠雲
于美惠

77

20/

8月3日 3000-3035
P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1

7 款 3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84,831 千元，其中「03 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原列 300,38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女性警察 93 年 12 月底為 2,289 人(3.55%)，108 年 12 月增至 7,967 人(11.52%)，警政署持續推動「警察性別政策」，希冀建構性別平等之警察職場環境。遂行此政策方向之各項政策中，駐地環境、執勤裝備等細節實屬重要，如較大尺寸的防彈背心並不適合所有女警使用，亦恐影響值勤安全，98 年後警政署方開始增量採購較適合女警身形的 M 號防彈背心。

警政署常年編列相關雜設備費汰換裝備，應注意其品質是否足堪值勤使用，以維護警察安全，亦應注意執勤裝備等細節處，如因性別而有值勤裝備差異之需求，才能維護全體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兼顧友善職場環境。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建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完善執勤裝備之需求，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慧福
王美惠

78

233

8月3日 1. p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警政科技躍升計畫」自 109 年起分 4 年實施，總計畫編列 11 億 7,3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 億 7,300 萬，其中設備投資費 5,106.5 萬元已建置「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勤務輔助系統」；110 年度續編 1 億 2,110 萬元，其中設備投資 8,093.5 萬元繼續建置「情資再造 AI 辦案所需視覺化分析工具」、「AI 治安防禦平台」等。本計畫金額龐大，技術層次高，但預算書說明簡略，且警政署是否有相關技術人員或技術顧問協助辦理，均無所知，爰予凍結 2 千萬元，俟警政署提出說明，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9

704

主 -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共有 13 處警光山莊(如下表),鑑於年年討論警光山莊建築物老舊及經營問題,政府於 89 年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規劃時亦可保留一定之房間數或警察同仁優惠價格,除可開闢政府財源外,亦可開放民眾付費共同使用政府設施,爰此建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研議規劃促進民間參與方案及開放民眾使用之可行性。

全國警光會館資料統計表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地點	收入	支出	住宿人數	人力數量
台北	2,949	3,069	7,339	5
苗栗泰安	7,499	5,321	8,989	7
台中谷關	2,175	2,172	5,585	3
南投東埔	842	1,232	3,225	1
南投廬山	1,859	1,123	3,786	1
嘉義瑞里	303	115	1,266	2
嘉義阿里山	1,802	415	3,351	3
台南關仔嶺	11,161	8,613	9,499	7
台東知本	2,759	3,022	2,439	5
花蓮	6,750	6,695	16,087	7
墾丁	7,112	6,110	16,988	5
澎湖	4,559	4,473	11,202	6
金門	1,766	1,728	4,471	5

提案人： 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崇志

80

天

五-3日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

主決議：

近年發生多起大眾運輸治安事件，顯見我國大眾運輸治安工作之漏洞已為常態，以 108 年度發生之鐵路刺警案為例，該員於事發當場僅有一人與加害人對峙，且缺乏適當處置之手段及器械，造成傷亡憾事，鐵路警察局雖有亡羊補牢之作為，但僅限於鐵路（高鐵、台鐵）沿線之治安工作，對於其他大型大眾運輸工具如機場捷運、雙北捷運等，仍由各縣市分別統籌管理各駐地之捷運站，頗有疊床架屋、多頭馬車之狀況，若然事件發生於跨縣市之捷運站，需跨縣市聯繫，難保治安工作之確實執行，警政署應負整合之責任，參考各國「大眾運輸警察」之制度，其教育訓練、整合、調度、器械與專業度皆可有所保障，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大眾運輸警察制度之可行性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慈福
王美惠

81

→2

主-6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主決議：

針對糾纏行為防制立法一事，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到內政委員報告，提及因該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其他現行法令重疊，同時針對行為人病態行為，應納入心理諮商措施，同時必須釐清跟蹤騷擾之樣態，因此必須持續聽取各界之聲音，研議本法草案之可行性。

然而 4 月至今已經約 6 個月之久，跟騷行為侵害受害人新聞事件時有所聞，其中不乏一般民眾受害，甚至也有女性政治人物受害，因此本法實有儘速研議及推動之必要性。然而考量目前警察人力不足，本法倘若未有完善配套措施以及範定警察調查權限，恐怕未來大幅影響目前警察維護治安之量能，對於現行警政工作產生相當之衝擊。為解決此一困境，請警政署研議對於執法人員(如基層警員、家防官等)教育訓練方案，及早準備未來法規落實避免執法之空窗，同時針對本法之立法條文，請警政署儘速研議可行之修法版本，盡早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俾利本法立法之後，保護無辜受害人。

綜上，請警政署研議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及教育訓練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郭美玲

82

74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警用機車安全帽長期存在賦配數不足問題，部分員警自費購買低價安全帽，品質亦難掌控，因該配備攸關員警值勤安全與個人衛生，建請警政署協調各警察機關優先編列預算購置警用安全帽，提高賦配數，保障員警安全。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83

213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依據 2017 年 9 月 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議題 5-3 第 7. 點決議：「(二) 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基層警察代表、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警政署以外之外部委員組成，以合理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檢討相關工作職掌，提升執法效能，提高移送案件品質，貫徹維護社會安全，增加民眾對司法之信心。」，惟警政署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可行性評估會議，採取「認同決議點出的問題，不採納決議的對策並另提對策」方式，研議其他納入基層及外部意見等之因應對策。警政署亦於 2017 年下半年陸續召開 21 次會議，持續辦理勤、業務減簡化工作，全面檢視各單位主協辦業務，朝向減少編排專案勤務及簡化專案工作項目方向辦理，其後每年召開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內政部警政署既決議以內部檢討方式進行，勢必要持續展現具體成果，以避免外界質疑迴避監督之疑慮，爰此，警政署應於定期就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君志

連署人：吳慧祿 賴惠貞
王美惠

84

201

王-6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詐騙案件從網路購物、郵局郵件到異國戀情層出不窮，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8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計 3 萬 4,482 人，較 107 年減少 1,236 人(-3.46%)；與 107 年比較，除「0-17 歲」及「65 歲以上」被害人增加外，其餘年齡層均減少，以「50-59 歲」及「24-29 歲」被害人減少較多，而以「65 歲以上」增加 395 人(+13.21%)最多。又 109 年 1 至 8 月案件數為 1 萬 4,573 件，今年度至 8 月止詐欺金額已高達 25 億。

警政署雖設有 165 專線反詐騙、APP-165 專區、165 反詐騙臉書粉絲頁，惟近來新興詐騙手法層出不窮，65 歲以上老人受騙人數還是增加，警政署應檢討改進及加強預防宣傳，並訂定目標，明(110)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應減少至 2 萬人以下(查 102 年 1 萬 8,772 件為最低)。建請警政署將改善規劃之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慈禎

廖志玲

85

12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公務機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一律須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無人機操作證，無人機須向該局辦理註冊及辦理保險等外，另該局公告之禁、限航區、飛行場、航空站四周範圍及各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區域，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因業務活動需要飛行者，均須向該局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始可操作。內政部警政署推動運用「警用無人機」協助執行勤務，亦應遵守相關法規，用於警勤之無人機應完成註冊登機，且需由合格之飛手來操作，避免知。

惟查，警政署對於「警用無人機」之採購規格尚無法規，亦未制定督導計畫，除內政部警政署採購之「警用無人機」外，包括新近成立的新北市及臺南市無人警察機隊，以及各自採購並運用無人機協助勤務之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等各縣市轄區警察局於採購暨未能採取一致標準，且部分縣市疑似已採購中國製之無人機用於協助勤務，除造成管理困擾，亦有資安漏洞之風險。爰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完成清查全國各警察機關已依法註冊之無人機數量，以及現行合格飛手之人數，並研議「警用無人機」之統一標示方式(如須標註警徽、單位、註冊編號等)以及相關之採購、管理、訓練等配套法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添文

連署人：馮慈禎 賴惠曼
王美惠

86

203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權利，大法官釋字 445 號中指出集會自由乃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惟人民在進行遊行、集會時，警察往往必須出動維持秩序，以免失控。

惟警察於執法過程中，因疏失或推擠而容易發生侵害人民權益之情況，然警察卻時常需要因應不同的任務、環境而換上不同裝備，導致胸前警員編號難以辨識，讓人民可能無法在警察有違法之虞時有效追究責任，也恐致使警察在執勤時更加無所顧忌。

許多國家人權團體皆積極推動警察識別標示義務，我國在 2014 年 323 佔領行政院事件後也開始探討相關規定的修正，惟時至今日仍無明確規範。

為保障人民權益，應事先預防、減緩執法過當的可能，警政署應儘速研擬相關規定修正。爰此，建請警政署提出未來警察於其他裝備上針對警員識別度之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慕禎

黃志宏

87

119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由於全國交通裁罰事件數量眾多，導致交通罰單上警員字跡潦亂的事件也屢見不鮮，有時甚至會造成民眾誤解。

為避免警民困擾，部分地方政府開始積極推動「電子舉發製單系統」，打印電子交通罰單平均只要一分鐘，不僅能夠解決警員字跡潦草的問題，更能夠將現場裁罰時間縮短，避免影響交通。

惟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因財政問題仍未於全國普及，警政署應儘速研議相關辦法，鼓勵地方警政單位全面更新，邁入智慧執法新世代。

爰此，建請警政署針對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全國推動計畫，研議相關報告及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88

120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針對因公殉職之警消人員，在殯葬優惠措施上缺乏統一標準，對於殉職警消的殯葬優惠規定各地亦不同調。例如桃園市規定必須要「因公殉職」才能適用減免費用；「因公死亡」則不適用。高雄市規定必須是設籍或駐防該地的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執行公務致死才能適用優惠。台南市則規定軍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可減免八成費用。為了爭取員警身後尊嚴，應明定殉職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以示國家的尊敬。殯葬優惠標準應全國一視同仁，爰此，建請警政署彙整全國各地方政府法規並協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現行規定，並將草案予 1 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慧禎 吳志玲

89

102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根據 108 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A2 為 4,069 件，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往年略有減少，惟 A1 為 143 件，件數及死亡人數卻大幅增加，甚至達近 5 年新高，更是自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連續 2 年成長。

相關數據顯示，我國酒駕所致重大死亡車禍案件劇增，足見警政署有行事不利之虞，尤其欠缺相關宣導措施，允宜改進。

爰此，建請警政署重新審視全國酒駕宣導之政策，結合現代電子平台、設備，搭配媒體創意重新進行規劃，將 A1 件數下降至 80 件以下（經查 106 年度 A1 為 85 件）、A2 件數下降至 3,500 件以下做為目標，同時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90

123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鑒於 108 年 7 月發生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後，警政署也重新進行警察執勤安全之檢討，除了中央宣布加速補足警察人力以外，警政署也決議強化員警值勤配備。經查警政署在招標採購之過程屢傳爭議，針對防彈衣採購案，警政署去年前後採購 4 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驗收測試都不合格，甚至出現會被穿透的現象，導致防彈衣更換、換新的期程有所延宕，造成員警防彈背心不足，變成共同裝備。此外，警政署辦理採購 7000 支拋射式電擊器亦傳出標案不公的弊案，而重新進行採購之流程，導致無法如期完成電擊槍之配發及訓練。

為有效提升員警執勤安全，除了應盡速補足所需應勤裝備，警政署更應要求採購程序周詳嚴謹、如期如質完成採購案計畫期程，建請警政署研擬改善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溫慧禎

吳廷瑜

91

124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

員警退休人數(包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自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437 人，減少 1,801 人，減幅 55.62%，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79 人，惟員警平均退休年齡自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加至 109 年 1-7 月底之 54.45 歲，增加 2.56 歲，增幅 4.93%，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

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因應員警退休年齡提高之勤務分配及人力配置」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2

2510

王-6日
p91

主決議

案由：毒品依照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

分為四級：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搖頭丸、一粒沙。

第三級：FM2、小白板、丁基原啡因、K他命。

第四級：蝴蝶片、安定、煩寧、一粒眠、紅豆。

但鑑於 107、108 年起，國內毒品數量暴增，尤其以第三、第四級毒品最為氾濫，近年查獲各式包裝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且大多以第三、四級毒品為主之成分混合毒品，嚴重戕害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警政署應採更有力方式打擊毒品。因此爰提案請警政署檢討各級毒品逐年氾濫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近年度各類毒品檢肅情形明細表

單位：公斤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105	105	1,261	1,230	2,013	4,616
106	101	3,379	2,395	3,808	9,685
107	508	3,484	8,437	4,163	20,596
108	122	2,440	5,083	8,283	15,929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109 年版

提案人：湯美禎

連署人：王美惠

王美惠

93

88

主

主決議

案由：有鑑全台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 1 個月交通大執法，根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0 月 1 日，直轄市警局，共規劃了 1366 個路口加強取締，取締件數達 17 萬 9550 件，然短期之專案取締僅具暫時成效，長期仍應建立用路人違規熱點及態樣之收集，建立交通安全執法標準，使用路人遵行良好之交通安全意識。綜上，警政署應針對本次交通大執法之違法態樣及違規道路熱點進行檢視，研擬道路裁罰態樣及標準並針對執法人員與用路人進行教育及宣導規劃，同時針對交通大執法後續之道路交通安全之分析與精進措施，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葉毓蘭

94

206

王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結數：

主決議

台灣基層員警工時過長、且每天班表時間並不固定，常有勤務安排跨越用餐時間，卻遲遲無法用餐，衍生腸胃系統疾病等健康問題。

有關基層員警是否能於動態勤務跨越用餐時間時用餐，目前並無統一規範，多由各縣市分局、分隊自行規定。時有基層員警於勤務中用餐遭督導、或甚至遭懲處情形。

為維護基層員警權益，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研擬將用餐規定明文化，或參考他國經驗，採報備制度准予彈性用餐30分鐘時間（惟如有突發狀況仍需值行動務），並禁止因用餐遭懲處情形。

提案人

張其祿 葉毓蘭

陳天巧 陳振華

吳琪銘 馮慕禎

邱顯翔

95

263

王 3日 01,2,(2),4
P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

全國警用無線電設備自建置完成起使用至今，已面臨機件老化導致通訊品質不良、不具保密性、無法跨區通訊及功能過時等問題，造成警察同仁執勤效率降低。因金門地區鄰近大陸，類比訊號常出現蓋台的情況，造成通訊不良，凸顯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的必要性。

警政署刻正推動「109 至 113 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基於金門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之必要性，爰建請警政署於規劃「109 至 113 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時，將金門地區列為優先汰換警用無線電的地區，以強化地方治安。

提案人：

py 研

連署人：

林思敏 葉統商

96

255

(八)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2日全 P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1,786 萬 3 千元。中央警察大學應研擬警用無人機之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學校警察教育。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109 年 9 月 26 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開始設置警用無人機隊，以協助警察執行交通勤務、治安偵察、環境保護及防救災等面向業務。然而，因為中央尚未有警用無人機相關訓練課程，因此只能依靠民間認證操作無人機之技術。但警用無人機所擔負之任務與民用無人機有所不同，為因應未來警察業務，警政署應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同時納入初級警察教育，協助警察取得相關技能。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請中央警察大學研擬警用無人機訓練方案，同時納入學校警察教育。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蔡美玲

1

66

2月-02 P3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19頁

7款4項2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2億4,606萬4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年預算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2億4,606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億594萬6千元增加4,011萬8千元，據資料顯示中央警察大學108年度預算數1億3,022萬6千元，決算數1億4,196萬5千元，其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甚大，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張美玲 張宏陸

2

6

2目-02-2018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第 7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1 萬 4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02-2078 國外旅費」101 萬 4 千元，爰提案國外旅費全數凍結 101 萬 4 千元。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倫

連署人：

林文瑞

3

1/25

2020-02-2000-2078
P3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0】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P33

科目（工作計畫）：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02 教育訓輔基本工作維持-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4 千元

建議【】刪減全部【0】凍結 1014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凍結 100%經費，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恩銘
林文瑞

4

284

2日-02-2018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高級警察教育下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下國外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總預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4,606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4 千元，然中央警察大學資料顯示 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 94 萬 9 千元，截至今年九月底之決算數 13 萬元，賸餘數 81 萬 9 千元，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執行效率僅 13.69%，考量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0%，並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于美蓮 湯慧禎

5

105

2月-02-2018 P3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19頁

7款4項2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6億1786萬3千元，其中「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原列出國旅費101萬400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資料顯示110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派員出國計畫擬定整年度多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據悉國外疫情尚未趨緩，導致各國邊境管制，現階段不宜赴海外考察及交流，以降低我國防疫風險，俟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美玲 張宏陸

6

8

2日-02-3000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1

7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警察教育」編列 617,863 千元，其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170,14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中央警察大學預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8 年至 110 年之預算分別為 54,907 千元、127,259 千元、170,142 千元，兩年間年增幅超過 200%，其增加之設備花費，為多項軟硬體設施老舊汰換，為保障中央警察大學每年正常運作及預算紀律，單位應每年進行檢修，逐年汰換老舊設施，並逐年進行更新修補，避免預算短時間鉅額增加，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檢討老舊設備汰換更新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王美惠

7

231

2日-02-3010
7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第 7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02-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526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有鑒於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函請清查中央警察大學 86 年至 88 年建築物情形，該校經查雖無該時期之建築物，惟顧及師生安全，故填報 86 年以前建造建物計 8 棟，包含力行樓、至真樓、活動中心、教學大樓、體育館、資訊館、消防大樓及靶場，平均屋齡為 38.37 年，查該校 8 棟建築物計有 7 棟須進行補強，應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以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釐清並妥善規劃補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瑞

8

126

2日-02-2010-2
217
P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7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1786 萬 3 千元，其中「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7,96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老舊建物耐震補強列管情形。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且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其中 8 棟建築物計有 7 棟須進行補強，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其建築之老化已逾 30 年，顯見該單位缺乏妥善管理，故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惠安 黃世杰

連署人： 張貴隆

9

7

2月-02、3 p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7

7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1786 萬 3 千元，其中「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之「3. 科技計畫」，原列 165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兼顧科技執法與人權保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中央警察大學師生及各警察機關的互動支援，新知分享及團隊合作，藉由理論與實務的彼此專業交流合作，期待學生畢業後能無縫接軌警察實務工作。執行期程從 110 至 113 年，每年預算編列 600 萬元，總計畫經費 2400 萬元。

按中央警察大學之說明，其工作重點包括區塊鏈數位證據存證暨驗證應用系統建置、無人機警務運用與資安防護子計畫、社群網路偏差行為與取證分析平臺、5G 網路暨物聯網 IoT 設備鑑識溯源平臺建置等，雖跟隨時代潮流，修正研究教學內容，值得肯定。惟科技執法如何兼顧人權保障，仍待相關機關進一步研析，以免為求執法績效而罔顧人權事件發生。

綜上，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兼顧科技執法與人權保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45

2月-03 P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第 7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31 萬 5 千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科目「警政支出」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預算數編列 31 萬 5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因國際疫情仍未明顯改善，各國亦仍採限制入境措施或出入境嚴格採行隔離政策，不利於出席國際會議及進行海外交流，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

邱云明 林文瑞

11

122

2目-03-2000-2078

73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P38

科目（工作計畫）：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09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 309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有關國外旅費應予凍結 100%經費，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

283

2月-03-2018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第 7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萬 9 千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中「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之「03-2078 國外旅費」30 萬 9 千元，提案國外旅費凍結 30 萬 9 千元。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滸

13

1/3

2目-03-2078

73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7

7款4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萬9千元

案由：

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6億1,786萬3千元，其中「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原列「國外旅費」30萬9千元，爰提案凍結30萬9千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中央警察大學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110年度「高級警察教育」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預計辦理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8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及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列國外旅費30萬9千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央警察大學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4

54

2月-03-2018,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高級警察教育下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下國外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總預算「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編列 31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0 萬 9 千元，然中央警察大學資料顯示 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 9 千元，截至今年九月底之決算數 9 萬 3 千元，賸餘數 21 萬 6 千元，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執行效率未足 30%，考量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0%，並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慧禎

15

104

三-2日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委員會為具有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於教學研究之餘所從事之社會服務(鑑定工作)，而刑事警察局乃係專責鑑定單位；在案件來源方面，該校主要受理司法偵辦後端程序院檢委託鑑定。據資料顯示自106年編列預算數90萬元逐年下修至109年度為38萬9000元，惟決算數仍僅落在20萬至27萬之間，差距甚大，允宜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16

主-2日-02-3010-2
P.25 <1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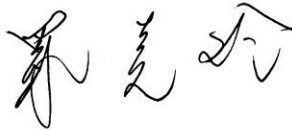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查中央警察大學110年度預算案編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7,967萬6千元，雖較109年度預算7,736萬4千元，增加231萬2千元。然而，中央警察大學多數建物使用已逾39年，且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影響師生教育與生活權益甚鉅。

根據資料顯示，警大就校舍建物安全評估一事，日前已經結構技師研判，警大現有8棟校舍中，計有7棟建築須進行耐震補強作業。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建請警大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

55

王-02-3010-2
 217
 P35

主決議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位於新北市林口台地，學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39年，長年受濕度、地質、地勢影響，老舊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屋頂面漏水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該校8棟建築物計有7棟須進行補強。

中央警察大學-老舊建物(86年以前建造)耐震力評估一覽表

項目	名稱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 核發日	屋齡 (年)	用途
1	力行樓	3,432	66.08.19	43	辦公室
2	至真樓	1,623	66.08.19	43	研究室、教室
3	活動中心	5,683	66.08.19	43	學生餐廳
4	教學大樓	6,023	66.08.19	43	教室
5	體育館	4,070	67.04.08	42	運動場館
6	資訊館	3,002	67.04.08	42	資訊中心
7	消防大樓	891	70.11.17	39	專業教室
8	靶場	4,596	81.08.12	28	射擊訓練場地

中央警察大學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但是進度遲緩，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中央警察大學應加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106-110年度老舊建築物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	50
107	4,656	4,500
108	19,950	18,497
109	77,364	2,577
110	79,676	-

說明：1. 109年度決算數係截至8月底數據。

2. 109年預算數7,736萬4千元，截至109年8月底決算數257萬7千元。

提案人：湯慧禎

連署人：吳美玲

于美惠

18

89

王 2月-02-2010-2
△17
P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編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7,9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7,736 萬 4 千元，增加 231 萬 2 千元，增幅 2.99%，係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校區汗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經費。據資料顯示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校區內 8 棟建物有 7 棟建物須進行補強，近年自 106 年至 109 年增加預算執行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請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提案人： 賴惠貞 黃世杰

連署人： 朱美玲 張宏陸

19

P

(九)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通出國外 P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 -083

7 款 5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0% 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消防署歲出經費為 1,269,769 千元，為樽節國庫支出，擬提案刪除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830 千元 50%，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蔡美玲

1

18

10.02 1.2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7

7款5項1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萬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7億8,859萬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6,101萬8千元，爰提案凍結3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105年至109年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等三單位。而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需用機關，其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31,507、27,684人及6,508人。

替代役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消防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未曾召訓替代役遇動員需求時，能否協助救災及後備支援恐力有未逮。

請消防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7

101.02.20 頁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28

7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4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88,590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6,151 千元，提案減列 400 千元。

說明：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諸多政府刊物多漸進改為電子刊物。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出版專區，亦刊登「消防月刊」電子書。109 年度中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為 61 萬 7 千元，惟 110 年度增加 43 萬 3 千元。經查，消防月刊應無延遲發行、刊物內容大幅增減等情形，經費比照往年應屬足夠，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李宜惠

3

228

冷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29-040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從 96 年開始興建，耗資 28 億的我國消防訓練中心，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從 105 至 109 年嚴重長期違規，光今年不合格項目包含滅火器設備、自動灑水設備、排煙設備、緊急廣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 11 項。

經查，消防訓練中心每年將近約 15000 人前來受訓，消防安全缺失攸關受訓學員教職人員生命安全，卻遭消防署長期漠視，未予即時改善。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足以達到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條件。身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的消防署，不僅未以更為嚴格之標準自我要求，更有怠忽職守、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試問如何作為全民表率，積極落實消防規定之標準及安全檢查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針對中心消防安全問題進行全面改善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湯蕙禎 賴惠貞
王美惠

4

188

10.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7 款 5 項 2 目
【 】 歲入—增列
【✓】 歲出—【✓】 凍結：5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請消防署偕同營建署針對高樓進行普查及消防檢查，同時建立高樓位置跟內部 3D 圖資之資料庫。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日前南韓蔚山一棟 33 層建築物深夜發生大火，經媒體報導，該建築物 1 至 3 樓設有商店，4 至 33 樓則是住宅區，共有 127 戶家庭。經過 2 小時救援工作，終於撲滅火勢，約有數百人從大樓撤離，有 77 人正在接受治療。
- 二、由於我國高樓近年陸續核定建設使照，但查營建署及消防署資料，並未掌握相關位置，未來如果發生類似之火災事件，恐怕重演南韓蔚山大火。因此為保障消防人員及民眾生命安全及顧及救災時效，營建署與消防署應建立高樓位置及內部 3D 圖資之資料庫，當火災發生時，能夠第一時間掌握內部狀況，使傷害降到最低。
- 三、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請消防署偕同營建署針對高樓進行普查及消防檢查，同時建立高樓位置跟內部 3D 圖資之資料庫。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蔡美玲

5

76

20.1-全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2

7款5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萬元

案由：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億7695萬6千元，辦理推行內政部消防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提案凍結200萬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署110年度「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預計辦理推行內政部消防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計列4億7695萬6千元。

經查，行政院108年宣布開放山林後，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91年到108年山域意外事故，平均每年159件，去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206件，今年統計到8月已超過300件。

惟消防單位出動之搜救成員多屬臨時編組，除因無專業訓練致救援時受傷等情事發生外，亦造成較難分辨之轄區邊界有同一事件卻有複數消防單位出動救援之情形。消防署應積極研議成立專責山域搜救單位，提升專業技能，保障救難人員與發生事故者雙方的安全，亦可統一調度相關人力資源。

另，部分地區的救護分隊服務轄區廣大，如何於此類遼闊管區安全執行勤務，亦應慎重檢討。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審酌署內資源能量，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5

項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1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5 萬 6 千元，辦理推行消防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提案凍結 110 萬元，俟消防署審酌疫情，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0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12. 國外旅費」原列 43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赴美國及英國考察等工作。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9. 赴新加坡考察遠端監控科技救災及救災機器人之運用國外旅費」原列 6 萬 6 千元，預計赴新加坡考察。

「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之「7. 赴美國考察公共保護及災害救助專屬網路與建置國外旅費」原列 11 萬 7 千元，預計赴美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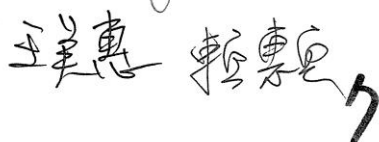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15. 國外旅費」原列 19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赴馬來西亞考察及赴荷蘭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13. 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之人道網路及伙伴週會議國外旅費」原列 29 萬 7 千元，預計赴瑞士參加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審酌疫情，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8

項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 -017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4 億 7,698 萬 6 千元。消防署應參照日本政府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防疫防災規劃，以因應未來發生天災時，防堵武漢肺炎擴散感染之風險。爰提案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今年國際在武漢肺炎影響之下，其相關防災規劃必須納入武漢肺炎防疫配套措施，避免交互感染，再次造成防疫破口。因此，建議參考日本防災防疫作法，提出避難所須適當架設隔離設施設備；避難收容處所可增列旅館或親友家等。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本年度金山萬里進行核災演練時，納入民眾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之民眾撤離應注意之事項，避免我國疫情之擴散。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消防署應參照日本政府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防疫防災規劃，以因應未來發生天災時，防堵武漢肺炎擴散感染他人之風險。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雄
沈宗堯

8

叶

2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 -017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近年來，因各地政府陸續大幅使用救災無人機設備，且自 106 年度起，消防署亦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引進科技輔具，除可輔助消防員救災救護工作，亦能提升出勤時的安全。消防署應研擬救災用無人機之訓練方案，納入相關人員的職能訓練。爰此，消防署於「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8 年巴黎聖母院遭受火災，在救災過程中，運用 2 台配有熱成像的無人機來協助救災，有效追蹤火勢蔓延趨勢及尋找火源，無人機捕捉的熱成像影像讓消防隊得以判斷適當的滅火措施，也讓全世界看見無人機運用於災難現場，可以如何發揮救災功效。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中，已將無人機運用在災情廣播、災情查報及吊掛救生魚雷浮標等，更於該年 5 月 13 日啟用消防局無人機救災中心及與長榮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要充實科技救災之能量。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消防署研擬救災用無人機之訓練方案，並納入相關人員的職能訓練。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木

于美惠 吳建宏

9

11

7-1. 國外旅費 p.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39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國外旅費」原列 111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消防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0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國外旅費」編列 111 萬元，係為辦理「赴美國考察住宅灑水設備推動機制及認證制度」、「赴英國考察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制度」、「赴新加坡考察遠端監控科技救災及救災機器人之運用」、「赴荷蘭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警察消防運動會」等業務。

惟今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惠良 李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崇聖

LO

6

自. 2020. 11.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65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76,986 千元，其中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1,830 千元，提案酌刪 100 萬元、凍結 65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參加各類國際研討會、造訪相關國家以精實我國搜救、消防等能力，消防署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以下簡稱出國旅費）共編列 183 萬元。

惟 110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仍屬未知，且預算籌編仍應遵循緊縮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預算應儘量減編、不應浮濫編列，故出國旅費預算應回歸上年度預算數，並凍結部分預算以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性。

為擲節資源，並適度保留我國消防系統參與國際舞台之能量，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凍結 65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國際疫情進行評估，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度詳細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孝福

吳志玲

11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29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原列 1 億 7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前多位消防員進行消防梯操作與各種繩索救助訓練時，不慎從高處重摔地面等事故，造成消防員腰椎或骨折等受傷。針對爬梯、低索、高低塔等類似救助訓練的相關防護措施規定部分，消防署分別於「救災安全手冊」第 24 章(立體救災安全指導原則)、第 28 章(消防梯操作安全指導原則)及第 30 章(操作各種繩索安全指導原則)均將指導內容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參考。查消防梯操作部分，有關伸縮梯安全注意事項，僅規定架梯時，應選擇堅固平坦之處所，且確實靠牢始可作業，操作時須指定助手 1 人在梯底做確保。

查鄰近國家日本的消防人員訓練類似消防梯操作，有於梯子下方鋪設軟墊，防止與保護受訓人員不慎摔落的身體傷害。換言之，消防署救災安全手冊，缺少訓練時應於地上鋪軟墊等相關防護規定。

惟查，為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建立訓練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消防人員訓練安全，消防署刻正研訂「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然迄今消防署並未針對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時受傷情況之相關統計數據，以掌握全般狀況，訂定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恐缺乏實證依據，試問如何精進對於基層消防員之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掌握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傷亡數據、提出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受傷因應預防範措施，及完成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馮蕙禎 李皇惠
王美惠

20.01.2 p.3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0

科目（工作計畫）：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505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 9,550 千元

案由：為提升各社區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開啟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然就消防署統計至 2020 年 9 月之全國防災士認證總人數為 4,845 人次，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防災士有近 3,000 人次。為確實實施計畫目標及願景，消防署應加強改善防災士人數之城鄉差距，爰凍結 10%經費預算，待提出有效提升防災士認證之普及率，及改善防災士城鄉差距之專案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269 1/3

13 1/3

10.01.8 p.7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0

科目（工作計畫）：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50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9,550 千元

案由：為提升各社區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開啟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然就消防署統計至 2020 年 9 月之全國防災士認證總人數為 4,845 人次，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防災士有近 3,000 人次。為確實實施計畫目標及願景，消防署應加強改善防災士人數之城鄉差距，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有效提升防災士認證之普及率，及改善防災士城鄉差距之專案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Pyz

137/3

269²/₃

10.01.8 p.2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0

科目（工作計畫）：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50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9,550 千元

案由：為提升各社區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開啟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然就消防署統計至 2020 年 9 月之全國防災士認證總人數為 4,845 人次，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防災士有近 3,000 人次。為確實實施計畫目標及願景，消防署應加強改善防災士人數之城鄉差距，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有效提升防災士認證之普及率，及改善防災士城鄉差距之專案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葉統商

12-3/3

269³/₃

20.02 p.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2 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5708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0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2 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工作內容包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8 年度我國建築物火災總件數為 8003 件，其中住宅火災共 6166 件，占比高達 77%，顯見住宅火災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具有高度威脅性。

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檢視「109 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計畫執行成果」發現，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比率未達 6 成，顯見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之效能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消防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普及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慶惠 吳蒼世

連署人：張宏陸 沈若愚

4

21

10.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其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5708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針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5,708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60 萬 5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期能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
- 二、惟參據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 增至 109 年 7 月 61.09%，實際裝置戶數 280 萬 2,667 戶，未裝設戶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針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y 321

連署人：

林思如 葉毓蘭

15

247

20.02.2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P30

科目（工作計畫）：消防防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57,089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5,708 千元

案由：相關計畫係以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為目的之一，然防火科技之日益創新，消防署卻未針對數位科技落實防火措施積極建立制度與技術。顯然未能提升精進住宅防火措施之強化，爰凍結 10% 預算，待提出防火科技之盤點與推行制度之檢討報告始得使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6

289

→ 0.02 P.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76,986 千元，其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57,08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其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5708 萬 9 千元，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

其中火災預防組，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檢驗等事項。經查目前針對消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認證，係由消防署委託民間機構代為執行檢驗及認證，由於日前發生業者已取得檢驗認證合格、卻因檢驗公司疏失導致不得出售產品。鑒於產品認證程序繁瑣，時間及成本耗費不小，主管機關既已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認證，程序及規範則必須要求專業以及清楚明瞭，除了讓業者送驗時可以信服，同時也能確保消防設備可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進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慧禎

蔡志玲

17

117

20.07.3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7款5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萬元

案由：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億7695萬6千元，其中「0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5708萬9千元，提案凍結20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消防署110年度「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0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5708萬9千元，預計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等工作。

據消防署統計，我國108年度發生火災2萬2,866次，因火災造成150人死亡，房屋及財物損失達14億4,220萬5千元；109年至7月底止已發生火災1萬3,931次 並造成98人死亡及3億2,842萬1千元財產損失。

消防署說明，於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能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9年7月61.09%，實際裝置戶數280萬2,667戶，未裝設戶數仍達178萬4,967戶，且有部分縣市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的比例不到50%。實應積極推廣宣傳，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以預防並控制火災傷害。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宜
18

46

→ 0.02.2018 p.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31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437 千元

【V】歲出—【V】減列：~~30~~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76,986 千元，其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原列 437 千元，提案減列 437 千元。

說明：

消防署編列國外旅費，欲赴英美考察住宅撤水設備推動機制及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機制。惟現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允應適量減少考察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減列 437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貞

19

227

10.01.2072 p.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第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3 萬 7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02-2078 國外旅費」43 萬 7 千元，爰提案國外旅費凍結 43 萬 7 千元。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其南 林文瑞

20

160

預算提案

10.01.15 P. 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機關別：消防署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科目：7 款 5 項 2 目 節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金額：605 千元〔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我國 108 年度發生火災 2 萬 2,866 次，因火災造成 150 人死亡與 478 人受傷，房屋及財物損失更高達 14 億 4,220 萬 5 千元；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3,931 次 並造成 98 人死亡、313 人受傷及 3 億 2,842 萬 1 千元財產損失，火災事件頻傳已成為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隱憂，實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之必要性。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提醒與及早反應等功效，而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78 萬餘戶尚未裝設，鑑於火災傷亡層面廣，應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爰凍結內政部消防署「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 605 千元的十分之一，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有效預防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附列

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 p3

10.02.15 P.7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05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 60 千元

案由：為落實火災預防制度，近年來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我國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僅達 61.09%，可見消防署針對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有效推廣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普及率之規劃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1/3

265 1/3

19.07.15 P3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0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60 千元

案由：為落實火災預防制度，近年來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我國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僅達 61.09%，可見消防署針對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有效推廣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普及率之規劃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22/3

26+3²

70.02.15 7:2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0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60 千元

案由：為落實火災預防制度，近年來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我國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僅達 61.09%，可見消防署針對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有效推廣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普及率之規劃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22 3/3

265 2/3

10.03 P.3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原列 9862 萬 3 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0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係為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

經查，近年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主要係因濫(誤)用救護車之案件數逐年攀升，雖部分縣市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惟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比率極低，為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比率，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研議相關對策，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消防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安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若凡

√3

28

7A.07 P.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第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0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9,86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10 萬 323 次，經消防署回覆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在家照護影響，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另雖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因收費偏低，致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及所屬應加強宣導或研修相關規定，俾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消防署釐清並妥善規劃補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瑞

24

167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原列 986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 百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0 年度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新增「17.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 1400 萬元，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該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惟消防署並未說明該計畫具體規畫與如何整合各單位之科技數據，建置共通之緊急救護系統，為避免資源虛擲，消防署應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提案凍結 5 百萬元，俟消防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卓冠廷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宗德

AS

9

70.03 P.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32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0 千元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辦理「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3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 101 年度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部分縣市為遏止救護資源遭濫（誤）用，已實施收費制度，惟 108 年度收費件數（101 件），及金額（13 萬 6300 元）仍不理想，致消防救護出動次數仍逐年增加，消防署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救護資源之浪費。爰予凍結 2,000 千元，俟消防署提出改善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文瑞

26

210

10.03. p.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100 萬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度總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 萬 3 千元，然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從 101 年度開始至 108 年度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增加至共有 111 萬 8,439 次，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遏止民眾濫用救護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實行收費制度，但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內政部消防署應提出改善計畫，以遏止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事。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提送書面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洪惠祿

功

10f

10.02.16 p.7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0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 3,600 千元

案由：為提升義勇消防組織人力資源與充實裝備器材，消防署推行 106 年至 110 年之中程計畫，至今已執行達四年，然其執行之具體績效僅於消防署網站中簡列資料數據，無提供詳盡之執行檢討報告，爰凍結 20% 預算，待消防署就提出 106 年至 108 年計畫施行績效及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28 1/3

290 1/3

10.03.16 p.7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3,600 千元

案由：為提升義勇消防組織人力資源與充實裝備器材，消防署推行 106 年至 110 年之中程計畫，至今已執行達四年，然其執行之具體績效僅於消防署網站中簡列資料數據，無提供詳盡之執行檢討報告，爰凍結 20% 預算，待消防署就提出 106 年至 108 年計畫施行績效及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P32

78 2/3

270 2/3

10.02.16 p.2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3,600 千元

案由：為提升義勇消防組織人力資源與充實裝備器材，消防署推行 106 年至 110 年之中程計畫，至今已執行達四年，然其執行之具體績效僅於消防署網站中簡列資料數據，無提供詳盡之執行檢討報告，爰凍結 20% 預算，待消防署就提出 106 年至 108 年計畫施行績效及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28 2/3

270 2/3

10.03.17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34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項下編列「17.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原列 1400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歷年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皆伴隨大量傷患，雖第一時間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惟資訊通報不完整及相互支援體系多頭馬車，使此事件緊急救援成效大打折扣。目前全國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個消防機關自行建置緊急救護資訊系統，但各消防機關自行建置導致統計格式、欄位項目、編碼標準定義等不一致性，無法順利統籌全國數據進行分析及研究，演變成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地方化，不利救災資源之區域性及全國性整合、運用，影響救災及防災工作甚鉅。

又目前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案件出勤所填寫之緊急救護紀錄表，多數皆登載於衛生福利部所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現行緊急救護業務內政部消防署自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超過 25 年，尚未建置完整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分析系統，以致無法精準正確統計分析相關圖表，進而提出具體可行相關救護品質、技術、制度之政策。

查本推動計畫之資訊系統主要架構係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整體規劃設置，惟對於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推動緊急醫療救護資料標準化及建構區域基礎數位建設外推模型，皆未明確說明。

為完善基礎醫療數位建設，建置共用性服務，收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資訊，作為災害發生時緊急動員參據。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完整建構智慧化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網絡與各執行項目方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90

70.03.2078 p.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第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 萬 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03-2078 國外旅費」6 萬 6 千元，爰提案國外旅費全數凍結 6 萬 6 千元。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林文瑞

30

159

10.4.8 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其中「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原列 1 億 113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針對「救災雲計畫之檢討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新增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編列 792 萬元。
- 二、惟該計畫與第二期前瞻特別預算中，消防署所編列數位建設之相關特別預算，有無重複？或如何銜接？皆未有具體說明，且本項計畫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恐難以管考。
- 三、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針對「救災雲計畫之檢討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56

預算提案

10.09.8 p.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防災救災資通訊工作

原列金額：7,920 千元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之災害挑戰日趨嚴峻。未來勢必仰賴網路與通訊科技，提供民眾災害訊息，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加強政府與民眾間之連結，以提升災害情報站服務之效能性與可用性，因此更須強化災害發生時瞬間巨量交易資料湧入問題。爰凍結內政部消防署「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經費 7920 千元經費十分之一，俟消防署針對建立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黃鏡清

陳可

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04

10.4.2018 2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第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11 萬 7 千元

案由：**消防**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04 加強防災資通訊工作」之「04-2078 國外旅費」11 萬 7 千元，爰提案國外旅費凍結 11 萬 7 千元。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岡
林文郎

23

174

10.05 p.2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5,35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6,535 千元

案由：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全國消防服務人口達 15,777 人，然就 108 年度消防人員講習訓練之統計，參與講習訓練者為 3,650 人次，僅佔全國消防服務人口之 2 成 3。可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提升消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率之規劃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24 1/3

266 1/3

70-05 p.2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5,35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6,535 千元

案由：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全國消防服務人口達 15,777 人，然就 108 年度消防人員講習訓練之統計，參與講習訓練者為 3,650 人次，僅佔全國消防服務人口之 2 成 3。可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 經費預算，待提出提升消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率之規劃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34 7/3

760 1/3

20.05 7.2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P32

科目（工作計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5,35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6,535 千元

案由：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全國消防服務人口達 15,777 人，然就 108 年度消防人員講習訓練之統計，參與講習訓練者為 3,650 人次，僅佔全國消防服務人口之 2 成 3。可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10%經費預算，待提出提升消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率之規劃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34 3/3

266 3/3

20.05 p.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第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之「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6,535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陳其南 林文瑞

25

158

10.05. p.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19、036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辦理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65,35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維護及消防安全設備汰換等經費 26,390 元。經查，訓練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 16 條「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內政部消防署應設訓練中心」設置，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及訓練機會，該訓練中心號稱規模世界第三、亞洲第一，每年有上萬名消防人員前往受訓，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卻從 105 年度始之迄今卻逐年違規，每年違規項目達 10 項以上，消防署本應積極落實消防安檢，如今官方訓練中心帶頭違規，受訓環境不安全，如何能使民眾信服。爰予凍結 5,000 千元，俟消防署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文琦

nb

209

70.05 p.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第 7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91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費及國外旅費計 144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91 萬 3 千元。
1.051 . 93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案由所提預算數，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阿江 林文瑞

37

162

10.05.15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56

2 款 10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9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 億 7698 萬 6 千元，其中「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15. 國外旅費」，原列國外旅費 193 千元，提案凍結 193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度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計赴馬來西亞考察消防單位組織制度及消防學院訓練架構、赴荷蘭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然前述國家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疫情期間人員往返國際間須採取隔離措施，產生之人力空窗嚴重，爰提案全數凍結，建請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符錫玲

連署人： 王美惠 馮慈禎

38

297

項.05.15 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5 萬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度總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6,535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 19 萬 3 千元，赴馬來西亞訪問旅費編列 4 萬 3 千元，然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筆預算主要為赴馬來西亞進行交流，瞭解馬來西亞消防體制與人才進用方式與限制，亦洽談未來雙方消防訓練合作模式之可能性，提升未來交流品質。綜上所述，本次訪問對我國消防訓練並無實質之效益。為有效督促預算運用，爰此，予以凍結 5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于美惠 馮孝禱

39

100

→ 01. 2003 p.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40

7 款 5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8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編列 2,573 千元，其中「01 基隆港務消防業務」之「教育訓練費」，原列 18 千元，提案凍結 18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查各港務消防業務預算，今年度僅基隆港務消防業務編列「教育訓練費」預算，並未於預算書中敘明此項預算之用途細節及必要性，且何以其他港務消防業務均未編列，爰提案凍結 18 千元，建請消防署提出書面報告釋明。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宜

40

22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至-10.03.17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110年度預算案

主決議：

消防署及所屬110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9,862萬3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

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99年度的91萬8,882次增加到108年度的111萬8,439次(平均3065件/天)，除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家照護影響外，亦多有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情形，致119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分縣市政府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惟108年度總收費件數僅101件，占出勤件數比率0.01%，收費金額為13萬6,300元，明顯偏低。

內政部消防署應盡速與衛福部相關單位研議對策，加強救護車使用宣導，以減少救護資源的濫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與效率，優先真正有緊急需求之民眾。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貞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至 10.05.27 p.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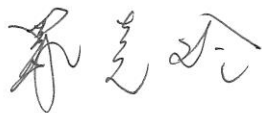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110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消防署及所屬110年度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計畫編列4億7695萬6千元，其中「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計列382萬1千元。

查目前消防役之專業訓練，乃由各地方消防局提報專業訓練計畫給消防署備查後執行，消防署並於業務督導評核時對各局進行訓練成效等考核。惟消防役乃專業性高之替代役別，且考量服役6個月之短期役男比例將逐漸增長，爰建請消防署加強對於各消防訓練中心提報訓練計畫之審查與指導、確實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之評核，務必規劃縝密、完整之訓練並落實執行，以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

提案人 羅美玲



連署人



42

50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機關

主決議：

106 年起，消防署陸續充實相關救災器材，其中針對無人機的採購也設有相關補助經費。近年因各地方政府陸續大幅使用救災用無人機設備，協助各項救災進行。但目前針對救災無人機之法規，僅有零星地方政府進行法規研擬規範，或是只能依循交通部主管之民用航空法規，尚未針對救災用無人機訂有相關之規範。由於過往曾有無人機傷害事件發生，若地方政府未來大量使用救災無人機出勤，無論是使用時機、安全規範以及民眾隱私權維護等等，應有相應規範。因此消防署應研擬救災無人機規範，並將研擬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蔡廷培

43

29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針對近來發生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已無法因應多變的重大災害，為積極有效的進行災害管理，並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計畫，消防署規畫辦理 110 年至 114 年之「救災雲精進計畫」，目標為擴充防救災雲端服務內容，持續優化系統資料庫效能，強化系統運作。

救災雲提供救災資訊透明化及提供訊息服務，民眾可使用平臺、結合智慧生活科技，掌握第一手救災情資。此外救災雲也提供災害即時資訊及災害歷史情資，包含氣象資訊及地震資訊等。消防署未來應規劃朝消防制度科技化之方向，增訂火警緊急通知系統及提昇消防防護計畫，並整合建置在救災雲系統中，以利民眾可以即時掌握火警資訊。

爰此，建請消防署提出具體規畫內容，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葉禎

張廷瑤

44

115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為落實消防安全維護，消防署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將特定場所依其危險程度，進行消防安全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惟檢視近 5 年列管家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發現，近五年檢查不合格比率均高於一成，且 108 年不合格率較 107 年微幅增加，為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效能，消防署應建置追蹤督導管制制度，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偏高問題」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列管 家數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檢 查 件 次	合 格	不 合 格	檢 查 不 合 格 率
104 年	211,200	317,309	270,620	46,689	14.71%
105 年	212,618	294,250	252,019	42,231	14.35%
106 年	217,989	298,220	259,150	39,070	13.10%
107 年	225,836	290,527	256,490	34,037	11.72%
108 年	231,039	313,887	271,668	42,219	13.45%

提案人： 李進勇 黃世杰

連署人： 張宏陸 沈宗忠

45

70

三

主決議

有鑑於近期台灣發生多起火災意外，包括 KTV 業者因關閉排煙、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緊急廣播系統等消防設備，致消費者逃生不及，釀成多人死傷慘劇，以致國人心情惶恐。

由此可見多數業者仍僅將消防設備視為安檢用；安檢後未落實有效管理，凸顯出防減災觀念、邏輯思維仍未到位，缺乏企業防災使命與責任之風險事實。

爰此，提案要求消防署加強全國消防安檢、演練，並於兩個月內針對是類情形提出具體書面檢討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林文瑞
鄭天財
林思鈺

ub

107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警政署及所屬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

今年四月間錢櫃 KTV 大火奪走 5 命，各地方政府紛紛喊出「加強消防安檢」，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惟內政部甫送行政院審查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檢修與申報，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

惟此一消防安檢變革，將產生兩大政策效果及影響，第一，一般管理權人是否有足夠的消防設備裝置能力？第二，消防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來審核？都猶待評估。

綜上，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消防法修正後之消防安檢制度變革之影響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558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鑒於南韓蔚山一棟 33 層樓高的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嚴重事故，消防署應通盤檢討，全台灣雲梯車數量及高度是否足以應對高樓火災之發生，爰此，建請消防署提送書面報告予兩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克玲 湯慕禎

48

308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案由：過去曾有多起案例因住宅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至於屋內人員無法及時發現火災，造成重大生命、財物損失。住警器購入成本低廉(一個僅數百元)，可 24 小時全天候守護住宅安全，且根據美國及日本統計資料，住宅有安裝住警器者比未安裝者，死亡率減少約 40-50%，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之統計，目前全國仍有 173 萬 1001 戶尚未安裝住宅警報器，更有 9 個縣市設置率未達 7 成。火災能造成的傷亡和損失甚鉅，低成本的住警器能為社會和家庭及時避免嚴重災害，請消防署研擬能有效提升住警器設置率之措施，並提送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鴻坤

連署人： 王美惠 馮榮禎

49

299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防火科技之日益創新，且遠端監控及及時回報裝置運用等資通訊技術成熟，建置自動偵測及回報裝置，並由公私協力之居家安全服務日漸發達，政府之防火措施與制度建制也應與時俱進。綜上，消防署應針對防火設備之自動偵測及設備回報裝置收集與研究技術，並針對推動制度進行規劃研擬，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怡
林文瑞

50

295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依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3,931 次並造成 98 人死亡、313 人受傷及 3 億 2,842 萬 1 千元財產損失，今年火災事件頻傳，為民眾身命財產之安全隱憂，對於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有其必要性。經查，國內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 增至 109 年 7 月 61.09%，實際裝置戶數 280 萬 2,667 戶，惟未裝設戶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消防署應加強推廣，且快速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知煙或熱產生警報聲響之功能，爰建請消防署提出加強推廣及增加民眾認知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情形表

單位：戶；%

年度	應設置戶數	實際裝設戶數	設置比率
103	4,342,356	464,031	10.69
104	4,509,875	694,559	15.40
105	4,518,328	919,200	20.34
106	4,473,694	1,076,079	24.05
107	4,669,462	1,943,674	41.63
108	4,665,670	2,480,591	53.17
109	4,587,634	2,802,667	61.09

說明：1. 109 年度資料係截至 7 月底數據。

2. 應設置戶數係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縣市總戶數減機關列管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于美惠 賴惠芝

51

224

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新興產業日新月異，近年來除了外送平台 ubereats、foodpanda 等共享經濟蓬勃發展，近期更出現「共享外送廚房」此新興商業模式，這類共享廚房可視為食品製造工廠，因待食品完成後，再將其運送到消費者手中，換言之，共享廚房作業之本質較接近工廠而非餐廳。

近日卻出現有業者以餐廳名義取得地方政府相關施工等許可證，於僅有 700 平方公尺空間的大樓地下室內，新闢多達 31 間廚房、130 多個爐火設備，未來營運將朝向以外送餐飲，宛如地底的不定時炸彈。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係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予以分類，故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共享廚房是要歸類為甲類場所(餐廳)呢?丁類場所(高、中、低危險工作場所-工廠)?還是戊類場所(複合式)呢?因被認定為哪一類型態，都會出現相關公安、消防規格的不同，且類似此新興行業，查內政部消防署與營建署相關法規已不足規範。

基於公共安全之最高原則，內政部應綜合考量營業樣態、使用火源、土地分區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與檢討。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相關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對此類新興行業的建築與消防相關法規，進行通盤研議並提出法規釋疑與修正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馮蕙禎
李義惠

李惠惠
5

1P1

三

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我國化學品種類及數量快速成長，部分化學物質具易燃、爆炸性、毒性、腐蝕性等危害特性，加上台灣都市化程度高，都市人口密度高，若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易衍生複合型災害，對救援工作或救災人員之安全保障，都是極大挑戰。查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每年化學物質災害監控數據，近年事故發生案件逐年增加，由 103 年 437 件、104 年 382 件，至 105 年及 106 年均超過 400 件。因此加強事故監控，避免救災人員傷亡事件發生，亦是刻不容緩應強化工作。

面對化學物質災害現場具有高度危險及不確定性，在搶救過程中往往造成人員傷亡，為保障現地救災人員的安全、提升救援能力及降低災害造成的財物損失，應發展科技救災援助技術，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救災安全裝備，均為各國提升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強度與應變搶救量能的重點。故內政部消防署除建置專業訓練場外，亦應對化學災害應變人員要定期進行專業培訓。爰此，內政部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有關化學災害應變搶救人力精進培訓及建構提升毒化物質災害防救訓練能量提出完整措施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馮慧禎

王美惠 賴惠貞

53

1P2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近來山難發生頻率攀升，根據消防署統計，105 年到 108 年的每年平均山難件數為 231 件，109 年截至 7 月 15 日為止，山難件數則已達 182 件，鑒於我國並無專責山難救援之單位，現今山難救援業務分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及各地消防局主責，其中又以各地的消防局占了最大宗，約占山難救援 7 成，而我國消防機關並無山域救援之獨立編組，如此將造成消防員人力吃緊、業務繁重，爰建請消防署研擬「山難救援之專責單位」編制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安

54

225

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國消防員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大任，政府本應給予消防人員充足之合格救災裝備，用以保障其自身安全。經查，部分消防員之基本裝備，如消防衣僅有一套，若消防員於火場內救援後，衣物沾染有毒化學物質，無法立即換洗，恐有損消防人員之健康。另外，中央與地方亦未針對消防衣有維修保養及檢驗評估的規範。綜上所述，消防衣是消防員的基本裝備，消防署應積極辦理補足、落實每人兩套消防衣可供替換，並針對消防裝備建立官方檢測標準。爰請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我國消防員於全國各縣市之裝備配置是否充足，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文瑞

55

2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規定，消防救護人員等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均為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

惟近日發生各縣市發放消防津貼不同步的情形，許多地方政府沒有領到甚至「不知道可以領補助」，包含嘉義市也不知道可以向中央申請。對此，消防署除了回應考量個案狀況外，亦表達各縣市若欲申領補助，必須將計劃寫入防疫動員計畫，若無寫入則需自行支應。

武漢肺炎疫情除了衝擊地方經濟，消防人員更是防疫勤務第一線，為了保障消防員權益，同時兼顧地方財政，消防署應配合辦理相關補助之宣傳，並輔導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以緩解地方財政壓力，而非「立完法就了事」。

針對上述情況，消防署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充分溝通，協力各地消防單位發放獎勵津貼。建請消防署提出本案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溫蓉祿

吳志峰

56

116

三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結數：

主決議

COVID-19疫情期間，全台灣消防員齊心防疫，協助個案載送個案就醫、隔離，承擔感染風險、勞心勞力。媒體報導，至今仍有十一個縣市消防員沒有領取到防疫津貼，部分縣市如台東、宜蘭、嘉義市、基隆市、新竹縣、金門等六縣市甚至不知道可以向中央申請，部分縣市向中央申請卻被拒絕。各縣市領取狀況、金額、財源皆不相同，相當混亂。

內政部長陳宗彥10月12日對媒體公開表示：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規定，消防救護人員等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都是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

二、尊重地方認定，各縣市因認定標準不同，金額也不同。內政部會輔導、協助地方以已編列的預算發放給消防救護人員。

三、有關獎勵金部分，由於目前疫情還未結束，尚未到發放獎勵金的時候，中央會視疫情做整體考量。

惟參照衛福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實際發放情形，係由衛福部統一訂定要點，並由中央支付津貼以及獎勵金予醫護、感染管制、醫事放射等相關工作人員，且在COVID-19疫情期間已陸續發放，早已有先例可循。

另109年4月15防疫記者會中，衛福部長陳時中部長亦有對媒體公開表示，將會與內政部來研擬擴大獎勵範圍，至今卻毫無下文。

為體恤消防員防疫辛勞，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參照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發放方法，於兩週內提出消防員中央防疫獎金發放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向衛福部申請相關補助津貼。

提案人

張其祿 陳振華 附
邱顯智 附 葉統崗 湯惠禎
57 264

五

主決議

案由：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經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消防署認為增加原因是不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以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數，以致 119 勤務量逐年增加。

目前僅部分縣市，例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苗栗縣消防機關訂有救護車收費標準。但是，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救護車收費件數僅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比率偏低，收費金額也僅 13 萬 6,300 元。

救護車出勤件數逐年攀升，若有濫用恐怕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研謀對策，明確訂定民眾濫(誤)用救護車收費標準，以減少少數不肖民眾濫(誤)用救護車資源情形。

108 年度各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出勤件數、收費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各縣市	出勤件數	收費件數	收費件數占 比	收費金額
臺北市	117,683	48	0.04	73,800
桃園市	104,643	2	0.00	0
臺中市	128,093	0	0.00	0
高雄市	138,266	46	0.03	56,100
新竹市	19,179	0	0.00	0
嘉義市	14,925	0	0.00	0
新竹縣	20,111	5	0.03	6,400
苗栗縣	22,605	0	0.00	0
屏東縣	43,983	0	0.00	0
花蓮縣	18,728	0	0.00	0
臺南市	96,779	0	0.00	0
合計	724,995	101	0.01	136,300

提案人：湯蕙福

連署人：吳美玲

王美惠

58

P1

主席：光是提案就宣讀了 40 分鐘，所以今天大家要有心理準備，等一下總共要審查三百多個案子。

原本臨時提案是在最後才處理，但為了不要讓各單位的人力一直耗在這裡，所以本席在此徵求大家的同意：在各單位預算協商完畢之後，如果有牽涉到那個單位的臨時提案，我們就先把它處理掉，這樣的話，那個單位就可以先行離開，不然他們還得等到預算全部審完才能處理臨時提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

今天共有三項臨時提案一併宣讀，等一下單位預算審完，接著就處理那個單位的臨時提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麼請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警察、消防人員無法領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給之防疫人員津貼，與當初黨團協商不符，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提出有關辦法檢討改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6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黨團協商，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佩珊表示特別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當中「之」自刪除，便可提供警消相關防疫從業人員津貼，並且成為最終立法通過之條文；惟至今內政部仍未依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制定警消人員受疫情影響之津貼發放相關辦法，違背黨團協商承諾，至為不妥，未予警消人員防疫辛勞適度之補償。

二、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籌措完成警消人員防疫津貼，並發放至各縣市政府，另警消人員依據特別條例第 9 條請領防疫從業人員津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文瑞 陳玉珍

2、

鑒於中央警察大學於民國 66 年搬遷至桃園市現址已逾 43 年，校園廳舍老舊且屋況惡劣，是否有充足抗震能力與對抗相關環境災害已有相當疑慮，恐危害我國警察教育推展、人才培養乃至社會安全維繫，爰此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責成營建署清查盤點中央警察大學校園建築屋況條件與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以及中央警察大學校址之地震及相關災害環境潛勢評估、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並於評估後積極協助中央警察大學校園廳舍規畫及重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毓蘭 陳玉珍 王美惠 湯蕙禎

3、

內政部在 8 月 31 日預告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擬將「新住民發

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從 33 名減少為 29 名，將「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改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減少的 4 位，全部刪減在民間團體代表席次；且將「新住民」納入此類別。將造成一方面實質減少民間團體代表，另一方面也無法確實保障新住民席次。

根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統計，107 學年度有 37,094 名新住民子女就學於大專校院，顯示全國有超過 3.7 萬新住民子女已經年滿 18 歲。基金用途明訂包含新住民子女發展議題研究，本於當事人自決的原則，應納入新住民子女代表，使其得以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綜上，為保障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實質有效的參與權及自決權，爰請內政部暫緩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檢討增訂第二條後段「本會全體委員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沈發惠 湯蕙禎 王美惠

主席：本席補宣告一下，今天上午委員李昆澤、委員陳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要開始進行協商，在進行協商之前，本席先說明今天上午已經宣告過審查順序，可能當時有些委員不在場，請議事人員將順序表提供給目前在場的委員參考。

另外，為了避免群聚，而且也不需要這麼多人待在這個會議室裡面，其實隔壁會議室和樓上會議室現在都是空著的，所以等一下在該單位審查時，相關工作人員在這間會議室就好，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請到隔壁會議室或樓上會議室待命。在每一個單位的預算審查完畢之後，我們都會休息五分鐘，屆時再請你們過來，這樣就不會有這麼多人站在這裡。

待會兒每個單位的預算協商完畢之後，就會上台宣讀協商結論。每個單位逐一處理，連同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該單位就可以先行回去辦公。

現在開始進行「役政署」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協商，其他單位人員請至其他會議室休息。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因為今天共有三百多個提案，所以我們逐目處理，如果提案已經寫得很清楚，那就不一定要逐一說明，倘若大家覺得一定要特別加以說明的，請各自舉手發言；如果沒有人舉手的話，不一定每個案子都要說明一次。

王委員美惠：有問題再提出來就好，這樣比較快。

主席：針對役政署歲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因此按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針對歲出部分沒有通案。

針對第一目「一般行政」有一項提案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請問有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署長有問題嗎？如果有問題就要說明。

龔署長昶仁：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因為役政署的……

羅委員美玲：同意凍結對不對？同意凍結嗎？

龔署長昶仁：請免予凍結。有關性平部分，役政署同仁與役男前年都有……

主席：現場請保持安靜，已經聽不到署長講話了。

龔署長昶仁：我們會把訓練成果及性平教育公布在網站上面。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性平是普世價值，可是我在你們的專頁上面並沒有看到性別主流化專區，其實許多中央單位都有這個專區，但役政署就是沒有，這就表示你們不重視這個部分。

龔署長昶仁：我們馬上會建置上去。

羅委員美玲：等相關報告完成之後再來解凍吧！

主席：好啦！凍結 50 萬啦！

在場人員：預算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而且我們會馬上去做。

主席：那就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將「並經同意」刪除好不好？也就是等到書面報告來了就讓他們解凍好不好？

龔署長昶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這一案就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同時將「並經同意」刪除。

第 1 目凍結 50 萬元。

關於第 2 目「役政業務」，黃世杰委員針對全目提出三項不同數目的凍結金額。針對全目的部分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我們先就細目逐一處理。

針對「徵兵處理」的部分，計有黃世杰委員、葉毓蘭委員、林思銘委員、張其祿委員、賴惠員委員、吳琪銘委員等人提案，提案從減列 5 萬元至全數凍結不等，請問減列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龔署長昶仁：懇請委員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葉委員毓蘭：很抱歉，雖然我對役政非常支持，但本席還是要提案減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因為目前正在疫情之中，再加上兩岸現在的狀況，我覺得你們也不用去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的提案也是一樣，其實我們只是將赴大陸地區的旅費減掉而已，我想大家應該可以接受吧！

主席：這樣好了，就把總金額 10 萬元減列一半，主要還是因為疫情的考量，大陸地區旅費可能也不太用得到。或者我們還是用凍結的方式好不好？因為萬一疫情突然好轉，所以還是要保留給他們用。

龔署長昶仁：報告委員，那是服務大陸的台商子弟，我們去說明相關兵役政策，在疫情沒有緩減之前……

賴委員惠員：問題是這段時間你們沒有辦法去啊！不管是服務台商或任何一個人，這個都是合理而正常的……

龔署長昶仁：因為大陸對我國的……

賴委員惠員：問題是現在沒辦法去啊！

龔署長昶仁：官方網站……

張委員其祿：折衷好了，就是一半一半。

主席：要減列一半嗎？要是明年第一季、第二季疫情結束之後，他們可能還是有需要去對台商宣導，所以我們還是凍結就好好不好？不要減列啦！我們凍結一半或是全數凍結都可以。

黃委員世杰：那就全數凍結啦！

賴委員惠員：我也認為要全數凍結。

主席：好，那我們就全數凍結，反正現在疫情期間也出不去，這部分就全數凍結，視疫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到時候我們還是要知道你們的……

葉委員毓蘭：應該是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那就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 目就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針對第 25 案，我覺得他們去菲律賓真的完全沒有必要。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相關預算只有 5 萬元？

龔署長昶仁：我們是覈實編列。

主席：我們現在才處理到第 10 案。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不是說針對第 2 目嗎？

主席：不好意思，請張委員繼續發言。

張委員宏陸：針對第 25 案，我覺得他們完全沒有去菲律賓的必要，不然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處理到國外旅費的部分再來討論。

針對「徵兵處理一獎補助費」，賴惠員委員及本席各自有提案要凍結十分之一，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最主要是因為役男逐年在減少，而你們的預算卻增列，我想凍結十分之一應該沒有問題吧！

龔署長昶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我可以同意，請問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惠員：同意。

龔署長昶仁：同意。

主席：針對「役政人員培訓計畫—委辦費」，目前有賴惠員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賴委員惠員：我來報告一下，因為他們在 108 年編列委辦費 6,193 萬 8 千元，結果決算數為五千多萬元，賸餘一千一百多萬元，執行率其實是偏低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還編列這麼多錢做什麼呢？預算真的賸餘太多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龔署長昶仁：報告委員，委辦費包括一般保險的委外辦理，因為役男傷亡減少，所以才會賸下這些錢。

主席：照你這麼說，有賸餘是好現象就對了。

龔署長昶仁：對，但是這些錢必須預備著，只是我們沒有支用而已。

主席：既然如此，這部分就照原列預算數通過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的。

主席：第 13 案撤案。

葉委員毓蘭：我幫陳玉珍委員發言一下可以嗎？

主席：可以。

葉委員毓蘭：第 15 案與軍人公墓有關，我們看到最近各縣市都有在進行軍人公墓的改建，陳玉珍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元，我覺得還算合理。關於軍人公墓維護、整修及整建之改進措施，你們只要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可以准予動支，這方面請你們加以檢討。

龔署長昶仁：同意，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還沒有處理到第 15 案，現在只進行到第 14 案。

第 14 案是本席的提案，關於業務費的部分，現在不只減課，而且受訓人數變少，但預算卻是每年都照列，因此本席提案凍結 30%，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106 年是因為行政費用統刪 15%，訓練費用也隨之刪減，所以受訓人數才會減少，108 年及 109 年我們就維持 35 萬。我們會加強訓練，懇請經費不要凍結，如果經費凍結的話，我們就沒辦法訓練了，目前全國役政人員共有兩千人。

主席：你們就不要再討價還價了，這部分改為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的，謝謝。

主席：第 15 案是陳玉珍委員的案子。

葉委員毓蘭：剛剛已經講過，他們說可以。

主席：在此向大家說明，昨天我們是說如果提案人不在場，提案就不予處理，但今天因為審查預算的委員會比較多，大家必須跑來跑去，所以即使提案委員不在場，提案我們也照樣討論，這樣比較周延。

葉委員毓蘭：她有委託我啦！

主席：關於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葉毓蘭委員已經代為說明，這部分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好。

龔署長昶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這一案與「兵役宣導工作」有關。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提案凍結的金額低於 10%，我只是希望役政署提出改善計畫的書面報告，然後就可以動支。

第 17 案也是同樣的意思，都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如果書面報告很快就可以提出來，那也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運作。

龔署長昶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 案及第 17 案均照原提案通過……

葉委員毓蘭：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對，要改成書面報告，而且要把「並經同意」等文字刪除。

賴惠員委員所提的第 18 案及第 19 案都是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張其祿委員、陳玉珍委員所提的第 20 案及第 21 案也都是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因為這些提案所提的凍結數都沒有像葉毓蘭委員所凍結的 1 億 4 千萬那麼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按照葉毓蘭委員的提案凍結 1 億 4 千萬？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 17 案至第 21 案一併處理，這部分按照葉毓蘭委員提案凍結 1 億 4 千萬元。

第 22 案至第 30 案凍結的部分就不再另行凍結，因為它都含括在業務費裡面，所以這些提案凍結的部分就不再另行凍結了。但是張宏陸委員有提出減列的提案，現在我們就來討論這個減列的案子，其他提案凍結的部分我們就不另行凍結了，因為這些都已經含括在業務費裡面了。

賴委員惠員：本席建議處理的速度慢一點，主席的處理速度太快了，這樣護航得太明顯了。

主席：我再說一遍，因為第 17 案開始就是辦理替代役工作的經費，包括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統統都含括在內，也就是從第 17 案至第 30 案都是辦理替代役工作相關經費。大家的提案基於不同理由各自提出不同數目的凍結數，其中凍結數最高的是葉毓蘭委員提案凍結 1 億 4 千萬元，所以我們就依葉毓蘭委員所提的 1 億 4 千萬元予以凍結，其他凍結案就不再處理了。

黃委員世杰：併案凍結啦！

主席：對，就是併案凍結在這 1 億 4 千萬元裡面，而且每一個提案都要送書面報告來。

龔署長昶仁：好的。

主席：但是我們要處理張宏陸委員所提的減列案，另外羅美玲委員所提的第 22 案也是減列案，現在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役政署雖然是召訓的主要單位，可是相關單位召訓替代役男的比率卻只有 2.2%，本席認為役政署並沒有盡到督導之責，而且役政署本身的召訓狀況也不 OK，所以本席建議減列預算 100 萬元，因為他們這些工作都沒有做好。

龔署長昶仁：報告委員，我們建議不要凍結、不要減列。

主席：凍結的部分剛剛已經通過了。

龔署長昶仁：我們建議不予減列，剛剛委員所說的 2.2%，其實是以 36 歲以前 31 萬名的召訓人數……

羅委員美玲：召訓是役政署最主要的工作……

龔署長昶仁：但事實上應召訓人數為 21 萬人……

羅委員美玲：役政署本身的召訓比率也只有 14.8%，列管人數是四萬六千多人，而召訓人數只有六千八百多人，召訓比率只有 14.8%。姑且不論其他部分，光是役政署本身的召訓人數就很少啊！

龔署長昶仁：我們近期會召開會議，邀請警政署、消防署等需用機關來開會，討論如何提升召訓率。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應該要全面檢討。

龔署長昶仁：好的，我們一定會檢討。

羅委員美玲：針對這部分，你們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所說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說明、特別檢討，但拜託委員不要刪減預算。

主席：如果羅美玲委員同意的話，那麼這部分就不減列，這個案子就併入凍結案。

關於張宏陸委員剛剛所說赴菲律賓考察的相關經費減列好了，反正也才 5 萬元而已，請問菲律賓有什麼特別嗎？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會去菲律賓主要是因為僑委會明年會派替代役男到僑校教學，所以我們要去關心役男，瞭解他們在那邊服勤的狀況。當然因為有國外疫情的關係，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俟疫情緩和之後，提出書面報告到委員會來……

張委員宏陸：這很難說服我，僑委會說要派役男去，然後你們就編列預算說要特別去菲律賓考察，其實大家都知道你們要幹什麼，本席就不明講了，但這真的很難說服我。

主席：這 5 萬元的國外旅費是指你們去看那些役男是不是？

在場人員：對。

主席：那就算了啦！你們也不用去看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去看他們幹嘛？其實你們要去做什麼大家都心知肚明，我就不說了啦！

主席：還是說如果你們做得很好，請張宏陸委員幫你們出這 5 萬元好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好啊！

主席：這 5 萬元就予以減列。

第 25 案至第 30 案都是針對同一個科目，我們就把這 5 萬元減列，這部分大家的意見都相當一致。也就是第 25 案至第 30 案都按照第 25 案將 5 萬元全數減列，其他提案則是併案減列。

第 31 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這一案也和「辦理替代役工作」有關，現在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有來說明、溝通過，這一案就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1 案也和「辦理替代役工作」有關，那我們就併入前面凍結 1 億 4 千萬元的提案裡面。

本席所提的第 32 案也一樣，但這部分要請部長親自督導，目前役男共有 31 萬 4 千人，而這三年所辦理的演訓列管人數還不到 1%，這部分請部長親自督導。

第 2 目處理完畢……

黃委員世杰：召委，還有第 2 案、第 3 案和第 4 案三個通案沒有處理，這些都是第 2 目的通案。現在本席來說明一下，因為這三案都是我的提案。

主席：好。

黃委員世杰：針對第 2 案，目前要求役男必須完成 EMT1，其實現在長照需求也很多，所以本席建議相關單位研議役男接受照服員課程，俟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針對第 3 案，立法院已初審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這部分，請役政署先盤點相關預算並提出書面報告，因為現在就要做準備了。

針對第 4 案，長期以來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與公務人員之間在人力及職權上都有一些問題，本席希望役政署發函去保障他們的權益，不要什麼事情都叫役男去做，甚至連公文都叫他們去

辦，這樣是不行的。本席提案乃是希望你們發函並檢討內部業務及預算必要性，俟提交書面報告後就可以解凍。本席提案凍結的額度都很小，我想應該都可以照案處理，針對 17 億的預算，本席只是提案凍結 50 萬元而已，我想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龔署長昶仁：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這一目剛剛已經凍結 1 億 4 千萬元，黃世杰委員的提案乃是針對辦理替代役政業務以外的部分，所以除了剛才所凍結的 1 億 4 千萬元之外，我們另外再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好啦！第 1 案可以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但是針對這三個案子的內容都必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那麼第 2 目就這樣處理。

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針對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經過役政署與各提案委員溝通之後，役政署都同意委員的提案，所以這四項主決議都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第 33 案乃是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本來主決議的內容是要求我們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進行檢討，如今出國旅費都已經刪除，這項主決議還要再……

主席：關於出國旅費的部分，只有赴菲律賓考察的 5 萬元刪除而已，其他部分都還在啊！

上述四項主決議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針對「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針對「基本用途」計有六項提案：第 1 案為葉毓蘭委員提議出國旅費 9 萬元全數凍結，張其祿委員所提第 2 案與第 1 案內容相同，這部分就和剛剛的處理方式一樣，也就是出國旅費 9 萬元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 案及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均與「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有關，葉毓蘭委員、張其祿委員及管碧玲委員等分別提案凍結 40 萬元、125 萬元、減列 84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減列 80 萬元，針對這部分，請問各位要不要表示意見？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都是要求他們提出改善計畫，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

在場人員：感謝委員，有一個減列的……

主席：那我們就不要減列好不好？第 5 案不要減列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好啦！

張委員其祿：我補充說明一下，本席之所以提案凍結，主要是因為這些課程包括攀岩等奇奇怪怪的內容，針對這部分請加以說明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針對「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凍結 80 萬元好不好？不過管碧玲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80 萬元。

葉委員毓蘭：本席和管委員之所以提案減列，主要是因為上年度的執行率實在太低，根本不到兩成。

主席：為什麼執行率會這麼低？

在場人員：我來報告一下，主要是因為 108 年時兵役政策限縮，83 年次以後的役男不得申請研發替代役，本來四千多名的役男，因為可徵員額減少變成六百多名，所以 108 年的執行率就比較低；後來行政院接受各單位意見，並召開各部會協調會議以後，108 年 12 月 10 日同意開放 83 年次以後申請，就今年來說，到目前為止已有一千六百多人報名。所以，未來該預算的執行率應該都會往上提升。

另外，第 6 案管委員提到去年編列 100 萬元，今年變成 180 萬元，主要就是剛剛報告的，原本預定今年徵集一千人而已，但是行政院在 108 年 12 月底通過以後，經我們積極辦理的結果，已經達到一千六百多人，明年將編列三千人，人數不同。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葉委員毓蘭：就是用凍結的方式？

在場人員：是。

主席：這樣子說明就比較清楚。我們就依張其祿委員的提案，凍結最高額度 12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毓蘭：不對啦！我的提案是凍結二分之一，額度才是最高的。

主席：凍結 125 萬元就好了。接下來處理張委員宏陸等、賴委員惠員等、管委員碧玲等，一共 4 個主決議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之後，文字已作修正，現在宣讀修正文字內容。

賈專門委員北松：第 1 案句末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主決議第 2 案句末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主決議第 3 案句末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主決議第 4 案句末修正為「要求在 1 個月內提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改進計畫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主席：以上都跟提案委員溝通過，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役政署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預算照列。歲出預算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1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其餘預算均照案通過。第 2 目「役政業務」第 2 案至第 4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 案至第 10 案「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1 案、第 12 案併案處理，「獎補助費」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第 13 案提案委員撤案；第 14 案「業務費」部分凍結 5%，書面報告；第 15 案「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部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6 案「兵役宣導工作」凍結 14 萬元，書面報告；第 17 案至第 24 案及第 31 案、第 32 案併案處理，凍結 1 億 4 千萬元，書面報告；第 25 案「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全數減列；其餘預算均照案通過。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均無提案，

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均照案通過。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單位預算部分：基金來源：預算照列。基金用途：委員提案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國外旅費」9 萬元全數凍結，書面報告；第 3 案至第 6 案併案處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凍結 125 萬元，書面報告；其餘預算部分均照列。主決議 4 案：主決議提案第 1 案句末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主決議提案第 2 案句末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主決議提案第 3 案句末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主決議提案第 4 案句末修正為「要求在 1 個月內提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改進計畫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報告委員會，役政署的預算審查完畢，役政署的官員代表可以先行離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歲入預算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預算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沒有相關提案，第 1 日照原列數通過。第 2 目「空中勤務」部分共有 18 案，黃委員世杰要求全目凍結，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先處理第 2 案陳玉珍委員提議「航務、機務及飛安」部分凍結十分之一；葉委員毓蘭提議凍結 1,0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們兩個關注的重點都一樣，但陳委員提議凍結十分之一，本席則是凍結 1,000 萬元，好像太少了一點，不過我相信可以把陳委員拉過來向我靠攏，就兩案共同凍結 1,000 萬元，請你們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2 案、第 3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案、第 6 案張委員其祿提議「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教育訓練」減列 100 萬元外，另有預算凍結；本席所提第 5 案也是預算凍結，但我們凍結的數字不一樣。

張委員其祿：因為現在也沒辦法出國，模擬機的部分要怎麼辦，可否請隊長先說明這個部分？

井總隊長延淵：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所以我們很快就做了決定，很早就把今年國外受訓的旅費交回去，我們預判明年第二季左右疫苗會出來。因為國內沒有 365 模擬機，而我們人數也比較多，所以是分三年輪訓一次。等到疫情緩和，我們可以到國外去受訓的時候，基於飛安的需要，懇請委員放行，讓我們同仁能夠出國受訓，所以這個部分建議開放。

主席：本席之所以提案要凍結，是因為黑鷹直升機無法在三千噸巡防艦甲板上落艦。

井總隊長延淵：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三千噸巡防艦的甲板設計，海軍的海鷹機勉強可以落艦，我們的黑鷹機因為機身結構長，尾輪容易刮到船舷，沒有辦法落艦。至於 4 千噸的海巡艦，當初設計的時候是參考海軍成功艦，也就是現在海軍用的反潛直升機的設計，包含停機坪、機庫

等等都是為它設計的，我們也有參與整個作業跟研究，海巡艦把甲板稍微延長了一點，讓我們有一個比較安全的空間，但是我們這個飛機沒有辦法做艦載；訓練部分，除了跟海巡積極協商之外，我們自己也有教官，也在推動。委員關切後面要如何組合訓練，未來我們會跟海巡……

主席：今天早上我要求各單位要去跟提案委員先行溝通，但據我瞭解，你們幾乎都沒有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意思就是任由我們委員……

井總隊長延淵：不是，不是……

主席：這整個過程你們也都沒有來溝通……

井總隊長延淵：所有委員的提案，我們都非常的重視，您這個部分的凍結，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沒有，這個案子茲事體大，本席要求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至於凍結數……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他們昨天收到後沒有來，我代他們表達抱歉之意，不好意思啦！要跟委員溝通，這是一定的，我在部務會議也有特別指示。對於這個疏忽，我想給他們一個教訓，但是這個教育訓練也的確有它的必要，是不是就凍結一些預算，提書面報告，我再請總隊長專程來跟委員做說明，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後面還有好幾案都是航務、機務、飛安的項目，剛剛是教育訓練費，接下來還有業務費、救護裝備器材保養及相關後勤維持費用。請問張委員，教育訓練的部分是不是就凍結 400 萬元，不要減列？這個部分，我讓你提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徐部長國勇：謝謝召委。

主席：第 7 案則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有關，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就航務、機務及飛安的部分來做一次專案報告，如果全部都是書面報告，有凍結等於沒有凍結！所以第 7 案張委員其祿有關設備機械養護費用部分，就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就是一個專案嘛！

井總隊長延淵：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切這架飛機的機齡很高，到底能不能安全來執行任務？以美軍來說，他們家大業大，可是超過 40 年的飛機也比比皆是，都還在天上飛，我們的 BE-200 定翼機，雖然機齡 40 年，但它不是露儲的飛機，此其一；第二、它起降的次數非常少；第三、它的動件很少，不像直升機很多的機件在轉動，它的動力只靠兩個發動機，機身結構除了起落架……

主席：這部分可以在專案報告裡面說得很清楚，我們就安排專案報告，也就是經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這部分金額龐大，大家都很關心，你們事前也沒有跟大家講。

井總隊長延淵：這個案子都已經標出去了……

主席：你們就儘速提專案報告。

井總隊長延淵：是。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因為這架飛機超過 40 年，我們很關切弟兄的生命安全，就像召委所說的，這個部分要提專案報告。

主席：有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部分凍結 2,000 萬元，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的 3 個案子都是旅費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我比較堅持，因為大陸這邊基本上是不可能去的，所以本席建議減列這 3 萬元。

主席：這 3 萬塊錢就是一個人次的旅費，是不是？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件事情是不會發生的。

主席：它的必要性在哪裡？

井總隊長延淵：這部分是備而不用，此事並不是我們主導，是由中華搜救協會主導，除了我們之外，海巡也要參加。今年我們有兩次超過海峽中線，對岸也在實施這些救援，所以這只是一個備用的性質……

張委員其祿：問題是中國自己就沒有意願要辦這個訓練，我們幹嘛要過去？所以，我覺得還是減掉這個預算……

井總隊長延淵：但是我要跟委員和主席報告一點，在我來之前，他們是雙方各辦一次，之後因為兩岸關係不好，所以就停辦，委員若要刪掉，我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赴大陸地區旅費 3 萬元，我們就全數減列。

葉委員毓蘭：第 8 案是本席的提案，原本建議將國外旅費 64 萬元全部減列，現在改為凍結……

主席：因為疫情的衝擊，我們就用凍結的方式，等到疫情趨緩，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井總隊長延淵：主要是我們的旅費編列也沒有虛編，去年我到美國開會，如果不是……

葉委員毓蘭：好啦！就這樣子……

主席：我的第 15 案被列到後面，其實是同一條經費，還有羅委員美玲的第 16 案、第 17 案也是，所以就一併處理—兩岸研討費用 3 萬元全數減列，其餘 64 萬元予以凍結，俟疫情趨緩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井總隊長延淵：是。

主席：鄭委員天財所提第 11 案「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經費凍結十分之一，這部分……

葉委員毓蘭：鄭委員因為在另外一個委員會質詢，他讓我代為說明，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

主席：本案就凍結十分之一；另外，羅委員美玲的第 12 案、林委員思銘的第 13 案及本席的第 14 案都是同一筆預算，我們就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

本席所提第 18 案，有關空中勤務業務的部分，提議凍結 200 萬元，原本要求專案報告，現在就改提書面報告，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回頭處理黃委員世杰的提案—全目凍結 100 萬元。

黃委員世杰：這部分很簡單，本席也寫得很清楚，即空勤總隊目前好像沒有救護人員的配置，請問你們有沒有研擬要如何來配置，如何來進行，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啦！

主席：好，就這樣啦！除了剛才凍結的部分之外，全目再凍結 1 百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宏陸：黃委員剛剛是整目凍結 1 百萬元，本席建議就將剛剛凍結的部分全部併案處理，不要

除了剛剛凍結以外又再凍結。

主席：那就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全日凍結總數 1 百萬……

葉委員毓蘭：不是啦！

主席：第 1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張委員的意思是把剛剛凍結的數額放到這 100 萬元裡面……

葉委員毓蘭：不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剛剛凍結了十分之一，他的 1 百萬是併到那十分之一……

主席：所以是第 1 案凍結的 1 百萬元併入剛剛凍結的十分之一裡面，不再另外凍結。第 2 目其他部分，就照預算數編列通過。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陳委員玉珍的第 19 案無文字修正，照案通過。主決議第 20 案「若中央法規」以下文字，經溝通後，修正如下：「為有效遏止濫用歪風，基此，請空中勤務總隊加強宣導，以正民眾正確救援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21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請空勤總隊就現有飛機數與妥善率與相關共勤單位研討共勤組合訓練架次，以達訓練效益，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22 案(1)文字修正為「2020 年 4 月：空勤總隊第三大隊第二隊海豚直升機在高雄國際機場進行訓練時，預側風失控，翻覆於跑道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23 案、第 24 案均照案通過。第 25 案第二段以下文字修正為「查空勤總隊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直升機模擬機訓練，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每位飛行員三年輪訓一次，為提升飛行機組員緊急程序處置能力，請空勤總隊增加模擬機訓練經費編列，提高至每人每年訓練一次，以提升相關訓練品質，保障隊員飛航安全。」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26 案照案通過。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除剛剛照案通過的案子外，其他各案均照上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部分」：第 1 案併第 11 案至第 14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2 案、第 3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4 案至第 6 案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7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9 案及第 15 案有關「航務、機務及飛安之大陸地區旅費」3 萬元全數減列；第 8 案、第 10 案，第 15 案至第 17 案凍結 64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8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部分：除第 19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均照案通過外，第 20 案句末修正為「為有效遏止濫用歪風，基此，請空中勤務總隊加強宣導，以正民眾正確救援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21 案句末修正為「請空勤總隊就現有飛機數與妥善率與相

關共勤單位研討共勤組合訓練架次，以達訓練效益，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22 案(1)句末文字修正為「遇側風失控翻覆於跑道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25 案第 2 段以下文字修正為「查空勤總隊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直升機模擬機訓練，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每位飛行員三年輪訓一次，為提升飛行機組員緊急程序處置能力，請空勤總隊增加模擬機訓練經費編列，提高至每人每年訓練一次，以提升相關訓練品質，保障隊員飛行安全。」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報告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的預算照上述協商結論通過。

空中勤務總隊的官員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繼續審查移民署單位預算及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移民署的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林委員思銘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林委員思銘：召委，他們來跟我溝通之後，我把這個案子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就撤案？

林委員思銘：對，這個案子撤了，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處理主決議的時候，再一併處理。第 1 案撤案。歲入部分依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分有 3 個通案皆與國外旅費有關。

黃委員世杰：因為移民署也有來溝通過，本席同意我的兩個案子都不予減列，但要凍結 50%，就跟賴委員惠員的提案一樣，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黃委員提通案就是所有旅費的部分，因為後面細目提案，也有很多與出國經費有關，我們先從細目開始討論，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通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黃委員世杰提案全目凍結 100 萬元，羅委員美玲提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本席的提案是針對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的部分，目前移民署這邊列管的人數有六千多人，可是這五年來，我們從來都沒有編過任何預算要來做召訓，召訓人數也是零。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凍結 50 萬元，提交報告後，才可以動支。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的部分，他們來溝通過，簡單來講就是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完全沒有更新，只有到 104 年的資料，他們答應會儘速完成檢視，本席主張先凍結一部分，等他們完成檢視之後，提出書面報告，再予以動支。

主席：第 1 目全目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你們要感謝羅美玲委員，本來是要求你們提專案報告的，現在改成提書面報告。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黃委員世杰的兩個提案都是全目凍結 1,000 萬元，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先進行「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的部分，葉委員毓蘭是就這一節全數凍結五分之一，你們有沒有去跟委員溝通過？葉委員很堅持嗎？因為只有你一個案子……

葉委員毓蘭：我當然堅持！因為這是移民署的政策，希望部長和各位委員都能夠支持。本席是想藉凍結預算的手段，促使大家對他們支持，所以他們只要提出報告，預算就可以動支。

在場人員：可以改書面報告嗎？

葉委員毓蘭：OK，但是如果我不滿意，到時候質詢時還是會繼續追。

主席：好，我們就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凍結五分之一。

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等 3 個案子是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別是提議減列 4 萬元、全數凍結、全數減列。對此，請行政單位說明。

在場人員：其實第 3 案、第 9 案還有第 11 案的性質都是比較相同的，就是涉及到兩岸共打還有金門協議的一些相關費用，事實上，包括像金門協議還有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我們都還有在執行，而且這個相關費用並不多，就是 31 萬多元，所以是不是就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有關移民署的部分，像新住民裡面有很多陸配，還有一些則是關於共打的，所以他們在這一方面的交流是滿有必要的，因為這也包括陸配權益的保障等等相關資訊的交流，基本上，這部分跟單純過去做一些交流、業務考察等等的性質是不太一樣的。剛剛委員談到中國的部分，我幾乎都是不講話的，原因就是我都瞭解大家的立場，但是移民署的部分真的比較特殊一點，所以是不是能夠予以凍結並請他們提出說明，讓委員能夠好好的瞭解，然後始得動支。以上說明。

主席：好……

葉委員毓蘭：我們現在談的是第 11 案嗎？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

黃委員世杰：跟剛剛提到的第 3 案，性質也是一樣的。

主席：第 3 案也是。就是第 3 案、第 9 案及第 11 案。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案子是第 9 案，關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本席認為沒有需要，所以主張減列 4 萬元，因為編了也沒有用到、效率不高，所以建議減列 4 萬元。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目前兩岸共打的狀況，是完全停止嗎？

王委員美惠：減列 4 萬元。

主席：好，減列 4 萬元。其他的部分，就是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中的執行駐香港、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我覺得應該要減少！

葉委員毓蘭：還是要讓他們回來吧！不好意思，我並沒有提案，只是要幫他們講講話。基本上，刪 4 萬元的建議我覺得還可以接受，但是減列 31 萬元就太多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有很多臺灣人在那邊，所以移民署跟警察……

王委員美惠：你覺得刪多少比較好？因為吳委員琪銘有授權給我。

葉委員毓蘭：凍結提專案報告，好嗎？

主席：第 11 案大陸地區旅費，就全數凍結，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主席，吳琪銘委員有事無法來，但他有授權給我，而他原本是主張全部刪減，總之，

大家互相尊重，看看要如何處理，但他有授權給我。

主席：剛才部長有提到，移民署業務跟大陸完全沒有關係是不可能的，所以就全數凍結嗎？

王委員美惠：全數凍結後，你們也應提供書面報告給吳委員琪銘委員，好嗎？因為他有授權給我，而且因為我聲音比較大，說要刪除可能就會刪除了，所以他才拜託我。

主席：我的第 10 案本來是建議全數凍結，這是包括香港和其他的部分，但現在我想知道香港的部分大概多少錢，然後就改成只凍結香港的部分。

在場人員：26 萬 4,000 元。

主席：那就凍結 26 萬元，因為就目前香港的情況，的確應該減少輪調的頻率，所以我們凍結 26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在場人員：主席，第 10 案跟通案第 2 案事實上是相同。

主席：通案第 2 案就是賴惠員委員的提案，賴委員，你的案子就做相同處理嗎？我們就是凍結香港的部分，好不好？好，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這是關於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賴委員惠員：我補充一下，針對自動通關，從 100 年到 109 年，其實國人的使用率，雖然逐年有增加，可是使用率還是未達六成，尤其是外國人的使用頻率更低，顯然是因為宣傳不夠，所以我主張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是關於這一節的提案；羅美玲委員的第 15 案則是針對這一節裡面的業務費；吳委員琪銘、張其祿委員、管碧玲委員及本席都有針對業務費進行提案，即第 15 案至第 19 案都是關於業務費的部分，這部分先讓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張委員其祿：我的想法跟召委很接近，最主要就是看到你們這個應用資訊計畫，其實使用的比例真的是低得可憐，即使用的人連 1% 都沒有，後來你們有來溝通說那是註冊人數，但其實就算真的有用，也只有 7,000 多人，所以這個比例實在是滿低的，對此，希望你們針對這項業務做出一個檢討報告，就是關於新住民 e 化網。

主席：我們整個就依照第 12 案，即賴惠員委員提案，針對「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這一整節我們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然後後面這些案子全部都包在這十分之一裡面，即第 12 案至第 19 案整個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20 案。這一節是關於「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總預算是 5 億 2,700 萬元。葉毓蘭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賴委員惠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後面也有委員提案針對這一節的業務費、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等，分別也有凍結的提議。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們就逐案來談，關於第 20 案，移民署有來跟我溝通，所以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改成主決議，稍後討論主決議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關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業務，顯然執行率非常、非常的低，就是核准率偏低，所以我主張凍結 1,000 萬元，然後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他們已經有來溝通過，所以我們可以凍少一些，就是凍結 500 萬元，其實最主要的原

因是這個基金會成員中，你們打算減少人數，尤其是將新住民成員變少，雖然你們說比例上有提高，但是已經很多人跟我們反映新住民在這個管理委員會中的人數問題，所以我建議你們還是好好想一下，如何讓新住民的比例是足夠的，因為很多人都在反映這件事情。

主席：我是針對你們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評鑑的品質提案，因為我覺得並沒有公開透明，而且這個評鑑的結果將會牽涉到這些團體，即成績如果連續 3 年為丙等或如何如何，將廢止許可，並註銷許可證。但是你們的評鑑過程並沒有公開透明，也沒有參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的人權指標，即我覺得在評鑑過程中你們好像沒有納入這樣的考量，所以我才會提案凍結。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有關評鑑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是邀請外部的專家學者跟我們一起進入評鑑，所以不是只有官方的成員。

主席：我知道，但是過程並不公開、透明。

在場人員：有關網站上資訊的揭露，包括所有評鑑指標……

主席：這一節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就是第 20 案改主決議，第 21 案至第 23 案我們就總共凍結 1,000 萬元，並按照賴惠員委員所提第 21 案，凍結 1,000 萬元，然後這 3 個案子的書面報告都要各自提出且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葉委員毓蘭針對第 5 節、第 6 節有提案，所以我們就先處理葉委員提案的第一點，這是針對第 5 節「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的部分。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這個案子其實上個會期我在總質詢就曾向院長提過，這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對於逾期停居留的政策如何去改善、優化，然後才能夠有效地解決現在失聯移工的問題，所以我非常堅持不能撤案，若要凍結，我可以表達我的善意，降為五分之一。

主席：好，這一節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有困難嗎？

在場人員：我要說明一下，因為葉委員所提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

主席：沒有，現在只是先處理加強入出國移民管理規劃 313 萬元的部分，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可以嗎？第 24 案包含第 5 節和第 6 節的預算，我們現在談的是第一點的部分，即 313 萬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的第二點「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然後一直處理到第 36 案。

在場人員：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等 6 案，都是查處逾期外來人口失聯移工的相關提案，針對這 6 案，我們建議將其併案……

王委員美惠：請講清楚！

主席：從第 24 案第二點一路到第 36 案。

王委員美惠：這個都一樣啊！

主席：都在分支計畫裡面，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本席主張要刪減，因為我覺得現在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應該會比較少，而且我認為該刪就要刪，因為人數一定會減少，所以錢放在那裡也沒有用。

主席：這 300 萬元是針對陸客自由行部分？

王委員美惠：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的部分。

主席：針對第 25 案，請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在陸客自由行這一塊，其實這個預算編列的時程，大概是去年三、四月份就開始編列了，那個時候我們並沒有沒辦法預測到今年會有新冠肺炎的發生，然後陸客自由行人數會急速降這麼多；第二個，其實在陸客自由行這一塊，其巔峰期是民國 94 年到 96 年，那個時候因為移民署人力沒辦法快速地增加，所以那時是用額度外預算，總共聘用了 20 個人，在 96 年之後，就改由我們大隊的業務費自行來支應，現在如果把陸客自由行這一塊的預算予以減列，勢必會排擠到我們大隊的業務費。

主席：為什麼？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有矛盾，你說去年編列時沒有想到今年有新冠肺炎，人數會減少這麼多，可是當時你們在編列時，就是因為有這麼多人，所以才會編列這樣的經費，因此，本席主張減列這些錢是合理的。

主席：去年 8 月 1 日開始自由行就已經沒有了，對不對？但今年的預算你們完全按照過去的照編！

在場人員：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陸客自由行人力，並不是只負責所謂的陸客自由行，我們是把聘用的人力分到各服務站去，當然我們是以這個名義來編列所謂的行政協助人力，事實上，我們應該把它正名為行政協助人力，而不是針對陸客自由行的行政協助。

王委員美惠：你們給我們審查的跟實際的情況根本不一樣！這樣我們要如何審查？

主席：所以你們的預算書是黑白寫的？

王委員美惠：要給我們審查什麼，應該要寫清楚啊！

主席：上面寫陸客自由行，結果人力不是用來做陸客自由行，而是其他的業務。

在場人員：那是編在服務站裡面，是就整個服務而言，並不是專限於陸客自由行，然後目前這是用我們大隊的預算來支應……

王委員美惠：看起來你們也滿有誠意的，但是你們的解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既然如此，大家各退一步，本席就改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就是減列 100 萬元。我的第 34 案也是同樣的問題，第 25 案和跟第 34 案同樣都是陸客自由行的部分。

在場人員：還有第 35 案。

主席：對，第 35 案也一樣，那就減列 100 萬元，針對陸客自由行的部分。

關於「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業務」，其他的都是凍結案，第 33 案張宏陸委員撤案了，是不是就這一節我們整體來凍結？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 29 案補充，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共推動兩次，這兩次的成效非常好。但這個專案是臨時性的，就防疫的破口，因為是在疫情這段時間自行到案，這個不可能一直辦下去，所以是不是應該透過修法的方式去防堵……

主席：就是要修移民法就對了？

賴委員惠員：對，建議是這樣子，所以我認為就是先凍結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主席，我們能不能說明一下？事實上就移民法，我們現在已經在研修相關的法令，包括外國人逾期停（居）的部分，相關的處罰也會提高。另外，對於容留、藏匿、運輸非法外來人口的這些對象，我們也會把它納入移民法的相關規範。

賴委員惠員：我也是建議罰則要提高。

主席：你們已經在進行修法。這一節預算總數為 6,460 萬元，除了剛才減列的 100 萬元以外，就依照吳琪銘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0 萬元，針對這些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你們要動用的話，就趕快提書面報告過來。

接下來處理第 37 案，有關「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之「業務費」部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因為這裡面牽扯到辦公廳舍清潔費等，反正我就是凍結而已，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啦！

主席：照張宏陸委員的提案通過。

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針對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通案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剛剛是不是都算處理過了？

黃委員世杰：對，剛剛我們討論到的相關案子一併凍結，好不好？因為旅費都有凍結，分別凍結外國和大陸的部分，併到剛剛處理過的案子裡面。

主席：這 3 個就併入剛才的凍結案裡面。

回頭處理第 6 案及第 7 案，針對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全目統一凍結。我們剛剛已經針對各細目予以凍結，黃委員，這兩個案子也併入剛才的凍結案，好不好？可以嘛！好。

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專委跟大家說明一下。

賈專門委員北松：主決議提案部分，經與委員溝通，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均照案通過；第 47 案、第 48 案委員同意撤案；第 42 案、第 43 案以及歲入部分第 1 案、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共 4 案需要討論。

主席：第 42 案是張宏陸委員提的主決議。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決議如果移民署都沒意見，照案通過就好，不用討論啊！

主席：移民署有意見嗎？我現在是講第 42 案，沒有意見嘛！那就照案通過。

第 43 案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他們說有困難。拜託解釋一下，困難何在？

主席：解釋一下。

在場人員：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業務的執行面，110 年度預算跟 109 年度預算相較，被刪減 17%，相對上在績效指標的部分，我們只酌降 7%，110 年的預算已經比較吃緊了，委員有提醒我們，新住民的註冊人數要達到 10%。這部分我們建議，在預算刪減的情況之下，就是比今年的目標值再成長 10%，而不是用全國的新住民人口數來看，等於是說一方面預算刪減，

一方面我們的績效指標也提高，是不是以這種方式來推動？

王委員美惠：我的主決議 10%，你認為做不到，新住民 total 是 5 萬人而已耶！這樣子你做不到？才 5 萬人而已，你不努力、每樣都做不到，有這個主決議是要做什麼！你說 10% 做不到，不然請問你是要幾%才做得到？

在場人員：這 10% 的算法，是用年度……

王委員美惠：不是，我現在是跟你說，我的主決議已經這樣寫了，你認為 10% 達不到，那是要幾% 嘛？

在場人員：我的建議是，用今年度的指標來看成長的部分，而不是總人數的 10%，文字作修正。

主席：就是比今年成長 10%，你是這個意思？

在場人員：對。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是，比今年更加……

王委員美惠：比今年多 10%，對吧？

在場人員：嗯。預算已經減了，我又承諾今年的績效指標……

王委員美惠：文字你看要怎麼改。

在場人員：倒數第三行是「新住民註冊人數達到」，後面的幾個字「成長 10%」……

王委員美惠：那我請問你一下，你認為今年能夠提升 10% 的話，這 10% 算起來是多少人？

主席：王委員的意思是，如果還是就全國新住民人口數，可以達到百分之幾？

王委員美惠：對。

在場人員：以新住民人口數 50 幾萬來講，經過我們這幾年的努力，如同委員提案裡面第二段所提到的，現在的註冊人口數才 5,089 人，如果要達到 5 萬多人，等於是成長十倍。預算刪減，而績效指標又成長十倍，在執行上面真的有困難，所以……

王委員美惠：有困難，大家各退一步，5% 好嗎？5% 也有困難？

在場人員：嗯……

主席：王委員是要以全國新住民的人口數為基準估算成果，而他們是要以今年的成果來算、成長 10%。

在場人員：是。5,000 多人乘以……

王委員美惠：那請問一下，成長 10% 是多少人？差不多 500 多人？

在場人員：是。

王委員美惠：我提議要求你們改善，達到 5 萬人，你卻跟我說 500 人，差太多了吧？中央要提升士氣才對啊！

主席：這樣聽下來，我認為就照王委員的案子通過，他要求你們達成這個目標，你們就以這個目標去努力，好比我希望你明年考試要 60 分，你還可以說：沒有，我再怎麼努力也只能考 40 分。哪有這樣的！沒有考到 60 分，到時候你再來跟大家說明。

王委員美惠：他有困難沒關係，我們是在協商，他覺得 10% 太多的話，我主動減 5%、剩 2 萬

5,000 人就已經算是很好了，不能說把 5 萬人變成 500 人，太誇張了啦！

葉委員毓蘭：我建議讓它成長 100%，好不好？變成 1 萬人，用 1 萬人來做……

羅委員美玲：召委，我這個新住民講個話好了。新住民人口數的 10%，我是覺得有困難，很多新住民的工作非常繁重，他要上課，還有很多的勞務，所以你要叫他們來上課其實很困難。我也知道移民署很努力在推，今天早上移民署有來溝通，針對這部分其實我也很不滿意，因為註冊人口數實在很低，我有給移民署一個建議，因為有很多新住民去上過「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的課，效果是滿好的，可是我們少做了一點，就是沒有把上課之後的效益成果呈現在這個網站上、沒有去做宣導，所以很多新住民並不知道這個課程可以為他們帶來什麼樣的幫助。這部分我們可以加以呈現，或是在 YouTube 等上面呈現這方面的效果，因為要有誘因，有這個課程要大家來上課，誰要來上課？大家都很忙耶！應該是說我們有很多的配套沒有做好、宣導沒有做好，應該是朝這方面來努力。

我跟美惠委員這邊報告，要增加到新住民人口的 10%，絕對是做不到。就新住民註冊的人數，看要增加多少。早上我已經跟移民署做過這個建議了，我在想以後是不是往這個方面來努力？宣導上真的做得不足，這個課程其實可以去推。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有一個疑問，你們有問題要說，在場同樣是立委，我解釋給你聽、你解釋給我聽，這不是有點誇張嗎？不過我的要求不過份，如果你們覺得沒辦法達到 10%，看要多少啊！哪有可能我說是 5 萬人，你說 500 人，又不是在市場喊價、喊來喊去！你就直接看是要多少啊！

在場人員：是，我們就以成長目標 double、1 萬人這樣子……

主席：1 萬人是百分之幾？

王委員美惠：百分之幾啊！

主席：總人數的百分之幾？

在場人員：不到 2%。6 萬人，56 萬……

王委員美惠：像羅委員，我相信在座的委員，包括召委，大家都是為了爭取新住民的福利，只是我們要給你們壓力，不然說實在的，我們在這邊講這個要做什麼、講到這樣子！我是問你們能夠進步多少，也給你們機會啊！對吧？不能說我要求那麼多，你們像騙小孩子一樣只說是 500 人！

主席：這樣子啦！王委員，剛才他也很老實講，就是看今年能否增加一倍、1 萬人，算起來的話，他就說不到 2%了。

王委員美惠：好，讓召委講一下。

主席：但目標訂高一點是好的。所以我們就把 10%改為 2%啦！「全國新住民人數 2%」列為年度目標，「並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好嗎？這個目標不過分。第 43 案就這樣子通過。

歲入部分的提案變成主決議，林思銘委員的這個案子宣讀一下。

改列主決議

案由：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截罰罰金、罰鍰者，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從開立處分書到移送執行天數，往往超過平均收容日數 28 天，導致 97.83%，共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流程。檢視、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維護國家債權。

提案人：林思銘

主席：這部分移民署有沒有問題？

邱署長豐光：已經在修了。

主席：已經在修了，所以這個通過沒有問題嘛！那就照案通過。

還有葉毓蘭委員所提第 20 案剛剛改成主決議。

主決議

經查新移民及其子女已逐漸成為我國新增人力來源，如 108 年生母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1 萬 1,341 人，而生父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2,890 人。根據教育部 107 年統計，近 10 年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62.9 萬人降為 178.3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反自 13 萬人成長至 16.7 萬人，更顯示新移民及其子女對我國的重要性，然新移民孕婦融入我國，卻面對許多的挑戰，如新住民初抵我國通常不具健保身分，需至六個月後才有健保資格，恐致使新住民孕婦成為健康照護之空窗。而新住民孕婦除醫療照護外，如何能解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與產前產後指導時的語言障礙與隔閡問題，亦對兒童之健康至關重要，爰請移民署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懷孕新住民健康照護提出改善規劃，並積極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葉委員毓蘭：倒數第五行「如我國新住民初抵」，將前面的「我國」刪掉，就是「如新住民初抵我國」，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提出改善規劃，這個沒有問題，這個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主決議部分協商完畢。

接著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與移民署有關，我們先行協商，剛剛已經宣讀過了。那你們溝通完成了沒有？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要是內政部在 8 月 31 日預告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擬將委員人數減少為 29 名，將「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改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我們接到滿多的陳情，可能有些擔心新住民人數的比例會下降，因為在這裡面的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其實也並沒有規範到所有人都是新住民嘛！我們大概瞭解了一下目前的比例，也有跟部長溝通，部長是好意、希望提高其比例，但要跟部長抱歉一下，因為剛剛本來我們跟移民署是協商成功的，移民署希望我們的案子修正為整體不少於三分之一，因為這個管理會主要是在管理新住民基金，所以是不是就讓新住民加上及其子女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為現在許多新住民第二代都已經取得博士學位，他們也可以是學者專家，不一定要是民間團體代表。

本來移民署希望我們是外部委員，經過溝通之後，我們發現這樣還是不行，主要是因為在原住民基金管理會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必須占二分之一，包括身障團體相關基金也都規定身障者必須占二分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新住民基金管理會的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比例占三分之一應該不難達到。事實上，只要按照目前的比例再增加兩、三位就可以了，因為總人數有 29 人，目前新住民有 7 位，所以只要再增加 3 位就可以了。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能夠尊重新住民，而且要加上「及其子女」，如此一來，範圍可以放得更寬，也就更容易找到新住民代表。目前全國有五十幾萬新住民，其中有非常多優秀人才，我們希望能夠保障新住民的席次，讓他們有一定的比例可以參與決定，這樣不只錢會用得更好，包括剛剛所說的網站，也更能符合他們的設計。包括沈發惠委員、湯蕙禎委員及王美惠委員都有連署本案，在此一併感謝。

主席：這項提案的主旨是要求暫緩發布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范委員雲：修正之後就可以發布。

主席：本席手上有一個版本是你們協商過的，也就是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請問這樣子可以嗎？

黃委員世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該是等一下才要審查，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提了一項類似的主決議，所以我要支持一下這項臨時提案。其實之前草案預告出來之後，就已經引發許多爭議，我覺得……

主席：抱歉！我們好像忘記審查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了，其實這項臨時提案應該是在審完基金之後再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沒關係，我們先表示意見應該沒關係，本席支持范雲委員的臨時提案。

主席：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當時是移民署要修改這項辦法，如果當時不改的話，現在也不會有這些糾紛。他們並不是要自找麻煩，當時真的是一片好意，雖然他們把 33 人減為 29 人，但新住民的人數並沒有減少，同樣還是維持 7 人。也就是說，之前 33 人的時候，新住民是 7 位；之後變成 29 人，新住民還是 7 位，所以比例是增加的。其實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讓新住民的比例慢慢增加上去，沒想到因為溝通時沒有溝通得很好，所以造成新住民朋友的誤解，以為這個項目會把他們的人數減少，其實並不會減少。我在答詢時曾特別提到這一點，而且也在媒體上向所有委員及新住民朋友說明過，如果現在又要再作修正，恐怕會變成機關代表等等的席次都要變更，我建議如果委員們認為這部分還要再增加，那麼以全體人數來講，是不是可以把它改為四分之一？如果改成四分之一的話，那麼比目前的 7 人還要多出 1 人，如此一來等於是人數繼續增加，我想用這個方式應該會比較好一點，而且這部分還要再報行政院核定。

羅委員美玲：之前我們曾經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席次減少的問題作過許多溝通，移民署也曾到本席辦公室說明過許多次，這次本席沒有提案是因為我認為應該有達成某種程度的共識。當時我們曾經提到新住民代表的席次是不是一定要維持 25% 以上？請部長注意，我們希望的是 25% 以上，而不是達到 25% 就可以，當時移民署表示 OK。我們現在把 11 席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改為 7 席，這 7 席全部都要有新住民背景。再者，移民署說另外還有專家學者，在這些專家學者當中也會納入新住民，所以新住民代表絕對不是只有 7 席，而是 7 席以上。針對這部分，你

們應該加以說明才對，其實當時我們已經作過協調，可是你們今天卻都不講話，本席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當初的協議今天都不說了呢？也許新住民代表會達到 8 席、9 席都有可能，因為專家學者代表也會納入新住民不是嗎？這部分你們自己要說明清楚啊！怎麼會是委員問了之後，你們都不講話呢？

徐部長國勇：本人必須再次說明新住民代表絕對不會比現在少，只會增加比例，感謝羅委員剛才的說明。針對這部分，其實當時我們都已經說過了，因為專家學者代表一定可以找新住民來擔任，他們還是有新住民身分，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存在。

范委員雲：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所講的都是底線，多找當然都是好事。本席的提案是全體委員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29 人的三分之一等於是 10 席，而部長所說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等於是 8 席。個人認為如果和原住民、客家、身障相較，四分之一是滿難看的比例，因為這是關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所以是不是可以維持全體的三分之一？其實這也只是相差一、兩席而已，絕對找得到第二代……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希望聘用的比例能夠慢慢增加上來，如果委員認為四分之一不好看的話，那就把非公部門的委員……

范委員雲：是外聘委員嗎？

徐部長國勇：就是外聘委員，那這樣就要再多 2 席了。

羅委員美玲：部長，專家學者代表本來就有 1 位是新住民了，泰國的珍妮就是列在學者專家代表裡面。我們現在除了保障 7 席之外，專家學者代表至少還要 1 席，我們當初協調的結果就是這樣，當然如果還有更多……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改為非公部門委員的二分之一，這樣也是一個辦法。

范委員雲：我想就訂為 9 席好了，大家各讓一步啦！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樣在實質上也提升相當多了。

主席：請將相關文字擬好。

徐部長國勇：請問羅委員這樣可以嗎？

羅委員美玲：就是 7 席再加上專家學者……

范委員雲：就是不分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

徐部長國勇：其實大家都是好意，主要是為了提升新住民的地位。

王委員美惠：就像部長講的，其實大家都是好意。

范委員雲：我們就各讓一步啦！

主席：請將修正文字擬好，我們等一下再作成決議。

賈專門委員北松：奉主席指示，臨時提案第 3 案經溝通協調後，句末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檢討增訂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比例不得少於非公部門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審查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針對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因此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針對基金用途，計有四項提案：第 1 案為吳琪銘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第 2 案為葉毓蘭委員針對「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900 萬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第 3 案為葉毓蘭委員針對「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億 1,2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及 1 億 2,57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第 4 案為賴惠員委員針對「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補助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770 萬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

現在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其實是因為我自己有好幾年都參加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以我比較知道到底需要做些什麼。針對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其實本席所提出的要求非常具體，本席原提案為凍結四分之一，為了表示我的誠意，現在減為凍結五分之一，而且只要提出報告之後就解凍。

王委員美惠：吳琪銘委員委託本席幫他說明，吳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解凍，但書面報告必須說明得清楚一點。

主席：凍結 1 億元等於凍結三分之一，真的要有這麼大的動作嗎？新住民發展基金一次就凍結三分之一……

王委員美惠：吳琪銘委員剛才打電話給我，他的意思是凍結這麼多，他們會比較在意，也會趕快把書面報告提出來，之後就可以馬上解凍了，這只是給他們壓力而已，書面報告早日送來，就可以早日解凍。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其實他們也可以趕快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只是內政委員會對於新住民發展基金一次就凍結三分之一，這是非常大的動作，我認為……

王委員美惠：這是吳琪銘委員交代我的，不過大家可以再協商，不然就是請他們說明一下，然後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這部分最後再來討論，因為吳委員是針對整個基金凍結。

關於葉毓蘭委員所提的兩項凍結案，總共凍結三筆預算，第一筆是凍結 7,900 萬元的四分之一，第二筆是凍結 1 億 1,220 萬元的十分之一……

葉委員毓蘭：那個已經降低為五分之一。

主席：哪一個降低為五分之一？

葉委員毓蘭：第 2 案。

主席：第 2 案凍結比例降低為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請問署長這樣可以嗎？就是凍結 7,900 萬元的五分之一。另外還有凍結 1 億 1,220 萬元的十分之一及凍結 1 億 2,575 萬元的十分之一，加總起來差不多是凍結 2,3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針對這些議題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我們尊重召委的裁決，吳琪銘委員交代我幫他發言，他說尊重召委的裁決，前提是要

讓大家好做事。

主席：吳琪銘委員的提案等一下再討論。

賴惠員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6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拜託委員不要減列。

主席：因為賴委員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關於第 1 案，吳琪銘委員要求凍結 1 億元，我們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 3 千萬元，也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黃世杰委員及本席的提案都是針對新住民代表席次的問題，剛剛討論臨時提案時都已經討論過了，至於其他主決議也都已經溝通過，因此主決議都按照修正意見通過，等下一併宣讀。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林思銘委員提案改列為主決議。歲出部分：通案部分第 1 案併後續第 10 案處理；第 2 案、第 10 案併案處理；第 3 案併第 11 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案、第 5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第 6 案併第 8 案；第 7 案亦併第 8 案；第 8 案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 案減列 4 萬元照案通過；第 10 案凍結香港部分 24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 案「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至第 19 案「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0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21 案至第 23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4 案「1、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300 餘萬元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4 案「2、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以及後續第 25 案至第 36 案部分，除第 33 案委員撤案以外，除減列陸客自由行 100 萬元以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7 案凍結 70 萬元，其餘預算均照案通過。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均照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均照案通過；第 47 案、第 48 案提案委員撤案；第 43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達到全國新住民人口數 2% 列為 110 年度之目標」，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歲入部分第 1 案改列為主決議，文字為「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依法應裁罰罰金、罰鍰者，因移民署行政措施錯誤，從開立處分書到移送執行天數，往往超過平均收容日數 28 天，導致 97.83%，共計 4,808 萬元之債權無從追討。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流程，檢視、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維護國家債權。」；第 20 案改列為主決議，文字為「經查新移民及其子女已逐漸成為我國新增人力來源，如 108 年生母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1 萬 1,341 人，而生父國籍（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者，為

2,890 人。根據教育部 107 年統計，近 10 年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62.9 萬人降為 178.3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反自 13 萬人成長至 16.7 萬人，更顯示新移民及其子女對我國的重要性，然新移民孕婦融入我國，卻面對許多的挑戰，如新住民初抵我國通常不具健保身分，需至 6 個月後才有健保資格，恐致使新住民孕婦成為健康照護之空窗。而新住民孕婦除醫療照護外，如何能解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與產前產後指導時的語言障礙與隔閡問題，亦對兒童之健康至關重要，爰請移民署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懷孕新住民健康照護提出改善規劃，並積極辦理。」。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基金來源部分均照案通過。基金用途部分：第 1 案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案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案分別處理兩項預算均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不予處理。主決議：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委員撤案；第 7 案句中文字修正為「其中相關移民輔導計畫等」，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8 案第二段第二行後面修正為「重新研議，充分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以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之設立宗旨」，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9 案、第 10 案均照案通過。

三、臨時提案第 3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檢討增訂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比例不得少於非公部門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主席：移民署與新住民基金預算審查完畢，請移民署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消防署所屬單位及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相關人員進場，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處理開會時間，今天開會時間延長至預算處理完畢。

關於討論事項第 3 案及第 4 案，針對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基金，因為沒有委員提案，因此預算都照列，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包括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預算均照列。

現在開始進行消防署及所屬單位之預算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針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進行協商，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歲入部分照原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分有一個通案，黃世杰委員針對「派員出國計畫」提案減列及凍結，通案部分等到各目討論完畢之後再回頭處理。

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有兩項提案，分別是羅美玲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元及張宏陸委員提案減列 40 萬元，現在請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第 2 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希望能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羅美玲委員所提的第 2 案改成主決議，這個案子等到處理主決議的時候再一併處理。

張宏陸委員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提案減列 40 萬元，現在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月刊編輯製作費明年度增加 43 萬元，他們有來跟本席解釋，現在本席將減列改為凍結，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請問這部分已經溝通好了嗎？本席得到的訊息是張宏陸委員要改成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沒有啊！是改成凍結啊！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凍結 4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美玲：消防署和我們的溝通可能有一點問題，本席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我的提案要改成主決議，只有說要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我是說要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吧！

主席：消防署拿了兩項主決議來，結果兩位提案委員都不知道！

羅委員美玲：對啊！我們沒有跟消防署溝通過啊！

主席：兩個提案委員都不知道，結果你們就自行改成主決議。

羅委員美玲：你們是找誰提出主決議的？什麼時候跟我們溝通的，我們怎麼不知道呢？

主席：提案委員都不知道他們的提案改成主決議，你們怎麼可以把它拿來我這裡？

在場人員：不好意思，有關張宏陸委員的提案，我們只是先寫好，因為我們有跟委員溝通看看是要凍結改書面或是改主決議，我們是先把它印成主決議發給各位委員……

主席：都已經送到我這裡來了啊！

在場人員：對不起，這是我們程序的錯誤。

主席：羅美玲委員所提的第 2 案呢？他也不知道要改成主決議啊！

羅委員美玲：我們真的不曉得這個要改主決議，我只有同意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這有點離譜！

張委員宏陸：雖然你們有跟我們說希望改成主決議，但我們並沒有同意啊！

在場人員：不好意思，我們只是先寫好，所以……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凍結 3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對不對？

羅委員美玲：是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請於兩個月內提出來。

主席：羅美玲委員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10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於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2 目「消防防災業務」，本席提案全目凍結 1,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那天我質詢消防訓練中心的問題，其實這並不是要責怪你們，只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相關報告……

在場人員：請容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我同意讓你們用書面報告，不過第 2 目預算還是要凍結 1,000 萬元，只要書面報告趕快提過來，這 1,000 萬元就可以解凍。事實上，你們已經有改善計畫，這部分也已經編列預算，你們只要把這部分書面化，也就是有一個依據，讓大家可以檢視你們有沒有按照計畫在進行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關於第 2 目，除了第 11 案、第 19 案減列出國旅費之外，其餘都是凍結，我們是不是討論看看全目要凍結多少，然後併案處理就好，這樣比較快。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處理「派員出國計畫」，包括第 1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9 案……

賴委員惠員：本席所提的第 10 案是針對國外旅費。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都是國外旅費啊！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旅費的部分，包括第 1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30 案、第 33 案……

張委員宏陸：只有本席和王委員是提案減列，我剛剛和王委員討論過了，我們兩個都不要減列，全部都改為凍結，大家商討看看整目要凍結多少，就不要再一案一案處理了，這樣比較快。

主席：請問王委員同不同意把減列改成凍結？

張委員宏陸：本席的減列改成凍結，王委員的減列也改成凍結，我們整目一起處理，大家看看整目要凍結十分之一或是多少，這樣比較快啦！

王委員美惠：好的，既然張委員都這樣說了。不過本席必須說明一下，現在國外的疫情很危險，能不出國就不要出國。

主席：第 2 目全目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毓蘭：但是出國旅費呢？不是只有凍結十分之一嗎？

張委員宏陸：就整目一起處理。

主席：第 2 目全目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視疫情趨緩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世杰：本席所提的第 1 案也是併入這部分處理嗎？

主席：是的，第 1 案也併進來一起處理，也就是第 2 目凍結十分之一。

張委員宏陸：第 11 案及第 19 案減列改為凍結、併案處理。

主席：是的，第 11 案及第 19 案都改為凍結，也就是全部都併案處理。

關於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張委員宏陸針對「基隆港務消防業務—教育訓練費」1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全臺灣那麼多港口，只有基隆港有需要，而且經費只有 1 萬 8 千元而已？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署長文龍：因為只有基隆港有申請學分補助費，所以我們才會編列這筆預算，其他港口並沒有申請學分補助費。

主席：只有 1 萬 8 千元就算了，如果凍結 1 萬 8 千元應該很難看。

張委員宏陸：好的。

主席：張宏陸委員撤案。

針對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

陳署長文龍：報告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第 2 目第 5 案加兩個字？關於倒數第二行「同時建立高樓位置跟內部 3D 圖資之資料庫」，資料我們可以建立，但是 3D 圖資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建議加上「評估」兩個字。

主席：請問黃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世杰：同意，其實這是營建署相關業務，本席可以同意加上「評估」兩個字，但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執行。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努力，只是這並不好做，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加上「評估」。

黃委員世杰：好的。

主席：本案按照上述協調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

第 41 案為羅美玲委員等提案，請問修正文字已經溝通過了嗎？

羅委員美玲：沒有！我真的對消防署很有意見，移民署有來溝通、警政署也有來溝通，好幾個單位都有來溝通，但就是沒有看到消防署來溝通，結果你們卻說修正文字已溝通，這真的是莫名其妙！關於剛剛凍結 300 萬元的提案，你們也說已經來溝通過要改成主決議，但我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這件事情啊！消防署你們到底是找誰溝通的？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為什麼會這樣子？

第 42 案照案通過。

第 43 案目前沒有共識……

羅委員美玲：第 41 案改了三個字，也就是修正為「優先提供給真正有緊急需求之民眾」，這部分本席可以接受，只是他們事先應該要來溝通……

主席：對啊！程序上不可以這樣子啊！

羅委員美玲：關於這部分的修正，本席覺得 OK。

主席：那麼第 41 案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2 案照案通過。

針對第 43 案，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剛剛溝通的結論是不修改，也就是按照原本的文字通過。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5 案照案通過。

第 46 案……

賴委員惠員：等一下，本席所提的第 45 案照案通過是怎麼樣照案通過？

主席：就是完全按照你所提的……

賴委員惠員：確定是通過本席所提的版本嗎？

主席：是的。

第 46 案照案通過。

第 47 案陳玉珍委員……

葉委員毓蘭：已經溝通過了，就是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7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8 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照案通過。

第 50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1 案照案通過。

第 52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3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4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5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6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7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8 案照案通過。

消防署預算協商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這項臨時提案已經溝通過，現在我們把修正的文字唸一遍。

賈專門委員北松：本項臨時提案修正如下：

「案由：有鑑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無法領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給之防疫人員津貼，與當初黨團協商不符，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提出有關辦法檢討改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6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黨團協商，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佩珊表示特別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當中「之」字刪除，便可提供警消相關防疫從業人員津貼，並且成為最終立法通過之條文；內政部仍未予全部協助防疫業務之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防疫辛勞適度之津貼。

二、建議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協調衛生福利部就全部協助防疫業務之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依據特別條例是否發放防疫從業人員津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我再作一個小小的補充，也就是將說明二、的「建議請」改為「建請」就好了。

主席：好的。另外我也建議說明一不要這樣指名道姓，我們把「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佩珊表示」改為「行政院出席代表表示」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好。

主席：本項臨時提案按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因「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涉及到消防，因此這項基金先行處理，待處理完畢之後，消防署相關人員就可以先行離席。

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只有賴惠員委員提出一項主決議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都已經溝通好了，針對這項主決議，我們只要修正一個錯字就好，也就是把「遺旅」改為「遺族」就可以，本項主決議修正通過，基金預算照列。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部分無提案，預算均照列。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提案併第 2 目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1 案凍結 300 萬元，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案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第 4 案至第 39 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第 40 案提案委員撤案。第 4 目「第一預備金」無提案。第 3 目、第 4 目預算均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41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優先提供給真正有緊急需求之民眾」，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8 案均照案通過；第 44 案第二段句末文字修正為「增訂火警即時點位系統及提昇救災雲精進計畫，並整合建置在救災雲系統中，以利民眾可以即時掌握火警資訊。爰此，建請消防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47 案「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修正為「要求消防署於二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50 案「規劃研擬，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修正為「規劃評估，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52 案句末修正為「請內政部消防署配合營建署及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對此類新興行業的建築與消防相關法規，進行通盤研議並提出法規釋疑之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53 案句末修正為……第 53 案句末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配合建物及化學物質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所需訓練能量，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54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消防署研擬『山難救援之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55 案句末修正為「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局積極辦理補足、落實每人兩套消防衣可供替換。爰請警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我國消防員於全國各縣市之裝備配置是否充足，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56 案句末修正為「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57 案句末修正為「為體恤消防員防疫辛勞，建請內政部參照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發放辦法，於三周內提出消防員中央防疫獎金發放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向衛福部申請相關補助津貼。」，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均無委員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第 1 案賴委員提案除更正一個錯字外，照案通過。

主席：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第 1 案文字修正為：

有鑑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無法領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給之防疫人員津貼，與當初黨團協商不符，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提出有關辦法檢討改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6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黨團協商，行政院代表表示特別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當中「之」自刪除，便可提供警消相關防疫從業人員津貼，並且成為最終立法通過之條文；內政部仍未予全部協助防疫業務之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防疫辛勞適度之津貼。

二、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協調衛生福利部就全部協助防疫業務之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依據特別條例是否發放防疫從業人員津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就照上述文字通過。

消防署及所屬基金預算審查完畢，消防署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接下來處理警政署及所屬以及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因為警大的預算提案比較少，只有 19 案，所以我們先從警大的預算開始處理，待警大預算處理完畢之後，再處理警政署及所屬的預算提案共計 94 案，可以說是「好酒沈甕底」，警政署的 94 個案子就最後處理。

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首先處理歲入部分，因委員無相關提案，所以就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接續處理歲出部分，通案及第 1 目「一般行政」，因委員無相關提案，就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部分，總計有 15 案，其中除葉毓蘭委員所提出國費用是減列案之外，其他都是凍結案。有關減列案的部分，出國費用我們剛剛討論過很多次，別的單位也是相同的情形，我們是不是也就以凍結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好，通案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特別要說明或是特別要要求的？如果沒有，我建議全目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

葉委員毓蘭：好！

主席：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因委員無相關提案，就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黎校長文明：報告召委，因為在這整目的預算中，學生的生活津貼及學員生的主副食費就占了差不多一半，其他的是重大工程的基礎建設經費，所以凍結 5% 是非常的多。

主席：你就趕快提書面報告過來啊！趕快提書面報告過來，你們如果真的急需使用的話。

另外，第 11 案是不是要撤案，因為第 11 案是針對出國費用，本來是要全數減列，現在就是撤案，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就是變凍結嘛！

主席：改成凍結？好。剛剛已經宣讀過了，全目凍結 5%。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主決議提案總計有 4 案，提案委員包括賴委員惠員、羅委員美玲及湯委員蕙禎等，這些提案有沒有去溝通過？

賴委員惠員：主席，請容我做補充說明，有關第 16 案，就是中央大學鑑識科的部分，顯然從 106 年編列預算 90 萬元下修到 109 年的 38 萬 9,000 元，這個差距達到 20 萬元到 27 萬元，差距非常大，明顯沒有達標，所以本席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第 16 案就照賴惠員委員的提案通過。

第 17 案就照羅美玲委員的提案通過。

第 18 案是湯蕙禎委員的提案，我們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9 案賴惠員委員提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警大的預算就處理到這裡。有一個葉毓蘭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是關於警察大學的，現在先行處理。此案有文字修正是嗎？這個有溝通嗎？有溝通，那我們就照案通過嗎？

葉委員毓蘭：照文字修正通過，就是請內政部……

主席：就是 66 年那部分而已還是？後面全部有變，是嗎？好。請議事人員宣讀。

2、

鑒於中央警察大學於民國 66 年搬遷至桃園市現址已逾 43 年，校園廳舍老舊且屋況惡劣，是否有充足抗震能力與對抗相關環境災害已有相當疑慮，恐危害我國警察教育推展、人才培養乃至社會安全維繫，爰此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中央警察大學與營建署）清查盤點校園建築屋況條件與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防災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決定重建或補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本案已溝通過，就依修正文字通過。

針對警察大學部分先行宣告，然後警察大學的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提案第 1 案至第

15 案合併處理，凍結 5%，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主決議第 16 案、第 17 案均照案通過；第 18 案句中「但是進度遲緩」等 6 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9 案提案中「及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主席：臨時提案一併宣讀。

鑒於中央警察大學於民國 66 年搬遷至桃園市現址已逾 43 年，校園廳舍老舊且屋況惡劣，是否有充足抗震能力與對抗相關環境災害已有相當疑慮，恐危害我國警察教育推展、人才培養乃至社會安全維繫，爰此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中央警察大學與營建署）清查盤點校園建築屋況條件與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防災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決定重建或補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臨時提案照修正意見通過。中央警察大學預算部分已審查完畢，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警政署預算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警政署的預算協商，警政署部分總共有 96 個提案，如果一個提案一個提案處理，恐怕大家今天沒有辦法回家，所以是否等一下就逐目綜合討論。

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林思銘委員提案增列 70 萬元。

林委員思銘：召委，這部分因為校長有來跟我溝通，我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好。歲入部分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分有一個通案，王美惠委員所提的通案，等一下再回頭討論，先逐目討論。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從葉毓蘭委員的第 2 案開始一直到羅美玲委員的第 38 案，這些都是一般行政的相關預算提案，其中有些是減列案，有些是凍結案，剛剛經過溝通，所有減列案除王美惠委員的案子，就是第 15 案等一下再討論之外，其它所有減列案全部改為凍結案，援例就凍結……

張委員宏陸：第 1、2 目一起處理啦。現在召委的意思是第 1、2 目一起處理，對不對？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1 目就好了。第 1 目都是凍結案，就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這樣處理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2 目「警政業務」，本目的委員提案從第 9 案開始一直到第 38 案，除第 15 案等一下另行討論以外，其他的減列案均改成凍結案，全目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惠員委員有意見，請發言。

賴委員惠員：關於第 35 案，針對派駐在各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維護民眾安全的警察人力，我認為長期臺鐵的員警工作非常散漫，因為我一個禮拜有 4 天搭乘臺鐵的車輛，這個問題我已經反映過好多次，我要跟署長報告，我跟你說這是國家的門面，你知道你們派駐臺鐵跟高鐵的警察，我不知道那是怎麼樣的警察，都是很年輕的警員，顯然他們的受訓是不足的，這個我很堅持。

召委，我不要併案處理。

主席：第 35 案你是要求凍結十分之一，並且要求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惠員：對，我要專案報告，因為我覺得他們的訓練是不足的。

主席：好。賴委員，凍結數目還是一樣併案凍結，但是這個案子必須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葉副局長爾煙：鐵路警察局副局長報告，召委，不好意思，我報告一下可以嗎？

主席：可以。

葉副局長爾煙：我們鐵路的同仁做不好，我們檢討改進，是不是給我們一次機會，拜託委員。我們回去會加強要求我們的同仁，嚴格要求我們的勤務紀律。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講，警政署的男人講話都不算數，我已經給你們好多次機會了……

葉副局長爾煙：會，給我們一次機會，我們絕對會……拜託，拜託委員。

賴委員惠員：給了好多次機會，你們到我的辦公室報告了那麼多次，可是顯然你們的訓練真的是不足，我跟你說，我是執政黨的議員，我當然不願意凍結你們的預算啊！可是顯然真的是太糟糕了，我不是刁難你們，你們自己可以偽裝去看，這些年輕的警員真的是丟盡我們警政署的面子。

葉副局長爾煙：報告委員，給我們一次機會，我們回去以後絕對會加強檢討改進，嚴格地要求……

葉委員毓蘭：葉爾煙，我直接講就尊重啦，尊重委員。我們只凍結 5%，然後我們提一個如何去改善他們的服務態度的教育訓練。

賴委員惠員：我不要書面報告，跟召委報告，我要專案報告，署長，我要專案報告，這個案子我已經追了好多次。署長，這真的很丟警政署的面子啊！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給我們指教，鐵路警察局的警力確實不夠，我們從去年到今年才補足 260 個人，有一些人是新進的，在整個服務品質上沒有符合委員的期待，我們會檢討改進，畢竟過去警力確實很缺。

賴委員惠員：署長，你說的我全部都接受，但問題是你們的訓練不足，鐵路警察怎麼可以在執勤的過程中看手機、滑手機？多快樂啊！你要怎麼跟我解釋？所以我只要求專案報告。

羅委員美玲：主席，是第 2、3 目一起處理嗎？

主席：沒有，現在只處理第 2 目，到第 38 案。

羅委員美玲：我的部分是第 24 案，剛剛減列的部分，我同意就不減列了，凍結的部分就按照剛剛主席說用全目的部分去處理，可是警政署有沒有要說明一下？因為你們要修改我的提案內容，為什麼你們會來改我的提案內容？這不是主決議吧！為什麼我們的提案你們可以要求修改？主決議才可以修改嘛！你們有要求裡面的文字要做修改，我的提案最後一句「並經同意始可動支」這句話我要保留，因為你們把它刪掉了，還有「每年公開性別申訴案件統計與處置情形」也要保留，這個你們也把它刪掉了。

主席：羅委員，我們的原則是這樣，如果是提書面報告就是送委員會備查，不用經過同意。

羅委員美玲：可是他們的內容也是要按照這裡面，他們要修改文字，我覺得莫名其妙，因為主決議

才會要修改文字。

張委員宏陸：那就不要修改啊！警政署尊重委員的提案，不要修改就好了。

主席：所以我們就是……

范委員雲：召委，我這邊還有一個案子要專案報告，即第 29-1 案，這是我和王委員美惠的提案，這個案子有涉及到警察體系在處理性暴力跟家庭暴力相關案件頻頻失當，相關人不了解相關法規、搞錯法案、洩漏被害人個資、筆錄做錯，甚至嘲笑被害人，尤其是性暴力案，本席辦公室最近還有一個陳情案，在臺北市的警察體系就遇到派給他一個請假中的員警，過程非常的不專業，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能只有書面報告，一定要專案報告才能確保警察體系有得到應有的改善與提升。

陳委員玉珍：這一日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這一日就是針對這幾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我的第 18 案就順便……

主席：不要說順便，第 18 案的內容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併案就好了。

葉委員毓蘭：我建議不要針對某一個委員的特殊要求而單獨做一個專案報告，如果要專案報告，我們就把大家關心的議題……

主席：就是這樣子啦！

王委員美惠：我也要專案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併一個專案報告，但是剛剛這些全部要列入。

賴委員惠員：好，併案，署長到我的辦公室來跟我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但書面報告你們還是要提，也要去賴委員的辦公室做專案報告。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支持。

主席：現在賴委員惠員同意他們提書面報告，但是要另行去跟他做私下的報告。其他剛剛有要求專案報告的包括范委員雲的一個案子、陳玉珍委員的一個案子，還有羅委員……

張委員宏陸：比照辦理啦，比照辦理就好了啦！就是書面報告，然後跟各委員溝通、跟委員講清楚啦！

主席：第 15 案還沒討論。

王委員美惠：第 29 案也麻煩來報告一下，一起報告即可，併案報告，不用特別針對 1 案。

主席：好，併案報告。

王委員美惠：請依本席寫的原因來做報告。

主席：我們本來是凍結 5%，其中 4%是讓他們提書面報告之後就得動支，另外 1%要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的主題就是剛剛那幾個案子，個別委員所提的案子，像社維法、性暴力、家庭暴力，還有羅委員美玲的……

葉委員毓蘭：還有第 33 案，CIT……

主席：這些做一次專案報告，然後解凍那 1%，好不好？就把這 1 目裡面的相關議題做一次專案報

告。

張委員宏陸：好啦！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2 目「警政業務」部分，第 9 案至第 38 案，除第 18 案、第 24 案、第 29 案、第 29-1 案、第 33 案、第 35 案合併處理，凍結 1%，需經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各案合併處理，凍結 4%，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還有一個減列改凍結，要併案處理。

主席：好，減列改凍結。第 15 案要不要順便改凍結，不要再減列了？

王委員美惠：第 15 案凍結？

主席：獎金不要減列了，都一起處理。

王委員美惠：這個我很堅持。署長，身為警員，關於這個獎勵金，你可以看裡面的內容，這筆錢你真的拿得下去？這個獎金真的發得下去？身為一位警員，是不是要好好做、要以身作則？你可以看看這些，這不是所有警察應該要做的嗎？請署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署長家欽：這些獎勵金其實都是鼓勵基層人員，警察的工作真的是包羅萬象，很多政府單位、民間、民眾需要警察服務的事情，警察都義無反顧在服務，現在把治安也做到讓民眾滿意，達到一定的程度，這都是靠鼓勵，這些獎勵金發到基層身上，頂多是 1,000 元、2,000 元而已，也不多，警察那麼多人……

王委員美惠：警察本來就要把工作做好，如果有獎金才會做得好的話，這樣也「教壞囡仔大小」，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有時候破案……

王委員美惠：破案的時候地方人士都會去啊！署長，因為你剛才這樣解釋，你也替員警說話了，那你就說這部分可以讓我刪多少。

陳署長家欽：如果我沒有做好，你把我的特支費刪掉，我同意，但是不要去……

王委員美惠：署長，既然你說這句話，那就凍結，因為署長很有 guts，寧願自己……

主席：好，那就併案凍結。

王委員美惠：這樣好啦！署長說了。

主席：那就併案凍結。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多鼓勵基層啦！

主席：併到剛剛的 4% 裡面，提書面報告。感謝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還有出國的呢？

張委員宏陸：那個最後一題處理啦！

王委員美惠：好，你們先講。因為我也很尊重署長，既然署長這樣說就……

主席：好。處理第 3 目「警務管理」，從第 39 案至第 43 案，第 41 案湯蕙禎委員撤案。

張委員宏陸：我的第 39 案改凍結。

主席：好，這樣就全部都是凍結的提議，我們是不是也這樣子處理？就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大家同意的話，第 3 目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從第 44 案到第 48 案。除了第 44 案是減列案以外，其餘各案均為凍結案，葉毓蘭委員是否同意將減列案改為凍結案？好，那我們就援例處理，一樣是凍結 5%.....

張委員宏陸：召委，不好意思，我的第 47 案撤案。

主席：好，第 47 案撤案。其餘各案併案處理，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 5%，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全部都是凍結案，我們一樣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從第 53 案到第 72 案，第 65 案吳琪銘委員撤案，其餘提案均為凍結案，並無減列案，我們一樣處理，凍結 5%，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第 69 案撤案。

林委員思銘：召委，第 64 案撤案。

主席：好，第 64 案撤案。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也要撤好幾案，第 59 案、第 66 案及第 68 案共 3 案撤案，因為他們剛剛有來說明過了。

主席：第 59 案、第 66 案及第 68 案撤案，還有沒有要自首的？第 63 案撤案？只能撤自己的提案，不能撤別人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第 62 案。

主席：好，第 62 案撤案。

張委員其祿：第 63 案撤案。

主席：好，第 63 案撤案。還有沒有？沒有的話，第 6 目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7 目「初級警察業務」，這部分有 2 個凍結案，分別是黃世杰委員及張宏陸委員所提，我們也是照這樣處理。

在場人員：第 73 案是有關教育訓練，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絕對遵照辦理，但是因為初級警察教育很重要，一刻都不能等，是不是能夠把原來凍結的金額降為 100 萬元？

黃委員世杰：好啦！我們兩個併案凍結 100 萬元就好，好不好？

主席：好，第 7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有葉毓蘭委員等所提自第 75 案至第 79 案，均為凍結案，也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80 案至第 95 案，請問各位溝通的狀況如何？

賴委員惠員：召委，我補充說明第 80 案，這是全國警光會館資料表，它們都位居最好的位置，不

管是阿里山，還是臺南的關仔嶺，甚至花蓮、墾丁，但問題是這些警光山莊因為年代久遠，又不能委外，我問了財政部促參司，他們說可以委外，雖然這是警察的福利，可是這些會館顯然非常破舊，大家都不願意去，卻占了最好的位置，所以是不是應該開放民間參與經營？譬如變成 100 個房間，就保留 30 間給警察免費使用，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一定要活化。

主席：好，就是讓他們研議規劃？

賴委員惠員：對。

主席：文字修改有跟委員溝通嗎？就是加上「評估」2 案，改成「研議評估」。

賴委員惠員：對。但是時間要 3 個月。

主席：好，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及第 84 案照案通過。

第 85 案王美惠委員等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86 案沈發惠委員等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87 案還沒有處理好、還沒有溝通好。針對第 87 案，要不要表示意見？

在場人員：報告召委、各位委員以及提案的王委員，我是署裡面的行政組長，這部分包括保安組及後勤組，警政署相關的辨識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新發的雨衣都有臂章，同仁的保安裝備、頭盔等等都會在左邊和後面有標配，在此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所以呢？可以同意照案通過嗎？有修正嗎？同意修正嗎？修正文字要與提案委員溝通。

王委員美惠：要幾個月才可能報告？

在場人員：3 個月。

王委員美惠：好，要寫詳細。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8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89 案及第 90 案均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91 案照案通過。第 92 案陳玉珍委員等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將 1 個月改為 3 個月。第 93 案湯蕙禎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94 案及第 9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96 案陳玉珍等提案尚未處理，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警政署有無意見？

陳委員玉珍：照案通過。上次副署長已經有承諾，就是無線電的問題。

主席：我這邊是還沒有溝通好的。

陳委員玉珍：剛剛不是說好了嗎？就是金門地區優先汰換警用無線電，就這樣子而已啊！那天副署長已經答應啦！就是優先嘛！

主席：署長講一下好了，你們有沒有要修正文字？有沒有跟委員溝通？

陳委員玉珍：他們來爭取就來爭取啊！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爭取到很不容易……

陳委員玉珍：對啦！那天副署長已經答應了，就是 109 年到 113 年……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會儘速……

陳委員玉珍：我們明年就優先我們用，就要處理了，沒有什麼問題，就不用改了！

在場人員：明年是來不及了，我們是不是優先、儘速啦！

主席：優先汰換，中間多一個考量好不好？優先考量汰換使用無線電的……

陳委員玉珍：優先就好了，考量還要想一下！

主席：讓他們再想一下，他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不用想了！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優先改為儘速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要，優先就好了，還差那個字？

主席：好啦！

陳委員玉珍：現在已經要下班了，這個提案你還要再弄一個小時嗎？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就優先讓他們汰換，金門確實是離島比較需要，第 96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歲出通案第 1 案，派員出國計畫 719 萬元，王美惠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40 萬元。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目前中央不鼓勵出國，我認為出國也不太對，今天署長跟大家都很累了，本席建議 50 萬元……

主席：是凍結還是減列？

王委員美惠：減列 50 萬元。因為預算那麼少才減 50 萬元，如果多一點就不止 50 萬元了！大概是 1、2 月沒有去而已，3 月就可以去了！

主席：這個是既定計畫，你減 50 萬元，他就要砍掉兩個計畫，不能去了！

王委員美惠：如果不能刪減，就不必來這裡審預算了，我的意思是中央鼓勵百姓不要出國，而今天署長也很累了，大家都累了，就刪 50 萬元……

主席：請組長說明這個出國是……

廖組長恆裕：有關出國的部分，計畫出國總共有 19 案，其中 8 個案是開會，剛才委員有特別提示說，有沒有在明年 1 月到 3 月份要出國，我把這個出國計畫拿出來，總共有 3 件，一件是跟共同打擊犯罪的國際合作，要去做協調聯繫。另外一個就是專案性質，就是資安跨域整合聯網計畫，這個也是滿重要的。其中有一項就是參加美國槍枝及工具痕跡鑑定人員協會訓練大會，這一筆倒是沒有那麼急迫性，是不是懇請委員就這一件減列，經費總共是 15 萬元。

王委員美惠：沒有急迫性，就減列 15 萬元。

廖組長恆裕：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減列 15 萬元，不予凍結！

林思銘委員所與歲入有關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委員林思銘提案改列為主決議。

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派員出國計畫減列 15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至第 8 案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警政業務」：第 18 案、第 24 案、第 29 案、第 29-1 案，第 33 案、第 35 案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第 9 案至第 18 案扣除以上各案外，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41 案撤案，其餘各案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除第 47 案委員撤案外，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第 49 至第 52 案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53 案至第 72 案，其中第 59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8 案及第 69 案均撤案，其餘各案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目「初級警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75 案至第 79 案併案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目「第一預備金」：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80 案，提案中「研議規劃」修正為「研議評估」，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及第 84 案均照案通過。

第 85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警政署雖設有 165 專線反詐騙、app165 專區、165 反詐騙臉書粉絲頁，惟近來新興詐騙手法層出不窮，65 歲以上老人受騙人數還是增加，警政署應檢討改進及加強預防宣導，將詐欺案件被害人數逐年減少定為治安目標，建請警政署將改善規劃之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86 案，提案中「1 個月」修正為「3 個月」，句末「配套法規」修正為「配套規範」，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87 案，刪除第二段末為「時至今日仍無明確規範」等字，並將第三段句末「2 個月」修正為「3 個月」，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88 案，最後一段「全國推動計畫」刪除「計畫」二字，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89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警政署彙整全國各地方政府免費標準，參酌相關殯葬法令，研提殉職警員警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優惠措施，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90 案，末段修正為「爰此，建請警政署重新審視全國酒駕宣導之政策，結合現代電子平臺

、設備，搭配媒體創意重新進行規劃，將因酒駕造成死傷人數逐年降低，同時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91 案，照案通過。

第 92 案，第二段中「一個月」修正為「3 個月」，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93 案，照案通過。

第 94 案，刪除句中「研擬道路裁罰態樣及標準並」等字，將「宣導規劃」刪除「規劃」2 字，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95 案，將句末「一個月」修正為「2 個月」，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 96 案，照案通過。

歲入部分，改列為主決議，文字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歷年累積數額已高達 2,223 萬 1,000 元未收回，110 年度預算僅列 700 萬元，過於消極，爰要求警專積極辦理收回業務，並落實逐年滾動式檢討調整編列預算數。」。

主席：今日預算均已審查完畢，分別作以下決議：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均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既成事實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文字修正提案，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委員邱顯智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邱顯智，有鑑於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人數並未公開，致民眾無法知悉其人數是否已達「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所定暫行執業期限之人數，爰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全文修正時，增訂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規定，並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為處理暫行事項，內政部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於第九點明定：「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五千人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人數，顯然涉及暫行執業之期限，而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

二、內政部消防署現雖建有「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而可查詢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資訊，惟未顯示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人數，致相關人員難以查詢及預測暫行執業之期限。

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

、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府似應主動公開涉及人民重大權益之資訊。爰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是否得於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顯示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人數。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配足人力、設備，也要強化教育訓練，以符合第一線實際需求

背景

➤2019 年鐵道殺警案後，在蔡總統及蘇院長的全力支持下，我們快速的補充鐵道警察人力，也配發相關的配備。

問題

➤首先，本席認為我們不能每次等到遺憾發生後。才趕快來補破網，應該要事先的部屬及預防，因此想要先請教警政署，目前不僅是鐵路，還有各勤務單位的裝備配發情形？

➤並且不僅只是配發情形，更要討論的是配發的裝備究竟有沒有符合第一線人員勤務所需，在不同的勤務範圍中，可能會有不同的裝備需求，目前有沒有與第一線勤務人員溝通並且收集意見的方式？

背景

➤本席在上個會期因應鐵道安全維護的需求，提案修改鐵路法「明定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作業安全、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藉此來開放鐵路維安設備的增設，並強化鐵路人員教育訓練，增加對於危機應對處理的能力。

➤同樣的概念，本席也要提醒，使用不同裝備都需要一定的教育訓練，並且也要視環境配發適合的裝備，例如鐵道經常會出現擁擠的情況，如特定裝備可能就會有侷限性。

問題

➤因此，針對不同的勤務，還有社會環境及時代的演變，除了 可能需要因應增加新的技能訓練，可能也有不適合時宜的內容也需要修改，想請問署長目前的教育訓練內容及方式，有沒有與第一線的人員進行溝通及討論？以符合現實場域的需求。

建議

✓針對警政系統中裝備及教育訓練的部份，應進行相關的需求統計及研究。

✓建立與第一線人員定期且共同討論的機制，並依據需求不同建立需求清單並滾動檢討。

■改善績效制度，減輕不必要的負擔

背景

➤此外，本席也知道目前各地警政的人力都仍沒達到預算編制更別說員額編制差距會更大，許多員警心理與生理的負擔都非常大，並且超時工作也不在少見，因此我們除了讓教育訓練能更加精確符合實際需求，排除已經不符合時宜的訓練，而不是為了訓練而訓練之外，針對績效制度的改革也是重中之重，才能有效的減輕負擔。

➤在目前的績效制度中，有個固定的思維是因為發生某些重大案件，或者預設未來會有那些犯

罪需要加強查緝，因此定下某些績效分數差異又或者成立某些專案。

➤例如在某些專案的時期，青少年犯罪就會比成年人犯罪分數相對高，並且達成績效得分上也會有相對優渥的獎勵，但實際上我們能說成年人犯罪就是比青少年犯罪不嚴重嗎？

➤並且，在績效的設定上由於設定的標準值並沒有跟第一線的人員討論，也無法確認當地區域是否真的有這麼多特定類型的犯罪，以至於第一線的基層甚至中層警務人員，因為要達成績效承受龐大的壓力，明明沒有那麼多特定的犯罪類型要怎麼辦？

（目前績效標準會設置「基準分與細目評分方式」並「計算每週案件之發生與破獲基準值，及定期檢討」）

➤警務人員的職責是維持治安及防範犯罪，當犯罪發生後才進行偵破傷害都已經造成，應該要針對犯罪當下如何協助民眾停止損失，以及如何進行犯罪預防進行強化，而不是執著於案發後偵破的數字。

➤當然本席也希望能偵破案件，這也是警務人員的天職，但這樣的天職不應該是被不適合的績效綁架，變成侷限於特定犯罪類型的業績考量。

➤當然本席並不是完全的否定績效制度，而是績效制度應該要是全面性通盤性的去制定綜合評比，並且要符合第一線人員甚至是不同環境的需求，而不是一昧的專注於某些特定數字。

➤對民眾需要的是治安的維持與改善，而不是偵查或破案的數字。

➤對警務人員而言，適當的改善績效制度也能減輕不必要的工作量，讓警務人員可以減輕壓力改善環境。

問題

➤而依照 2017 年 5 月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報告中，也明確指出本席所說的這些問題，請問警政署針對國是會議委員們的結論，有沒有進行討論及題出具體的改善作為或計畫？

建議

➤針對目前的績效制度本席有幾點的建議

✓比照行政計畫原理，應提出展望與評估、確立計畫目標，尤其是績效背後的計畫本身的適法性探討。

✓績效定義的有效化，應與第一線人員進行討論，並說明這些指標的定義跟訂定目的為何，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績效評估數據要有科學的基礎，並隨著社會情勢、環境、科學的發展與時間進行滾動式檢討。

委員陳瑩書面質詢：

10 月 11 日上午花蓮縣吉安鄉發生死亡車禍事故，事故機車後方汽車駕駛，為協助警方釐清車禍事故發生原因，提供警方該車行車紀錄器影像，還原事故發生情形，未料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在未徵詢事故家屬及提供影片者同意之下，逕自將影片流出，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

上述事故，警方雖提供去識別化之影像，但經媒體具體述敘之下，仍對事故家屬造成二次傷

害，依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含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經確認該事故處理機關，並無公開針對此事故說明，影像為經媒體要求之下流出，實為違反規定。

又查，此事故可明顯判斷發生原因，並無需提供影像向社會大眾說明之必要，亦無涉及警方處理案件之任何爭議，機關無需公開影像澄清之事項。警政署應責所屬機關，處理相關新聞影像及相關資料，除應依照「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外，仍應視案件公布影像（或相關資料）之必要性，並應詢事故當事人（或家屬）及資料提供者之意見並獲同意。

針對處理 10 月 11 日事故新聞資料而違反規定之情事，請警政署調查後依規定針對相關人員提出應有之處分，並向本席說明。警政署應就前段所述事項，就全國所屬機關安排宣導課程，課程安排與執行成效，亦應向本席說明。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四、審查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如未完成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頁次：1－48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賴惠員、羅美玲、林文瑞、張宏陸、葉毓蘭、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張其祿、管碧玲、邱顯智、
黃士杰、黃世杰、范 雲、李昆澤、陳 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